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网锐捷

股票代码：00239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市金山大道 618 号橘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 22 号楼 2 层
唐朝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江滨西大道融侨锦江 D 区
刘灵辉	福建省福州市闽江大道 128 号香江明珠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财务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对方隽丰投资、唐朝新、刘灵辉承诺：

“本公司/本人所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中涉及升腾资讯/星网视易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中涉及升腾资讯/星网视易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介机构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各中介机构承诺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如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告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根据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将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采用合计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采用合计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2、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3、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隽丰投资/（三）截至目前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隽丰投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补充披露了隽丰投资股东、唐朝新和刘灵辉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不够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

4、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升腾资讯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3、专利权/（2）被许可使用的专利”部分补充披露了郑维宏、张辉的职务发明情况；专利未登记在标的资产名下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协议效力的影响；授权许可专利在升腾资讯的应用和销售情况。

5、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二）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的依据及所得税优惠政策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6、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升腾资讯基

本情况/（四）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升腾资讯的估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前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上市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7、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星网视易基本情况/（四）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陈风、卓超在离职前在星网视易的任职情况、离职原因；陈风、卓超离职对星网视易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本次交易星网视易的估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前次股权转让由唐朝新和刘灵辉先行收购而非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8、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一）交易标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向上市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金额；向上市公司采购的必要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9、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升腾资讯基本情况/（六）对外投资情况/2、剥离参股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了转让腾云宝股权的必要性。

10、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星网视易基本情况/（六）对外投资情况/2、剥离子公司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转让凯米网络的必要性。

11、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星网视易基本信息/（十）主营业务发展情况/4、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关于星网视易经销商的核查程序。

12、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原始财务报表数据。

13、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升腾资讯基本情况/（十）主营业务发展情况/5、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升腾资讯报告期的主要业务数据。

14、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星网视易基本情况/（十）主营业务发展情况/4、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

星网视易报告期的主要业务数据。

15、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升腾资讯基本情况/（十）主营业务发展情况/5、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升腾资讯以同一控制人控制销售客户口径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6、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升腾资讯/2、升腾资讯盈利状况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了升腾资讯销售具有季节性特征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的分季节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未来持续盈利稳定性的分析。

17、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星网视易/2、星网视易盈利状况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了星网视易销售具有季节性特征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的分季节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未来持续盈利稳定性的分析。

18、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升腾资讯/1、升腾资讯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②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了升腾资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的依据。

19、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星网视易/1、星网视易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②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了星网视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的依据。

20、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七）标的公司业务情况及确定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2、标的公司业绩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部分补充披露了升腾资讯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低于 2014 年的原因；升腾资讯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星网视易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低于 2014 年、2015 年的原因；星网视易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21、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二、升腾资讯评估情况/（三）收益法评估过程/2、未来预期收益/（1）营业收入预测”部分补

充披露了升腾资讯主要产品的销量和价格的具体预测依据。

22、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三、星网视易评估情况/（三）收益法评估过程/2、未来预期收益”部分补充披露了星网视易主要产品的销量和价格的具体预测依据、主要产品单位成本预测保持不变的具具体预测依据。

23、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二、升腾资讯评估情况/（三）收益法评估过程/2、未来预期收益/（10）营运资金变动预测”部分补充披露营运资金增加额与营业收入增加额匹配的依据。

24、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二、星网视易评估情况/（三）收益法评估过程/2、未来预期收益/（10）营运资金变动预测”部分补充披露营运资金增加额与营业收入增加额匹配的依据。

25、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二、升腾资讯评估情况/（三）收益法评估过程/3、折现率的确定方法”部分补充披露了升腾资讯本次交易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26、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二、星网视易评估情况/（三）收益法评估过程/3、折现率的确定方法”部分补充披露了星网视易本次交易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27、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二）星网视易/10、星网视易在行业中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2）星网视易的核心竞争力”部分补充披露了星网视易已经成为国内最主要的 KTV 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依据。同时，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修订表述内容，将“星网视易已经成为国内最主要的 KTV 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提供商”修订为“星网视易已经成为国内最主要的 KTV 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28、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将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备考报表的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将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等情况进行更新。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中介机构声明	3
修订说明	4
目 录	8
释 义	13
重大事项提示	18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18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9
四、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19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20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24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定价.....	25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6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7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的承诺.....	28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4
十二、其他.....	38
重大风险提示	39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9
二、标的资产有关的风险.....	40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4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5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5

四、本次交易概述.....	4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1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3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3
八、本次交易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5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5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55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56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7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9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61
八、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62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3
一、隼丰投资.....	63
二、唐朝新.....	69
三、刘灵辉.....	70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1
五、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72
六、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73
七、交易对方盈利补偿履约能力及盈利补偿保障措施.....	73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6
一、升腾资讯基本情况.....	76
二、星网视易基本信息.....	155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220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2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21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225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架构.....	226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228
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228
二、升腾资讯评估情况.....	228
三、星网视易评估情况.....	263
四、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事项.....	297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97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312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1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14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25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3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33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38
三、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40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341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341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343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349
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38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2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25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425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431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35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43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437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453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53
二、标的资产有关的风险.....	454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457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45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58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458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关系的 说明.....	45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61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安排.....	461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情况.....	464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	468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68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473
一、独立董事意见.....	473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74
三、律师意见.....	475
第十五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476
一、独立财务顾问.....	476
二、法律顾问.....	476
三、审计机构.....	476
四、评估机构.....	477

第十六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78
一、董事声明.....	478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79
三、律师声明.....	480
四、审计机构声明.....	481
五、评估机构声明.....	48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483
一、备查文件.....	483
二、备查地点.....	48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星网锐捷	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星网有限	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实达网络	指	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的前身
隼丰投资	指	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
升腾资讯	指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星网视易	指	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锐捷软件	指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为星网锐捷全资子公司
腾云宝	指	福建腾云宝有限公司
凯米网络	指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隼丰投资、唐朝新、刘灵辉
锐捷网络	指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星网锐捷控股子公司
德明通讯	指	德明通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为星网锐捷控股子公司
四创软件	指	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为星网锐捷控股子公司
安防科技	指	福建星网锐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为星网锐捷控股子公司。 2017年4月26日变更名称为“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升腾资讯 40%股权、星网视易 48.15%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星网锐捷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隼丰投资持有的升腾资讯 40%股权以及唐朝新、刘灵辉合计持有的星网视易 48.15%股权
发行完成之日	指	星网锐捷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隼丰投资持有的升腾资讯 40%股权以及唐朝新、刘灵辉合计持有的星网视易 48.15%股权之股票发行完成之日
标的公司	指	升腾资讯、星网视易
交易价格	指	星网锐捷收购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价格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	指	星网锐捷与隼丰投资签署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

议》		份有限公司与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星网锐捷与唐朝新及刘灵辉签署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刘灵辉、唐朝新关于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星网锐捷与隼丰投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星网锐捷与唐朝新及刘灵辉签署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刘灵辉、唐朝新关于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星网锐捷与隼丰投资签署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星网锐捷与唐朝新及刘灵辉签署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刘灵辉、唐朝新关于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星网锐捷与隼丰投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星网锐捷与唐朝新及刘灵辉签署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刘灵辉、唐朝新关于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报告书	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2016 年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91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7 号）、《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福建星网视易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6 号）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子信息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工商局	指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华兴所、审计机构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国浩所、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兴评估、评估机构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实达、实达电脑	指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原为实达集团（600734）下属子公司，2016 年对外出售
长城信息	指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完成吸收合并，整体并入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66）
新国都	指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30）
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专业术语		
支付 POS	指	支付 POS (pos of sale) 是一种多功能终端，通过特约商户和受理网点与计算机联成网络，就能实现

		电子资金自动转帐，具有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帐等功能。
电话 POS	指	电话 POS 是在固定电话上添加 POS 支付模块，主要针对批发市场中小商户的可以受理借记卡刷卡结算、转账付款、查询余额等业务的银行卡受理终端。
mPOS	指	与手机、平板电脑等通用智能移动设备进行连接，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传输，外接设备完成卡片读取、PIN 输入、数据加解密、提示信息显示等操作，从而实现支付功能的应用。
智能 POS	指	以移动支付为基本功能，利用智能 POS 配套的商户管理云平台实现收款管理、会员管理、店铺管理等，同时也可以实现商户信息管理及统计分析。
桌面虚拟化	指	桌面虚拟化是指将计算机的终端系统（也称作桌面）进行虚拟化，以达到桌面使用的安全性和灵活性。可以通过任何设备，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通过网络访问属于我们个人的桌面系统。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简称 4G，能够快速传输数据、高质量、音频、视频和图像等。4G 能够以 100Mbps 以上的速度下载。
物联网	指	把所有物品通过射频识别等信息传感设备与互联网连接起来，实现智能化识别和管理。物联网通过智能感知、识别技术与普适计算、泛在网络的融合应用，被称为继计算机、互联网之后世界信息产业发展的第三次浪潮。
下一代网络	指	是一个建立在 IP 技术基础上的新型公共电信网络，能够容纳各种形式的信息，在统一的管理平台下，实现音频、视频、数据信号的传输和管理，提供各种宽带应用和传统电信业务，是一个真正实现宽带窄带一体化、有线无线一体化、有源无源一体化、传输接人一体化的综合业务网络。
互联网+	指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创造新的发展生态。
电子支付	指	电子交易的当事人，包括消费者、厂商和金融机构，使用安全电子支付手段，通过网络进行的货币支付或资金流转。
云支付	指	基于云计算架构，依托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以云支付终端为载体，为包括个人、家庭、商户、企业在内的客户提供以安全支付为基础的结算、金融业务、信息、电子商务、垂直行业应用、大数据等各种云服务的新一代支付模式。
移动支付	指	消费者通过移动终端（通常是手机、PAD 等）对所消费的商品或服务进行账务支付的一种支付方

		式。
第三方支付	指	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保障的独立机构，采用与各大银行签约的方式，提供与银行支付结算系统接口的交易支持平台的网络支付模式。
Apple Pay	指	苹果公司在 2014 苹果秋季新品发布会上发布的一种基于 NFC 的手机支付功能。
Samsung Pay	指	韩国三星电子的一种基于 NFC 与 MST 技术的移动支付、电子现金以及管理会员卡服务。
PSTN	指	公共交换电话网络，即我们日常生活中常用的电话网。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则此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星网锐捷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购买隽丰投资持有的升腾资讯 40.00%股权、刘灵辉及唐朝新持有的星网视易 48.15%股权。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7 号、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6 号），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总值为 102,803.79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02,7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25,360.00 万元，其余 77,340.00 万元对价由星网锐捷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评估值	交易对价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金额
1	隽丰投资	升腾资讯 40.00%股权	54,567.60	54,500.00	10,900.00	43,600.00
2	唐朝新	星网视易 26.06%股权	26,106.65	26,100.00	7,830.00	18,270.00
3	刘灵辉	星网视易 22.09%股权	22,129.54	22,100.00	6,630.00	15,470.00
合计		-	102,803.79	102,700.00	25,360.00	77,340.00

本次交易不安排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网锐捷的控股股东仍为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网锐捷的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华兴所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数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02,700.00 万元，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标的 2015 年度/2015 年末	本次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星网锐捷 2015 年度/2015 年末	比值
资产总额	30,905.50	102,700.00	102,700.00	534,388.18	19.22%
资产净额	14,900.38	102,700.00	102,700.00	337,445.60	30.43%
营业收入	40,442.49	-	40,442.49	451,650.51	8.95%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刘灵辉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隽丰投资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郑宏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星网锐捷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一直为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福建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电子信息集团，持股比例为 28.00%，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电子信息集团 100.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电子信息集团	150,931,950	28.00%	150,931,950	25.89%
其他股东	388,179,283	72.00%	388,179,283	66.58%
隽丰投资	-	-	24,758,659	4.25%
唐朝新	-	-	10,374,787	1.78%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灵辉	-	-	8,784,781	1.51%
合计	539,111,233	100.00%	583,029,46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子信息集团将持有公司 25.89%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一）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中，星网锐捷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隽丰投资支付 10,900.00 万元；向交易对方唐朝新支付 7,830.00 万元；向交易对方刘灵辉支付 6,630.00 万元，共计支付现金 25,360.00 万元，具体向各交易方支付现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金额（万元）
1	隽丰投资	10,900.00
2	唐朝新	7,830.00
3	刘灵辉	6,630.00
合计		25,360.00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隽丰投资、唐朝新、刘灵辉。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0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00%向上取整，即 17.61 元/股。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交易双方参考《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7 号、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6 号），经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升腾资讯 4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4,500.00 万元、星网视易 48.1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8,200.00 万元，扣除现金支付的金额后，星网锐捷需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77,34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隼丰投资	升腾资讯 40.00%股权	43,600.00	24,758,659
唐朝新	星网视易 26.06%股权	18,270.00	10,374,787
刘灵辉	星网视易 22.09%股权	15,470.00	8,784,781
合计	-	77,340.00	43,918,227

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星网锐捷因分红、配股、转增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股份锁定期

（1）隼丰投资解锁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隼丰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规则分期解锁：

①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隼丰投资可解锁的比例=2017 年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期净利润的比例与 30.00%孰低；

②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隼丰投资可解锁的比例=2017 年及 2018 年合计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与 60.00%孰低 - 截至上年累计已解锁比例；

③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 2019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隼丰投资可解锁的数量=本次交易隼丰投资获得的全部对价股份数 - 截至上年累计已解锁股份数 - 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在满足上述锁定期的同时，隼丰投资第三年解锁股份需待股份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能执行解锁。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即如本次交易延至 2018 年实施完毕，则承诺期应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计算公式以升腾资讯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实现净利润计算具体的解锁比例。

根据双方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升腾资讯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而触发股份补偿的，则第三年可解锁的比例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扣减补偿股份后的数量；若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 0，则第三年无股份可以解锁，差额部分将由隼丰投资以现金形式补足。

隼丰投资将依据上述约定出具锁定期承诺函。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隼丰投资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唐朝新、刘灵辉解锁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唐朝新、刘灵辉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星网锐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规则分期解锁：

①唐朝新、刘灵辉因星网锐捷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唐朝新、刘灵辉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受让的星网锐捷的股权

（其中唐朝新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为 9.39%，刘灵辉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为 10.71%）所获得的股份（唐朝新、刘灵辉获得股份数量分别为 3,738,268 股、4,259,168 股），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②唐朝新、刘灵辉因星网锐捷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唐朝新、刘灵辉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日前十二个月前所持有的星网视易的股权（其中唐朝新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为 16.67%，刘灵辉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为 11.38%）所获得的股份（唐朝新、刘灵辉获得股份数量分别为 6,636,519 股、4,525,613 股），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唐朝新、刘灵辉 2017 年可解锁其在上述第②项下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2017 年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与 30.00%孰低；

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唐朝新、刘灵辉 2018 年可解锁其在上述第②项下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2017 年及 2018 年合计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与 60.00%孰低 - 截至上年累计已解锁比例；

第三期：详见第③项下内容。

③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 2019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唐朝新、刘灵辉 2019 年可解锁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下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本次交易唐朝新、刘灵辉获得的全部对价股份数 - 截至上年累计已解锁股份数 - 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在满足上述锁定期的同时，唐朝新、刘灵辉第三年解锁上述第①项及第②项下的股份需待股份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执行解锁。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即如本次交易延至 2018 年实施完毕，则承诺期应相应调整，即按照上述计算公式以星网视易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实现净利润计算具体的解锁比例。

根据双方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星网视易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而触发股份补偿的，则第三年可解锁的比例对应的

股份数量为扣减补偿股份后的数量；若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 0，则第三年无股份可以解锁，差额部分将由唐朝新、刘灵辉根据各自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

此外，刘灵辉在持有星网锐捷股份期间作为星网锐捷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星网锐捷股份总数的 25.00%，在刘灵辉从星网锐捷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星网锐捷股份，离职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星网锐捷股份总数的 50.00%。

唐朝新、刘灵辉将依据上述约定出具锁定期承诺函。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唐朝新、刘灵辉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隽丰投资承诺升腾资讯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 36,750.00 万元，如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应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隽丰投资承诺升腾资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调整为不低于 46,450.00 万元，不低于收益法下预测的升腾资讯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净利润 46,447.88 万元。

唐朝新、刘灵辉承诺星网视易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 24,700.00 万元，如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应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唐朝新、刘灵辉承诺星网视易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调整为不低于 28,700.00 万元，不低于收益法下预测的星网视易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净利润 28,681.69 万元。

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若星网锐捷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星网锐捷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调整后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调整前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大于交易对方在补偿期第三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补足，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足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或实际能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时，需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或应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以股份向星网锐捷补偿。

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或应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为避免歧义，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交易对方具体补偿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定价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7 号”、“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总值为 102,803.79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标的最终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02,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	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增值率	标的资产评估值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升腾资讯	17,528.32	136,419.00	678.28%	54,567.60	54,500.00
星网视易	11,311.83	100,179.00	785.61%	48,236.19	48,200.00
合计	28,840.15	236,598.00	-	102,803.79	102,700.00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电子信息集团	150,931,950	28.00%	150,931,950	25.89%
其他股东	388,179,283	72.00%	388,179,283	66.58%
隽丰投资	-	-	24,758,659	4.25%
唐朝新	-	-	10,374,787	1.78%
刘灵辉	-	-	8,784,781	1.51%
合计	539,111,233	100.00%	583,029,460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539,111,233 股，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0,931,950 股，占总股本的 28.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583,029,460 股，电子信息集团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5.8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告和华兴所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91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

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率
资产总额	574,973.31	574,973.31	-	534,388.18	536,822.68	0.46%
负债总额	204,912.43	230,272.43	12.38%	196,942.57	222,892.07	1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060.89	344,700.89	-6.85%	337,445.60	313,930.60	-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308.05	277,802.37	-3.64%	261,510.00	250,543.90	-4.1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68,765.83	568,765.83	-	451,650.51	451,650.51	-
营业利润	38,232.15	38,145.05	-0.23%	31,462.70	31,462.70	-
净利润	55,740.04	55,792.45	0.09%	48,293.10	48,293.1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45.80	37,755.41	18.19%	26,234.06	32,324.66	2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5	10.17%	0.49	0.56	14.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5	4.76	-11.03%	4.85	4.30	-11.34%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2017 年 2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本次方案修订的相关议案。

2017年3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17年1月23日，隼丰投资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将隼丰投资持有的升腾资讯40.00%的股权以54,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网锐捷；（2）同意隼丰投资与星网锐捷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3）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事宜。

2017年1月23日，升腾资讯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股东隼丰投资将其持有升腾资讯40.00%的股权以54,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网锐捷。

2017年1月23日，星网视易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股东唐朝新、刘灵辉分别将其持有的星网视易26.06%、22.09%的股权以26,100.00万元及22,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网锐捷。

2017年2月14日，隼丰投资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隼丰投资与星网锐捷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3、主管国资部门批准情况

2017年1月13日，福建省国资委通过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备案。

2017年3月2日，福建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	
星网锐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任何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升腾资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星网视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人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隽丰投资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自身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隽丰投资全体股东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唐朝新、刘灵辉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隽丰投资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持有升腾资讯的股权外，本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升腾资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期间，本公司不得在上市公司、升腾资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其它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升腾资讯存在竞争的业务。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隽丰投资全体股东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间接持有升腾资讯的股权外，本人未以直接或

	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升腾资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在上市公司、升腾资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其它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升腾资讯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得在与上市公司或升腾资讯存在竞争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唐朝新、刘灵辉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外，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星网视易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期间，本人不得在上市公司、星网视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其它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星网视易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得在与上市公司或星网视易存在竞争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或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隼丰投资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规则分期解锁： 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本公司可解锁的比例=2017 年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期净利润的比例与 30.00%孰低； 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本公司可解锁的比例=2017 年及 2018 年合计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与 60.00%孰低 - 截至上年累计已解锁比例； 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 2019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本公司可解锁的数量=本次交易本公司获得的全部对价股份数 - 截至上年累计已解锁股份数 - 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及升腾资讯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隼丰投资全体股东	本人将严格遵守隼丰投资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安排，如因本人、隼丰投资或升腾资讯所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中涉及升腾资讯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本人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还应遵守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

	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唐朝新、刘灵辉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规则分期解锁： 1. 本人因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人在本承诺函签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受让的星网视易的股权（其中唐朝新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为 9.39%，刘灵辉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为 10.71%）所获得的股份（唐朝新、刘灵辉获得股份数量分别为 3,738,268 股、4,259,168 股），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 本人因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人在本承诺函签订之日前十二个月前所持有的星网视易的股权（其中唐朝新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为 16.67%，刘灵辉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为 11.38%）所获得的股份（唐朝新、刘灵辉获得股份数量分别为 6,636,519 股、4,525,613 股），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本人 2017 年可解锁其在上述第 2 项下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2017 年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与 30.00%孰低； （2）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本人 2018 年可解锁其在上述第 2 项下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2017 年及 2018 年合计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与 60.00%孰低 - 截至上年累计已解锁比例； （3）第三期：详见本承诺函第 3 项下内容。 3.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 2019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本人 2019 年可解锁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下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本次交易本人获得的全部对价股份数 - 截至上年累计已解锁股份数 - 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如本次交易因本人及星网视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此外，刘灵辉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刘灵辉从上市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刘灵辉从上市公司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关于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承诺	
隽丰投资	本公司所持有升腾资讯的股权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方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升腾资讯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隽丰投资全体股东	本人所持有隽丰投资的股权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方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的情形；本人所持隽丰投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

	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唐朝新、刘灵辉	本人所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方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的情形；本人所持星网视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星网锐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隽丰投资	本公司所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中涉及升腾资讯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中涉及升腾资讯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隽丰投资全体股东	本人所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中涉及升腾资讯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中涉及升腾资讯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唐朝新、刘灵辉	本人所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中涉及星网视易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中涉及星网视易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隽丰投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升腾资讯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

	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隽丰投资全体股东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升腾资讯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唐朝新、刘灵辉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星网视易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隽丰投资及其全体股东、唐朝新、刘灵辉	隽丰投资及其全体股东、刘灵辉、唐朝新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本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股份期间，本人及本公司将不主动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
关于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星网锐捷	为避免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不佳或未达到其承诺的净利润而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况，本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整合绩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和盈利能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加强公司成本管控，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函；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
星网锐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促使未来可能公布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

隽丰投资承诺升腾资讯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 36,750.00 万元，如本次重

组未能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应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隼丰投资承诺升腾资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调整为不低于 46,450.00 万元，不低于收益法下预测的升腾资讯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净利润 46,447.88 万元。

唐朝新、刘灵辉承诺星网视易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 24,700.00 万元，如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应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唐朝新、刘灵辉承诺星网视易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调整为不低于 28,700.00 万元，不低于收益法下预测的星网视易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净利润 28,681.69 万元。

如果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累计承诺净利润值，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四）股份锁定的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均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按照协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份锁定进行了约定。相关股份锁定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五）保障标的公司股权顺利交割的措施

1、保障升腾资讯股权顺利交割的措施

为保障升腾资讯股权的顺利交割，上市公司与隼丰投资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交割日前，隼丰投资需完成涉及升腾资讯股权的如下事项：

（1）完成并提供所有的法律文件，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

（2）根据升腾资讯与上市公司双方同意的方案，转让升腾资讯持有的腾云宝的股权并取得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的核准。

2、保障星网视易股权顺利交割的措施

为保障星网视易股权的顺利交割，上市公司与唐朝新、刘灵辉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交割日前，唐朝新、刘灵辉需完成涉及星网视易股权的如下事项：

（1）完成并提供所有的法律文件，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

（2）根据唐朝新、刘灵辉与上市公司双方同意的方案，转让星网视易持有的凯米网络的股权并取得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的核准。

（六）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及华兴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91 号），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9 元/股、**0.59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 元/股、**0.65 元/股**，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利于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但是，如果通过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不佳或未达到其承诺的净利润，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可能面临被摊薄的风险。对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 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整合绩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对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进一步进行整合，将标的公司全部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的业务体系，发挥协同效应，

提高整合绩效。随着整合的深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客户资源、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内部协同效应会逐步发挥，促进资源的整合和优化配置，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水平。

2.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中规定了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有助于降低本次交易可能造成的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3. 加强公司成本管控，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落实全面预算制度，进一步实施全过程成本控制，包括采购供应过程的成本控制、制造过程的成本控制、新产品研究设计控制，挖潜增效，控制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从而增加公司的利润水平。另外，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三会一层”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运转高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函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5. 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

上市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

障机制。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十二、其他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投资者应据此自行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如本次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则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因此，本次重组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中止、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标的公司所面临的市场情况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均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完善，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在短期内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终止的风险。

此外，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中兴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两家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升腾资讯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678.28%，星网视易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785.61%。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及中兴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7 号”、“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6 号”）。

尽管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由于评估过程中采用的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假设以及对未来的预测，若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投资者应注意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业绩作出承诺，如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并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时以本次发行所获得股份及现金进行补偿。

上述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交易对方无法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虽然标的公司的业绩前景良好，同时具备较好的业绩承诺履约保障，但是如果在未来商业环境出现极端变化导致标的公司整体业绩出现大幅亏损，同时交易对方的经济实力出现大幅削弱的状况，当触发业绩补偿情景时，有可能出现交易对方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情况，进而对上市公司构成一定负面影响。此外，若触发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时，交易对方如将所持之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其他第三方，也会给履行业绩补偿带来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有关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在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均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加大了市场对于相关产品的需求，推

动了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发展。但是，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部门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市场形势发生了变化，改变了市场的供求关系，都有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的产品盈利能力，对其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因此，标的公司面临着政策推动力度减弱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良好，但是行业内不乏强劲的竞争对手。升腾资讯所在细分市场有长城信息、新国都等上市公司，星网视易所处行业中小企业数量众多，除此之外，不断有其他行业的企业看好市场的发展前景，通过多种方式进入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来标的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因下游行业采购特点造成的季节性收入和盈利波动的风险

因为下游客户的采购特点，标的公司的收入均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升腾资讯主要面向金融单位、政府机构、教育行业等大型客户，该类客户通常执行相对严格的预算制度，采购的决策周期也相对较长，因此大部分采购通常安排在下半年甚至第四季度完成。相应地，升腾资讯的销售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下半年销售收入明显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销售尤其突出。

星网视易主要面向的 KTV 等行业客户为抢占圣诞、春节等假期旺季消费市场，通常会将相关场所的设备装修或改造更新工程提前 1-3 个月完成，因此星网视易的销售在每年四季度至次年一月期间较为突出，而在春节及其后 2-3 个月期间处于销售淡季，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四）相关业务资质不能持续取得的风险

升腾资讯的产品涉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认证，升腾资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入网认证证书》等证书。

虽然升腾资讯内部设有专人负责产品和服务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但如果未来国家对于相关产品和服务认证的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或新市场准入需通过新的资质认定，则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可能存在不能通过相关认证的风险，将对标的公司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和开拓新市场造成一定影响。

（五）新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

标的公司均处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技术发展迅速，具有技术升级快，产品更新换代时间短等特点，随着近年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高速发展，标的公司需要不断投入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创新，以便应对下游用户不断增长和多样化的需求。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以及新技术产业化研发、技术成果转化等存在一定风险，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影响。

（六）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变化的风险

升腾资讯、星网视易分别于 2014 年 8 月、2014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标的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 的优惠政策。

若标的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到期后未能通过高新复审，则其从 2017 年开始适用 2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核心技术人员对标的公司的研发创新和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标的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标的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已建成较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虽然标的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并且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但是如

果未来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而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做出了合理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预计能够实现良好的效益，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但是，如果标的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并购是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重要手段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的创新能力、管理水平与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各主营业务的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围绕云计算、下一代网络、物联网、三网融合、智慧园区等五大战略产业，不断为客户提供融合“软件、硬件、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进入了稳定发展期，为公司通过并购实现外延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监管机构加大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支持力度，中国并购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交易金额、交易数量均迅速增加。自上市以来，公司获取了有利的融资渠道，也获得了多样化的收购支付手段，为公司开展并购重组拓展业务范围创造了有利条件。近年来，公司希望通过并购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经营能力及优秀管理团队的优质成长型企业，相继收购了四创软件、德明通讯，降低在相关业务领域的投资风险，缩短产业的培育周期，加快公司的发展速度。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体系内运行多年，标的公司管理层亦多为上市公司长期服务的骨干员工，上市公司与子公司管理层利益取向较为一致，上市公司对这些子公司有较强的控制力，不会出现公司整合的风险。标的公司管理层作出的业绩承诺可靠程度高，在双赢的基础上，能够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为，并为公司将来进一步并购夯实基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二）标的公司行业竞争优势明显

升腾资讯专注于网络终端和支付 POS 业务。2015 年 IDC 统计报告中显示，升腾瘦客户机占中国瘦客户机市场销量的 46%，并连续超过 10 年蝉联中国瘦客户机市场销量第一，5 年亚太区销量第一，并在此基础积极发展桌面云与云计算终端。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升腾资讯支付 POS 业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星网视易为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供应商，市场范围覆盖中国及东南亚，为

国内 KTV 市场的主流供应商，数字娱乐与视频应用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三）将上市公司打造成创新创业平台，为将来发展建立坚实基础

上市公司设立下属子公司初期鼓励各家子公司自主创新、独立发展。通过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子公司的全资控股，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最有效配置，并保持母子公司利益一体化，从而促进各子公司管理层与公司共同发展。

完成对成熟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收购，可以使得公司的管理进一步下沉，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创新创业平台的优势以扶持新业务的发展。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亦给予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以明确的股权收购预期，形成明确的激励机制，为未来新兴业务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星网锐捷通过收购控股子公司升腾资讯、星网视易的少数股东权益，意在通过内部整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于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力，有利于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加强对两家子公司经营、业务等各方面的支持，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并在此基础上深化部署在网络通讯领域的发展规划，从而进一步提升星网锐捷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福

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2017年2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本次方案修订的相关议案。

2017年3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17年1月23日，隼丰投资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将隼丰投资持有的升腾资讯40.00%的股权以54,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网锐捷；（2）同意隼丰投资与星网锐捷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3）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事宜。

2017年1月23日，升腾资讯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股东隼丰投资将其持有升腾资讯40.00%的股权以54,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网锐捷。

2017年1月23日，星网视易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股东唐朝新、刘灵辉分别将其持有的星网视易26.06%、22.09%的股权以26,100.00万元及22,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网锐捷。

2017年2月14日，隼丰投资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隼丰投资与星网锐捷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3、主管国资部门批准情况

2017年1月13日，福建省国资委通过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备案。

2017年3月2日，福建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四、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星网锐捷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购买隼丰投资持有的升腾资讯 40.00%股权、刘灵辉及唐朝新持有的星网视易 48.15%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标的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7 号、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6 号），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总值为 102,803.79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02,7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25,360.00 万元，其余 77,340.00 万元对价由星网锐捷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评估值	交易对价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金额
1	隼丰投资	升腾资讯 40% 股权	54,567.60	54,500.00	10,900.00	43,600.00
2	唐朝新	星网视易 26.06% 股权	26,106.65	26,100.00	7,830.00	18,270.00
3	刘灵辉	星网视易 22.09% 股权	22,129.54	22,100.00	6,630.00	15,470.00
合计		-	102,803.79	102,700.00	25,360.00	77,340.00

本次交易不安排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网锐捷的控股股东仍为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网锐捷的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7 号”、“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总值为 102,803.79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标的最终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02,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	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增值率	标的资产评估值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升腾资讯	17,528.32	136,419.00	678.28%	54,567.60	54,500.00
星网视易	11,311.83	100,179.00	785.61%	48,236.19	48,200.00
合计	28,840.15	236,598.00	-	102,803.79	102,700.00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隽丰投资承诺升腾资讯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 36,750.00 万元，如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应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隽丰投资承诺升腾资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调整为不低于 46,450.00 万元，不低于收益法下预测的升腾资讯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净利润 46,447.88 万元。

唐朝新、刘灵辉承诺星网视易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 24,700.00 万元，如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应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唐朝新、刘灵辉承诺星网视易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调整为不低于 28,700.00 万元，不低于收益法下预测的星网视易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净利润 28,681.69 万元。

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

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若星网锐捷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星网锐捷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调整后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调整前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大于交易对方在补偿期第三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补足，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足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或实际能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时，需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或应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隽丰投资应以股份向星网锐捷补偿。

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或应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为避免歧义，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交易对方具体补偿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四）本次交易采用合计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交易采用合计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重组业绩承诺采取三年净利润合计数而未按年承诺利润，主要考量的是业务波动性以及季节性规律特征：

（一）两家标的业绩受客户采购周期及产品迭代升级的影响呈现波动性

升腾资讯主营网络终端产品、支付 POS 产品，主要客户集中于金融、保险、邮政等大型行业客户。这类大型行业客户每 2-3 年会进行某些同类产品的一次招标采购，一旦招标完成后，其采购需求会在其后 1-3 年内向供应商陆续释放，但并不会均匀分摊到每一年，通常不会逐年按照稳定增长率成长，从而使得升腾资讯的业绩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可能与预测情况产生一定差异。

星网视易数字影音娱乐产品主要应用于文化娱乐产业，文化娱乐产业存在追新浪潮，为了迎合客户追求新颖、优越的体验感需求，下游客户通常 3-5 年会进行一次更新改造，而星网视易每 1-2 年会对其核心产品进行迭代更新，新产品推出当年通常对业绩会提升作用，故受新产品实际推出进度、客户更新改造周期影响，星网视易的业绩会有一定波动性，可能与预测情况产生一定差异。

从上述两家标的公司的业务特点来看，采用业绩合计承诺可以真实反映标的公司业务波动情况和盈利水平。

（2）季节性因素可能导致跨期实现收入

升腾资讯主要客户为金融、保险、邮政等大型行业客户销售，这些客户通常执行相对严格的预算制度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和采购计划，在年中或下半年安排采购招标，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等。因此受下游行业客户采购习惯影响，升腾资讯的销售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销售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第四季度销售尤其突出，占全年销售的 40% 左右。而第四季度业务量较大，可能使得部分业务合同执行周期跨越年度从而在次年才能实现收入，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收入情况与预测情况产生一定差异。

星网视易数字影音娱乐产品主要应用于文化娱乐产业，KTV、酒吧等行业客户往往为了在圣诞、春节等重要节日给客户带来更为新颖、优越的体验感，通常会将相关场所的设备装修或改造更新工程提前 1-3 个月完成，因此星网视易的销售在每年四季度至次年一月期间较为突出，年末可能有少量合同跨期。

为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设置了较为严格的补偿条款，所有交易对方均需要优先以其获得的股份进行业绩补偿。若采取业绩承诺期间逐年承诺利润，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利润达标，但由于收入跨期、业绩波动等原因导致交易对方仍需对上市公司给予补偿的情况。因此交易双方认为

采用合计承诺方式更符合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条款设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1）采用三年合计承诺不会降低本次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水平

上市公司、升腾资讯、星网视易管理层对两家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及公司业务的开展具有坚定的信心，预计两家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概率较低，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达标的可能性较高，总体能够实现稳定增长。在本次交易中，公司以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年累计的实现净利润总和作为业绩承诺基础，不会对业绩补偿构成实质性差异，并不会降低本次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水平。

（2）本次交易设置了较为严格的补偿条款和锁定措施

在本次重组中，设置了按利润实现情况分批解锁的机制，实际执行中，第一期、第二期解锁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锁定期届满且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前两期的解锁期限已覆盖业绩承诺期前两年，锁定期较长，且前两期合计解锁比例不超过 60%。第三期解锁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届满且 2019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只要出现合计业绩低于承诺就必须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

综上，本次交易采用合计承诺不会对业绩补偿构成实质性差异，并不会降低本次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水平，且设置了较严格的补偿条件及较长的锁定期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采用业绩合计承诺能更合理体现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能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电子信息集团	150,931,950	28.00%	150,931,950	25.89%
其他股东	388,179,283	72.00%	388,179,283	66.58%
隽丰投资	-	-	24,758,659	4.25%
唐朝新	-	-	10,374,787	1.78%
刘灵辉	-	-	8,784,781	1.51%
合计	539,111,233	100.00%	583,029,460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539,111,233 股，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0,931,950 股，占总股本的 28.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583,029,460 股，电子信息集团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5.89%。电子信息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告和华兴所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91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率
资产总额	574,973.31	574,973.31	-	534,388.18	536,822.68	0.46%
负债总额	204,912.43	230,272.43	12.38%	196,942.57	222,892.07	1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060.89	344,700.89	-6.85%	337,445.60	313,930.60	-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308.05	277,802.37	-3.64%	261,510.00	250,543.90	-4.1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68,765.83	568,765.83	-	451,650.51	451,650.51	-

营业利润	38,232.15	38,145.05	-0.23%	31,462.70	31,462.70	-
净利润	55,740.04	55,792.45	0.09%	48,293.10	48,293.1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45.80	37,755.41	18.19%	26,234.06	32,324.66	2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5	10.17%	0.49	0.56	14.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5	4.76	-11.03%	4.85	4.30	-11.34%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华兴所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数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02,700.00 万元，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标的 2015 年度/2015 年末	本次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星网锐捷 2015 年度/2015 年末	比值
资产总额	30,905.50	102,700.00	102,700.00	534,388.18	19.22%
资产净额	14,900.38	102,700.00	102,700.00	337,445.60	30.43%
营业收入	40,442.49	-	40,442.49	451,650.51	8.95%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刘灵辉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隼丰投资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郑宏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一直为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福建省国

资委。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电子信息集团，持股比例为 28.00%，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电子信息集团 100.00%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电子信息集团	150,931,950	28.00%	150,931,950	25.89%
其他股东	388,179,283	72.00%	388,179,283	66.58%
隽丰投资	-	-	24,758,659	4.25%
唐朝新	-	-	10,374,787	1.78%
刘灵辉	-	-	8,784,781	1.51%
合计	539,111,233	100.00%	583,029,46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子信息集团将持有公司 25.89%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Star-net Communication Co., Ltd.
股票简称	星网锐捷
股票代码	002396.SZ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 19-22 栋
法定代表人	黄奕豪
注册资本	53,911.123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110085113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级网络通讯系统设备及终端设备，主要产品线包括企业级网络设备、网络终端和通讯产品，其中企业级网络设备的主要产品是交换机和路由器，网络终端的主要产品是瘦客户机，通讯产品的主要产品是光纤接入设备 (EPON/GPON) 和通信传输交换设备
经营范围	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自有产品租赁；网络技术和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培训业务和咨询服务；IC 卡读写机具及配件、电气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含移动电话、手机等）、无线通信终端、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音视频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电话号码	0591-83057977
传真号码	0591-83057088，83057977
公司网址	www.star-net.cn
电子邮箱	zqsw@star-net.cn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上市公司是于 2005 年 9 月 5 日经国家商务部商资批[2005]1832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

准，由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以截止 200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 9 日，公司依法取得商外资资审字[2005]0479《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领取了企合闽总字第 00343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07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4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在深交所上市。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2011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1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如下：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17,553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7,553,000.00 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份 10 股。

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17,553.00 万元增至 35,106.00 万元，股份总数将从 17,553 万股增至 35,10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11 年 9 月 26 日，星网锐捷取得了福建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15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如下：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35,106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5,106,000.00 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份 5 股，共计转增 17,553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52,659 万股。2015 年

7月24日，星网锐捷取得了福建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2015年8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31号”《关于核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丁俊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2015年8月，星网锐捷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德明通讯65%股权，其中股份对价部分向包括丁俊明在内的8名特定对象发行1,252.1233万股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发行完成后，星网锐捷总股本变更为53,911.1233万股。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均为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册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00%	150,931,950
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8%	46,241,000
FINET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7.84%	42,291,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7%	21,389,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	9,081,334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7,070,0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5,521,370
莫建军	境内自然人	0.70%	3,777,450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3,724,916

丁俊明	境内自然人	0.55%	2,952,173
合计	-	54.34%	292,981,354

（二）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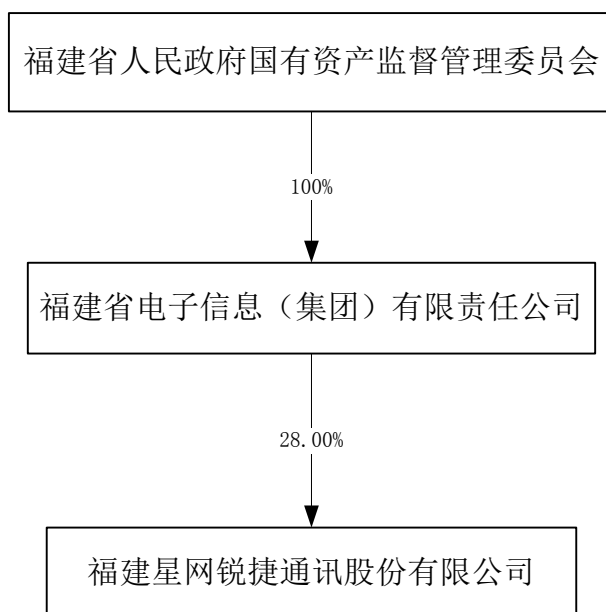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7,628.1202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玉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9 月 7 日至 2050 年 9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17397615U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房地产、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

（四）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网锐捷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企业级网络通讯系统设备及终端设备的主流厂商，具有较强的软件、硬件、增值服务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能力。公司以网络、通讯技术作为依托，坚持“科技创新，融合应用”的经营理念，业务覆盖包括教育、政府、金融、娱乐及运营商等领域。近年来，通过多元化的发展，公司现已形成网络业务、云计算业务、支付业务、数字娱乐业务、融合通信业务、4G 业务、防灾减灾信息与应用服务七大板块。

（一）网络业务

公司在网络业务方面一直坚持以“解决方案中心型企业”为发展目标。坚持“扎根行业、深入场景进行产品设计与创新”的市场战略，在保持在教育、金融、政府等领域市场优势的同时，进入并拓展轨道交通、港口民航、商业地产与酒店等新行业，推出了政务园区网解决方案、无线城市解决方案、极简校园网整体解决方案、金融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数字化医院解决方案等一系列行业解决方案。

（二）云计算业务

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公司在云计算领域的核心产业链地位显著提升，自2012年正式成为中国云计算技术与产业联盟的成员后，公司不断与国内、国际厂商合

作，共同拓展云计算市场，推进战略联盟，打造合作更为紧密的桌面云系统生态链。2015年推出升腾威讯桌面云方案，该产品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在网络终端方面，继续巩固瘦客户机出货量亚太领先的市场地位。

（三）支付业务

公司在固网 POS 领域发展多年，已成为该领域主流供应商，近年来，公司开始将重心投入智能 POS 领域，率先进入智能 POS 市场，相继推出 C960 系列、V8 系列等多款智能 POS 产品，得到市场的认可。与此同时，公司还推出了智能云支付平台，涵盖了终端运维管理、应用管理、商户平台、全支付渠道等功能，助力银行、第三方支付运营商快速打造面向实体商户的移动支付、消费管理和营销服务平台。

（四）数字娱乐业务

公司通过将音视频、通讯、网络等核心技术同数字娱乐应用融合，为客户提供更智能、更互动、更多元的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形成包括自主开发的机顶盒软硬件、娱乐系统、管理系统、服务器软硬件、增值硬件与系统、线上用户数据中心与运营平台等核心业务模块，为 KTV、影吧、酒吧、家庭、军队、小型商用、海外等多类型客户带来不一样的移动互联网 K 歌娱乐体验，在 KTV 市场保持多年销量领先地位。

（五）融合通信业务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现已跻身于国内主流统一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成为国内电信运营商在企业级融合通信解决方案领域的优先合作伙伴，在全国超过 20 个省市和地区建立起了销售和服务网络，继续在 IPPBX、综合接入网关 IAD、AG 等 IMS 传统接入设备领域，为政企用户提供多业务融合、跨运营商融合、固移融合、异地语音组网、统一总机等各种解决方案，以及网管软件、录音系统、电话会议、呼叫中心等应用。同时，公司还推出了面向商务办公应用的企业级统一通讯与协同系统，以及面向智慧家庭的解决方案，为未来向通信业务的发展方向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六）4G 业务

公司 2015 年通过收购德明通讯 65.00%的股权开始进入 4G 业务，德明通讯 2010 年开始涉入 4G LTE 产品与技术，自 2011 年起逐步将销售客户的重心从进入周期短、品质要求相对较低、需求量较大、竞争环境复杂的南美、东南亚等第三世界国家（如印度、巴西、秘鲁等国）转向产品导入周期较长、品质要求高、竞争环境相对有序、综合利润较高的欧美地区（如美国、波兰等国）。近年来，根据客户需求开发的定制化 4G 产品在海外市场受到客户认可，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七）防灾减灾信息与应用服务

公司 2015 年通过收购四创软件 40.00%股权进入防灾减灾信息与应用服务领域，四创软件作为防灾减灾信息与应用服务提供商，为政府提供防灾减灾信息化全面解决方案；为产业用户提供防灾减灾信息与应用租赁服务；为社会公众提供防灾减灾信息与预警服务。2015 年以来，防灾减灾信息系统业务稳步发展，同时在海洋业务领域也取得突破。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华兴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574,973.31	534,388.18	391,414.11
负债总额（万元）	204,912.43	196,942.57	138,676.05
股东权益（万元）	370,060.89	337,445.60	252,73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88,308.05	261,510.00	214,556.90
资产负债率	35.64%	36.85%	35.4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8,765.83	451,650.51	364,168.67

利润总额（万元）	61,729.48	52,838.04	40,589.99
净利润（万元）	55,740.04	48,293.10	37,171.72
毛利率	43.33%	45.69%	4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9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4,350.49	92,371.71	19,855.77

八、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隽丰投资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隽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6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26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央商务总部
成立时间	2014 年 0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0983299703
经营范围	对电子制造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4 年 4 月，隽丰投资设立

2014 年 4 月 14 日，郑宏、黄建清、张辉等 11 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出资成立隽丰投资，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8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隽丰投资签发注册号为 450000100052327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隽丰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 宏	822.00	25.69
2	黄建清	607.00	18.97
3	张 辉	470.00	14.69
4	李宗宇	470.00	14.6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5	詹延青	381.00	11.91
6	张登峰	200.00	6.25
7	汪 汇	68.00	2.13
8	朱明霞	53.50	1.67
9	陈 斌	47.50	1.48
10	蔡树春	42.00	1.31
11	林俊胜	39.00	1.22
总计		3200.00	100.00

2、2014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9 日，隼丰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陈斌将其持有的隼丰投资 1.48%股权转让给詹延青。同日，陈斌与詹延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5 月 20 日，隼丰投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隼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 宏	822.00	25.69
2	黄建清	607.00	18.97
3	张 辉	470.00	14.69
4	李宗宇	470.00	14.69
5	詹延青	428.50	13.39
6	张登峰	200.00	6.25
7	汪 汇	68.00	2.13
8	朱明霞	53.50	1.67
9	蔡树春	42.00	1.31
10	林俊胜	39.00	1.22
总计		3200.00	100.00

3、201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3 日，隼丰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登峰、朱明霞、林俊胜、汪汇、蔡树春分别将其持有的隼丰投资 6.25%、1.67%、1.22%、2.13%、

1.31%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同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比例（%）
张登峰	郑宏	5.56
	张辉	0.38
	詹延青	0.31
朱明霞	黄建清	1.34
	詹延青	0.33
林俊胜	李宗宇	0.94
	詹延青	0.28
汪 汇	张辉	2.13
蔡树春	詹延青	1.31

2015年6月23日，隼丰投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隼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 宏	1,000.00	31.25
2	黄建清	650.00	20.31
3	张 辉	550.00	17.18
4	李宗宇	500.00	15.63
5	詹延青	500.00	15.63
总计		3,200.00	100.00

4、2016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10月25日，隼丰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隼丰投资增加注册资本64.00万元，由升腾资讯的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张烨平、汪汇等17人以货币资金认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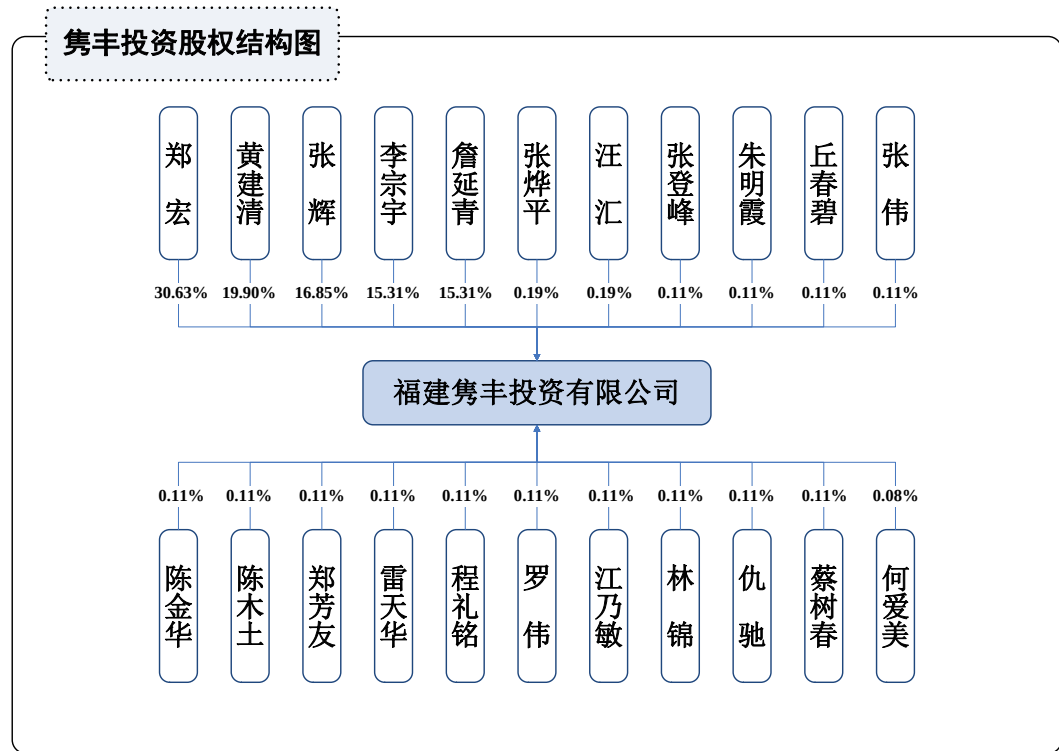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1日，隼丰投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隼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宏	1,000.00	30.6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2	黄建清	650.00	19.90
3	张辉	550.00	16.85
4	李宗宇	500.00	15.31
5	詹延青	500.00	15.31
6	张烨平	6.00	0.19
7	汪汇	6.00	0.19
8	张登峰	3.50	0.11
9	朱明霞	3.50	0.11
10	丘春碧	3.50	0.11
11	张伟	3.50	0.11
12	陈金华	3.50	0.11
13	陈木土	3.50	0.11
14	郑芳友	3.50	0.11
15	雷天华	3.50	0.11
16	程礼铭	3.50	0.11
17	罗伟	3.50	0.11
18	江乃敏	3.50	0.11
19	林锦	3.50	0.11
20	仇驰	3.50	0.11
21	蔡树春	3.50	0.11
22	何爱美	3.00	0.08
合计		3,264.00	100.00

（三）截至目前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情况



隽丰投资的股东均为升腾资讯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郑宏为隽丰投资实际控制人。

1、隽丰投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根据隽丰投资的股权结构，隽丰投资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股权相对分散，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0%。

（2）根据隽丰投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由全部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权：A、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C、审批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因此，涉及上述事项均为隽丰投资股东会职权范围。

（3）根据隽丰投资公司章程规定，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隽丰投资任一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均未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因此，隽丰投资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4）根据隽丰投资公司章程，隽丰投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隽丰投资的任一股东亦不能决定执行董事的选任。

(5) 根据隽丰投资新提供的书面资料，鉴于隽丰投资为持股平台，为简化投资管理，隽丰投资股东黄建清、张辉、李宗宇、詹延青（各持有隽丰投资 19.90%、16.85%、15.31%、15.31%的股权，合计持股 67.37%）4 人与股东郑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放弃此前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同意在隽丰投资股东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 4 人与郑宏的意见保持一致，并同意继续委任郑宏为执行董事。

因此，根据隽丰投资相关股东的最新协议安排，确定郑宏为隽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黄建清等 4 人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郑宏为隽丰投资实际控制人，黄建清等 4 人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郑宏为隽丰投资实际控制人，黄建清等 4 人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投资升腾资讯外，还持有福建星网隽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此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隽丰投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446.01	7,674.80	7,004.69
负债总额	478.52	405.00	0.00
股东权益	8,967.49	7,269.80	7,004.69
资产负债率	5.07%	5.28%	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3,577.96	2,647.82	2,647.69
净利润	3,504.73	2,647.82	2,64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2.21	-1.53	-4.03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唐朝新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唐朝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0419591003****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朝阳路 150 号菖蒲新区****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江滨西大道融侨锦江 D 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星网锐捷	2014.1-至今	总经理助理	--

（二）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朝新除持有星网视易 26.06%股权外，其他控股企业及持股 5.00%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福建平潭鸿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万元	54.12%	对高科技行业、工业、农业、房地产业的投資
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6.06%	网络技术开发、视频通讯产品、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

三、刘灵辉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刘灵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0519751231****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沁园新村****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江大道 128 号香江明珠****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星网锐捷	2014.1-至今	副总经理	--
星网视易	2014.1-至今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 22.09%股权
上海爱伟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4.1-至今	董事	--
凯米网络	2015.5-至今	董事长	--
深圳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7-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深圳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7-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
福建平潭鸿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9-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45.88%
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至今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 22.09%股权
福州创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25.00%

（二）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灵辉除持有星网视易 22.09%股权外，其他控股企业及持股 5.00%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福建平潭鸿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万元	45.88%	对高科技行业、工业、农业、房地产业的投资
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2.09%	网络技术开发、视频通讯产品、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
福州创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25%	对高科技行业、工业、农业、房地产业的投资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隽丰投资股东、唐朝新和刘灵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中，刘灵辉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隽丰投资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郑宏任职高管的企业，系上市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隽丰投资股东、唐朝新和刘灵辉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不够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隽丰投资股东及唐朝新、刘灵辉只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均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

另，隽丰投资股东、唐朝新及刘灵辉已出具说明，其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或者其他安排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

综上，隽丰投资股东、唐朝新及刘灵辉均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隽丰投资股东、唐朝新及刘灵辉均未在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隽丰投资股东、唐朝新及刘灵辉均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在本次重组中无需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作出锁定安排。

五、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2015年5月13日，平潭县地方税务局敖东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岚地税简罚[2015]328号），对于隽丰投资延迟申报2014年4月-12月企业所得税行为处罚1,000.00元罚款。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法规，上述行政处属于该条规定情节较轻的情形，且隽丰投资已于2015年5月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此外，隽丰投资已就上述事宜进行整改。

除上述披露的行政处罚外，隽丰投资不存在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同时，隽丰投资出具承诺：“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自身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

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唐朝新、刘灵辉出具承诺：“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六、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七、交易对方盈利补偿履约能力及盈利补偿保障措施

（一）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应风险

1、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1）交易标的均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业绩预测可靠性高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均在上市公司体系内运行多年，其管理层亦多为上市公司长期服务的骨干员工，上市公司与子公司管理层利益取向较为一致，上市公司对这些子公司有较强的控制力，不会出现公司整合的风险。管理层作出的业绩承诺系建立在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共同预测的基础上，可靠程度较高，能够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2）交易对方信用良好

隽丰投资股东、唐朝新、刘灵辉均为公司的管理层或核心骨干，在上市公司体系内工作多年，个人信誉良好，未有大额逾期未清偿债务，且通过本次交易获

得相应上市公司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有能力履行补偿承诺。

（3）股票对价的锁定措施能够对补偿义务人的履约提供保障

在本次重组中，隽丰投资获得的股票对价占其获得对价总额的 80.00%，唐朝新、刘灵辉获得的股票对价占其获得对价总额的 70.00%，设置了按利润实现情况分批解锁的机制，且限定了每年解锁的上限。根据目前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标的公司的运营情况，预计两家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概率较低，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达标的可能性较高。如若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未达标，补偿义务人持有的锁定股份可以满足用于补偿的股份支付，触发现金补偿的概率较低，补偿义务人有较强的履约保障。

2、交易对方无法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虽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就相应的现金补偿机制及股份补偿机制做出了明确约定，如标的公司实现业绩大幅低于其承诺业绩，本次交易中仍存在交易对方无法提供足额现金进行补偿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方无法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该风险已在本报告书进行补充披露，参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资产有关的风险/（五）交易对方无法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二）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保障措施的可性

本次交易方案中交易对方获得的股票锁定设置了按每年实现净利润占承诺期净利润总额比例分批解锁的机制，且限定了第一年解锁的比例不超过 30.00%、第二年解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60.00%、第三年解锁比例合计不超过 100.00%。

为了进一步完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保障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将第一期股票解锁时间由 2017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延长至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具体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3.3.6 第（2）条第 i 作如下修改：

“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 2017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乙方可解锁其在上述第（2）项下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 = 2017 年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与 30.00%孰低”

修改为：

“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乙方可解锁其在上述第（2）项下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 = 2017 年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与 30.00%孰低”

上述补充协议在锁定期内容方面仅就以上条款进行修改，并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盈利补偿机制切实可行，具有其合理性。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保障盈利补偿承诺的履行，盈利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升腾资讯 40.00%股权、星网视易 48.15%股权。

一、升腾资讯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奕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山大道 618 号 21#、22#、55#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9 月 19 日至 2032 年 9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41684374E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软件、IC 卡读写机具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服务；运输代理服务；快递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2 年 9 月，升腾资讯设立

2002 年 8 月 21 日，实达网络与 Funrise Pacific Limited 决定共同出资成立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13 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的批复》（榕开经发[2002]资字 69 号），同意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英属维尔京 Funrise Pacific Limited 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02 年 9 月 1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

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闽马合资字[2002]0005号”。

2002年9月19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登记号为“企合闽榕总字第00588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升腾资讯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由实达网络与Funrise Pacific Limited以货币出资，华兴所分别出具“闽华兴所（2002）验字E-019号”、“闽华兴所（2003）E-004号”《验资报告》确认，升腾资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升腾资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实达网络	600.00	60.00
2	Funrise Pacific Limited	400.00	40.00
总计		1,000.00	100.00

2、2007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5月13日，升腾资讯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升腾资讯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原股东星网锐捷¹、Funrise Pacific Limited以现金现汇方式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2007年6月8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榕开经发[2007]资字60号），同意升腾资讯本次增资事宜。

2007年6月1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闽马合资字[2002]0005号”。

2007年6月25日，华兴所出具“闽华兴所（2007）验字E-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款项已全部到位。

2007年6月26日，升腾资讯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升腾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¹ 2004年4月，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并于200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名称变更事宜，升腾资讯分别获得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榕开经发[2005]资字35号”、“榕开经发[2006]资字58号”批复，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网锐捷	1,800.00	60.00
2	Funrise Pacific Limited	1,200.00	40.00
总计		3,000.00	100.00

3、2010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8 日，升腾资讯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升腾资讯注册资本从 3,0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原股东星网锐捷、Funrise Pacific Limited 以现金现汇方式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2010 年 7 月 26 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榕开经发[2010]资字 51 号），同意升腾资讯本次增资事宜。

2010 年 7 月 27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闽马合资字[2002]0005 号”。

2010 年 8 月 6 日，华兴所出具“闽华兴所（2010）验字 E-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款项已全部到位。

2010 年 8 月 13 日，升腾资讯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升腾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网锐捷	3,000.00	60.00
2	Funrise Pacific Limited	2,000.00	40.00
总计		5,000.00	100.00

4、2013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8 日，升腾资讯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升腾资讯注册资本从 5,000.00 万元增至 8,000.00 万元，原股东星网锐捷、Funrise Pacific Limited 以现金现汇方式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2013 年 5 月 24 日，福州市仓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榕仓外企[2013]44 号），同意升腾资讯本次增资事宜。

2013年5月29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闽榕合资字[2002]0052号”。

2013年7月9日，华兴所出具“闽华兴所（2013）验字E-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款项已全部到位。

2013年7月17日，升腾资讯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升腾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网锐捷	4,800.00	60.00
2	Funrise Pacific Limited	3,200.00	40.00
总计		8,000.00	100.00

5、201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6日，升腾资讯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 Funrise Pacific Limited 将持有的升腾资讯 40.00%股权转让给隼丰投资。转让后升腾资讯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Funrise Pacific Limited 与隼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时星网锐捷出具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4年6月17日，福州市仓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榕仓外企[2014]55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事宜。

2014年6月27日，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收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7月25日，升腾资讯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升腾资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投资比例（%）
1	星网锐捷	4,800.00	60.00
2	隼丰投资	3,200.00	40.00
总计		8,000.00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升腾资讯 40.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隼丰投资合法持有升腾资讯 40.00%股权。同时，隼丰投资出具承诺：“本公司所持有升腾资讯的股权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方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升腾资讯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隼丰投资全体股东出具承诺：“本人所持有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方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的情形；本人所持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升腾资讯工商档案，升腾资讯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获得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升腾资讯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资产权属清晰，升腾资讯自设立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

（四）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2014 年 7 月	Funrise Pacific Limited	隼丰投资	40.00%	1.36

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升腾资讯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最近三年，升腾资讯不存在增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2、本次交易作价与前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升腾资讯的两次股权交易间隔近三年，交易的背景完全不同，价格为交易双方在交易时点基于自身需求通过商业谈判达成，客观上存在较大差异。

（1）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对价

基于下游行业客户设备采购意愿放缓、重要客户削减订单等因素影响，升腾资讯 2013 年净利润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43.69%，2014 年初业绩下滑的因素没有消除，虽然升腾资讯开始进行业务结构调整以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但转型期长短及转型是否成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外资股东对收回投资资金有需求，提出转让其持有的升腾资讯 40% 股权的意愿。同时，受“监听门”事件影响，信息设备国产化进程加快，上市公司及升腾资讯管理层亦担心升腾资讯中外合资背景会对其后续销售产生进一步不利影响，考虑由中方股东承接外资股东转让的升腾资讯 40% 股权。在此阶段升腾资讯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有意受让该部分股权，上市公司从控制经营风险、维持升腾资讯经营稳定性以及有利于调动升腾资讯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创业激情和主人翁意识的考虑出发，经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的电子信息集团批复，上市公司决定放弃受让外资股东持有的升腾资讯股权，由升腾资讯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持股的隽丰投资受让该部分股权，并由隽丰投资和外资股东自主协商股权转让价格。

隽丰投资作为受让方最有利于升腾资讯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此次股权转让参考升腾资讯 2013 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外资股东和隽丰投资协商确定以升腾资讯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 10,832.16 万元即 1.3540 元/出资额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 1.36 元/出资额。

（2）本次股权收购的背景以及估值情况

本次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已经进入成熟发展阶段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可以有效增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对管理层提出业绩承诺要求以及股份锁定安排，一方面能够实现对升腾资讯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未来 3-5 年左右的再次激励，推动升腾资讯业务再上一个台阶，另一方面也为尚属于创业阶段的其他子公司树立了发展的榜样。

本次交易系采用基于未来预期的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过升腾资讯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几年的努力,升腾资讯的基本面发生了较大的改观,为未来几年的稳定增长奠定了较好的基础,本次估值亦是建立在后续年度在预测销售收入、利润较高增长的基础上,并以 2017-2019 为业绩承诺期。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升腾资讯股权,升腾资讯收益法下预测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9,408.01 万元、11,842.22 万元、15,440.07 万元,需要保持 24%以上的增长率。此外,评估定价时参考了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同行业并购估值情况,并设定了比较严格的业绩承诺及锁定期安排,在上述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以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通过的“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升腾资讯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后的评估结论。本次估值水平充分考虑了同行业估值因素、升腾资讯未来的业绩成长。

(3) 影响两次股权交易估值差异的其他因素

①本次交易时点,升腾资讯业务结构优化、未来盈利增长预期明确

2013 年受整体经济环境疲软的影响,下游行业客户设备采购意愿放缓,延迟、削减采购计划,升腾资讯 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净利润下降了 43.69%。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管理层寻求通过业务结构调整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鉴于云终端(含桌面云解决方案)、智能 POS 等新产品还处于投入培育阶段,产品平台、行业监管规范、应用场景均不清晰明朗,发展前景不确定性较大。

升腾资讯为了大力推动业务结构调整,加大研发投入,培养了一批稳定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升腾资讯共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657 人,较 2013 年底研发与技术人员 472 人增长了 39.19%。同时,经过近三年的积极研发,升腾资讯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拥有 101 项自有专利,比 2013 年底增加专利约 26 项,强大的研发团队和自有专利为升腾资讯持续发展打下了扎实的基础。经过近三年的发展,在稳步发展瘦客户机、固网 POS 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智能机具、云终端、智能 POS 等各项新业务均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本次交易时点升腾资讯净资产 17,710.27 万元,较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估值参考时点净资产增长了 63.50%,同时参考 2015 年底净利润 8,102.52 万元,较 2013 年底净

利润增长了 30.67%²。

本次交易时点，经过升腾资讯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几年的努力，升腾资讯的基本面发生了较大的改观，主要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市场需求不断提振，未来盈利增长预期明确，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如下：

A、网络终端产品

近几年瘦客户机低端市场客户在产品组合中出于成本考虑选择价格相对低的云终端产品，因此升腾资讯对瘦客户机的市场需求重新定位，重点开发高端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高端需求，同时鉴于金融行业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严格，升腾资讯选择嵌入式方案以提高产品的稳定性，由于嵌入式方案设计不可替代性强，可以提高客户的粘度，延长供应周期，以保证销售稳定。近三年，瘦客户机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收入保持稳定。2014 年隽丰投资受让部分升腾资讯公司股权以后，调动了骨干员工积极性，在保持瘦客户机销售稳定的同时，把握住了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管理需要，于 2015 年 6 月正式推出了完全自主的桌面云系统——升腾威讯桌面云系统，打破了国外厂商在该领域的垄断。2014 年-2016 年，升腾资讯云终端（含桌面云解决方案）成功入围中国电信、中国人寿等大型客户，并与华为、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云终端业务复合增长率达到 48.09%，2016 年云终端产品（含桌面云解决方案）实现收入 24,559.93 万元，较 2013 年收入 7,561.79 万元增长了 224.79%，实现从“云终端供应商”向“桌面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不断积累行业经验，提高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并为未来几年桌面云的高速发展奠定了良好人员、技术储备基础。

智能机具方面，从 2014 年开始，升腾资讯开始进入金融外设产品领域，近几年升腾资讯机具产品由原单一功能向多功能机具产品发展，集成度不断提升，同时升腾资讯加强智慧营业厅软件系统开发，提升方案附加值，以软件应用创新带动移动产品发展和销售，以增强客户粘性。2013 年-2016 年智能机具实现复合增长率 12.82%。受银行智能化升级影响，升腾资讯近几年移动类、自助类产品销售占比不断提升，随着 2016 年智能机具产品成功入围中行、工行、建行

²净资产为股权转让估值参考时点数，为保证盈利水平的可比性，营业收入、净利润选取估值参考时点前一年度的财务数据。

等多个大行的供应商体系，鉴于金融类客户在明确供应商体系后采购合同执行期为未来 1-3 年，预计未来几年智能机具产品销量，尤其是移动类、自助类产品会有较明显增长。

B、支付 POS 方面

过去的几年，支付 POS 行业正处于从传统 POS 产品向智能 POS 产品转型的阶段。2016 年被誉为智能 POS 的元年，升腾资讯的 POS 产品于 2016 年进行战略调整，打造云支付整体解决方案，成功推出了 C960 系列、V8 系列等多款智能 POS 产品，得到了第三方支付市场的认可，并与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6 年 1-9 月升腾资讯智能 POS 营业收入达到 6,639.78 万元，全年营业收入达 12,438.72 万元，为 2013 年智能 POS 全年营业收入 3,217.01 万元的 3.87 倍，在销售收入提升的同时智能 POS 销售占比不断增长，从 2013 年的约 15%增长到 2016 年的约 60%。随着第三方支付方式的兴起，升腾资讯智能 POS 业务预计将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未来市场前景可期，预计未来几年的销售占比将进一步提升至 80%以上。

②前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业绩承诺，本次股权转让设置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两次交易承担的义务不同

前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转让方一次性收回全部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隽丰投资获得的对价包含现金和股份两部分，隽丰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升腾资讯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 36,750.00 万元，如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应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优先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补足。

同时，本次交易设置了按利润实现情况分批解锁的机制，隽丰投资获得的股份在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前两期的解锁期限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锁定期届满且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覆盖业绩承诺期前两年，锁定期较长。

综上，本次交易的价格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有较大差异，原因主要为两次交易背景存在差异，两次交易定价依据不同，本次交易时升腾资讯主要产品经营情况、经营业绩较前次股权转让时点均有所提升，业绩增长和对未来收益的预期符合自身发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规律，同时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股份锁定安排不同，均导致了本次交易价格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有所提升，本次交易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前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上市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人才激励机制有利于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符合 IT 行业特点

升腾资讯作为典型的科技型企业，研发、技术、市场以及管理都是核心资源，员工激励是公司发展壮大的核心动力。IT 行业企业中，如华为、阿里巴巴等，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均取得了良好的激励成效。上市公司借鉴 IT 企业成功的人才激励经验，为了调动升腾资讯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创业激情和主人翁意识，从而有利于升腾资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可持续发展，且该时点升腾资讯业绩下滑，正在推动转型，通过让管理层持股，能够激发经营团队活力，实现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因此，上市公司同意由隽丰投资受让该股权。

（2）放弃优先认购权，上市公司原有权益未受到损害，盈利能力提升

对于上市公司来说，放弃优先认购权后，公司对升腾资讯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升腾资讯的控股股东，公司对升腾资讯仍具有控制权，原有权益并未受到损害。上市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由升腾资讯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市场骨干人员出资设立的隽丰投资受让升腾资讯 40% 股权，对升腾资讯经营管理改善起到了良好的成效，从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水平。

综上，前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上市公司决定放弃优先受让权，由隽丰投资受让该股权有利于提升升腾资讯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创业激情和主人翁意识，从而实现升腾资讯可持续发展，不影响上市公司对升腾资讯的控制权，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4、前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上市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及履行情况

星网锐捷的第一大股东为电子信息集团，电子信息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属于福建省国资委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根据其出具《关于确认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函》（闽国资函发[2017]201号），确认电子信息集团属于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且电子信息集团对于星网锐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增资、行使或放弃优先购买权（受让权），不涉及非主业、参股非国有控股且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属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闽国资规划[2014]16号）规定“由所出资企业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自行决定”的事项。

2014年5月，电子信息集团作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放弃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的批复》（闽电集综[2014]92号），同意星网锐捷放弃升腾资讯4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因此，根据上述国资管理规定，2014年股权转让过程中，星网锐捷放弃优先购买权已由电子信息集团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决议，无需再向福建省国资委履行相应的核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同时，上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履行了以下程序：

时间	履行的程序	内容
2014年5月8日	电子信息集团出具批复	关于星网锐捷放弃升腾资讯股份股权优先受让权的批复
2014年5月19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4年5月19日	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年5月26日	升腾资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外资股东将持有的升腾资讯40%股权转让给隽丰投资

5、2014年7月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规定和构成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所列的股份支付的规定,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权益工具是指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包括企业本身、企业的母公司或同集团其他会计主体的权益工具。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2) 2014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4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系升腾资讯的外资股东 Funrise Pacific Limited 基于投资获利收回资金的目的, 将其所持升腾资讯 40% 股权进行转让。上市公司从维持升腾资讯经营稳定性以及有利于调动升腾资讯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创业激情和主人翁意识的考虑出发, 经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的电子信息集团批复, 决定放弃受让外资股东持有的升腾资讯股权, 由升腾资讯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持股的隽丰投资受让该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外资股东不再持有升腾资讯股权, 且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过程中未涉及关于职工任何服务期限条款的约定, 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为公司的服务为前提。

上市公司仅通过放弃优先受让权, 给予隽丰投资受让机会以激励升腾资讯管理层, 不参与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方面, 由隽丰投资和外资股东自主协商确定。鉴于升腾资讯 2014 年 7 月之前的历次出资和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同时, 2014 年 7 月升腾资讯股权转让前后一年无可参考股权交易事项, 经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协商, 参考升腾资讯 2013 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确定以升腾资讯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 1.3540 元/出资额为定价参考依据, 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 1.36 元/出资额, 转让价格未低于净资产及过往增资价格, 价格公允。股权转让对价以现金一次性支付, 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不相关。

综上, 升腾资讯 2014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股份支付。

6、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价格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有较大差异, 主要原因在于两次交易间隔近三年, 交易的背景、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交易条件完全不同,价格为交易双方在交易时点基于自身需求参考不同定价基础并通过商业谈判达成,客观上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前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上市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转让不涉及非主业、不属于控制权转移事项,不会损害国有资产出资人利益,星网锐捷放弃优先购买权已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闽国资规划[2014]16号)由所出资企业电子信息集团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决议,无需再向福建省国资委履行相应的核准、备案或报告手续,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升腾资讯2014年7月的股权转让事项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不相关,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作价与前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2014年升腾资讯的股权转让不涉及非主业、不属于控制权转移事项,星网锐捷放弃优先购买权已由电子信息集团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决议,不会损害国有资产出资人利益,无需再向福建省国资委履行相应的核准、备案或报告手续,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前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由于两次交易间隔近三年,背景存在差异,定价依据不同,本次交易时点升腾资讯主要产品经营情况、经营业绩较前次股权转让时点均有所提升,同时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股份锁定安排不同,导致本次交易价格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有所提升,本次交易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2014年股权转让过程中,星网锐捷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转让不涉及非主业、不属于控制权转移事项,不会损害国有资产出资人利益,星网锐捷放弃优先购买权已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闽国资规划[2014]16号)由所出资企业电子信息集团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决议,无需再向福建省国资委履行相应的核准、备案或报告手续,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升腾资讯2014年7月的股权转让事项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不相关,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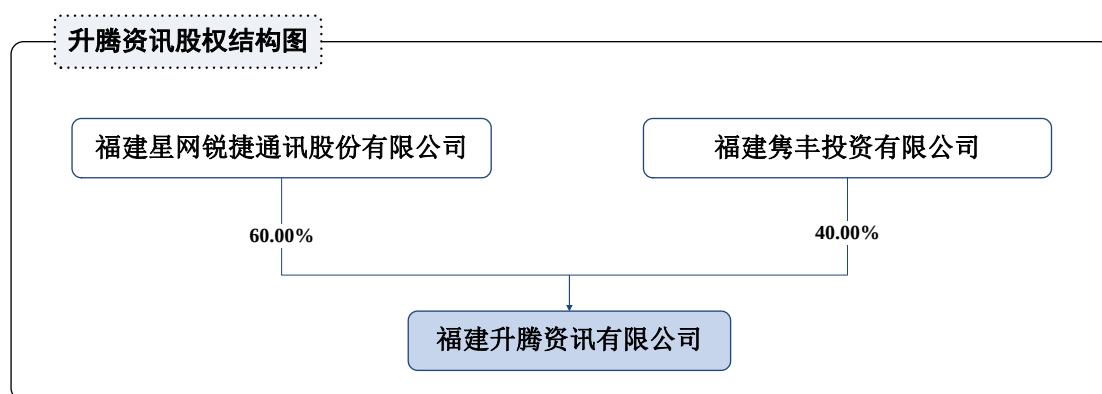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交易双方在交易时点基于自身需求通过商业谈判达成的,未进行评估,相关行为经过上级部门同意,符合国资

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是升腾资讯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进行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确定的，且本次评估报告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通过的，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于交易背景、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交易条件完全不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腾资讯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腾资讯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3、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升腾资讯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且核心管理团队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与升腾资讯签订不短于三年期限的聘用合同，并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不主动离职。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腾资讯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六）对外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腾资讯拥有 1 家分公司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升腾资讯福州分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	-	-	网络终端产品和支付 POS 产品的研发、销售
江苏杰博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1 日	3,000.00 万元	40.00%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

注：升腾资讯、平潭富璐投资合伙企业分别持有江苏杰博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30.00% 股权，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所有对新公司生产经营和股权结构有影响，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此外，升腾资讯在江苏杰博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权超过半数以上，因此升腾资讯对江苏杰博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

2、剥离参股公司情况

（1）剥离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升腾资讯曾持有腾云宝 45.00% 的股权，腾云宝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升腾资讯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腾云宝	5,000.00 万元	45.00%	智慧物流平台

（2）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1,731.52	1,649.18
负债总额	434.41	171.15
所有者权益	1,297.12	1,478.03
营业收入	430.84	9.63
净利润	-1,180.91	-521.97

注：数据来源于闽华兴所（2016）审字 F-101 号、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54 号审计报告

腾云宝平移剥离主要基于以下原因：①上市公司此次收购旨在对业务成熟、

盈利稳定的子公司实现 100.00%控股，如本次收购范围包括腾云宝，会导致上市公司享有腾云宝的权益从 27.00%上升至 45.00%，从而使得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因此上市公司不愿意现阶段扩大对腾云宝的权益，且维持现有权益比例不变有利于激发创业团队热情；②腾云宝系互联网初创公司，管理层看好其未来业务发展，亦不愿意在此阶段以低价出让权益；③升腾资讯管理层未来三年对升腾资讯有业绩承诺，拟以升腾资讯为平台集中精力发展瘦客户机、桌面云、智能 POS 等智能终端业务，因而，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收购范围不包含腾云宝 45.00%股权，升腾资讯将腾云宝 45.00%股权转让给福建星网隼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隼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锐捷软件与隼丰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分别持有其 60.00%、40.00%股权。本次腾云宝剥离后，上市公司实际持有腾云宝的权益未发生变化。

鉴于腾云宝属于初创企业，目前尚未盈利，上市公司尚无针对该公司的进一步交易计划。

通过本次平移剥离，上市公司将继续对腾云宝的新项目提供支持，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创新创业平台的优势以扶持其业务的发展，具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A、利用上市公司集中采购、高效生产优势，以及产品多样化的优势，为创业阶段子公司提供协同资源；B、利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融资渠道，为创业阶段子公司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C、利用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品牌、技术、研发、管理、人员等资源支持创业阶段子公司快速发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资产剥离系平移剥离，最终股东实际持有腾云宝的权益未发生变化，且本次股权转让是在权衡了腾云宝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原始出资额的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系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愿表达，且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转让价格合理。考虑腾云宝的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及上市公司创新创业平台优势对其发展的协同作用，上市公司继续持有上述资产的权益并拟进一步支持其业务发展，目前暂无针对腾云宝股权的进一步交易计划。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由于腾云宝属于初创企业，目前尚未盈利，股权予以转让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减少业绩预测的不确定性，可以激发创业团队热情。同时本次腾云宝股权转让系采用平移剥离方式，且履行了

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审批程序，最终股东实际持有腾云宝的权益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转让价格合理。考虑腾云宝的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及上市公司创新创业平台优势对其发展的协同作用，上市公司继续持有上述资产的权益并拟进一步支持其业务发展，目前暂无针对腾云宝股权的进一步交易计划。2 家标的公司补充提供的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数据已经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相关数据核对一致。

（3）剥离参股公司资产业务具体选择标准，存续的资产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依赖剥离业务的情形

升腾资讯主营网络终端产品和支付 POS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腾云宝主要从事智慧物流平台业务，升腾资讯与腾云宝在资产、业务、人员方面保持完全独立。本次剥离资产业务的具体标准为将智慧物流平台业务进行剥离，资产剥离后，升腾资讯主营业务不变，仍拥有与网络终端产品和支付 POS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完整的资产、人员和供销业务链，不存在依赖剥离业务的情形。

（4）剥离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2016 年 10 月 26 日，星网锐捷 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福建腾云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升腾资讯将持有的腾云宝 45.00%股权以作价 1,350.00 万元转让给福建星网隼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日，升腾资讯与福建星网隼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腾云宝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1,658.50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6 年 10 月 27 日，腾云宝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8 日，腾云宝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升腾资讯剥离腾云宝的《股权转让协议》已得到充分、有效地履行，腾云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腾云宝剥离后，上市公司实际持有腾云宝的权益未发生变化，未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根据华兴所审计的升腾资讯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升腾资讯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目	账面价值（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667.92	4.90%
应收票据	552.21	1.01%
应收帐款	30,225.68	55.53%
预付帐款	808.11	1.48%
其他应收款	735.33	1.35%
存货	15,462.92	28.41%
其他流动资产	83.27	0.15%
流动资产总额	50,535.45	92.84%
固定资产	947.80	1.74%
无形资产	1,601.66	2.94%
开发支出	974.46	1.79%
长期待摊费用	36.62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45	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54	0.16%
非流动资产总额	3,899.53	7.16%
资产总额	54,434.97	100.00%

其中，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邮电通讯设备，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研究开发产业化项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腾资讯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腾资讯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2、房屋租赁情况

升腾资讯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腾资讯主要房

产租赁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房	承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房产证号
1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福州高新区海西园星网锐捷科技园（高新大道9号）1#楼7层、综合楼分摊部分	1,256.21	2017.01.01-2017.12.31	36,654.00 元/月	侯房权证 H 字第 1502954 号
2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福州市金山大道 618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 21#楼 2-4 层	5,477.04	2017.01.01-2017.12.31	260,707.00 元/月	榕房权证 R 字第 0702550 号

3、专利权

（1）自有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腾资讯共拥有 11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1	USB 映射方法	200710008858.2	发明	2007.04.20-2027.04.19	升腾资讯
2	嵌入式系统加密备份还原方法及系统	200810071394.4	发明	2008.07.10-2028.07.09	升腾资讯
3	Windows 中的磁盘访问控制系统及其方法	200910112315.4	发明	2009.08.03-2029.08.02	升腾资讯
4	一种单主机多系统的实现方法	200910112336.6	发明	2009.08.07-2029.08.06	升腾资讯
5	XPe 操作系统中自动安装保存 Activex 控件的装置及其方法	200910112509.4	发明	2009.09.15-2029.09.14	升腾资讯
6	基于 Windows 文件系统的安装包静默化方法及静默化装置	201010213664.8	发明	2010.06.30-2030.06.29	升腾资讯
7	RDP 环境下流媒体映射方法	201010228395.2	发明	2010.07.16-2030.07.15	升腾资讯
8	基于实时传输协议的双向音频映射方法	201010526952.9	发明	2010.11.01-2030.10.31	升腾资讯
9	多用户隔离访问终端服务器上的虚拟 USB 外设的方法	201110386421.9	发明	2011.11.28-2031.11.27	升腾资讯
10	基于磁盘虚拟技术的 USB 存储设备数据保护方法	201110440944.7	发明	2011.12.23-2031.12.22	升腾资讯
11	VDI 环境下云接入设备通用的音视频重定向方法	201110446579.0	发明	2011.12.27-2031.12.26	升腾资讯
12	终端产品驱动加载稳定性测试方法	201210018512.1	发明	2012.01.19-2032.01.18	升腾资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13	基于端末的网络访问控制系统	201210030423.9	发明	2012.02.10-2032.02.09	升腾资讯
14	VDI 环境下软硬件一体化音视频重定向的方法	201210150969.8	发明	2012.05.15-2032.05.14	升腾资讯
15	TWAIN 协议的远程重定向方法及系统	201210170683.6	发明	2012.05.28-2032.05.27	升腾资讯
16	广域网下实现 NAT 穿透的方法及系统	201210178368.8	发明	2012.05.31-2032.05.30	升腾资讯
17	VDI 环境下的网页 flash 视频重定向的方法	201210187694.5	发明	2012.06.07-2032.06.06	升腾资讯
18	远程桌面下基于帧号水印的视频流畅度测试方法和装置	201210199198.1	发明	2012.06.15-2032.06.14	升腾资讯
19	扇区增量的树形多层覆盖层的磁盘保护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201210240635.X	发明	2012.07.12-2032.07.11	升腾资讯
20	基于 STM32 芯片的防拆电路	201210276442.X	发明	2012.08.03-2032.08.02	升腾资讯
21	对 POS 终端非法移机行为进行监控的方法	201210280709.2	发明	2012.08.08-2032.08.07	升腾资讯
22	基于 Windows 系统的进程黑白名单控制方法	201210303968.2	发明	2012.08.23-2032.08.22	升腾资讯
23	在 VDI 环境下基于虚拟通道的网络代理方法	201210303996.4	发明	2012.08.23-2032.08.22	升腾资讯
24	基于虚拟化桌面环境下的语音延时测试方法	201210313947.9	发明	2012.08.28-2032.08.27	升腾资讯
25	基于 Web 的远程桌面展示方法	201210318791.3	发明	2012.08.31-2032.08.30	升腾资讯
26	一种集成开发环境中工具链转换扩展方法	201210338875.3	发明	2012.09.13-2032.09.12	升腾资讯
27	用于存储 I/O 需求录制与压力模拟验证的方法	201210342925.5	发明	2012.09.29-2032.09.28	升腾资讯
28	一种电话支付终端软件平台的实现方法	201210376484.0	发明	2012.09.29-2032.09.28	升腾资讯
29	虚拟桌面基础架构 VDI 环境下 VOIP 电话通话中减少语音失真的方法	201210393967.1	发明	2012.10.16-2032.10.15	升腾资讯
30	快速定位错误源头的内存管理方法	201210436150.8	发明	2012.11.02-2032.11.01	升腾资讯
31	磁盘保护系统下的注册表透明穿透方法	201210455214.9	发明	2012.11.13-2032.11.12	升腾资讯
32	基于公网的家用融合云计	201310026072.9	发明	2013.01.18-2033.01.17	升腾资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算机终端的实现方法				
33	一种基于多表面显示截获的变化数据的方法	201310026075.2	发明	2013.01.18-2033.01.17	升腾资讯
34	一种基于 RDP 协议的移动云桌面精确触控方法	201310026044.7	发明	2013.01.24-2033.01.23	升腾资讯
35	基于散列算法的图形图像缓存方法	201310029555.4	发明	2013.01.25-2033.01.24	升腾资讯
36	VDI 环境下音视频重定向转码分离方法	201310092069.7	发明	2013.03.21-2033.03.20	升腾资讯
37	一种实现 RSA 密码体制的大数求模方法	201310205216.7	发明	2013.05.28-2033.05.27	升腾资讯
38	一种实现 SM2 密码体制的大整数求乘逆方法	201310281880.X	发明	2013.07.05-2033.07.04	升腾资讯
39	基于设备的应用层配置底层硬件的方法	201310324874.8	发明	2013.07.30-2033.07.29	升腾资讯
40	一种基于测试配置表实现板卡 IO 口测试的方法	201310324907.9	发明	2013.07.30-2033.07.29	升腾资讯
41	一种快速检测 POS 支付终端的方法	201310361840.6	发明	2013.08.19-2033.08.18	升腾资讯
42	一种音频通讯装置实现通讯的方法	201310370414.9	发明	2013.08.23-2033.08.22	升腾资讯
43	基于 EWF 内存保护系统下的文件穿透写入方法	201310394529.1	发明	2013.09.03-2033.09.02	升腾资讯
44	基于安卓系统的 Webview 中输入框正确显示数据的方法	201310403085.3	发明	2013.09.06-2033.09.05	升腾资讯
45	一种密码键盘自动化测试方法	201310426429.2	发明	2013.09.17-2033.09.16	升腾资讯
46	一种分散机制的软件随机数生成方法	201310444948.1	发明	2013.09.26-2033.09.25	升腾资讯
47	基于扇区写保护的 U 盘写保护方法	201310468803.5	发明	2013.10.10-2033.10.09	升腾资讯
48	客户端的 flash 插件与服务端 IE 浏览器的网页脚本交互的方法	201310475791.9	发明	2013.10.12-2033.10.11	升腾资讯
49	基于磁盘过滤的覆盖层空间切换方法及覆盖层的组建方法	201310497594.7	发明	2013.10.21-2033.10.20	升腾资讯
50	一种基于串口装置的频率编解码通讯系统	201310513578.2	发明	2013.10.25-2033.10.24	升腾资讯
51	一种桌面云终端在虚拟化应用场景的性能评测方法	201310535811.7	发明	2013.11.01-2033.10.31	升腾资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及其系统				
52	一种主板中防拆功能的测试方法	201310535911.X	发明	2013.11.01-2033.10.31	升腾资讯
53	基于 EPOS 的仿真测试装置及系统	201310642582.9	发明	2013.12.03-2033.12.02	升腾资讯
54	一种实现云计算虚拟桌面自动关闭并释放硬件资源的方法	201410057553.0	发明	2014.02.20-2034.02.19	升腾资讯
55	电话 POS 支付终端交易测试的方法	201410244181.2	发明	2014.06.04-2034.06.03	升腾资讯
56	一种基于 RSA 算法的安全密钥传输方法	201410354214.9	发明	2014.07.24-2034.07.23	升腾资讯
57	一种非对称触屏校准方法及系统	201410466722.6	发明	2014.09.15-2034.09.14	升腾资讯
58	Android 系统环境下 windows 虚拟化桌面连接的鼠标右键实现方法	201410055289.7	发明	2014.02.19-2034.02.18	升腾资讯
59	USB 存储设备在进行 USB 映射时的加速方法	201410055322.6	发明	2014.02.19-2034.02.18	升腾资讯
60	基于 DHCP 扩展标签实现网络设备自动发现的方法	201410074622.9	发明	2014.03.03-2034.03.02	升腾资讯
61	基于虚拟设备的摄像头映射方法	201410454849.6	发明	2014.09.09-2034.09.08	升腾资讯
62	一种基于 RSA 算法的安全密钥传输方法	201410354214.9	发明	2014.07.24-2034.07.23	升腾资讯
63	一种非对称触屏校准方法及系统	201410466722.6	发明	2014.09.15-2034.09.14	升腾资讯
64	一种基于 ADC 引脚采样的磁卡解码方法	201310364120.5	发明	2013.08.19-2033.08.18	升腾资讯
65	一种基于 USB 映射的存储设备多用户隔离方法及装置	201410421677.2	发明	2014.08.25-2034.08.24	升腾资讯
66	网口切换设备	200820101836.0	实用新型	2008.04.02-2018.04.01	升腾资讯
67	串口电平转换器	200820101914.7	实用新型	2008.04.11-2018.04.10	升腾资讯
68	串口静电保护器	200820101915.1	实用新型	2008.04.11-2018.04.10	升腾资讯
69	液晶触控一体信息交互终端	200820103215.6	实用新型	2008.07.31-2018.07.30	升腾资讯
70	DVI-I 接口扩展装置	200920139703.7	实用新型	2009.07.31-2019.07.30	升腾资讯
71	离柜式一体化金融终端	200920215998.1	实用新型	2009.12.31-2019.12.30	升腾资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72	一种 SATA 接口的 DOM 电子盘	201120523393.6	实用新型	2011.12.15-2021.12.14	升腾资讯
73	用于 PSAM 卡片的密钥发卡机	201220382670.0	实用新型	2012.08.03-2022.08.02	升腾资讯
74	一种新型散热装置	201220493944.3	实用新型	2012.09.25-2022.09.24	升腾资讯
75	一种带读卡器底座的密码键盘	201320354756.7	实用新型	2013.06.20-2023.06.19	升腾资讯
76	电话 POS 终端的测试装置	201320375722.6	实用新型	2013.06.27-2023.06.26	升腾资讯
77	一种音频通讯装置	201320516553.3	实用新型	2013.08.23-2023.08.22	升腾资讯
78	通过耳机左右声道同步发送相同信号的外设供电电路	201320575243.9	实用新型	2013.09.17-2023.09.16	升腾资讯
79	一种基于多媒体 POS 的散热优化的主板及终端	201320665613.8	实用新型	2013.10.25-2023.10.24	升腾资讯
80	一种主板中防拆功能的测试装置	201320687260.1	实用新型	2013.11.01-2023.10.31	升腾资讯
81	POS 主机和密码键盘的无线充电通信系统及密码键盘	201320778308.X	实用新型	2013.11.29-2023.11.28	升腾资讯
82	POS 机非接天线的安装结构	201420370625.2	实用新型	2014.07.07-2024.07.06	升腾资讯
83	一种便携的 POS 终端升级装置	201420482008.1	实用新型	2014.08.25-2024.08.24	升腾资讯
84	一种通用串口与 ISO7816 协议的门电路转换装置	201420541265.8	实用新型	2014.09.19-2024.09.18	升腾资讯
85	一种 POS 机安全保护装置	201420648080.7	实用新型	2014.10.30-2024.10.29	升腾资讯
86	一种简易的 RFID 天线	201520006270.3	实用新型	2015.01.06-2025.01.05	升腾资讯
87	一种 POS 机触摸屏安全防护装置	201520533275.1	实用新型	2015.07.22-2025.07.21	升腾资讯
88	一种带双 IC 卡座的 POS 机	201520655591.6	实用新型	2015.08.27-2025.08.26	升腾资讯
89	基于原笔迹手写的信息交互终端	201520932218.0	实用新型	2015.11.20-2025.11.19	升腾资讯
90	智能集成键盘	201030508175.6	外观设计	2010.09.09-2020.09.08	升腾资讯
91	智能集成读卡终端	201030508193.4	外观设计	2010.09.09-2020.09.08	升腾资讯
92	智能集成读卡终端（四合一）	201130171973.9	外观设计	2011.06.14-2021.06.13	升腾资讯
93	便携式一体化终端	201130268957.1	外观设计	2011.08.12-2021.08.11	升腾资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94	多功能 IC 卡互联网支付终端（C780）	201230162270.4	外观设计	2012.05.10-2022.05.09	升腾资讯
95	智能 POS 支付终端（C960E）	201230425467.2	外观设计	2012.09.06-2022.09.05	升腾资讯
96	带射频读卡器的 POS 机密码键盘	201330263903.5	外观设计	2013.06.19-2023.06.18	升腾资讯
97	信息交互终端（i90）	201330375420.4	外观设计	2013.08.06-2023.08.05	升腾资讯
98	便携式一体化终端（T9）	201430054092.2	外观设计	2014.03.18-2024.03.17	升腾资讯
99	智能集成读卡器（CKB-5150）	201430091952.X	外观设计	2014.04.16-2024.04.15	升腾资讯
100	多媒体支付终端(C1010)	201430247289.8	外观设计	2014.07.21-2024.07.20	升腾资讯
101	液晶一体机终端	201530137869.6	外观设计	2015.05.12-2025.05.11	升腾资讯
102	智能商业终端（M10）	201530245922.4	外观设计	2015.07.10-2025.07.09	升腾资讯
1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器（CR200）	201530245936.6	外观设计	2015.07.10-2025.07.09	升腾资讯
104	移动集成外设终端（移动伴侣 T5）	201530246123.9	外观设计	2015.07.10-2025.07.09	升腾资讯
105	信息交互终端（A10）	201530246124.3	外观设计	2015.07.10-2025.07.09	升腾资讯
106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器（CR100）	201530246221.2	外观设计	2015.07.10-2025.07.09	升腾资讯
107	智能商业终端（E10）	201530246438.3	外观设计	2015.07.10-2025.07.09	升腾资讯
108	云 POS 终端	201530566879.1	外观设计	2015.12.30-2025.12.29	升腾资讯
109	服务机器人	201630408996.X	外观设计	2016.08.22-2026.08.21	升腾资讯
110	具有 TD-SCDMA 无线模块的固定无线支付终端	201220474101.9	实用新型	2012.09.18-2022.09.17	升腾资讯
111	一种虚拟化双向语音的音质测试方法	201210016922.2	发明	2012.01.18-2032.01.17	升腾资讯

注：升腾资讯决定不再使用第 110 项和第 111 项专利，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 2 项专利停止缴纳年费将于短期内失效。

（2）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报告期内，郑维宏、张辉分别许可升腾资讯无偿使用下表所示的共计 5 项专利，许可方式均为普通许可，各方已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许可期限	许可方	被许可方
1	信息交互终端	200930173380.9	外观设计	2009.09.17-2019.09.16	2016.10.20-2019.09.16	郑维宏	升腾资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许可期限	许可方	被许可方
2	信息交互终端 (I50)	201030526360.8	外观设计	2010.09.21- 2020.09.20	2016.10.20- 2020.09.20	张辉	升腾资讯
3	瘦客户机（分体式 B 型）	201230407378.5	外观设计	2012.08.27- 2022.08.26	2016.10.20- 2022.08.26	张辉	升腾资讯
4	瘦客户机（分体式 K 型卧式）	201430054880.1	外观设计	2014.03.19- 2024.03.18	2016.10.20- 2024.03.18	张辉	升腾资讯
5	瘦客户机（分体式 K 型立式）	201430054883.5	外观设计	2014.03.19- 2024.03.18	2016.10.20- 2024.03.18	张辉	升腾资讯

①郑维宏、张辉取得的专利为职务发明，无偿转让给升腾资讯，手续正在办理郑维宏自 2000 年 1 月至今在星网锐捷任职，现为星网锐捷网络通讯研究院院长、升腾资讯董事，张辉于 2002 年 10 月至今在升腾资讯任职，现为升腾资讯副总经理及福建腾云宝有限公司董事。

郑维宏、张辉许可升腾资讯使用的外观设计专利是利用升腾资讯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授权许可专利全部为职务发明，且均为外观设计专利。

由于目前上述专利实际已经由升腾资讯在无偿使用，郑维宏及张辉已就授权许可专利与升腾资讯签订无偿专利转让协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电子申请回执。根据升腾资讯的知识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预计受理后一个月内可完成相关专利转让手续的办理。

②升腾资讯不存在其他登记在个人名下的职务发明专利及具体规范措施

除郑维宏、张辉外，升腾资讯不存在其他人员将属于职务发明但以主要发明人名义申请并登记在个人名下的专利。郑维宏、张辉以个人名义申请的专利，除许可升腾资讯无偿使用的 5 项专利外，均已失效。

升腾资讯董事会已审议并通过了《职务发明管理制度》，明确对于职务发明，禁止任何人以个人名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所有权。同时，升腾资讯已与其全部技术人员分别签订协议，明确该等技术人员执行升腾资讯任务或利用升腾资讯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由此产生的全部权利属于升腾资讯。

③上述专利未登记在升腾资讯名下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升腾资讯的专利较多，注册及后续维持的工作量较大，公司的专利注册和后续维持是委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经办的。基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的认识，“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

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考虑到相对于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价值偏低，以个人名义注册外观设计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费用较低且生效的速度较快，建议并将升腾资讯上述外观设计专利由主要发明人以本人名义申请并登记在个人名下。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郑维宏及张辉于 2008 年 7 月分别与升腾资讯签订的协议，对上述职务发明的权属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A、由郑维宏/张辉利用升腾资讯物质技术条件研发完成的技术成果为职务发明，其权益归升腾资讯所有，无论是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登记，其全部权益应归升腾资讯实际所有；

B、如升腾资讯决定该等职务发明以外观设计名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的，在升腾资讯同意后，该等职务发明可以以郑维宏/张辉的名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登记在郑维宏/张辉个人名下，但应无偿许可给升腾资讯使用。除升腾资讯事先以书面形式同意外，郑维宏/张辉不得就该等专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收益；

C、因该等职务发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及后续专利维持所需的费用均由升腾资讯承担；

D、如若升腾资讯有要求，郑维宏/张辉应无条件同意将该等登记在个人名下的专利转让给升腾资讯。

根据上述协议，虽然授权许可专利分别登记在郑维宏/张辉名下，但与该等授权许可专利相关的全部权益都由升腾资讯享有。郑维宏与张辉已分别作出承诺及确认，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职务发明或以其他形式获取收益的情形。

综上，授权许可专利作为职务发明登记在郑维宏及张辉名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专利未登记在升腾资讯名下具有合理性。

④相关许可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

郑维宏、张辉分别与升腾资讯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许可方式	专利的许可方式是普通许可，许可范围是在中国制造、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
许可方式及性质	专利的许可方式是普通许可，性质为纯专利实施许可
许可费用	无偿
其他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有第三方指控被许可方实施的许可专利技术侵权，许可方应负一切法律责任

⑤本次重组不会对上述许可协议效力产生影响

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收购隽丰投资持有的升腾资讯 40%股权及唐朝新、刘灵辉合计持有的星网视易 48.15%的股权，不涉及升腾资讯主体资格的变更，结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相关内容，本次重组不会影响《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同时，升腾资讯与郑维宏及张辉已就授权许可专利签订无偿专利转让协议，待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自动失效。

⑥授权许可专利不会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授权许可专利在升腾资讯的应用与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	专利号	主要应用产品	2014 年-2016 年 销售金额（万元）	状态
1	信息交互终端	200930173380.9	信息交互终端产品 170	1,311.98	停产
2	信息交互终端（I50）	201030526360.8	信息交互终端产品 150	20.66	随着迭代产品投放该产品销量逐渐减少
3	瘦客户机（分体式 B 型）	201230407378.5	瘦客户机产品 C31	1,013.22	在产
4	瘦客户机（分体式 K 型卧式）	201430054880.1	瘦客户机产品 CT3000	1,249.99	停产
5	瘦客户机（分体式 K 型立式）	201430054883.5	瘦客户机产品 CT6000	680.59	停产

从上表可知，五项授权许可专利中，三项应用产品已停产，一项应用产品正随着迭代产品的推出销量逐渐减少，仅有一项外观设计专利仍在产品上持续使用。上述由张辉及郑维宏许可升腾资讯使用的专利全部为外观设计专利，且升腾资讯与郑维宏及张辉已就授权许可专利签订无偿专利转让协议，转让后相关专利所有人为升腾资讯，不会对升腾资讯及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⑦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郑维宏及张辉取得的专利属于职务发明，经协议约定登记在个人名下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目前升腾资讯已与郑维宏、张辉签订协议将授权许可专利无偿转让给升腾资讯，上述授权许可专利不会对升腾资讯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了 5 项授权许可专利外，升腾资讯目前已不存在其他登记在个人名下的职务发明专利，同时升腾资讯采取的相关措施可以有效杜绝该等情形的发生。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授权许可专利作为职务发明登记在郑维宏及张辉名下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专利转让协议》确保了升腾资讯就相关外观设计专利使用的稳定性，该等协议的安排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升腾资讯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了 5 项授权许可专利外，升腾资讯目前不存在其他属于职务发明但以主要发明人名义申请并登记在个人名下专利；授权许可专利已全部转让给升腾资讯，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授权许可专利变更登记至升腾资讯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升腾资讯采取的相关措施可以有效杜绝该等情形。

4、商标

（1）自有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腾资讯共拥有 7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服务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曦帆 Cinfin	7720312	42	2011.01.07- 2021.01.06	升腾资讯
2		8066699	42	2011.03.28- 2021.03.27	升腾资讯
3	曦云 CinCloud	8224717	42	2011.04.28 -2021.04.27	升腾资讯
4	WEIXUN	11067387	42	2013.10.21- 2023.10.20	升腾资讯
5		11067373	42	2013.10.21- 2023.10.20	升腾资讯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服务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6		16868184	45	2016.09.14-2026.09.13	升腾资讯
7		16868166	45	2016.09.14-2026.09.13	升腾资讯

（2）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网锐捷许可升腾资讯无偿使用下表所示 28 项商标，许可方式均为普通许可，双方已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服务类别	有效期限	许可期限	许可方	被许可方
1		4049320	9	2016.07.14-2026.07.13	2016.07.14-2021.07.13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2		4049322	42	2017.04.14-2027.04.13	2017.04.14-2022.04.13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3		3365891	9	2014.02.07-2024.02.06	2014.03.01-2019.02.06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4		3768315	42	2016.02.28-2026.02.27	2016.02.28-2021.02.27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5		3768316	38	2016.02.21-2026.02.20	2016.02.21-2021.02.20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6		4049323	42	2017.04.14-2027.04.13	2017.04.14-2022.04.13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7		4049325	9	2016.07.14-2026.07.13	2016.07.14-2021.07.13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8		4716806	38	2009.03.28-2019.03.27	2012.03.28-2019.03.07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9		4716811	9	2009.05.14-2019.05.13	2012.09.01-2019.05.13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10		5513398	9	2009.07.14-2019.07.13	2012.09.01-2019.07.13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11		10384622	9	2013.12.07-2023.12.06	2014.03.01-2019.12.06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12		5513402	37	2011.01.14-2021.01.13	2016.01.15-2021.01.14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13		6516900	42	2010.07.21-2020.07.20	2016.01.15-2021.01.14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14		6516904	9	2010.07.14-2020.07.13	2016.01.15-2021.01.14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15		6516901	42	2010.07.21-2020.07.20	2016.01.15-2021.01.14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服务类别	有效期限	许可期限	许可方	被许可方
16		6516905	9	2010.07.07-2020.07.06	2016.01.15-2021.01.14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17	威 讯	10386312	42	2013.03.14-2023.03.13	2014.03.01-2019.03.13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18	CT Pad	10384748	38	2013.03.14-2023.03.13	2014.03.01-2019.03.13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19	CT Pad	10386258	42	2013.05.21-2023.05.20	2014.03.01-2019.03.13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20	屹腾	11971269	9	2014.06.14-2024.06.13	2016.03.10-2021.03.10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21	屹腾	11971310	38	2014.06.14-2024.06.13	2016.03.10-2021.03.10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22	屹腾	11971420	42	2014.06.14-2024.06.13	2016.03.10-2021.03.10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23	Centerm	12800947	42	2014.11.21-2024.11.20	2016.03.10-2021.03.10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24	Centerm	12801336	9	2014.12.14-2024.12.13	2016.03.10-2021.03.10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25	Centerm	12801087	38	2014.12.14-2024.12.13	2016.03.10-2021.03.10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26		12833775	9	2014.12.21-2024.12.20	2016.03.10-2021.03.10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27		12833736	38	2014.12.21-2024.12.20	2016.03.10-2021.03.10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28		12833793	42	2014.12.21-2024.12.20	2016.03.10-2021.03.10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3）许可他人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腾资讯许可腾云宝无偿使用下表所示 2 项商标，双方已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服务类别	有效期限	许可期限	许可方	被许可方
1		16868184	45	2016.09.14-2026.09.13	2017.02.27-2026.09.13	升腾资讯	腾云宝
2		16868166	45	2016.09.14-2026.09.13	2017.02.27-2026.09.13	升腾资讯	腾云宝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腾资讯共拥有 5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升腾 PC 版 Telnet 仿真软件[简称: PCTelnet]V1.0	2008SR29033	2004.09.20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2	升腾终端 CE 版 Telnet 仿真软件[简称: CETelnet]V1.0	2008SR29034	2004.09.20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3	升腾终端管理工具系统[简称: 升腾终端管理工具]V1.30	2007SR01141	2006.09.20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4	升腾端末软件系统 V1.00	2010SR033773	2006.09.20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5	升腾 USB 映射系统 V1.0[简称: CVUSB]	2007SR01140	2006.10.20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6	升腾固网支付终端软件 V1.00[简称: 固网支付软件]	2008SR01579	2006.10.25	受让取得	升腾资讯
7	升腾 WinCE 终端系统软件 V1.0	2007SR14364	2007.02.23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8	升腾 ePOS 终端软件 V1.0	2008SR00621	2007.07.16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9	升腾 EFPS 固网支付系统软件 V3.0	2008SR25076	2008.07.01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10	基于 Web 的嵌入式平台开发系统 V1.0[简称: VDP]	2008SR32728	2008.10.15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11	升腾服务器管理系统[简称: CSMS]V1.00	2009SR038237	2009.04.01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12	升腾远程引导系统[简称: iPC-RBS]V1.00	2009SR038240	2009.04.01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13	升腾桌面管理系统[简称: CDMS]V1.00	2009SR038251	2009.04.08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14	曦帆管理软件[简称: CDMS]1.00	2010SR046096	2009.06.12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15	升腾终端服务系统[简称: Centerm Terminal Service System]V1.00	2011SR085582	2009.08.10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16	升腾评价管理系统[简称: CEMS]V1.0	2011SR015744	2010.04.01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17	升腾移动支付终端软件 V1.0	2011SR015538	2010.05.19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18	升腾密码键盘软件 V1.0	2011SR004807	2010.06.25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19	升腾读卡器软件 V1.0	2011SR004806	2010.07.30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20	升腾磁盘保护系统[简称: Innovation Protect Disk]V1.00	2011SR086556	2011.06.30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21	升腾威讯桌面软件 V1.00	2012SR067963	2012.01.01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22	升腾 POS 支付终端软件 V1.0	2012SR077454	2012.04.02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23	升腾手持 POS 终端软件 V1.0	2012SR104182	2012.05.22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24	升腾威讯虚拟桌面应用增强软件[简称：CT Vision]V5.20	2013SR137633	2012.09.07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25	升腾多媒体智能支付终端管理系统[简称：MTMS 终端管理系统]V1.0	2013SR057748	2013.03.04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26	升腾曦帆桌面管理系统[简称：CDMS]V3.7	2013SR095128	2013.04.02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27	升腾威讯桌面软件 V5.0	2013SR128640	2013.04.05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28	升腾智能扩展协议[简称：SEP]V1.0	2014SR019799	2013.07.02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29	升腾云终端管理系统[简称：CCCM]V5.0	2013SR125402	2013.07.10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30	升腾多媒体智能支付终端软件 V1.0	2014SR021393	2013.08.01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31	升腾威讯桌面云管理系统[简称：CVMS]V1.0	2014SR112083	2014.03.24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32	升腾 IC 卡互联网支付终端软件 V1.0	2014SR120688	2014.04.01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33	升腾虚拟桌面接入协议软件[简称：Xred]V2.0	2014SR131477	2014.05.08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34	升腾智能桌面云系统[简称：CT-Vision]V1.0	2015SR189053	2015.01.12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35	升腾 mPOS 终端软件 V1.0	2015SR120364	2015.01.14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36	升腾智能快件箱联机系统[简称：OLFS]V1.0	2015SR091714	2015.03.31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37	升腾云终端管理系统[简称：CCM]V6.0	2016SR117238	2016.01.15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38	升腾智能扩展协议软件[简称：SEP]V4.0	2016SR117689	2016.01.20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39	升腾云终端管理系统[简称：CCCM]V5.6	2016SR118081	2016.02.04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40	升腾威讯桌面云系统[简称：IvyCloud]V2.0	2016SR142785	2016.05.20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41	升腾威讯桌面云系统[简称：IvyCloud]V3.0	2016SR279734	2016.06.15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42	升腾云教室作业空间软件[简称：CIWS]V1.0	2016SR358212	2016.08.04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43	理财录音录像系统[简称：理财双录系统]V1.0	2016SR402400	2016.08.22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44	电子签章系统[简称：签章系统]V1.0	2016SR403150	2016.09.26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45	CentermVDI 零终端云桌面管理系统[简称：CentermVDI]V1.14	2015SR0887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46	升腾虚拟桌面控制系统[简称：Cenerm Desktop Contorller]V1.0	2015SR128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47	威讯虚拟终端管理系统[简称：WEIXUN VisionVOI]V1.0	2015SR2275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48	升腾云终端系统[简称：COS]V6.40	2016SR35855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49	升腾云教室管理平台[简称：IVYClass]V2.0	2017SR05146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50	Cpay 智能云平台软件[简称：Cpay 智能云平台]V2.0	2017SR146649	2017.02.08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51	升腾威讯服务器虚拟化软件[简称：IVYSphere]V3.0	2017SR145353	2016.10.12	原始取得	升腾资讯

6、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腾资讯共拥有 10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类型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centerm.cn	升腾资讯	国家域名注册证书	2003.03.17	2021.03.17
2	centerm.com.cn	升腾资讯	国家域名注册证书	2000.06.30	2021.06.30
3	升腾资讯.cn	升腾资讯	国家域名注册证书	2009.11.30	2021.11.30
4	升腾资讯.中国	升腾资讯	国家域名注册证书	2009.11.30	2021.11.30
5	升腾.com	升腾资讯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00.11.10	2021.03.10
6	centerm.com	升腾资讯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09.05.19	2021.05.19
7	曦云.com	升腾资讯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0.04.30	2019.04.30
8	cincloud.com	升腾资讯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0.04.30	2019.04.30
9	centerm.net	升腾资讯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3.01.09	2021.01.09
10	centerm.mobi	升腾资讯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6.05.20	2026.05.20

7、无形资产续期条件及计划

目前，升腾资讯共拥有 111 项自有专利、7 项自有商标、51 项软件著作权和 10 项域名，其无形资产的续期条件及计划如下：

序号	类型	续期条件	续期计划
1	自有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相关文件规定： 1、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有效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为 10 年，专利有效期届满后不能续期，届时专利自动转变为可供社会公众无偿使用的非排他性资源； 2、在专利有效期内，专利权人应每年缴纳年费以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年费缴交截止日为专利申请日在缴费当年的相应日期（年费缴交截止日起 6 个月内可补缴年费，同时需缴纳滞纳金）。	1、续期手续：升腾资讯委托专利代理事务所处理专利的年费续缴事宜，公司每月确认专利年费待缴情况，向代理机构提供需要续费的专利名单，并在各项专利的年费缴交截止日前 1 个月内安排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支付年费，缴费后即可保持专利权继续有效； 2、续期用时：10 天； 3、续期费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指南》中规定金额缴纳年费，单项专利年费为 180 元-8000 元，升腾资讯最近 3 年年均缴纳年费约 4.5 万元，由升腾资讯承担； 4、续期计划：每年按期缴纳专利年费
2	自有商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文件规定： 1、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 12 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 6 个月的宽展期。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2、注册商标需要续展注册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商标局核准后发给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	1、续期手续：（1）升腾资讯每年年初确认各项商标是否续期，对于需要续期的商标在有效期届满前 12 个月开始准备续期申请材料；（2）升腾资讯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续期手续，向中国商标局提出续期申请并提交《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升腾资讯营业执照副本等申请材料；（3）中国商标局受理续期申请，审核完成后向升腾资讯出具《核准续展注册证明》。 2、续期用时：约 6 个月； 3、续期费用：续期费用为 2000-2500 元/项，由升腾资讯承担； 4、续期计划：待到期前 12 个月安排续期事项。
3	软件著作权	1、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保护期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法律保护； 2、软件著作权保护期到期后自动转变为可供社会公众无偿使用的非排他性资源；	软件著作权有效期 50 年，有效期内不需要缴纳年费。

序号	类型	续期条件	续期计划
4	域名	根据升腾资讯与域名服务商签订的协议：升腾资讯每年按期续费即可保持域名有效和对域名的所有权。	1、续期手续：升腾资讯在域名有效期到期前将年费缴至域名对应的域名服务商处，即可完成续期。 2、续期用时：10 天。 3、续期费用：域名年均年费约 1.46 万元，由升腾资讯承担； 4、续期计划：每年按期缴纳域名年费。

截至目前，升腾资讯符合上述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的续期条件，未来升腾资讯将根据经营过程实际需要确定上述资质申请续期的计划，同时做好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管理、维护工作，保持生产经营必需业务资质的有效性。

（八）主要负债情况、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华兴所审计的升腾资讯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升腾资讯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票据	1,922.97	5.92%
应付账款	23,789.75	73.24%
预收款项	715.96	2.20%
应付职工薪酬	1,533.00	4.72%
应交税费	1,324.94	4.08%
其他应付款	3,196.49	9.84%
流动负债合计	32,483.0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总计	32,483.09	100.00%

2、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腾资讯无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腾资讯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诉讼、仲裁情况、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腾资讯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015 年 11 月 4 日，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针对升腾资讯 2015 年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逾期申报的行为处以 100.00 元罚款。2015 年 11 月升腾资讯补申报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并缴纳罚款。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法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情节较轻的情形，且金额较小，升腾资讯已于 2015 年 11 月补申报 2015 年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并缴纳罚款。此外，升腾资讯已就上述事宜进行整改。

升腾资讯上述企业所得税逾期申报的行为，主要是由于经办人员工作疏漏造成的，主观上不存在故意。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对升腾资讯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披露的行政处罚外，隼丰投资不存在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

（十）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升腾资讯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升腾资讯主要经营网络终端产品和支付 POS 两大产品线。

（1）网络终端产品

网络终端产品主要包括瘦客户机、云终端、智能机具产品。

瘦客户机作为网络终端的代表产品，采用嵌入式处理器、精简版操作系统和本地闪存接口的小型专用商用 PC。与传统 PC 相比，瘦客户机具有突出的信息集中、系统安全、管理高效、高可靠性等应用优势，主要客户为对安全保密要求高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行业。升腾资讯作为国内最早从事瘦客户机研发和

销售的企业，2015 年 IDC 统计报告中显示，升腾瘦客户机占中国瘦客户机市场销量的 46%，销量在国内保持领先，成为中国瘦客户机第一品牌。

云终端是伴随着云计算技术的发展而出现，本身不具备处理器和硬盘，通过桌面虚拟化方案，实现不同云终端同时运用一台主计算机的软、硬件资源和所有外部设备资源。与瘦客户机相比，云终端的应用范围更广，目前，升腾资讯的云终端产品能够全面满足电子教室、企业办公、政府大厅等多种场景需求。在云终端基础上，升腾资讯推出了威讯桌面云解决方案，通过部署升腾资讯桌面云系统软件，使客户通过云终端或者其他设备来访问跨平台的整个客户桌面。升腾资讯威讯桌面云解决方案重点解决传统 PC 办公模式给客户带来的如管理、安全、投资、办公效率等方面的诸多挑战。自 2015 年推出升腾威讯桌面云方案以来，该产品正逐步成为升腾资讯新的增长点，是升腾资讯未来 5-10 年的新兴明星产品。

智能机具产品涵盖信息交互终端、集成读卡器、集成键盘、集成高拍仪及双录设备等各类柜面智能机具产品及相关配套的各类软件，广泛应用于银行、保险、移动、政府、医疗等行业，满足用户在营业厅环境中各种场景的需要。

（2）支付 POS 产品

支付 POS 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固网 POS 产品及智能 POS 产品，以电话 POS 为代表的固网 POS 产品发展多年，已成为固网支付领域主流供应商，在智能 POS 领域，升腾资讯提前布局，率先进入智能 POS 市场，相继推出 C960 系列、V8 系列等多款智能 POS 产品，得到市场的认可。

2016 年，升腾资讯推出了 Cpay 智能云支付平台，该平台涵盖了终端运维管理、应用管理、商户平台、全支付渠道等功能；助力银行、第三方支付运营商快速打造面向实体商户的移动支付、消费管理和营销服务平台。

此外，升腾资讯加大资源投入细分行业应用 APP 的开发与跨界合作，在实现自身互联网转型升级的同时，也助力于各个传统行业积极拥抱“互联网+”，共同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全新的“行业生态圈”，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如升腾资讯自主研发 ePay+、ePOS+等 APP，颠覆了传统批发市场、实体零售商户的收付款模式。凭借全覆盖、新业务、云管理的特点，为商户实现高效经营管理，为用户提供全新的支付体验。

2、主要产品及服务

（1）网络终端产品

①瘦客户机

瘦客户机是使用专业嵌入式处理器、精简版操作系统的基于 PC 工业标准设计的小型行业专用商用 PC。广泛用于金融（包含银行、保险、证券）、邮政、运营商、政府等行业客户和商业客户。

代表产品如下：

产品型号	图例	产品简介
TS660		收款支持含 SM 国密算法的可信芯片方案的瘦客户机，性能卓越；基于 INTEL Skylake 架构六代酷睿处理器开发的高性能终端集中管控，采用升腾桌面管理系统轻松进行统一管理，并结合 AMT 主动管理技术，实现设备非开机状态下的运维工作。并支持对安全芯片的管理、平台密钥的集中管控和数据恢复工作。
H660		升腾双网隔离安全终端的二代产品。相比一代产品，性能至少提升一倍。该产品最高可支持 INTEL I7 处理器，支持双系统同时独立运行，并且彼此互不依赖，是全球首款彻底实现物理隔离的瘦客户机产品。
D660		首款支持壁挂的营业厅专用高性能瘦客户机，最高支持 I5 处理器的瘦客户机产品，内存最大支持 8GB，全方位确保柜面业务系统对设备的高性能需求。
N660		一款超高性能行业定制 18.5 寸一体机，最高支持 I5 处理器的瘦客户机产品，内存最大支持 8GB，全方位确保柜面业务系统对设备的高性能需求，进一步整洁日趋紧凑的柜面。
N610		整机采用无风扇静音设计，增强设备稳定性和使用寿命。可支持 Intel Bay Trail 平台 J1900、J1800 高速低功耗 CPU，8G DDR3 内存，主要定位于金融柜面和政府、能源、医疗的办事大厅场景。
F610		整机采用无风扇静音设计，增强设备稳定性和使用寿命。可支持 Intel Bay Trail 平台 J1900、J1800 高速低功耗 CPU，8G DDR3 内存。体积不超过 0.6L，主要定位于办公、呼叫中心、产线等应用场景。

产品型号	图例	产品简介
V610		21.5 寸液晶一体瘦客户机，整机采用无风扇静音设计，增强设备稳定性和使用寿命。可支持 Intel Bay Trail 平台 J1900、J1800 高速低功耗 CPU，8G DDR3 内存，主要定位于金融柜面和办公场景。

②云终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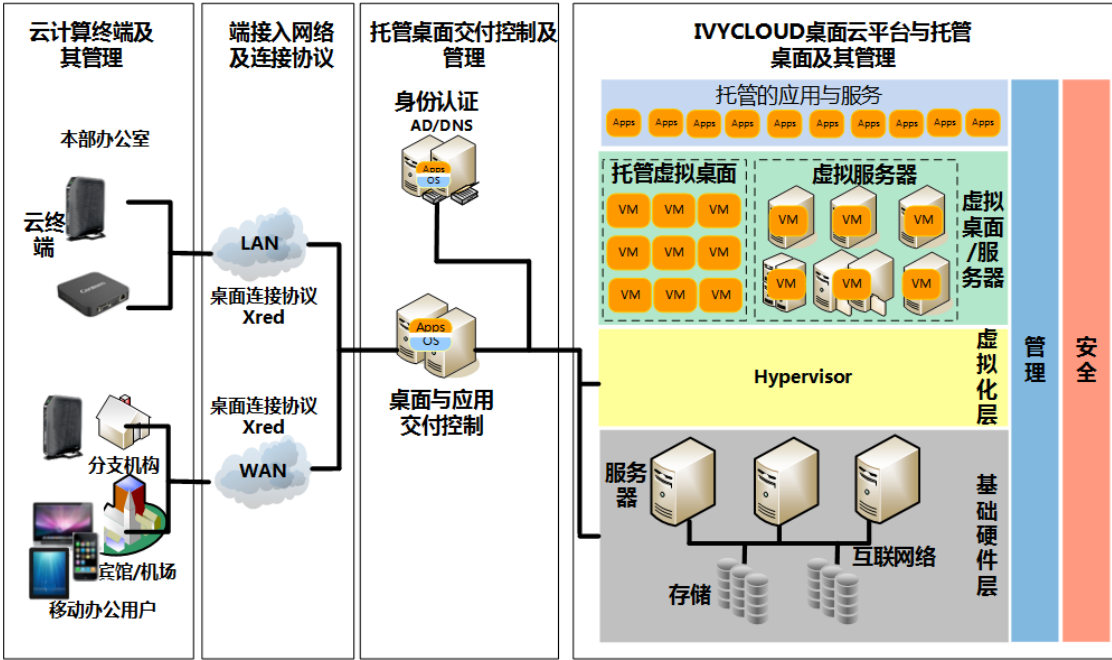
云终端产品以低功耗的硬件平台，配套桌面云解决方案，满足用户桌面虚拟化的业务需求，升腾资讯具有齐全的云终端产品种类，可以全面满足教育、企业、通讯、政府等行业内多种场景需求。

代表产品如下：

产品型号	图例	产品简介
C91 云终端		应用于电子教室、教师办公等场景的云终端。ARM 四核处理器，VGA 显示，选配 HDMI 显示，拥有 4 个 USB 口，1 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无风扇，机身体积小巧，挂于显示器后方。集成升腾自研的 COS 云操作系统，支持 Xred，RDP 和 ICA 协议。支持教学视频的流畅播放。
C10 云终端		应用于企业和政府等办公场景的云终端。采用 ARM 双核处理器，支持 DVI 和 VGA 双屏异显、6 个 USB 口、音频输入输出等功能。无风扇设计，机身体积小巧，可方便摆放，提高桌面空间利用率。支持 Xred、ICA 和 RDP 协议，满足规模性部署、统一升级维护。
C92 云终端		应用于企业办公和多媒体教室的高端云终端，满足对桌面云性能和显示要求较高的场景。支持主流的虚拟化协议 Xred、ICA、PCoIP、RDP、HDP。采用 Intel 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支持 2K 双数字显示输出（DP\DVI），拥有 USB3.0 接口，规模部署，集中升级维护等功能，外观精致时尚。
C92M 云终端		应用于基础企业办公的中端云终端，满足对显示要求较高的企业办公等场景。支持主流的虚拟化协议 Xred、ICA、PCoIP、RDP、SPICE、HDP。采用 AMD 四核处理器，提供双数字输出，支持主流接口显示器（DP\DVI 等），USB3.0 接口，规模部署，集中升级维护。
C33 云终端		应用于营业厅、办事大厅、培训教室的专用云终端，满足使用多种外围设备使用的场景。采用 Intel 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提供多接口（4 串口、1 并口、6USB 口）、双显、硬盘等功能支持，同时，支持规模部署、集中管理、外设映射等功能。

产品型号	图例	产品简介
C33A 云终端		应用于企业办公的超薄一体机云终端，满足对外观、桌面整洁度较高的场景。采用 All in one 一体式设计，21.5 寸超清显示屏，27mm 超薄机身，提供多接口（4 串口、1 并口、6USB 口）、双显、硬盘等功能支持。同时，支持刷卡登录、规模部署、集中管理等功能。
H13 云终端		应用于酒店数码房的专用云终端，满足对酒店信息化要求较高的场景。融合云电脑、云视频、云 AP 等功能于一体，降低酒店数码房 IT 部署成本；机身轻巧，支持 4K 超高清视频播放；提供双频 AP 接入，酒店 WIFI 覆盖无死角；支持公网的在线管理，信息推送等功能，简化酒店 IT 设备运维复杂度。
C71 零终端		应用于企业办公的 PCoIP 方案零终端，满足对图形图像设计要求较高的场景。采用 Teradici 硬件解决方案，支持 3D 图形渲染的高级图形工作站，双数字显示输出；提供 4 个 USB 口，音频输入输出等功能。无 CPU，无操作系统，无本地存储，无风扇，无噪音，无需频繁更新固件和病毒库，设备零维护。
C75 零终端		一款应用于电子教室、数字标牌广告的专业零终端，满足对多媒体播放要求较高的场景。支持 Windows MultiPoint Server™, Useful MultiSeat™ Linux 和 Monitors anywhere 接入；支持全高清多媒体播放和高保真音频品质；采用小体积、无风扇、支持壁挂、防盗机壳锁设计；提供 HDMI 和 VGA 显示，拥有 4 个 USB 口，音频输入输出等功能。

在云终端基础上，升腾资讯推出了威讯桌面云解决方案，通过部署升腾桌面云系统软件，使用户通过云终端或者其他设备来访问跨平台的整个客户桌面。威讯桌面云解决方案组成结构图如下：



A、云终端

是用户与托管的桌面及应用进行交互的设备，只要是能访问托管的云桌面与应用的设备都可以被称为云计算终端，简称云终端。

B、端接入网络

端接入网络是用户访问托管的云桌面的必备条件，可以是企业内部以太网，也可以是广域网，可以有有线网络，也可以是无网络。

C、云桌面连接协议

云终端与托管的云桌面通讯的协议，实现将云桌面的运行结果高效、安全地传输到云终端并展现给用户；同时还实现将用户的输入信息高效、安全地传输到云桌面，实现良好的人机交互。

D、桌面与应用交付控制

桌面与应用交付控制模块实现将托管的用户云桌面与应用按需、安全、快速交付给用户。

通过桌面与应用交付控制模块，桌面云管理人员可以统一为用户分配桌面与应用，实现桌面与应用的集中管理。另外，桌面与应用交付控制模块统一实现桌面云用户的登录认证，能作为用户访问桌面与应用的安全网关等。

E、桌面云资源中心

桌面云资源中心为用户提供桌面服务所需的计算、存储资源，总体上可分为基础硬件层、虚拟化即资源管理层、托管的虚拟桌面/虚拟服务器层、托管的应

用与服务层。另外，每个层次都有管理与安全模块来实现该层次的管理和安全控制。

③智能机具

智能机具产品主要产品包括：信息交互终端、集成读卡器、集成键盘、集成高拍仪及双录设备等各类柜面智能机具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保险、移动、政府、医疗等行业，满足用户在营业厅环境中各种场景，如金融磁卡和 IC 卡读取、二代证核验、指纹仪比对、文档扫描、影像拍摄及留存等。

代表产品如下：

产品型号	图例	产品简介
信息交互终端 I90		升腾信息交互终端实现柜面设备一台清，利用信息交互功能来增加交易知情权，提升好感度；利用防窥膜保证密码输入安全性；通过盲文按键满足弱势群体的使用；利用广告模块来方便推广新业务；利用服务评价模块和内外对讲模块来提升柜面服务质量；产品系列覆盖 7 寸、8 寸、10.1 寸三种尺寸，其中 8 寸和 10.1 寸能支持加密电磁屏，支持手写签名功能，成为柜面无纸化业务设备改造最佳解决方案。其中 A8 入围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项目，A10 入围中国银行总行项目，A11 入围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项目。
信息交互终端 A8		
信息交互终端 A10/A11		
集成读卡器 CKB-5150		升腾集成读卡器和集成键盘系列（柜内清），支持集成磁条读写器、接触式 IC 卡、非接触式 IC 卡、指纹仪、二代证阅读器、键盘、扫描仪底座等功能。将柜面设备进行全集成，更好提升柜员业务办理效率。CKB-6000 已经入围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项目。B-5150 和 CKB-5120（C）已在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批量部署实施。
集成读卡器 CKB-6000		
集成键盘 CKB-5120（C）		
集成高拍仪 MK-500（C）		升腾集成高拍仪是一款专为柜台设计的多功能智能设备，集成了立式拍摄仪、磁卡读写器、IC 读卡器、二代身份证读卡器、指纹仪等常用功能，据有简化柜面，简化接口连线，可根据实际需要不同功能。外观精美，坚固耐用，符合人机工程学原理，操作使用非常舒适、简单。已入围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并批量部署实施。

产品型号	图例	产品简介
双录产品 PY-502		升腾录音录像系统产品 PY-502 支持双摄像头和单摄像头两种配置，可对销售过程中客户及银行人员进行录音录像，避免交易纠纷。产品已经入围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项目。
TI945/T9		升腾 E 动终端 TI945/T9 通过模块化设计满足各个行业的需求，它集成了打印机、刷卡器、IC 卡读卡器、指纹仪、二代身份证阅读器等银行常用外设。并且集成省电模式快捷开关，提高了使用时间系统内置智能电源管理系统，可延长电池寿命。配置高增益外置 3G 天线，解决了户外信号较弱问题，可定制支持电信/移动/联通三种制式模块，SIM 卡更换简便。E 动终端高度集成，功能强大，轻薄时尚，外形美观，是行业客户的综合户外营销利器。
T5		升腾移动伴侣 T5 集成行业移动营销所需的二代证阅读器、IC 卡读写模块、磁条卡读取、指纹识别、密码小键盘、手写签名、液晶显示等多款外设，配合通用性平板与客户的移动应用无缝对接，是行业客户外出移动营销的好伴侣。

（2）支付 POS 产品

升腾资讯通过“终端+应用+平台”解决方案模式开拓了全新的市场，进一步由单一的电子支付产品供应商向云支付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

①固网 POS 产品

A、电话 POS

电话 POS 是在传统电话基础上融合 POS 支付模块，实现支付、转账、水电等便民服务的支付 POS 产品。升腾资讯深耕电话 POS 市场多年，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处于领先水平，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

代表产品如下：

产品型号	图例	产品简介
C730E II 型		升腾 C730E 是一款严格遵照金融业界最高级别安全规范设计而成的 II 型电话支付终端，产品配备符合 PCI PED 安全规范的密码键盘以及符合 EMV&PBOC 规范的 IC 卡读写器，为客户倾力打造更为安全、便捷的支付环境。

产品型号	图例	产品简介
C790		C790 是升腾资讯自主研发的新一代 II 型电话支付终端，整机按照国际和国内高安全水准设计，全面通过最新 PBOC 3.0 检测，外形更加时尚小巧，选配更灵活，性能更强大，助您完美演绎 IC 卡新时代多环境多业务超强应用。

B、mPOS

mPOS 与手机、平板电脑等通用智能移动设备进行连接，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传输，外接设备完成卡片读取、PIN 输入、数据加解密、提示信息显示等操作，从而实现支付功能的应用。

代表产品如下：

产品型号	图例	产品简介
C821E		小巧精致的造型，具备强大的处理能力与快速开发能力，能够全面满足消费者使用非接触式 IC 卡、智能手环、Apple Pay、Samsung Pay、Huawei Pay 等新型介质进行支付的需求。
C821P		

②智能 POS

升腾资讯推出的智能 POS，相对于固网 POS 产品而言是一种颠覆性的创新产品。它是移动互联网与 POS 的融合产品，以智能 POS 为载体结合互联网和云平台，除了能满足多种支付功能外，还能为商户提供互联网化经营的解决方案。

代表产品如下：

产品型号	图例	产品简介
C960 系列		C960 系列智能 POS 产品采用安卓系统，高清大屏、多点触控，支持全支付、全网通，丰富外设接口，场景应用拓展性强。业务快速加载，行业应用畅享无限可能。国际和行业资质认证齐全，保障支付安全，适用于社区银区、智慧营业厅、便民点、小微商户经营管理、O2O 电子商务。
V8		V8 开启了支付融合时代，实现全渠道支付，包括银行卡、NFC、扫码支付、云闪付等多种主流支付方式，满足消费者多元化支付需求。会员管理轻松掌控、卡券核销一步到位、精准营销聚客揽客，加载海量应用，提供增值服务，可定制和下载各类应用，如购物、生活缴费、理财等为商户带来了更大的客流与收益。结合智能云系统，为商户提供进销存、促销反馈表、财务报表等多种数据报表。帮助商户真正实现互联网化、智能化、场景化、大数据化的新型经营模式。

在智能 POS 基础上，升腾资讯进一步开发了 Cpay 智能云平台，该平台以智能 POS 为载体，全渠道支付为基础，终端运维管理和商户服务为核心，集结金融及垂直行业的应用和服务，助力银行及第三方支付运营商，打造面向实体商户的移动支付、消费管理和营销服务平台。它涵盖了终端运维管理、应用管理、商户平台、全支付渠道等功能，可以全方位有效地监控终端信息，第一时间了解终端发生的故障或受到的安全威胁；远程推动应用上线，一键推送即刻更新；快速实现平台改造，通过开放式平台合作，打破行业瓶颈，实现优质解决方案落地。

升腾资讯着力打造“智应用、强管理、优运营、低投入”的 Cpay 智能云平台，银行、第三方支付运营商、垂直行业合作伙伴、服务商可以通过云支付服务、精准营销、生态圈、大数据、会员管理等商业模式、科技创新，从终端到云端全面实现“终端开放、支付开放、商户开放、数据开放”，为用户与实体商业提供全新的连接与互动方式。

3、桌面云解决方案行业应用举例

行业	具体方案	
	名称	简介
金融	网点柜面桌面云解决方案 ICS051-P	面向金融营业网点柜面办公/业务办理的桌面云解决方案，解决传统 PC 方案在新桌面制备效率低、故障恢复慢、业务系统升级费时费力等问题，实现网点柜面桌面的集中管理、高效运维、故障快速恢复。

	呼叫中心桌面云解决方案 ICS052-P	专为呼叫中心设计的云桌面解决方案，方案采用集中管理的云桌面+低噪音、低功耗的云终端替代传统呼叫中心的 PC 终端，实现客户信息的集中存储与安全管理，避免客户信息泄露，并解决传统呼叫中心的运维强度大、运维效率低、资源利用率低、噪音高等问题。
	研发中心桌面云解决方案 ICS053-P	面向金融研发中心的桌面云解决方案，应用桌面云技术，提高研发桌面安全保护，防止代码等机密数据泄露。同时，提高资源的有效利用率，按需分配计算资源，并提供灵活的扩展性。
政府	内网办公桌面云解决方案 ICS031-E	方案针对政府内网办公安全需求，应用桌面云技术，提供多级安全防护，实现敏感数据的集中管理，确保数据安全。同时，实现内网办公桌面高度集中管理、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灵活扩展，绿色减排。
	培训教室桌面云解决方案 ICS032-E	针对政府行业培训教室的桌面云解决方案，用云桌面替换传统 PC 模式。解决传统 PC 培训教室运维难度高、运行能耗及碳排放大、噪音大等问题，打造新一代智能培训教室。
能源	云加油站解决方案 ICS021-P	针对能源行业加油站的场景化桌面云解决方案，解决传统基于 PC 模式的，管理分散、偏远加油站点维护难度高、效率低、数据同步难等问题。实现了集中管理、高效运维、数据快速同步。
教育	云教室解决方案 ICS011-E	针对教育行业的计算机机房精心打造的桌面云解决方案。融合场景打造“多互动”“高体验”“简管理”“绿色环保”的新型电子教室。
	云校园解决方案 ICS012-E	以学校为单位进行云系统建设的桌面云解决方案，实现教师办公、多媒体教室、电子教室等场景的办公教学桌面的集中管理，资源的按需分配，实现老师的随时随地办公，并增强师生间、学生间、老师与家长间的互动，促推教学质量。
	云学区解决方案 ICS013-P	面向区/县集中部署的教育桌面云解决方案，提供覆盖教育各场景（电子教室、多媒体教室、教师办公、图书馆等）的桌面云服务。在满足智能化教学基础上，更实现教育资源集中共享与管理，消除不同学校的差距，并实现资源的按需分配，实现老师的随时随地办公，并增强师生间、学生间、老师与家长间的互动，促推教学质量。
医疗	医生护士站桌面云解决方案 ICS071-E	面向医生护士站的场景化桌面云解决方案，通过集中部署的云桌面替代分散的 PC，解决运维效率低、故障恢复慢、数据同步难等问题，打造高集中、简运维、灵活扩展的新型医生护士站。
中小企业	企业办公桌面云解决方案 ICS081-E	面向中小企业 OA 办公场景的桌面云解决方案，重点解决传统 PC 模式下，办公终端管理分散、运维难度大、数据分享难等问题，实现办公桌面集中管理、高效运维、资源高度共享、灵活扩展的云办公。同时实现安全、高效的移动办公，使用户可通过任意设备（平板电脑/笔记本/智能手机）通过网络即可随时随地访问集中部署在企业内部的办公云桌面，在满足企业移动办公需求的同时，确保数据安全，保障企业信息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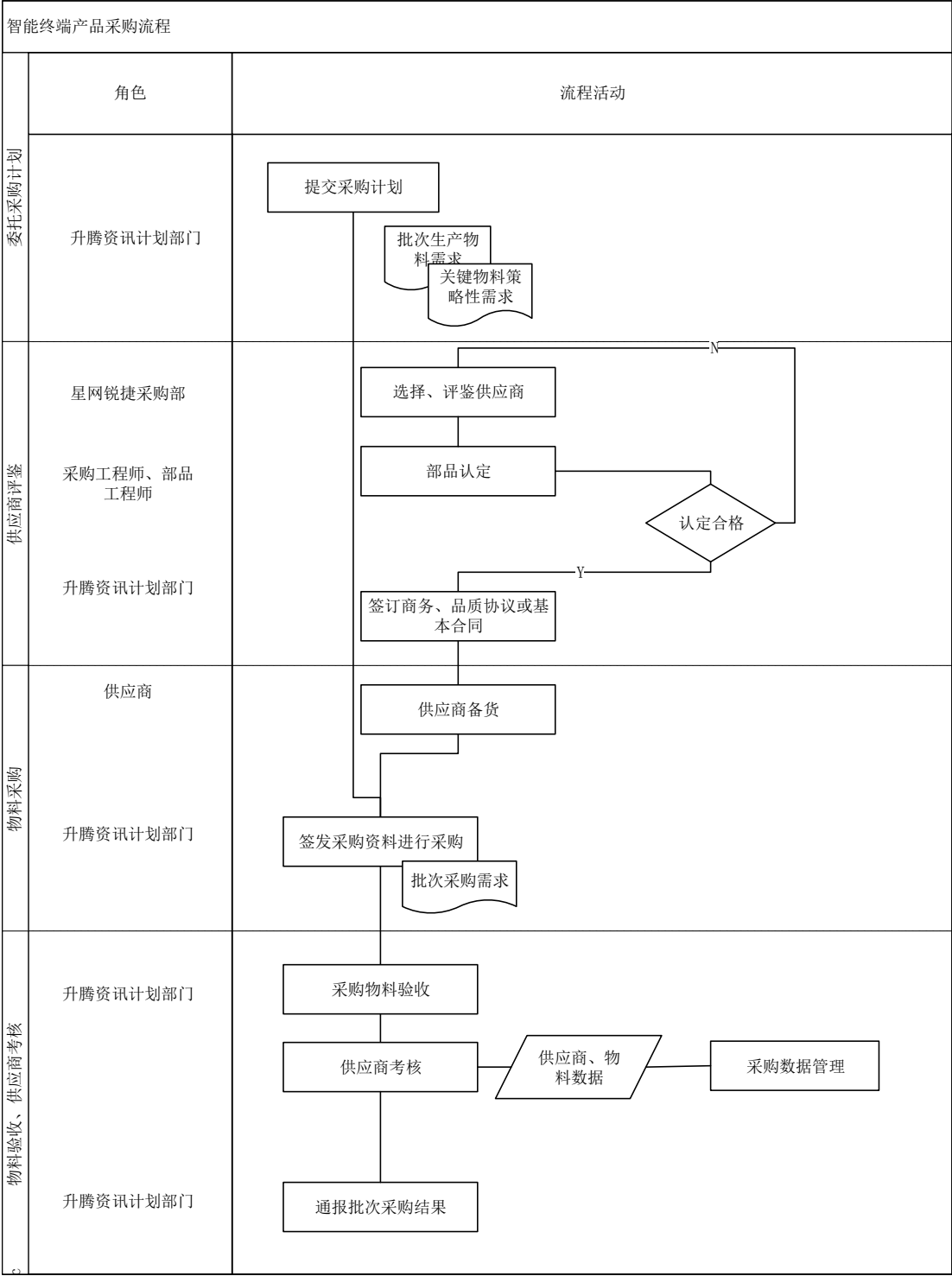
4、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升腾资讯根据不同的产品采用不同的的采购模式。

针对网络终端产品，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包括芯片、液晶屏、内存、硬盘等产品。目前，升腾资讯通过星网锐捷统一平台对外招标的模式进行采购原材料，升腾资讯向星网锐捷提出采购需求，星网锐捷收到需求后，汇总其他家子公司的需求，统一对外招标，选取合适供应商，再由升腾资讯与中标的供应商完成合同的签订等采购剩余环节。采用这样的采购模式，充分发挥了星网锐捷采购平台统筹协调资源的能力，通过规模化采购，提高了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

升腾资讯网络终端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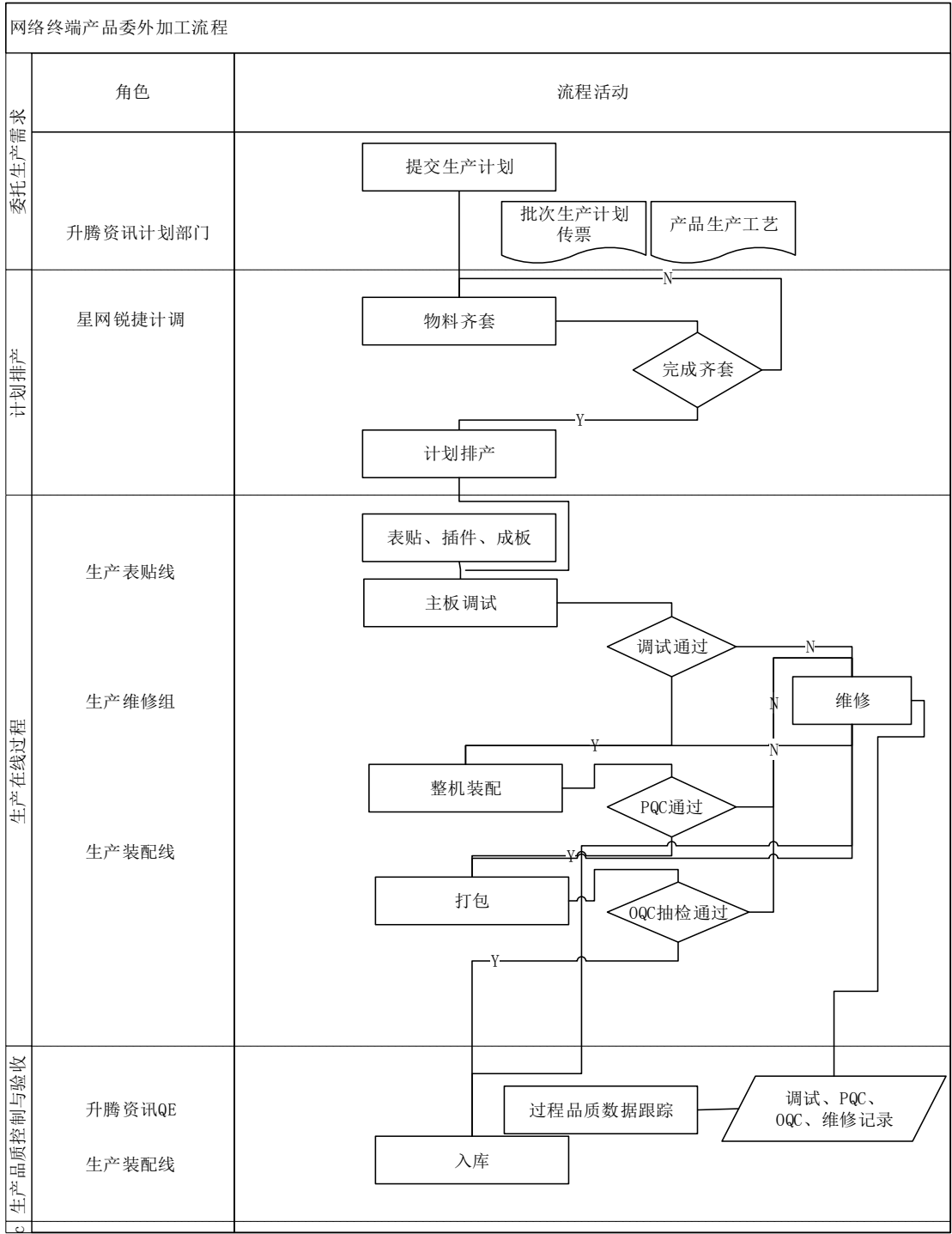
针对支付 POS 产品，升腾资讯负责完成产品的研发、设计，由星网锐捷完成原材料采购至支付 POS 硬件部分生产，并交付给升腾资讯。

（2）生产模式

升腾资讯专注于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针对网络终端产品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委托星网锐捷生产，星网锐捷根据升腾资讯的产品设计方案与生产要求，按

时完成产品的生产并交付升腾资讯验收。通过委托星网锐捷生产，既可以保证升腾资讯拥有产品的核心技术，同时又能充分利用星网锐捷强大的生产能力，有效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升腾资讯形成了一套全面完善的委外加工生产流程，涵盖了从产品计划到产品验收的整个流程，对于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与管理。

升腾资讯的网络终端产品委外加工流程如下：



针对支付 POS 产品，升腾资讯取得 POS 产品硬件部分后，装入 POS 软件系统部分，完成支付 POS 产品的最后工序。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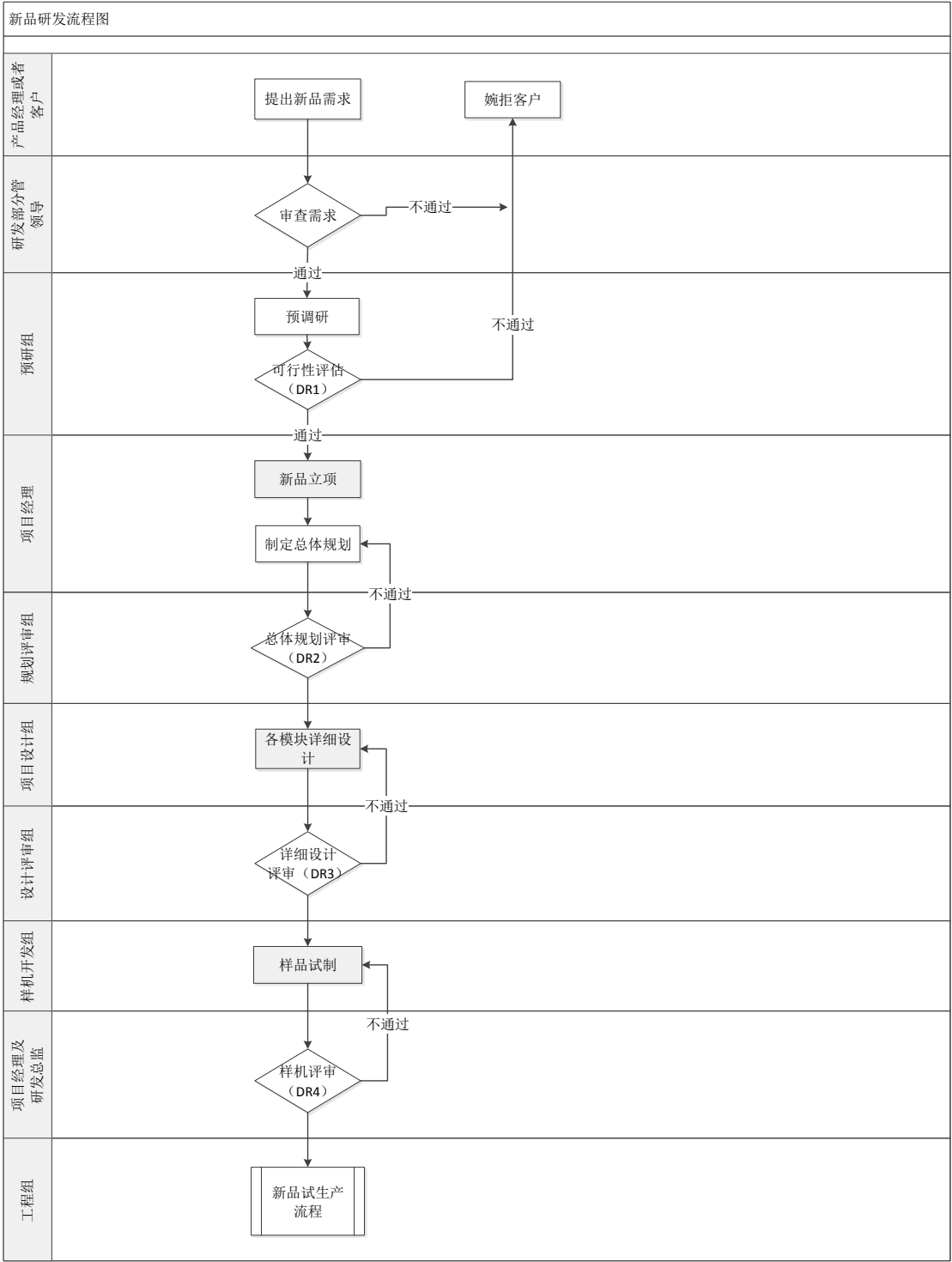
升腾资讯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和行业特征，形成了以直销为主，渠道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升腾资讯的销售网点遍布全国主要城市，具体来看，针对金融、保险、邮政等大客户，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以银行为例，升腾资讯直接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中标后入围银行的年度供应商体系，待分行有具体的产品需求时，再与升腾资讯签订具体的订单合同。针对部分中小客户，则主要采用分销的方式，通过代理商销售升腾资讯的相关产品。

对于国外市场，则主要采用分销方式，通过当地代理商销售产品，同时针对东南亚等主要国外市场会安排升腾资讯的销售人员与当地代理商一同开拓和服务客户。

（4）研发模式

升腾资讯研发部门基于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设计、开发和提供服务的流程，以确保产品的开发、设计在产品的生命周期内满足法律法规、客户和相关方的要求。通过项目管理，监督产品设计、开发的过程得到切实的落实和执行。每年定期的进行年度体系合规性审查，确保流程规范的持续有效和持续改进。

升腾资讯的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



(5) 盈利模式

升腾资讯主要通过销售网络终端产品（瘦客户机、云终端、智能机具）以及支付 POS 产品获得收入。升腾资讯的成本主要为芯片、内存条、硬盘等硬件采购成本及相关人力成本。当升腾资讯通过销售产品获得的收入高于上述成本和费用时，即可盈利。

（6）结算模式

升腾资讯针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结算模式，对于直销客户，一般会视客户的信用情况，在双方签订销售合同时进行约定给予一定的账期。针对分销商则一般采用先收款再发货的方式，在代理商每次下单后，升腾资讯进行备货，备货完成后通知代理商付款，付款完成后升腾资讯再发货。

5、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终端	网络终端	61,944.20	75.92%	53,279.69	77.80%	55,770.32	70.02%
支付 POS	固网 POS	7,195.36	8.82%	13,598.96	19.86%	18,076.39	22.70%
	智能 POS	12,438.72	15.24%	1,601.08	2.34%	5,798.86	7.28%
技术服务		14.25	0.02%	-	-	-	-
合计		81,592.53	100.00%	68,479.74	100.00%	79,645.57	100.00%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升腾资讯前 5 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³：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⁴	1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3,198.73	15.95%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374.04	8.91%
	3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106.15	7.3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8.07	6.03%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4,735.34	5.72%
	合计		36,402.34	43.98%

³ 升腾资讯将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收入合并计算列入其共同控制方名下进行披露，公司可能与该共同控制方并未发生直接交易，而是与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发生直接交易

⁴ 本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第六大客户，金额为 4,025.4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8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125.69	10.1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50.64	8.72%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5,203.29	7.38%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599.27	6.5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45.81	5.88%
	合计		27,224.69	38.60%
2014 年	1	广州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8,019.31	9.82%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6,134.03	7.51%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600.99	6.86%
	4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5,351.50	6.55%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5.56	3.50%
	合计		27,961.39	34.2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随着智能 POS 业务的爆发，升腾资讯向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销售额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升腾资讯的主要客户分类销售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直销客户合计	63,651.67	76.90%	49,908.68	70.76%	60,193.38	73.68%
1、金融类客户合计	28,367.09	34.27%	23,869.42	33.84%	26,747.32	32.74%
2、保险类客户合计	6,189.02	7.48%	5,623.64	7.97%	6,883.43	8.43%
3、邮政类客户合计	1,388.26	1.68%	3,439.95	4.88%	2,634.00	3.22%
4、教育类客户合计	3,978.00	4.81%	332.58	0.47%	42.40	0.05%
5、其他直销客户合计	23,729.30	28.67%	16,643.09	23.59%	23,886.24	29.24%
二、渠道销售合计	19,124.02	23.10%	20,628.18	29.24%	21,502.47	26.32%
营业收入合计	82,775.69	100.00%	70,536.86	100.00%	81,695.85	100.00%

从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升腾资讯的主要客户稳定，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 1-9 月升腾资讯前五大主要客户中未包含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的主要原因系未采用同一控制人下合并口径。报告期内升腾资讯的主要客户稳定，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升腾资讯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业务数据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星网锐捷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模式：星网锐捷母公司为了满足集约化生产需要、有效利用公司的产能并提高公司内部协同，统一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加工生产制造服务；各子公司则专注于各自独立业务板块的研发与销售。

标的公司升腾资讯均未进行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入，不具备生产加工能力，其生产加工环节目前均系委托星网锐捷完成。星网锐捷利用自己的产能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生产加工服务。同时，星网锐捷制造中心有几家长期合作的外部加工合作伙伴，该类企业经过严格的筛选和认证，加工质量得到星网锐捷的认可，主要在星网锐捷自身产能利用率饱和的情况下，配合其加工部分非核心标准部件，但为有效把控产品质量，该部分委外加工标准部件的软件总装、整机性能测试、应用环境测试等核心的生产制造后道环节工序仍由星网锐捷完成。因此，即使出现产能利用率饱和的情况，星网锐捷亦能迅速通过协调外部加工企业的产能完成相关的加工服务以满足生产需要。

2016 年					
产品类别	产量 ⁵ (台、套)	销量 (台、套)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台、套)	毛利率
一、网络终端产品	-	-	61,944.20	-	31.75%
1、云终端及瘦客户机	-	-	49,520.67	-	30.94%
云终端	242,086	263,055	21,115.94	802.72	34.42%
桌面云解决方案	10,396	12,180	3,443.99	2,827.58	26.37%
瘦客户机	139,447	113,323	20,340.86	1,794.95	32.69%
其他配套产品	-	-	4,619.88	-	10.69%
2、智能机具及其外设		-	12,423.54	-	35.00%
柜面类产品	99,937	98,212	8,842.21	900.32	32.79%

⁵ 升腾资讯本身不具备生产加工能力，产品生产加工环节全部委托上市公司完成。此处的产量数据系上市公司制造中心当期生产加工完成的升腾资讯相关产品数量

移动类产品	9,120	9,018	3,196.71	3,544.81	37.89%
自助类产品	1,098	864	384.62	4,451.61	61.79%
二、支付终端产品	-	-	19,634.08	-	20.65%
固网支付终端	444,289	444,437	7,195.36	161.90	22.28%
智能支付终端	155,159	148,178	12,438.72	839.44	19.71%

2015 年

产品类别	产量 (台、套)	销量 (台、套)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台、套)	毛利率
一、网络终端产品	-	-	53,279.69	-	33.61%
1、云终端及瘦客户机	-	-	41,176.13	-	32.37%
云终端	173,857	172,235	15,161.43	880.28	33.36%
桌面云解决方案	11,004	6,355	1,840.00	2,895.36	50.82%
瘦客户机	150,095	145,339	21,294.80	1,465.18	33.61%
其他配套产品	-	-	2,879.91	-	6.15%
2、智能机具及其外设	-	-	12,103.56	-	37.82%
柜面类产品	104,088	102,009	8,481.33	831.43	35.14%
移动类产品	8,254	6,872	3,511.47	5,109.82	43.66%
自助类产品	588	233	110.77	4,754.06	58.13%
二、支付终端产品	-	-	15,200.05	-	24.50%
固网支付终端	583,882	581,988	13,598.96	233.66	24.29%
智能支付终端	12,226	12,496	1,601.08	1,281.28	26.25%

2014 年

产品类别	产量 (台、套)	销量 (台、套)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台、套)	毛利率
一、网络终端产品	-	-	55,770.32	-	24.79%
1、云终端及瘦客户机	-	-	42,957.71	-	24.80%
云终端	161,001	144,471	12,821.10	887.45	19.79%
桌面云解决方案	8,341	8,469	2,668.07	3,150.39	55.61%
瘦客户机	147,564	164,235	21,855.35	1,330.74	26.98%
其他配套产品	-	-	5,613.20	-	13.14%
2、智能机具及其外设	-	-	12,812.61	-	24.73%
柜面类产品	99,888	98,803	7,898.31	799.40	22.95%
移动类产品	4,302	4,050	2,954.40	7,294.82	36.71%
自助类产品	17,047	17,027	1,959.90	1,151.05	13.81%
二、支付终端产品	-	-	23,875.25	-	20.03%

固网支付终端	722,065	721,536	18,076.39	250.53	20.82%
智能支付终端	40,927	38,824	5,798.86	1,493.63	17.56%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升腾资讯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研发和销售，均未进行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入，不具备生产加工能力。报告期内其生产加工环节均由上市公司星网锐捷完成。报告书中已补充披露了升腾资讯各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平均单价、毛利率等主要业务数据，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升腾资讯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研发和销售，均未进行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入，不具备生产加工能力。报告期内其生产加工环节均由上市公司星网锐捷完成。报告书已补充披露了升腾资讯各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平均单价、毛利率等主要业务数据，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6、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芯片类	11,105.77	18.82%	9,479.79	19.61%	7,754.63	12.32%
塑胶钣金类	2,696.97	4.57%	2,567.50	5.31%	1,985.71	3.16%
液晶显示类	3,159.61	5.35%	3,164.98	6.55%	1,654.61	2.63%
内存条类	2,537.43	4.30%	3,318.16	6.86%	2,899.98	4.61%
硬盘类	2,568.53	4.35%	2,005.94	4.15%	1,813.45	2.88%
接插件类	1,523.31	2.58%	2,262.57	4.68%	1,311.43	2.08%
身份证识别类	1,882.24	3.19%	2,941.99	6.08%	4,552.34	7.23%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升腾资讯前 5 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同期 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8,311.19	29.73%
	2	中国爱地集团有限公司	11,311.45	18.36%
	3	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6,360.35	10.32%
	4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766.55	2.87%
	5	福建中冠大地数码有限公司	1,746.51	2.84%
	合计		39,496.05	64.12%
2015 年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4,478.69	27.41%
	2	中国爱地集团公司	13,179.18	24.95%
	3	深圳市九立供应链有限公司	5,785.16	10.95%
	4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416.53	4.57%
	5	福建中冠大地数码有限公司	1,622.53	3.07%
	合计		37,482.10	70.95%
2014 年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2,342.34	36.00%
	2	中国爱地集团公司	11,811.43	19.03%
	3	福建中冠大地数码有限公司	3,339.85	5.38%
	4	北京恒泰卓诚科技有限公司	3,150.43	5.08%
	5	深圳市九立供应链有限公司	2,816.24	4.54%
	合计		43,460.29	70.04%

7、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除星网锐捷外，升腾资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的权益。

8、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

升腾资讯成功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的标准建立并完善了升腾资讯的质量管理体系。

（2）质量控制措施

升腾资讯与母公司星网锐捷执行同一套质量控制措施，涵盖了新产品开发、试生产、供应商管理、生产制造管理、成品管理等全业务流程。

升腾资讯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制度如下：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1	XWRJ-1-TX-01-004	《全面管理体系手册》
2	STZX-2-CS-01-001	《新产品开发程序》
3	XWRJ-2-ZS-01-001	《新产品试生产程序》
4	GYL-2-1-01	《供应商部品准入程序》
5	GYL-2-1-02	《供应链供应商管理程序》
6	GYL-2-1-03	《供应链采购管理程序》
7	GYL-2-5-09	《供应链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SMT&制板）》
8	GYL-2-5-10	《供应链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调试&整机）》
9	GYL-2-5-12	《供应链产品及过程更改控制程序》
10	GYL-2-5-15	《供应链测量与监视控制程序》

（3）质量纠纷情况

升腾资讯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未出现因产品质量引发重大纠纷的情形。

9、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所处阶段
1	DVI-I 双显扩展技术	DVI-I 接口可完美支持 DVI 显示器和 VGA 显示器，可独立获取 DVI 显示器和 VGA 显示器的显示器信息，从而可以实现同时自动获取分辨率，达到显示最佳效果。	大批量生产
2	USB 映射	包括：USB 数据包重定向、TWAIN 协议重定向、WEBCAM 重定向等，能够解决 USB 设备的识别和应用问题。	大批量生产
3	多媒体增强技术	基于视频流重定向的方法和协议增强的方法，实现各类视频在桌面云环境下的流畅应用。	大批量生产
4	COS 系统安全	BIOS 的启动和配置安全控制，确保启动的可靠性和配置的安全性；系统的加密技术，确保系统数据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所处阶段
		的安全性。	
5	KVM 虚拟化平台、SPICE 协议	支持云教室产品。	大批量生产
6	企业版桌面云平台	实现桌面云系统中对桌面和虚拟机的生命周期管理。	试生产
7	液晶一体机终端	一体化设计，将主机和显示设备集成在一起。很好的解决散热、EMI，以及简化客户的现场部署，办公环境简化。	大批量生产
8	Android 操作系统的 Linux Container 技术	可实现基于 Linux 的成熟的应用程序，无需再开发，在 Android 操作系统上直接运行。	大批量生产
9	双操作系统同时运行技术	同时运行 Android、Linux 操作系统，当用户在 Android 系统中需要运行 Linux 系统下的软件时，不需要重启设备、实现无缝、极速切换。	大批量生产
10	Android 分辨率自动调整	基于 Android 的分辨率自动调整方法，实现了应用程序中分辨率与 CPU 输出分辨率的一致性，解决显示异常问题。	大批量生产
11	H660 双网隔离	内外网独立办公系统，双系统双主板物理隔离，从物理层防止病毒及黑客的攻击。	大批量生产
12	可信智能终端可信管理技术	包括：核心加密算法，存储数据保护，应用数据保护，软件黑白名单。	大批量生产
13	IPED 系统自主保护	包括：1.保护磁盘上的数据以避免被改变或破坏； 2.提供磁盘内容的多个快照； 3.允许将磁盘写入操作提交到受保护的卷； 4.还原到以前的覆盖级别； 5.保护磁盘上的数据以避免被改变或破坏。	大批量生产
14	安卓多网络技术	安卓系统默认是 WIFI 网络优先，而在许多支付场景下，需要 WIFI 和移动无线网络同时能用，在系统底层进行定制改造，实现多网络的同时支持。	大批量生产
15	安卓支付安全系统	安卓是开源开放的系统，升腾资讯根据支付产品的特殊要求，对安卓系统进行深度定制开发，实现了防刷机、防切机、防 ROOT 等安全基础，产品符合 PCI 和银联安全认证要求。	大批量生产
16	云 POS 远程安全管控技术	在行业安全规范约束下，实现智能 POS 终端远程监控、升级、解锁等功能，节省维护成本的同时监管安全。	大批量生产
17	金融支付设备电子围栏技术	金融支付终端有不能随意移动的需求，升腾资讯根据这一需求，基于无线网络技术，开发了金融支付终端电子围栏技术，该技术可以限定无线支付终端的使用区域，满足防止移机的需求。	大批量生产
18	通用串口与 ISO7816 协议的门电路转换技术	通用 MCU 都会带有一定数量的 UART 扩展接口，本设计主要是基于 UART 接口通过门电路控制实现 ISO7816 接口协议转换，以此可以解决通过外部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所处阶段
		ISO7816 协议芯片实现 ISO7816 接口扩展，成本高问题，以及可以解决 MCU GPIO 模拟 ISO7816 协议的兼容性不好、软件算法复杂问题。	
19	一种基于外部存储模块实现 MCU 程序空间扩容的技术	基于外部存储模块实现 MCU 程序空间扩容的技术，则可以采用外部 SPI FLASH、EEPROM 等通用存储芯片实现 MCU 程序存储空间的扩展，解决 MCU 内部程序空间不够用问题。	大批量生产
20	嵌入式金融设备支付安全方案	小型嵌入式金融设备有很高的金融安全要求，按照银联和 PCI 标准，升腾资讯在软件、硬件、结构开发了一整套成熟、可靠的安全方案，在成本和安全性要求之间达到较优的平衡。	大批量生产
21	C8S 小型嵌入式操作系统	C8S 小型嵌入式操作系统是专为中低端 POS 机设计的嵌入式系统，架构灵活，层次合理，组件丰富，可以满足电话 POS、mPOS、密码键盘、简易 pos 等多种嵌入式金融设备需求。	大批量生产

10、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变动情况

专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总员工占比	数量	总员工占比	数量	总员工占比
研发技术人员	656	66.10%	554	62.27%	525	59.2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升腾资讯共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656 人，占职工总数的 66.10%，其中高级工程师 11 人、工程师 50 人；博士研究生 1 人、硕士研究生 32 人。

升腾资讯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人员保持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流动率低。

11、核心团队人员名单、主要业绩及重要性

（1）核心团队人员名单及主要业绩

序号	姓名	升腾资讯任职	在升腾资讯的工作时间	毕业院校	主要工作职责及历史业绩
1	郑宏	董事、总裁	2002 年 9 月至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负责升腾资讯整体管理运营，实现升腾资讯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目标，升腾资讯实现连续超过 10 年蝉联中国瘦客户机市场销量第一，占据亚太领先地位，带领升腾资讯成为国内领先的 POS 及云支付解决方案供应商，

					以及树立桌面云品牌
2	黄建清	董事、副总裁	2002 年 9 月至今	上海交通大学	智能终端事业部负责人，领导智能终端事业部有效经营，持续稳定的为升腾资讯创造利润，有效提升升腾资讯品牌价值，推动智能终端事业部成为升腾资讯最大利润贡献业务单元，领导瘦客户机产品连续 10 余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5 年亚太第一
3	张辉	董事、副总裁	2002 年 10 月至今	浙江大学	桌面云事业部总负责人，为升腾资讯开拓出带来经营业绩增长的新业务，领导开发桌面云产品，连续多年为升腾资讯带来良好业绩贡献。领导团队开发了 100 多款 TC、桌面云产品，累计推广 10 多万个桌面云产品
4	詹延青	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	2002 年 9 月至今	厦门大学	主要负责升腾资讯整体财务规划，组织实施升腾资讯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成本管理和会计核算，在升腾资讯任职期间建立和完善升腾资讯财务结构和制度，建立科学、系统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监控体系，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有效财务风险控制
5	张登峰	智能终端事业部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总监	2004 年 1 月至今	东南大学	先后负责支付 POS、智能终端 2 条产品线的研发，获得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主持国家部委级项目 2 项，获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担任智能终端研发中心负责人以来，完善了柜面终端、柜内柜外及移动终端等产品系列，丰富了产品线，构建起完整的智慧营业厅系统解决方案
6	郑荣	智能终端事业部瘦客户机研发总监	2003 年 7 月至今	厦门大学	带领团队累计研发了近百款瘦客户机产品，取得十余项专利，并曾多次参与公司承接的省级技术创新项目等工作
7	郑芳友	桌面云云系统研发部总监	2005 年 7 月至今	厦门大学	主持和参与完成多项成果，其主持开发的“升腾 GI945 桌面云终端”获 2013 年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该产品累计销售近 13 万台，累计产值超过 1.5 亿元；主持开发的“升腾 F2950 Linux 瘦客户机”获 2011 年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在任系统研发部总监期间，团队共申请发明专利超过 15 项；主导完成桌面云全自研平台 IVY CLOUD 企业版的研发，实现升腾自主桌面云零的突破
8	陈金华	桌面云研发总监	2005 年 7 月至今	厦门大学	桌面云事业部的研发部主要负责人，负责研发人员管理、产品开发、技术储备，主导开发出超过 15 款云终端产品桌面云产品，形成良好经济效益，推动产品技术储备超过 10

					项，使企业在桌面云产业中处于较为领先地位
9	丘春碧	云支付产品部总监	2005年7月至今	福州大学	云支付产品部的负责人，主要负责智能 POS 产品的研发管理，项目实施等工作，负责的产品及系统项目有 50 个，带领团队获取专利 15 项。在 2012 年研发出全国第一款安卓支付终端 C960E 产品；在 2015 年发布手持智能 POS 产品 V8，带领团队在智能 POS 处于业内领先地位
10	蓝涛	云支付嵌入式支付产品部总监	2011年7月至今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嵌入式支付产品部负责人，带领嵌入式支付产品团队，巩固既有电话 POS 产品市场，保持市场第一的地位。同时组织开发多款新产品，市场表现良好，其主导开发的新一代 mPOS C821E，并顺利量产，累积出货达 20 多万台
11	张烨平	智能终端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2年9月至今	福州大学	负责智能终端事业部的战略落地与经营指标的实施。通过多年培育智能机具产品线，使其成为事业部第二个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近 3 年来，智能机具产品线收入连续超过 10%以上的销售增长。连续多年参与国际金融展，使得升腾品牌在金融领域不断高效运营，增强品牌价值。另外推进机器人、VR、DOCKER 等新技术的预言和产品化布局，主导发展行业配套软件开发，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了产品附加值
12	邱文庆	云支付事业部产品中心总经理	2007年1月至今	北京大学	促使支付产品从单一的电话 POS 向智能 POS、mPOS 等丰富的产品类型转变，使公司成为业内最早规模推广智能 POS 的厂商。任职 10 年内，先后成功打造了“固网支付”、“云支付”两大领先的营销方案，夯实了业内领先的电子支付产品提供商地位，并向云支付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近两年，通过组合拳方式营销活动与银行、第三方支付运营商等核心客户建立起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全面推动智能 POS 产品的销售，提高了升腾智能 POS 在行业的知名度
13	汪汇	桌面云事业部营销总监	2006年2月至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桌面云营销部负责人，主要负责桌面云事业部经营指标的实施和桌面云产品的行业营销，品牌营销，促使桌面云事业部从单一的云终端销售向桌面云解决方案销售转变。早期任职研发管理，围绕桌面云相关的产品和技术做了大量布局，为事业部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任职营销总监期间，在教育和运营商行业成功打造了“云教室”、“云学区”两

					大行业领先的营销方案，全面推动了云教室和云学区的销售业绩增长，促进事业部向桌面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
14	陈宏	智能终端事业部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2005年10月至今	浙江职业专修学院	智能终端销售部负责人，负责大客户及区域销售的日常管理，加强了人才梯度建设，提升整体队伍的销售能力，持续行业聚焦，为事业部的销售增长打下了坚实基础。作为事业部最早的一批优秀销售负责人，参与负责了重大项目的合同谈判及签订，并完成优秀的销售额成绩
15	雷天华	云支付销售部总监	2007年4月至今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	云支付事业部销售中心负责人，主要负责云支付事业部产品销售任务的达成，大客户销售人员、区域销售队伍建设与管理，核心客户关系的提升，确保销售业绩的稳定增长。作为事业部最早的一批销售负责人，参与负责了前期多个项目的合同谈判及签订；至今累计签订多项项目合同
16	罗伟	桌面云销售部副总监	2004年7月至今	华北工学院	升腾桌面云事业部销售部负责人，承担并分解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带领团队按要求完成公司业绩指标。其中，2016年其负责的业务板块销售额较2015年同比增长42%
17	程礼铭	智能终端事业部技术支持部经理	2005年8月至今	福建农林大学	升腾智能终端事业部技术部负责人，主要负责智能终端事业部技术支持人员、部门流程规范的管理，协助销售做好瘦客户机、智能机具及相关软件产品的售前售后服务工作。协助市场中标12个重要金融行业客户21款产品的设备采购项目，连续7年负责大客户产品服务
18	陈木土	桌面云方案产品部总监	2005年3月至今	福州大学	云方案产品发展部负责人，主要负责行业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及客户桌面云项目的咨询、设计与交付，超过7年的桌面云行业方案开发、桌面云项目的咨询服务经验。取得的历史业绩：带领方案开发团队完成云教室（VDI）、云教室（VOI）、云学区等行业解决方案的开发，带领团队累计完成超过50个中小型桌面云项目的设计交付，团队完成设计交付的项目连续3年为公司带来超5,000万销售额

（2）保持核心团队稳定性的措施切实有效

IT 行业的核心团队稳定的重要性尤其突出，升腾资讯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有效的制度和措施体系。为保证上述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核心团队人员签订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并出具相关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腾资讯的全体核心团队人员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分别与标的公司签署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并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不主动离职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人作为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管理层，作如下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将不主动从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离职。”

②核心团队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腾资讯的全体核心团队人员已与相应标的公司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其与相应标的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的2年内，其不得直接或间接到与标的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争关系或可能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

③内部激励制度和文化团队建设

目前，标的公司针对重要核心员工，采取了一系列的激励机制，如针对核心人员择优签订三年服务合同并核发相应的签约奖金；设立项目奖励制度，根据项目团队人员的贡献度分配项目奖金；为员工提供购房贷款贴息福利等。为了进一步完善核心团队的稳定，标的公司制定或计划制定一系列“激励留才制度”，主要包括重要核心人员留才方案、项目奖励制度、研发类员工购房贷款贴息福利管理办法等，调动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从而更好地保障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此外，上市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维护标的公司现有员工和核心团队的稳定，包括但不限于：持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增强上市公司对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吸引力；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健全人才培养制度；营造人才成长与发展的良好氛围，增强团队凝聚力；同时上市公司通过市场化招聘可以有效对离职人员进行补充，从而更好地保障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与发展。

综上，上市公司保持核心团队稳定性的措施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措施切实有效。

（3）若部分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对于保持其核心竞争力、保证其稳定发展、维护其行业地位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产品的研发工作以及研发团队建设，研发、储备了多项核心技术，培养、锻炼了一批核心技术人

员；主要专利、商标的权利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业务及产品资质的持证人均为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凭借多年的实践和积累，与行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而良好的业务关系，并且在行业用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认知。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与标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广大技术、营销骨干互为依托，形成了良好的人才梯队，标的公司对个别核心人员的依赖性不强，部分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12、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腾资讯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具体如下所示：

（1）业务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证机关
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	Z3350020140026	2014.09.19	2017.09.18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9-008-00396	2016.08.18	2021.02.18	国家质量监督总局
3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SXS3001号	2017.03.09	2020.03.08	国家密码管理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19629GN	2014.11.24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5	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注册登记认证	-	2016.06.15	2018.06.14	中国银联业务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由升腾资讯福州分公司持有。

（2）产品资质情况

①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腾资讯已取得的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5011606829925	云 POS，互联网 POS，互联网 POS+，多媒体 POS，智能 POS，扫码 POS，收银 POS，全功能 POS，支付 POS，无线 POS 终端，智能终端，多媒体终端，云支付终端，智能支付终端，互联网终端，支付终端，移动 POS，手持 POS(WCDMA 制式)	2015.12.16	2020.04.14

序号	证书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	2016011606838073	云 POS, 互联网 POS, 互联网 POS+, 多媒体 POS, 智能 POS, 扫码 POS, 收银 POS, 全功能 POS, 支付 POS, 无线 POS 终端, 智能终端, 多媒体终端, 云支付终端, 智能支付终端, 互联网终端, 支付终端, 移动 POS, 手持 POS (GSM、CDMA 1X、cdma2000、TD-SCDMA、WCDMA、TD-LTE、FDD 模式)	2016.01.19	2021.01.19
3	2016011606892147	云 POS, 互联网 POS, 互联网 POS+, 多媒体 POS, 智能 POS, 扫码 POS, 收银 POS, 全功能 POS, 支付 POS, 无线 POS 终端, 智能终端, 多媒体终端, 云支付终端, 智能支付终端, 互联网终端, 支付终端, 移动 POS, 手持 POS (GSM、CDMA 1X、cdma2000、TD-SCDMA、WCDMA、TD-LTE、FDD 模式)	2016.08.12	2021.08.12
4	2015011608757247	多媒体 POS 自助终端、多媒体 POS 终端、智能 POS 终端、无线 POS 终端	2015.03.04	2020.03.04
5	2016011608840819	多媒体 POS 自助终端/多媒体 POS 终端/智能 POS 终端/无线 POS 终端/云支付终端/互联网 POS/云 POS 终端	2016.02.02	2021.02.02
6	2013011608658866	有线 POS 终端/电话支付终端/电话打印一体机	2013.12.16	2018.12.16
7	2012011606577338	GSM 固定无线电话机	2012.11.02	2017.11.02
8	2012011606588697	CDMA 固定无线电话机	2014.09.19	2018.01.06
9	2014011608677839	有线 POS 终端/电话支付终端/安全电话 POS 终端	2014.03.05	2019.03.05
10	2014011606732058	无线 POS 终端/无线电话支付终端/安全电话 POS 终端 (带 GSM 功能)	2014.11.02	2019.11.02
11	2014011606739587	无线 POS 终端 (含 GSM 功能)	2014.12.17	2019.12.17
12	2016011606865661	无线 POS 终端/手持 POS 终端 (含 GSM 功能)	2016.05.19	2021.05.19
13	2014011606670918	无线 POS 终端/手持无线 POS 终端 (含 GSM 功能)	2014.01.26	2019.01.26
14	2014011608676218	金融 POS 终端/台式 POS 终端/无线 POS 终端/有线 POS 终端	2014.02.27	2019.02.27
15	2014010902686823	E 动终端 (便携式计算机)	2014.04.11	2019.04.11
16	2012010901585526	信息交互终端	2013.12.16	2017.12.11
17	2013010901607445	信息交互终端	2015.06.04	2018.04.08
18	2015010901748471	鑫网易商云终端 (网络计算机)	2015.02.12	2019.09.10
19	2014010901716093	鑫网易商云终端 (网络计算机)	2014.09.10	2019.09.10
20	2015010901762224	智能商业终端 (网络计算机)	2015.04.02	2020.04.02

序号	证书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1	2015010901825691	移动伴侣（网络计算机）	2015.12.07	2020.12.07
22	2016010901848576	信息交互终端（网络计算机）	2016.03.16	2021.03.16
23	2016010901897281	柜内清集成终端（微型计算机）	2016.08.25	2020.04.21
24	2016010901896124	信息交互终端（网络计算机）	2016.08.24	2021.08.24
25	2013010901612782	网络计算机（商用云终端）	2016.05.29	2018.05.24
26	2011010901520206	网络计算机（商用云终端）	2013.11.27	2018.05.24
27	2012010901563891	网络计算机（商用云终端）	2013.11.22	2017.09.06
28	2014010901692783	商用云终端（网络计算机）	2016.10.19	2019.05.29
29	2014010901734972	商用云终端（微型计算机）、网络计算机	2016.07.27	2019.11.26
30	2014010901731224	商用云终端（微型计算机）、网络计算机	2016.12.01	2019.11.11
31	2011010901483338	网络计算机（商用云终端）	2013.11.22	2018.05.24
32	2015010901766206	商用云终端（微型计算机）、网络计算机	2016.07.27	2020.04.21
33	2015010901768947	商用云终端（微型计算机）、网络计算机	2016.07.12	2020.05.11
34	2014010901716557	商用云终端（网络计算机）	2016.05.29	2019.09.16
35	2014010901713332	商用云终端（网络计算机）	2015.05.15	2019.08.19
36	2015010901811848	商用云终端（微型计算机）、网络计算机	2015.10.19	2020.10.19
37	2015010901814815	商用云终端、腾龙计算机（微型计算机）、网络计算机	2015.10.27	2020.10.27
38	2012010901530751	网络客户机（商用云终端）	2013.11.27	2018.04.25
39	2013010901614642	网络客户机（商用云终端）	2013.11.27	2018.06.25
40	2013010901659398	商用云终端（网络客户机）	2013.12.11	2018.12.11
41	2014010901679695	零终端、商用云终端（网络计算机）	2014.03.11	2019.03.11
42	2014010901682252	商用云终端（网络客户机）	2014.03.21	2019.03.21
43	2013010901618324	网络客户机（商用云终端）	2014.05.08	2018.06.25
44	2012010901578872	网络客户机（商用云终端）	2014.05.08	2017.11.07
45	2014010901706517	商用云终端（网络客户机）	2014.07.10	2019.07.10
46	2016010901866832	商用云终端（微型计算机）、网络计算机	2016.05.26	2021.05.26
47	2016010901895663	云终端（微型计算机）、家庭云终端（微型计算机）	2016.08.30	2021.08.30
48	2016010911840337	服务器	2016.01.26	2020.09.21
49	2016010911840333	服务器	2016.01.26	2019.09.04

序号	证书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50	2016010911909723	服务器	2016.10.13	2019.11.13
51	2016010911909725	服务器	2016.10.13	2020.04.03
52	2016010911909728	服务器	2016.10.13	2017.11.29
53	2016010904908820	印章监控仪（印章打印机）	2016.10.10	2020.08.23
54	2016010901901916	柜内清集成终端（微型计算机）	2016.09.18	2021.09.18
55	2016010904872313	云收银台、智能收银台、收银底座（带打印功能）	2016.06.08	2021.06.08
56	2015011606783076	触屏 POS 终端、手持 POS 终端、无线 POS 终端、支付 POS 终端、扫码支付终端、显示屏 POS 终端(含 GSM 功能)	2015.06.23	2020.04.14
57	2015011608770644	多媒体支付终端/多媒体自助终端/多媒体 POS 终端/智能 POS 终端/智能支付终端/智能支付一体机	2015.05.15	2020.04.14
58	2016011606897356	云 POS，互联网 POS，互联网 POS+，多媒体 POS，智能 POS，扫码 POS，收银 POS，全功能 POS，支付 POS，无线 POS 终端，智能终端，多媒体终端，云支付终端，智能支付终端，互联网终端，支付终端，移动 POS，手持 POS（GSM、CDMA 1X、cdma2000、TD-SCDMA、WCDMA、TD-LTE、FDD 模式）	2016.08.30	2021.08.30
59	2015010901798217	一体式智能商业终端（微型计算机）、网络计算机	2015.08.24	2020.08.24
60	2015011608765438	多媒体支付一体机/多媒体支付核心模组/多媒体支付终端/多媒体自助终端/多媒体 POS 终端/智能 POS 终端	2015.04.21	2020.04.21
61	2014010901721249	商用云终端（网络计算机）	2015.01.06	2017.06.12
62	2014011608732059	多媒体 POS 自助终端/多媒体 POS 终端/智能 POS 终端/无线 POS 终端	2014.11.26	2019.11.26
63	2014011608734228	有线 POS 终端/电话支付终端/电话打印一体机	2014.11.18	2019.11.18
64	2014010901723831	商用云终端（微型计算机）或网络计算机	2014.10.15	2017.06.12
65	2013011606595983	多媒体自助终端/多媒体 POS 终端/智能 POS 终端/无线 POS 终端（带 WCDMA 功能）	2014.09.19	2018.02.04
66	2014011608714849	多媒体自助终端/多媒体 POS 终端/智能 POS 终端/无线 POS 终端	2014.08.13	2019.08.13
67	2012010901563605	网络计算机（商用云终端）	2014.05.08	2018.05.24
68	2010010901431925	网络计算机（商用云终端）	2014.04.25	2018.04.17
69	2014010901685213	商用云终端（网络计算机）	2014.04.03	2017.06.12

序号	证书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70	2014010901677468	家庭云终端（网络计算机）	2014.03.05	2019.03.05
71	2010010904391707	微型热敏打印机	2013.11.27	2018.11.27
72	2011010901470308	网络计算机(商用云终端)	2013.11.27	2018.08.15
73	2013010901597092	网络计算机(商用云终端)	2013.11.19	2018.03.06
74	2016010901927970	云终端（微型计算机）、网络计算机	2016.12.26	2021.12.26
75	2016010901915559	云终端（微型计算机）、网络计算机	2016.11.10	2021.11.10
76	2016010901900682	商用计算机、安全可信终端、安全可信计算机（微型计算机）、网络计算机	2016.12.29	2021.12.29
77	2016010903920582	液晶显示器	2016.11.16	2019.06.30
78	2016010902931234	E 动终端（便携式计算机）	2016.12.29	2019.12.14
79	2017010903943621	液晶显示器	2017.03.02	2020.09.22
80	2017010903943788	液晶显示器	2017.03.02	2020.09.22
81	2017011606952808	云 POS, 互联网 POS, 互联网 POS+, 多媒体 POS, 智能 POS, 扫码 POS, 收银 POS, 全功能 POS, 支付 POS, 无线 POS 终端, 智能终端, 多媒体终端, 云支付终端, 智能支付终端, 互联网终端, 支付终端, 移动 POS, 手持 POS (GSM、CDMA 1X、cdma2000、TDSCDMA、WCDMA、TD-LTE、FDD 模式)	2017. 04. 12	2022. 04. 12

②海外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腾资讯已取得的由 BTL Inc.颁发的《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号	产品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1	BTL-EMC-1-1406C031D	Cloud Client	BTL Inc.	2016.06.22
2	BTL-EMC-1-1403C003G	Cloud Client	BTL Inc.	2016.05.20
3	BTL-EMC-1-1604C185	Cloud Client	BTL Inc.	2016.04.25
4	BTL-EMC-1-1509C238A	Zero Client	BTL Inc.	2016.06.06
5	BTL-LVD-1-S1406C031D	Cloud Client	BTL Inc.	2016.06.06
6	BTL-LVD-1-S1403C003G	Cloud Client	BTL Inc.	2016.05.30
7	BTL-LVD-1-S1604C185	Cloud Client	BTL Inc.	2016.05.16
8	BTL-LVD-1-S1509C238A	Zero Client	BTL Inc.	2016.06.06
9	BTL-FICE-1-1406C031D	Cloud Client	BTL Inc.	2016.06.22

10	BTL-FICE-1-1403C003G	Cloud Client	BTL Inc.	2016.05.31
11	BTL-FICE-1-1604C185	Cloud Client	BTL Inc.	2016.04.25
12	BTL-EMC-1-1509C238A	Zero Client	BTL Inc.	2016.06.06
13	BTL-FICE-1-1406C031D	Cloud Client	BTL Inc.	2016.06.22
14	BTL-FICE-1-1403C003G	Cloud Client	BTL Inc.	2016.05.31
15	BTL-FICE-1-1604C185	Cloud Client	BTL Inc.	2016.04.25
16	BTL-EMC-1-1509C238A	Zero Client	BTL Inc.	2016.06.06
17	BTL-VCCI-1-1406C031D	Cloud Client	BTL Inc.	2016.06.22
18	BTL-VCCI-1-1403C003H	Cloud Client	BTL Inc.	2016.06.22
19	BTL-VCCI-1-1604C185	Cloud Client	BTL Inc.	2016.04.25

③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腾资讯已取得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6-0155	WCDMA 数据终端	2016.01.08	2021.01.08
2	2016-8492	TD-LTE/LTE FDD 数据终端	2016.07.01	2021.03.31
3	2015-2593	WCDMA 数据终端	2015.06.16	2020.06.16
4	2013-0601	GSM/WCDMA 数据终端	2013.03.14	2018.03.14
5	2012-5180	GSM 固定电话机	2012.09.14	2017.09.14
6	2012-5953	CDMA 固定电话机	2012.11.29	2017.11.29
7	2014-4515	GSM 数据终端	2014.09.16	2019.09.16
8	2015-1247	GSM 数据终端	2015.04.08	2020.04.08
9	2012-3038	GSM 数据终端	2012.05.28	2017.05.28
10	2014-0631	GSM 数据终端	2014.02.25	2019.02.25
11	2013-7228	GSM 数据终端	2013.07.01	2018.07.01
12	2015-2307	GSM 数据终端	2015.05.29	2020.05.29
13	2016-7154	GSM/TD-SCDMA/WCDMA/cdma 2000/TD-LTE/LTE FDD 数据终端	2016.11.11	2021.11.11
14	2016-6756	TD-LTE/LTE FDD 数据终端	2016.10.31	2021.10.31
15	2012-6236	GSM 数据终端	2012.12.21	2017.12.21

④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腾资讯已取得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17-A275-160482	无线 POS 终端	2016.02.14	2019.02.14
2	17-A275-161474	无线 POS 终端	2016.04.27	2019.04.27
3	17-A275-153517	无线 POS 终端	2015.09.08	2018.09.08
4	12-A275-143405	有线 POS 终端	2014.11.24	2017.11.24
5	01-A275-153995	GSM 固定无线电话机	2015.10.21	2018.10.21
6	01-A275-143466	GSM 固定无线电话机	2014.12.08	2017.12.08
7	17-A275-151738	无线 POS 终端	2015.04.27	2018.04.27
8	17-A275-153812	无线 POS 终端	2015.10.08	2018.10.08
9	17-A275-152537	无线 POS 终端	2015.06.29	2018.06.29
10	17-A275-164223	无线 POS 终端	2016.11.24	2019.11.24
11	17-A275-164107	无线 POS 终端	2016.11.15	2019.11.15
12	12-A275-171190	有线 POS 终端	2017. 04. 20	2020. 04. 20

⑤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入网认证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腾资讯已取得的由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颁发的《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入网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编号	产品型号	产品类型	证书有效期
1	T1080	C790	电话支付终端 II 型	2015.06.05-2018.06.04
2	T1021	C730E	电话支付终端 II 型	2015.06.05-2018.06.04
3	P3239	C933E	销售点（POS）终端	2015.06.05-2018.06.04
4	T1098	C933E	电话支付终端 II 型	2016.08.01-2019.07.31
5	P3174	C930E	销售点（POS）终端	2014.09.28-2017.09.27
6	P3222	C910E	销售点（POS）终端	2014.09.18-2017.09.17

⑥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腾资讯已取得的由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颁发的《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编号	产品型号	产品类型	证书有效期
1	PP3519	V8	智能销售点终端	2016.04.27-2019.04.26
2	PP3483	C960F	智能销售点终端	2016.10.18-2019.10.17
3	PP3254	C960E	销售点（POS）终端	2015.02.12-2018.02.11
4	PP3430	C821E	mPOS 终端设备	2015.08.20-2018.08.19
5	PP3388	C730E	电话支付终端 II 型	2015.03.11-2018.03.10
6	PP3387	C790	电话支付终端 II 型	2015.03.11-2018.03.10
7	PP3422	C821P	mPOS 终端设备	2015.08.20-2018.08.19
8	PP3279	C821	mPOS 终端设备	2014.12.26-2017.12.25
9	PP3374	C933E	销售点（POS）终端	2015.02.12-2018.02.11
10	PP3601	C933E	电话支付终端 II 型	2016.07.27-2019.07.26
11	PP3301	C930E	销售点（POS）终端	2014.06.18-2017.06.17
12	PP3295	C910E	销售点（POS）终端	2014.09.16-2017.09.15
13	PP3433	CK30	PIN 输入设备	2015.11.13-2018.11.12
14	PP3344	CK40	PIN 输入设备	2014.12.26-2017.12.25
15	PP3658	K9	智能销售点终端	2017.01.05-2020.01.04
16	PP3650	C821E	mPOS 终端设备	2016.12.01-2019.11.30

（3）业务资产续期条件及计划

目前，升腾资讯共拥有 154 项业务资质，业务资质续期条件及续期计划如下：

序号	类型	续期条件	续期情况
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	根据《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暂行）》进行资质续期，企业申请进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认证需满足对综合条件、财务状况、信誉、业绩、管理能力、技术实力、人才实力方面的要求。	1、续期手续：（1）在资质到期前 6 个月开始筹备续期事宜；（2）向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申请资质续期，申请材料包括《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换证申报表（三级）》、《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换证申报表填表说明（三级）》、《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换证评审报告》等申请材料；（3）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受理申请材料，评审后予以续期； 2、续期用时：6 个月； 3、续期费用：1-3 万元，由升腾资讯承担； 4、续期情况：该资质将于 2017 年 9 月到期，升腾资讯拟于 2017 年 3 月份开始筹备续期事宜。目前升腾资讯资质满足资质续期要求。

序号	类型	续期条件	续期情况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及《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产品许可证实施细则》办理资质续期，企业申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需满足对生产设施、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等方面的要求。	1、续期手续：（1）在资质到期前 3 个月开始筹备续期事宜；（2）向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资质续期，申请材料包括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申请书、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实施细则中要求或与延续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它材料；（3）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受理申请材料后进行实地检查和产品检查，审批通过后报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予以发证续期； 2、续期用时：2 个月； 3、续期费用：约 0-1 万元，由升腾资讯承担； 4、续期情况：待到期前三个月安排续期事项。
3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根据《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进行资质申请和续期，需具备条件包括： 1、有熟悉商用密码产品知识和承担售后服务的人员； 2、有完善的销售服务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1、续期手续：（1）在资质到期前 1 个月开始筹备续期事宜；（2）向福建省密码管理局申请《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申请材料包括《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申请表》、升腾资讯营业执照复印件、升腾资讯安全保密制度和售后服务制度、拟销售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复印件；（3）福建省密码管理局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复审通过后予以发证续期； 2、续期用时：1 个月； 3、续期费用：约 0.5 万元，由升腾资讯承担； 4、续期情况：待到期前一个月安排续期事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该项资质取得后长期有效。	该类资质长期有效，无需进行续期。升腾资讯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福州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

序号	类型	续期条件	续期情况
5	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注册登记认证	根据《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指引》申请续期，企业进行登记认证需满足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管理能力、人才实力、经营场所、服务能力等方面的要求	1、续期手续：（1）升腾资讯在资质到期前 6 月开始筹备续期事宜；（2）向银联收单外包服务资质注册登记办公室提交注册申请，申请材料包括银联卡外包服务机构注册登记信息表、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注册登记声明书、经具有合法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企业经营财务状况说明、企业综合情况报告、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报告、与所有合作收单机构签署的银联卡收到业务专业化委托服务协议复印件等申请材料；（3）银联收单外包服务资质注册登记办公室受理申请材料并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登记续期。 2、续期用时：3 个月 3、续期费用：约 5 万元，由升腾资讯承担； 4、续期情况：待到期前 6 个月安排续期事项。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电信终端设备申请续期需满足《CNCA-C16-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信终端设备》与《CQC-C1601-201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信终端设备》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2、信息技术设备申请续期需满足《CNCA-C09-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信息技术设备》与《CQC-C0901-201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信息技术设备》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1、续期手续：（1）在资质到期前 4 个月开始筹备续期事宜；（2）资质到期前 3 个月，升腾资讯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提起认证续期申请，并提供升腾资讯营业执照复印件、ODM 协议、产品证书号，续期无需进行产品检测，企业提供完备的申请材料即可续期；（3）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受理申请材料，予以续期。 2、续期用时：1 个月； 3、续期费用：约 10 元/项，由升腾资讯承担； 4、续期情况：于资质到期前 3 个月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提起续期申请。
7	BTL Inc.颁发的《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申请续期需满足《2014/35/EU》、《FCC PART15》、《VCCI-Technical Requirement》及相关文件的要求，该项资质取得后长期有效。	该类资质长期有效，无需进行续期。

序号	类型	续期条件	续期情况
8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申请续期需满足以下条件： 1、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 2、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和国家技术标准； 3、申请资料真实、完备、准确。	1、续期手续：（1）在资质到期前 3 个月开始筹备续期事宜；（2）向国家授权实验室或机构申请送检；（3）送检或检查通过后，升腾资讯向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申请资质续期，提供《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申请表》、测试报告、升腾资讯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说明书等申请材料；（4）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受理申请材料，复核后予以续期； 2、续期用时：1 个月； 3、续期费用：约 5-14 万元/项，由升腾资讯承担； 4、续期情况：待到期前 3 个月安排续期事项。
9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根据《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申请续期，需满足的认证标准主要包括《YD/T 1277.1-2003 固定电话网主叫识别信息传送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YD/T 128.1-2003 固定电话网短消息的技术要求第一部分：终端侧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GB/T 15279-2002 自动电话机技术条件》、《YD/T 965-1998 电信终端设备的安全要求和实验方法》、《YD/T993-2006 电信终端设备防雷技术要求及实验方法》及其他与该资质相关的认证检测标准	1、续期手续：（1）在资质到期前 3 个月开始筹备续期事宜；（2）向国家授权的实验室或检测机构提交测试样机，通过该实验室的电信进网测试并取得其出具的测试报告；（3）向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认证中心申请续期并提交升腾资讯营业执照复印件、测试报告、产品说明书等申请资料；（4）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认证中心受理续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后予以续期； 2、续期用时：1 个月； 3、续期费用：约 5-15 万元/项，由升腾资讯承担； 4、续期情况：待到期前 3 个月安排续期事项。
10	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入网认证证书	需满足《UPCA-11-01 V2.0 PU 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应用认证规则》中的申请条件和认证要求	1、续期手续：（1）在资质到期前 3 个月开始筹备续期事宜；（2）向北京银行卡检测中心申请送检；（3）北京银行卡检测中心检测通过后，升腾资讯向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认证办公室提请续期，递交申请表、测试报告、产品说明书等申请材料；（4）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认证办公室受理申请材料，进行材料审查、实地考察等程序后予以发证和续期； 2、续期用时：1 个月 3、续期费用：约 5 万元/项，由升腾资讯承担； 4、续期情况：待到期前 3 个月安排续期事项。

序号	类型	续期条件	续期情况
11	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需满足《UPCA-12-01 V3.0 PU 银联卡受理终端设备安全认证规则》中的申请条件和认证要求	1、续期手续：（1）在资质到期前 3 个月开始筹备续期事宜；（2）向北京银行卡检测中心申请送检；（3）北京银行卡检测中心检测通过后，升腾资讯向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认证办公室提请续期，提申请表、测试报告、产品说明书等申请材料；（4）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认证办公室受理申请材料，进行材料审查、实地考察等程序后予以发证和续期； 2、续期用时：1 个月； 3、续期费用：约 11-21 万元/项，由升腾资讯承担； 4、续期情况：待到期前 3 个月安排续期事项。

升腾资讯已经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及资质，合法有效，未来升腾资讯将根据经营过程中业务产品结构调整情况及有效期限确定申请续期的计划。

（十一）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54,434.97	51,369.21	54,885.44
股东权益（万元）	21,951.88	19,904.37	17,801.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67%	61.25%	67.57%
流动比率	1.56	1.54	1.42
速动比率	1.08	1.09	1.1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775.69	70,536.86	81,695.85
利润总额（万元）	8,510.86	8,950.18	7,347.96
净利润（万元）	7,747.51	8,102.52	6,629.31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三年，升腾资讯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73	-13.2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5.19	116.22	39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92.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3	10.01	15.84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税前）	398.10	112.96	498.73
所得税影响额	-59.72	-16.95	-74.81
少数股东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8.39	96.01	423.9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4.32%	1.18%	6.39%

最近三年，升腾资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23.92 万元、96.01 万元和 338.39 万元，主要由各期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外的其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最近三年，升腾资讯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39%、1.18%和 4.32%，占比较低，升腾资讯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具有稳定性。

（十二）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在升腾资讯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升腾资讯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升腾资讯具体业务收入实现确认原则如下：

①升腾资讯销售硬件商品主要采用直销和间接直销两种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升腾资讯在货物已发出并收到收货回执及系统初验合格后确认收入；间接直销模式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升腾资讯在货物发出并取

得收货回执单后确认收入。随同硬件商品一起销售的嵌入式软件，在确认硬件收入的同时确认收入。

②升腾资讯非嵌入式的单独销售的应用软件、管理软件业务及受托软件开发服务业务，根据以下条件确认收入：

软件产品销售：软件注册码被客户启用或软件安装、系统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软件开发服务：在软件开发完成、软件源代码移交客户、系统运行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③系统集成业务即通过定制开发与不同种类的硬件和数据源相集成的业务，根据公司客户签订的合同，在相关的硬件软件均已安装，经过系统运行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升腾资讯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升腾资讯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

升腾资讯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腾资讯不存在按规定应当变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况。

3、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①股权转让交易事项：根据母公司星网锐捷 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参股子公司福建腾云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升腾资讯将持有的腾云宝 45.00% 股权以作价 1,350.00 万元转让给福建星网隼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②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升腾资讯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并且假设升腾资讯按照转让上述股权后形成的公司架构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业已存在并持续经营。

③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附注所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升腾资讯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取得方式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经营范围
江苏杰博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	3,000.00	设立取得	2016 年 7 月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销售、租赁、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

注：升腾资讯与平潭富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所有对新公司生产经营和股权结构有影响，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此外，升腾资讯在江苏杰博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权超过半数以上，因此升腾资讯对江苏杰博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

4、资产转让调整情况

腾云宝报告期内曾为升腾资讯持股 45.00%的公司，经与上市公司协商，升腾资讯将腾云宝 45.00%股权转让给福建星网隼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隼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锐捷软件与隼丰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分别持有其 60.00%、40.00%股权。本次腾云宝剥离后，上市公司实际持有腾云宝的权益未发生变化。

腾云宝的基本信息及转让的原因、程序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升腾资讯基本信息”之“（六）对外投资情况”之“2、剥离参股公司情况”。

二、星网视易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维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 号楼一、二层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6 月 9 日至 2019 年 6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640516092
经营范围	视频通讯产品、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及咨询服务；IC 卡读写机具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和运营（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信息化平台管理及服务；信息化平台销售及提供相关方案与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4 年 6 月，星网视易设立

2004 年 5 月，郑维宏、刘灵辉、卓超、林明云共同以货币出资组建福州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2 日，华兴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04）验字 E-006 号），确认星网视易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04 年 6 月 9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登记号为“35010020180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星网视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投资比例（%）
1	郑维宏	140.00	70.00
2	刘灵辉	20.00	10.00
3	卓 超	20.00	10.00
4	林明云	20.00	10.00
总计		200.00	100.00

2、2004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8 月 18 日，星网视易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星网视易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48.00 万元，由新股东杨坚平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4 年 8 月 27 日，华兴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04）验字 E-013 号），确认本次增资款项已全部到位。

2004 年 9 月 3 日，星网视易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网视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维宏	140.00	56.45
2	杨坚平	48.00	19.35
3	刘灵辉	20.00	8.06
4	卓 超	20.00	8.0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5	林明云	20.00	8.06
总计		248.00	100.00

3、2005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26 日，星网视易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杨坚平将其持有的星网视易 19.0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唐朝新，同时唐朝新以货币资金增资 22.00 万元，星网视易注册资本变更为 270.00 万元。同日，杨坚平与唐朝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11 月 28 日，华兴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05）验字 E-013 号），确认本次增资款项已全部到位。

2005 年 11 月 16 日，星网视易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星网视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维宏	140.00	51.85
2	唐朝新	70.00	25.92
3	刘灵辉	20.00	7.41
4	卓 超	20.00	7.41
5	林明云	20.00	7.41
总计		270.00	100.00

4、200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16 日，星网视易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郑维宏将其持有的星网视易 51.85%股权转让给股东唐朝新。同日，郑维宏与唐朝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12 月 27 日，星网视易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网视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朝新	210.00	77.77
2	刘灵辉	20.00	7.4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3	卓 超	20.00	7.41
4	林明云	20.00	7.41
总计		270.00	100.00

5、2006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9 日，星网视易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唐朝新将其持有星网视易 51.8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锐捷软件，原股东林明云将其持有的星网视易 7.41%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陈风。同日，交易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5 月 25 日，星网视易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网视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锐捷软件	140.00	51.85
2	唐朝新	70.00	25.92
3	刘灵辉	20.00	7.41
4	卓 超	20.00	7.41
5	陈 风	20.00	7.41
总计		270.00	100.00

6、2007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11 日，星网视易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星网视易注册资本由 270.00 万元增加至 75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及新增股东认缴，其中锐捷软件认缴 252.00 万元，唐朝新认缴 88.50 万元，刘灵辉认缴 26.00 万元，卓超认缴 26.00 万元，陈风认缴 18.50 万元，新股东杨芦认缴 75.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6 日，华兴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07）验字 E-011 号），确认本次增资款项已全部到位。

2007 年 6 月 29 日，星网视易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网视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锐捷软件	392.00	51.8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2	唐朝新	158.50	20.97
3	杨 芦	75.00	9.93
4	刘灵辉	46.00	6.08
5	卓 超	46.00	6.08
6	陈 风	38.50	5.09
总计		756.00	100.00

7、2009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20 日，星网视易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杨芦将其持有的星网视易 5.29%股权转让给股东刘灵辉，将其持有的星网视易 4.63%股权转让给股东卓超，同意原股东唐朝新将其持有的星网视易 4.30%股权转让给股东陈风。同日，交易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2 月 6 日，星网视易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网视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锐捷软件	392.00	51.85
2	唐朝新	126.00	16.67
3	刘灵辉	86.00	11.38
4	卓 超	81.00	10.71
5	陈 风	71.00	9.39
总计		756.00	100.00

8、2009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2 月 27 日，星网视易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星网视易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资本公积中的 680.40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增资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436.40 万元。

2009 年 2 月 28 日，华兴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09）验字 E-002 号），确认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经完成。

2009 年 3 月 11 日，星网视易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网视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锐捷软件	744.80	51.85
2	唐朝新	239.40	16.67
3	刘灵辉	163.40	11.38
4	卓 超	153.90	10.71
5	陈 风	134.90	9.39
总计		1,436.40	100.00

9、2011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6 日，星网视易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星网视易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中的 563.60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6 日，华兴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1）验字 E-001 号），确认上述转增股本事项已经完成。

2011 年 3 月 22 日，星网视易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网视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锐捷软件	1,037.037	51.85
2	唐朝新	333.333	16.67
3	刘灵辉	227.513	11.38
4	卓 超	214.286	10.71
5	陈 风	187.831	9.39
总计		2,000.00	100.00

10、2013 年 8 月，第六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5 日，星网视易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星网视易将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原股东以现金方式按原股权比例认缴出资。

2013 年 8 月 9 日，华兴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3）验字 E-018

号），确认本次增资款项已全部到位。

2013年8月13日，星网视易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网视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锐捷软件	2,592.50	51.85
2	唐朝新	833.50	16.67
3	刘灵辉	569.00	11.38
4	卓超	535.50	10.71
5	陈风	469.50	9.39
总计		5,000.00	100.00

11、2016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0日，星网视易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陈风将其持有星网视易9.39%股权转让给股东唐朝新，原股东卓超将其持有的星网视易10.71%股权转让给股东刘灵辉。同日，交易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9月30日，星网视易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网视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锐捷软件	2,592.50	51.85
2	唐朝新	1,303.00	26.06
3	刘灵辉	1,104.50	22.09
总计		5,000.00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星网视易48.15%股份，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朝新合法持有星网视易26.06%股份，刘灵辉合法持有星网视易22.09%股份。同时，唐朝新、刘灵辉出具声明承诺：“本人所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方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

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的情形；本人所持星网视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星网视易工商档案，星网视易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获得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星网视易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资产权属清晰，星网视易自设立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

（四）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2016 年 10 月	陈风	唐朝新	9.39%	7.5
	卓超	刘灵辉	10.71%	7.5

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星网视易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最近三年，星网视易不存在增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2、股权转让原因及作价依据

（1）陈风、卓超在离职前在星网视易的任职情况、离职原因，以及上述二人离职对星网视易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陈风、卓超离职前在星网视易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时间	职位
陈风	2004 年 6 月-2009 年 5 月	研发总监
	2009 年 5 月-2015 年 1 月	总经理助理、数字家居事业部经理
卓超	2004 年 6 月-2009 年 5 月	副总经理
	2009 年 5 月-2015 年 1 月	副总经理、数字标牌事业部经理
	2015 年 2 月-2016 年 6 月	总经理助理

2009 年 5 月，星网视易为开拓新市场、新业务，设置新的事业部——数字标牌事业部、数字家居事业部，陈风担任数字家居事业部经理，卓超担任数字标牌事业部经理，二人负责新业务的开拓，不再从事与星网视易数字影音解决

方案相关工作。经过几年的探索,上述两个新业务的发展情况不及预期,2015年1月起星网视易不再从事上述业务,陈风不再于星网视易任职。2015年2月起,卓超在星网视易任职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未涉足星网视易生产经营管理事务。2016年6月,卓超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星网视易。

在星网视易创立初期,陈风主要负责数字影音解决方案开发及研发管理工作,卓超主要负责数字影音解决方案销售渠道的建立和推广。2009年星网视易设立数字标牌事业部、数字家居事业部后,二人负责新业务的开拓,新业务完全独立于数字影音解决方案应用行业及业务。由于星网视易已经不再开展数字标牌、数字家居相关业务,故陈风、卓超离职对星网视易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前次股权转让由唐朝新和刘灵辉先行收购而非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星网视易为自然人创业设立的公司,股东主要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和骨干员工,成立之初即原则约定今后自然人股东如离职应将其持有的星网视易股权转让给在职股东。星网锐捷子公司锐捷软件于2006年5月通过受让星网视易51.85%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后,为有效激励自然人股东,除了保持控股地位外,在星网视易其后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均保持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余股权比例不变的格局,同时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无优先受让权。陈风、卓超陆续从星网视易离职后,还涉及到业务交接、对价协商等原因,陈风、卓超持有的星网视易股权转让事宜截至本次重组启动时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从而造成前次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时间上的重叠,本次重组启动与否都不会影响陈风、卓超将持有的星网视易股权转让给唐朝新、刘灵辉。

(3) 本次交易星网视易的估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星网视易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背景完全不同,交易价格为各方在交易时点基于自身需求通过商业谈判达成,客观上存在一定差异。

①前次股权转让背景及作价依据

陈风、卓超已经不在星网视易任职,按照约定陈风、卓超应将持有的星网

视易股权转让给现有自然人股东。同时,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意在激励星网视易管理层以增强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对方不宜是已离职的员工,如果前次股权转让未完成也无法实现管理层激励的效果。如陈风、卓超继续作为星网视易的自然人股东,本次收购方案无法启动。

此次星网视易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价格的协商主要参考以下因素:
A、陈风、卓超不承担业绩承诺;B、陈风、卓超一次性获得现金对价;C、参考星网视易股权转让前净资产及未来五年的分红预期,未来五年分红预期参照星网视易最近五年分红情况。

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是以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每股账面净资产(2.16元/出资额)及星网视易过往五年的平均分红情况(1.11元/出资额/年)作为基础上,以上述净资产2.16元/出资额加上过去五年合计现金分红5.55元/出资额(合计为7.71元/出资额)为参考,最终协商确定为7.5元/出资额。

②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估值情况

本次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已经进入成熟发展阶段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一方面可以有效增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对管理层提出业绩承诺要求以及股份锁定安排,实现未来3-5年的再次激励,推动公司业务再上一个台阶;另一方面为尚处于创业阶段的其他子公司树立了发展的榜样。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评估采用基于未来预期的收益法为主的评估定价方法,估值是建立在后续年度在预测销售收入、利润较高增长的基础上,并以2017-2019为业绩承诺期。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星网视易股权,星网视易收益法下预测期首年2017年营业收入为28,126.66万元,较2016年预测增长30.28%,2017年预测净利润为6,927.05万元,较本次股权转让时2016年预测净利润增长33.47%,2018年、2019年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分别保持11%、15%以上的增长率。此外,评估定价时参考了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同行业并购估值情况,并设定了比较严格的业绩承诺及锁定期安排,在上述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以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通过的“闽中兴评字(2016)第1016号”《资产评估报告》星网视易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后的评估结论。本次估值水平充分考虑了同行业估值因素、星网视易未来的业绩成长。

③前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业绩承诺，本次股权转让设置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两次交易承担的义务不同

前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陈风、卓超获取全额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中，唐朝新、刘灵辉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唐朝新、刘灵辉承诺星网视易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 24,700.00 万元，如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应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必须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补足。

同时，本次交易设置了按利润实现情况分批解锁的机制，唐朝新、刘灵辉从陈风、卓超受让的股份对应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必须锁定 36 个月，其他股份在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前两期的解锁期限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锁定期届满且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覆盖业绩承诺期前两年，锁定期较长。

综上，本次交易的价格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有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为星网视易 2016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作价是综合考虑了星网视易账面净资产、近年的经营状况、本次重组的增值及对价支付方式等因素协商确定的，星网视易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作价均为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股权转让价格作价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与前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前次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未行使优先受让权直接购买相关股份事项是否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星网视易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前次股权转让中，陈风将其持有星网视易 9.39% 的股权转让给唐朝新，卓超将其持有星网视易 10.71% 的股权转让给刘灵辉属于星网视易内部股东之间转让，星网锐捷子公司锐捷软件没有优先购买权，且上述转让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需要公告或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2016 年 9 月 20 日星网视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

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因此，前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内部股东之间的交易行为，上市公司没有优先购买权，无需报国资主管部门审批。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陈风、卓超离职对星网视易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前次股权转让为在职股东按约定收回离职股东股权的行为，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完全不同，价格为交易双方在交易时点基于自身需求通过商业谈判达成，客观上存在较大差异。两次股权转让估值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前次股权转让由唐朝新和刘灵辉先行收购而非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具有合理性；在前次股权转让中，星网锐捷没有优先购买权，也无需国资主管部门审批。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陈风、卓超离职对星网视易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星网视易的估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前次股权转让由唐朝新和刘灵辉先行收购而非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具有合理性；在前次股权转让中，星网锐捷没有优先购买权，也无需国资主管部门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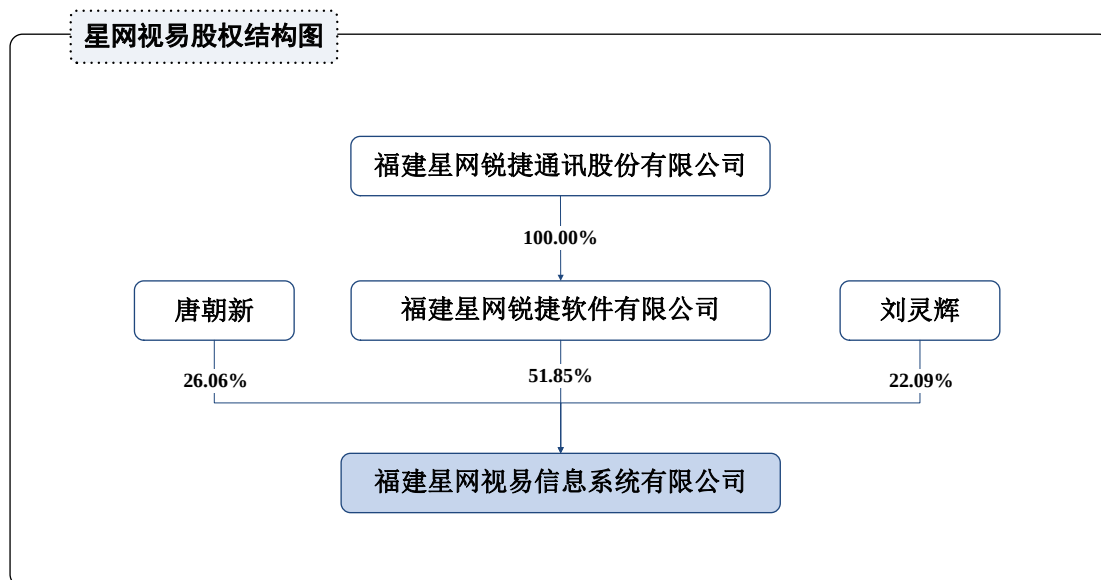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陈风、卓超的离职对星网视易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前次股权转让为在职股东按约定收回离职股东股权的行为，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完全不同，价格为交易双方在交易时点基于自身需求通过商业谈判达成，客观上存在较大差异，两次股权转让估值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前次股权转让由唐朝新和刘灵辉先行收购而非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具有合理性；在前次股权转让中，星网锐捷没有优先购买权，也无需国资主管部门审批。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前次股权转让为在职股东按约定收回离职股东股份的行为，未进行评估，价格为交易双方在交易时点基于自身需求通过商业谈判达成的。本次交易价格是星网视易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进行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确定的，且本次评估报告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通过。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于交易背景完全不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网视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网视易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3、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星网视易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且核心管理团队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与星网视易签订不短于三年期限的聘用合同，并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不主动离职。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网视易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六）对外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网视易无下属子公司。

2、剥离子公司情况

（1）剥离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星网视易曾持有凯米网络 53.60% 股权，凯米网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星网视易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凯米网络	3,750 万元	53.60%	K 米手机客户端、微信 K 米的研发与运营

（2）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6,126.75	10,048.61
负债总额	2,047.61	226.48
所有者权益	4,079.13	9,822.13
营业收入	90.12	-
净利润	-5,743.00	-677.87

注：数据来源于闽华兴所（2016）审字 F-100 号、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20 号审计报告

凯米网络剥离主要基于以下原因：①凯米网络于 2015 年 12 月按投后 3.75 亿元估值完成 A 轮 7,500 万元融资，但因凯米网络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亏损状态，若本次收购范围中包含凯米网络股权，会导致上市公司享有凯米网络权益从 27.79% 上升至 53.60%，从而使得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利润减少，且凯米网络的短期业绩预测较难确定，故上市公司不愿意在此阶段扩大对凯米网络权益；②上市公司此次收购旨在对业务成熟、盈利稳定的子公司实现 100% 控股，不愿意扩大对未盈利企业的权益，且维持现有权益比例不变有利于激发创业团队热情；③星网视易管理层未来三年对星网视易有业绩承诺，拟集中精力发展数字影音娱乐系统解决方案业务，而凯米网络系互联网初创企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且估值方式不同于制造类型企业，管理层亦不愿意以低估值转让凯米网络的权益。因而，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收购范围不包含凯米网络 53.60%，星网视易将凯米网络 53.60% 股权转让给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星网锐捷与唐朝新、刘灵辉共同出资设立，分别持有

51.85%、26.06%、22.09%股权。本次凯米网络剥离后，上市公司实际持有凯米网络的权益未发生变化。

鉴于凯米网络属于初创企业，目前尚未盈利，上市公司尚无针对该公司的进一步交易计划。

通过本次平移剥离，上市公司将继续对凯米网络的新项目提供支持，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创新创业平台的优势以扶持其业务的发展，具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A、利用上市公司集中采购、高效生产优势，以及产品多样化的优势，为创业阶段子公司提供协同资源 B、利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融资渠道，为创业阶段子公司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C、利用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品牌、技术、研发、管理、人员等资源支持创业阶段子公司快速发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资产剥离系平移剥离，最终股东实际持有凯米网络的权益未发生变化，且本次股权转让是在权衡了凯米网络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原始出资额的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系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愿表达，且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转让价格合理。考虑凯米网络的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及上市公司创新创业平台优势对其发展的协同作用，上市公司继续持有上述资产的权益并拟进一步支持其业务发展，目前暂无针对凯米网络股权的进一步交易计划。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由于凯米网络属于初创企业，目前尚未盈利，股权予以转让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减少业绩预测的不确定性，可以激发创业团队热情。同时本次凯米网络股权转让系采用平移剥离方式，且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审批程序，最终股东实际持有凯米网络的权益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转让价格合理。考虑凯米网络的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及上市公司创新创业平台优势对其发展的协同作用，上市公司继续持有上述资产的权益并拟进一步支持其业务发展，目前暂无针对凯米网络股权的进一步交易计划。2 家标的公司补充提供的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数据已经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相关数据核对一致。

(3) 剥离子公司资产业务具体选择标准，存续的资产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依赖剥离业务的情形

星网视易主营业务为通过将音视频、通讯、网络等核心技术同数字娱乐应用融合，为商家提供以点歌系统为核心的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主要业务为向 KTV 等经营场所销售硬件设备、软件系统，赚取销售差价；而凯米网络主要从事 APP 开发及运营业务，通过运营 K 米手机客户端、微信 K 米，为终端消费者提供移动互联网下的 KTV 预订、支付、社交新体验服务，赚取服务费收入。星网视易与凯米网络在资产、业务、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本次剥离资产业务的具体标准为将 K 米手机客户端、微信 K 米业务进行剥离，资产剥离后，星网视易主营业务不变，仍拥有与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相关的完整的资产、人员和供销业务链，不存在依赖剥离业务的情形。

（4）剥离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2016 年 10 月 26 日，星网视易与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凯米网络 53.6% 股权以 2,940 万元转让给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参考凯米网络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480.43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凯米网络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3 日，凯米网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星网视易剥离凯米网络的《股权转让协议》已得到充分、有效地履行，凯米网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凯米网络剥离后，上市公司实际持有凯米网络的权益未发生变化，未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根据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星网视易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目	账面价值（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491.92	60.67%
应收帐款	1,947.27	9.46%

科目	账面价值（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预付账款	441.31	2.14%
其他应收款	91.82	0.45%
存货	3,960.66	19.23%
流动资产总额	18,932.99	91.95%
固定资产	275.80	1.34%
无形资产	1,097.14	5.33%
开发支出	260.22	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5	0.12%
非流动资产总额	1,658.41	8.05%
资产总额	20,591.40	100.00%

其中，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设备、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和邮电通讯设备，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研究开发产业化项目和应用软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网视易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网视易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2、房屋租赁情况

星网视易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网视易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房	承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房产证号
1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福州高新区海西园星网锐捷科技园（高新大道9号）1#楼7层、综合楼分摊部分	1,089.78	2017.01.01-2017.12.31	31,812.00 元/月	侯房权证 H 字第 1502954 号
2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福州市金山大道 618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 20#楼 1 层、4 层	2,028.60	2017.01.01-2017.12.31	96,562.00 元/月	榕房权证 R 字第 0702552 号

3、专利

（1）自有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网视易共拥有 172 项自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1	发光二极管感应控制系统	200810071015.1	发明	2008.05.07-2028.05.06	星网视易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2	基于非均匀触摸屏三点校准方法	200810071443.4	发明	2008.07.22-2028.07.21	星网视易
3	可视屏幕最佳使用距离判断方法	200910110838.5	发明	2009.01.13-2029.01.12	星网视易
4	基于 OSD 的数字快捷键快速切换歌曲的方法	200910111841.9	发明	2009.05.25-2029.05.24	星网视易
5	音乐播放器中实现歌曲播放时歌词同步的方法	200910111842.3	发明	2009.05.25-2029.05.24	星网视易
6	便携式卡拉 OK 多媒体播放器	200910111984.X	发明	2009.06.15-2029.06.14	星网视易
7	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的播放列表及媒体任务的加密方法	200910112225.5	发明	2009.07.22-2029.07.21	星网视易
8	卡拉 OK 点歌机双路点歌的方法	200910112494.1	发明	2009.09.10-2029.09.09	星网视易
9	一种基于 DES 的加密方法	200910112894.2	发明	2009.12.01-2029.11.30	星网视易
10	基于遥控器在嵌入式设备中进行汉字输入的输入法	200910113025.1	发明	2009.12.23-2029.12.22	星网视易
11	同一包厢内多台点歌机同时点歌的方法	201010207699.0	发明	2010.06.23-2030.06.22	星网视易
12	一种基于三层架构的系统数据增量更新的优化方法	201010247928.1	发明	2010.08.09-2030.08.08	星网视易
13	一种嵌入式音视频设备的开关机自动静音电路	201010249839.0	发明	2010.08.11-2030.08.10	星网视易
14	一种基于可存储加密狗的加密文件的随机密钥保存方法	201010253577.5	发明	2010.08.13-2030.08.12	星网视易
15	一种视频点播系统的多桌面方法	201010258881.9	发明	2010.08.20-2030.08.19	星网视易
16	一种基于隐马尔可夫模型的汽车声音识别方法	201010510428.2	发明	2010.10.18-2030.10.17	星网视易
17	音视频集成控制电路及其接入接入点的方法	201010521543.X	发明	2010.10.27-2030.10.26	星网视易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18	一种实现 K 歌随身带的方法	201010526962.2	发明	2010.11.01-2030.10.31	星网视易
19	在 VOD 点歌系统中进行文件检索的方法及系统	201010544050.8	发明	2010.11.15-2030.11.14	星网视易
20	电子设备及其键盘设备和键盘输入方法	201010568212.1	发明	2010.12.01-2030.11.30	星网视易、星网锐捷
21	电子系统及其嵌入式设备和中转设备	201010596778.5	发明	2010.12.20-2030.12.19	星网视易
22	在显示器中 3D 对象的点击响应方法及系统	201010596721.5	发明	2010.12.20-2030.12.19	星网视易
23	应用于嵌入式数字娱乐点播系统的显示系统和方法	201010596788.9	发明	2010.12.20-2030.12.19	星网视易
24	在显示器中使 3D 对象运动而不重叠的方法和显示系统	201010596711.1	发明	2010.12.20-2030.12.19	星网视易
25	一种实现声音变速的方法	201010602961.1	发明	2010.12.23-2030.12.22	星网视易
26	滑动点击响应的 3D 视角变换系统与方法	201010616095.1	发明	2010.12.30-2030.12.29	星网视易
27	歌曲拖动系统与方法	201010615861.2	发明	2010.12.30-2030.12.29	星网视易
28	一种机顶盒自动检测方法	201010614923.8	发明	2010.12.30-2030.12.29	星网视易
29	基于歌曲预览应用的双路解码快速切换方法	201010619682.6	发明	2010.12.31-2030.12.30	星网视易
30	电子装置的资源更新系统与方法	201010619631.3	发明	2010.12.31-2030.12.30	星网视易
31	应用于 KTV 场所的消防警示系统与方法	201110047601.4	发明	2011.02.28-2031.02.27	星网视易
32	利用纹理排料方式优化显存空间的方法	201110051328.2	发明	2011.03.03-2031.03.02	星网视易
33	消息管理引擎	201110051159.2	发明	2011.03.03-2031.03.02	星网视易
34	一种网页表格数据抽取的方法	201110200455.4	发明	2011.07.15-2031.07.14	星网锐捷、星网视易
35	基于运动矢量检测视频遮挡的方法	201110206055.4	发明	2011.07.21-2031.07.20	星网视易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36	基于运动矢量的移动侦测方法	201110206836.3	发明	2011.07.21-2031.07.20	星网视易； 深圳市剑拓科技有限公司
37	机顶盒硬盘安装结构及方法	201110388202.4	发明	2011.11.29-2031.11.28	星网视易
38	图片资源包的格式设计和读取方法	201110399517.9	发明	2011.12.02-2031.12.01	星网视易
39	单机版机顶盒开机硬盘启动消噪电路	201110420962.9	发明	2011.12.15-2031.12.14	星网视易
40	回声消除方法和回声消除设备	201110446417.7	发明	2011.12.27-2031.12.26	星网视易
41	JPEG 图像处理方法以及系统	201110458779.8	发明	2011.12.31-2031.12.30	星网视易
42	机顶盒协同通信方法	201110458583.9	发明	2011.12.31-2031.12.30	星网视易
43	防止带外设接口的设备烧口的方法	201210017660.1	发明	2012.01.19-2032.01.18	星网视易
44	楼宇对讲系统中设备接入和设备通信的方法	201210040564.9	发明	2012.02.22-2032.02.21	星网视易
45	基于 USB 接口的单机点播系统设备扩容管理的方法	201210045332.2	发明	2012.02.24-2032.02.23	星网视易
46	多软件运行且多路解码双路高清输出的机顶盒及实现方法	201210071890.6	发明	2012.03.16-2032.03.15	星网视易
47	数据库脚本的批处理升级方法及升级器	201210077588.1	发明	2012.03.22-2032.03.21	星网视易
48	用于监控嵌入式系统运行的日志的管理系统	201210090027.5	发明	2012.03.29-2032.03.28	星网视易
49	嵌入式 linux 平台媒体播放方法和系统	201210136068.3	发明	2012.05.03-2032.05.02	星网视易
50	IC 卡数据交互方法、系统及下载挂失信息方法、系统	201210134982.4	发明	2012.05.03-2032.05.02	星网视易
51	基于以太网通讯协议完成门口机和室内机的通讯方法	201210172820.X	发明	2012.05.30-2032.05.29	星网视易
52	对讲系统中流媒体传输的组包方法	201210198145.8	发明	2012.06.15-2032.06.14	星网视易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53	伴唱字幕显示系统及方法	201210209201.3	发明	2012.06.21-2032.06.20	星网视易
54	一种分布式的交互式播放系统的点播方法	201210217914.4	发明	2012.06.26-2032.06.25	星网视易
55	支持多种效果器使用的方法和点歌系统	201210236179.1	发明	2012.07.09-2032.07.08	星网视易
56	终端获取消息的方法	201210273542.7	发明	2012.08.01-2032.07.31	星网视易
57	智能灯控模块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210295100.2	发明	2012.08.17-2032.08.16	星网视易
58	基于 FPGA 的双千兆网口传输高清视频及多媒体信号的发送装置	201210342943.3	发明	2012.09.14-2032.09.13	星网视易
59	对象突出显示的方法及显示装置	201210342948.6	发明	2012.09.17-2032.09.16	星网视易
60	一种以页面为单位且具有后台加载和缓存逻辑的划屏方法	201210411905.9	发明	2012.10.23-2032.10.22	星网视易
61	视频同步输出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528639.8	发明	2012.12.07-2032.12.06	星网视易
62	一种音准评定方法、装置和系统	201210560209.4	发明	2012.12.20-2032.12.19	星网视易
63	一种界面显示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310047870.X	发明	2013.02.06-2033.02.05	星网视易；
64	一种基于时间戳消息的多终端同步播放方法	201310069321.2	发明	2013.03.05-2033.03.04	星网视易
65	一种基于 FPGA 的视频亚像素亮度插值的方法及其装置	201310117173.7	发明	2013.04.07-2033.04.06	星网视易
66	一种 USB 移动设备实现无电存储的方法	201310150316.4	发明	2013.04.26-2033.04.25	星网视易
67	一种兼容 AVS 及 H.264 的去块滤波方法及装置	201310192586.1	发明	2013.05.22-2033.05.21	星网视易
68	基于 RGB 同步技术实现一体多屏输出的方法及装置	201310388409.0	发明	2013.08.30-2033.08.29	星网视易
69	实现视频三维显示的装置及方法	201310403081.5	发明	2013.09.06-2033.09.05	星网视易
70	实现数据库国际化的方法及装置、数据转换方法及系统	201310738035.0	发明	2013.12.27-2033.12.26	星网视易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71	一种多路音频输出接口自动测试方法及设备	201310745580.2	发明	2013.12.30-2033.12.29	星网视易
72	一种数据库结构逻辑校验方法	201310754950.9	发明	2013.12.31-2033.12.30	星网视易
73	基于安卓系统的定时开关机方法及其设备	201410066293.3	发明	2014.02.26-2034.02.25	星网视易
74	掉电保护电路及设备	201410151601.2	发明	2014.04.15-2034.04.14	星网视易
75	外接设备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410202790.1	发明	2014.05.14-2034.05.13	星网视易
76	一种立体声音频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410263446.3	发明	2014.06.13-2034.06.12	星网视易
77	一种 RTC 电源管理装置及方法	201410603758.4	发明	2014.10.31-2034.10.30	星网视易
78	一种基于 MMSE 的歌曲去伴奏方法和装置	201410331430.1	发明	2014.07.11-2034.07.10	星网视易
79	一种可见光通讯的装置和方法	201410399900.8	发明	2014.08.13-2034.08.12	星网视易
80	一种模数混合楼宇对讲系统	201310753310.6	发明	2013.12.31-2033.12.30	星网视易
81	提高检索速度的方法、系统及数字音视频点播方法、系统	201210269376.3	发明	2012.07.31-2032.07.30	星网视易
82	查看嵌入式设备日志的方法及系统	201410135784.9	发明	2014.04.04-2034.04.03	星网视易
83	无盘网络终端系统	200820102995.2	实用新型	2008.07.09-2018.07.08	星网视易
84	KTV 的快速均衡打印系统	200920139061.0	实用新型	2009.06.25-2019.06.24	星网视易
85	便携式卡拉 OK 多媒体播放器	200920139539.X	实用新型	2009.07.22-2019.07.21	星网视易
86	卡拉 OK 点歌机双路点歌设备	200920182843.2	实用新型	2009.09.10-2019.09.09	星网视易
87	一种嵌入式音视频设备的开关机自动静音电路	201020287557.5	实用新型	2010.08.11-2020.08.10	星网视易
88	三层构架实现的网络音乐审查系统	201020520275.5	实用新型	2010.09.07-2020.09.06	星网视易
89	一种视频桌面点播系统	201020615380.7	实用新型	2010.11.18-2020.11.17	星网视易
90	外置 KTV 导对唱切换装置及系统	201020669750.5	实用新型	2010.12.20-2020.12.19	星网视易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91	一种机顶盒测试装置	201020694437.7	实用新型	2010.12.30-2020.12.29	星网视易
92	自动化音视频显示切换设备	201120002785.8	实用新型	2011.01.06-2021.01.05	星网视易
93	机顶盒硬盘安装结构	201120484880.6	实用新型	2011.11.29-2021.11.28	星网视易
94	单机版机顶盒开机硬盘启动消噪电路	201120528481.5	实用新型	2011.12.15-2021.12.14	星网视易
95	一种通用的信号隔离延时电路	201120530577.5	实用新型	2011.12.16-2021.12.15	星网视易
96	一种板卡电压自动测试装置	201120530591.5	实用新型	2011.12.16-2021.12.15	星网视易
97	一种用于检测机顶盒板卡接口的自动测试装置	201120556036.X	实用新型	2011.12.27-2021.12.26	星网视易
98	一种短距离通信中 PHY TO PHY 板载连接装置	201120571448.0	实用新型	2011.12.30-2021.12.29	星网视易
99	短距离通信中 PHY TO PHY 板载连接装置	201120572161.X	实用新型	2011.12.30-2021.12.29	星网视易
100	网络版机顶盒静音电路	201120572148.4	实用新型	2011.12.30-2021.12.29	星网视易
101	高音质的音频输出电路	201120572279.2	实用新型	2011.12.31-2021.12.30	星网视易
102	一种具有抗振结构的带硬盘机顶盒	201120572419.6	实用新型	2011.12.31-2021.12.30	星网视易
103	多软件同时运行且多路解码双路高清输出的机顶盒	201220102431.5	实用新型	2012.03.16-2022.03.15	星网视易
104	可实现硬盘掉电保护的电子设备	201220161096.6	实用新型	2012.04.16-2022.04.15	星网视易
105	具有监测空气 PM2.5 浓度值功能的楼宇对讲系统	201220191201.0	实用新型	2012.04.28-2022.04.27	星网视易
106	一种嵌入接线盒的摄像头监控装置	201220472861.6	实用新型	2012.09.14-2022.09.13	星网视易
107	基于 FPGA 的双千兆网口传输高清视频及多媒体信号的发送装置	201220470821.8	实用新型	2012.09.14-2022.09.13	星网视易
108	机顶盒数字音频电路	201220651605.3	实用新型	2012.11.30-2022.11.29	星网视易
109	多信号电平 I2C 电路	201220652771.5	实用新型	2012.11.30-2022.11.29	星网视易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110	机顶盒核心系统的供电电路及机顶盒	201220719679.6	实用新型	2012.12.21-2022.12.20	星网视易
111	一种对接口转换电路进行节能的控制电路	201320003442.2	实用新型	2013.01.04-2023.01.03	星网视易
112	一种具有多路视频输出接口的机顶盒	201320065495.7	实用新型	2013.02.04-2023.02.03	星网视易
113	一种基于双绞线传输音视频的可视对讲电路	201320091170.6	实用新型	2013.02.28-2023.02.27	星网视易
114	一种液晶屏电源控制电路	201320102655.0	实用新型	2013.03.06-2023.03.05	星网视易
115	一种实现 USB 移动设备无电存储的装置	201320218337.0	实用新型	2013.04.26-2023.04.25	星网视易
116	一种抗静电的主板结构	201320275706.X	实用新型	2013.05.20-2023.05.19	星网视易
117	用于机顶盒的抽屉式硬盘抽取装置	201320306492.8	实用新型	2013.05.30-2023.05.29	星网视易
118	一种具有钥匙灯功能的门铃	201320339011.3	实用新型	2013.06.14-2023.06.13	星网视易
119	播放器及其背景音乐播放系统	201320798121.6	实用新型	2013.12.06-2023.12.05	星网视易
120	高清晰多媒体接口 HDMI 的保护电路	201420137714.2	实用新型	2014.03.25-2024.03.24	星网视易
121	掉电保护电路及设备	201420183163.3	实用新型	2014.04.15-2024.04.14	星网视易
122	带喇叭的室内壁挂机	201420383695.1	实用新型	2014.07.11-2024.07.10	星网视易
123	一种自带插头及插座的摄像头	201420766592.3	实用新型	2014.12.08-2024.12.07	星网视易
124	一种网卡控制电路	201520300498.3	实用新型	2015.05.11-2025.05.10	星网视易
125	一种具有多路视频输出的设备及系统	201520355181.X	实用新型	2015.05.28-2025.05.27	星网视易
126	机顶盒(KTV-X50)	201130509171.4	外观设计	2011.12.31-2021.12.30	星网视易
127	机顶盒（KTV-T60）	201130509181.8	外观设计	2011.12.31-2021.12.30	星网视易
128	机顶盒(KTV-S60)	201130509172.9	外观设计	2011.12.31-2021.12.30	星网视易
129	联网智能综控盒(ZK500、ZK200)	201230144987.6	外观设计	2012.05.02-2022.05.01	星网视易
130	联网智能综控盒(ZK100)	201230144988.0	外观设计	2012.05.02-2022.05.01	星网视易
131	数字楼宇系统梯口机（T90）	201230385326.2	外观设计	2012.08.15-2022.08.14	星网视易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132	数字楼宇系统室内机（X66）	201230385262.6	外观设计	2012.08.15-2022.08.14	星网视易
133	无线硬盘（WiDiSK）	201230500554.X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星网视易
134	机顶盒（S70）	201330036067.7	外观设计	2013.02.05-2023.02.04	星网视易
135	数字楼宇系统室外机（H61）	201330255021.4	外观设计	2013.06.17-2023.06.16	星网视易
136	数字楼宇系统室内机（X36）	201330254932.5	外观设计	2013.06.17-2023.06.16	星网视易
137	数字楼宇系统二次确认机（E10）	201330254931.0	外观设计	2013.06.17-2023.06.16	星网视易
138	数字楼宇系统室内可视对讲机（X86）	201330254634.6	外观设计	2013.06.17-2023.06.16	星网视易
139	语音控制盒（eVideo MIC）	201330502694.5	外观设计	2013.10.24-2023.10.23	星网视易
140	数字楼宇系统室内机（X68）	201430100847.8	外观设计	2014.04.23-2024.04.22	星网视易
141	数字楼宇系统中心机（Z76）	201430100711.7	外观设计	2014.04.23-2024.04.22	星网视易
142	数字楼宇系统室内可视对讲机（X30）	201430101095.7	外观设计	2014.04.23-2024.04.22	星网视易
143	数字标牌机顶盒（DMB1820）	201430129154.1	外观设计	2014.05.13-2024.05.12	星网视易
144	机顶盒（S80）	201430285659.7	外观设计	2014.08.13-2024.08.12	星网视易
145	数字标牌触摸取号一体机	201430456559.6	外观设计	2014.11.19-2024.11.18	星网视易
146	机顶盒（K10）	201430468413.3	外观设计	2014.11.24-2024.11.23	星网视易
147	智能室内机（DH-I80）	201430482603.0	外观设计	2014.11.28-2024.11.27	星网视易
148	带操作界面的显示设备（1）	201430517729.7	外观设计	2014.12.11-2024.12.10	星网视易
149	带操作界面的显示设备	201430517753.0	外观设计	2014.12.11-2024.12.10	星网视易
150	带操作界面的机顶盒（1）	201430518258.1	外观设计	2014.12.11-2024.12.10	星网视易
151	带操作界面的机顶盒	201430517869.4	外观设计	2014.12.11-2024.12.10	星网视易
152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器（首页）	201530212098.2	外观设计	2014.12.22-2024.12.21	星网视易
15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	201430544566.1	外观设计	2014.12.22-2024.12.21	星网视易
154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器	201430544475.8	外观设计	2014.12.22-2024.12.21	星网视易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15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器（排行点歌）	201530212244.1	外观设计	2014.12.22-2024.12.21	星网视易
156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器（歌星点歌）	201530212632.X	外观设计	2014.12.22-2024.12.21	星网视易
15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排行点歌）	201530212513.4	外观设计	2014.12.22-2024.12.21	星网视易
158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首页）	201530212665.4	外观设计	2014.12.22-2024.12.21	星网视易
159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歌星点歌）	201530211853.5	外观设计	2014.12.22-2024.12.21	星网视易
160	机顶盒（K20）	201530151362.6	外观设计	2015.05.20-2025.05.19	星网视易
161	带操作界面的显示设备（魔云6系列）	201530180097.4	外观设计	2015.06.05-2025.06.04	星网视易
162	带操作界面的显示设备（魔云6）	201530180228.9	外观设计	2015.06.05-2025.06.04	星网视易
163	带操作界面的显示设备（总后魔方版）	201530300949.9	外观设计	2015.08.12-2025.08.11	星网视易； 总后勤部 政治部文 化工作和 网络宣传 教育中心
164	带操作界面的显示设备（通用魔云版）	201530301220.3	外观设计	2015.08.12-2025.08.11	星网视易； 中国人民 解放军空 军文化工 作和网络 宣传教育 中心
165	带操作界面的显示装置（教唱界面）	201530328246.7	外观设计	2015.08.28-2025.08.27	星网视易； 总后勤部 政治部文 化工作和 网络宣传 教育中心
166	带操作界面的显示设备（总政野战影音箱）	201630346076.X	外观设计	2016.07.26-2036.07.25	星网视易
167	带操作界面的显示设备（多唱S69）	201630571175.8	外观设计	2016.11.24-2036.11.23	星网视易
168	USB接口自动切换装置	200920138661.5	实用新型	2009.06.05-2019.06.04	星网视易
169	基于数字信号的列车娱乐系统	200920138914.9	实用新型	2009.06.18-2019.06.17	星网视易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170	轨道交通数字影视系统中多终端的音视频同步设备	200920137972.X	实用新型	2009.04.30-2019.04.29	星网视易
171	机顶盒（多媒体网络播放器）	201030247161.3	外观设计	2010.07.23-2020.07.22	星网视易
172	机顶盒（多媒体网络播放器）	201030169600.3	外观设计	2010.05.17-2020.05.16	星网视易

注：星网视易决定停止使用第 168 项至第 172 项专利，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述专利已停止缴纳年费，将于短期内失效。

（2）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网锐捷许可星网视易无偿使用下表所示 4 项专利，许可方式均为普通许可，双方已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许可期限	许可方	被许可方
1	一种 KTV 点歌设备中的双路画中画显示装置	200720008140.9	实用新型	2007.09.05-2017.09.04	2016.09.10-2017.09.04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2	触摸屏的两点触摸处理方法	200710009580.0	发明	2007.09.26-2027.09.25	2016.09.08-2021.09.07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3	嵌入式外设统一接入方法	200710009398.5	发明	2007.08.22-2027.08.21	2016.09.24-2021.09.23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4	用声音作为计算机系统输入控制的方法和装置	200710009723.8	发明	2007.10.29-2027.10.28	2016.10.10-2021.10.09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3）许可他人使用的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网视易许可福建星网锐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使用下表所示 3 项专利，许可方式均为独占许可，双方已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有效期	许可期限	许可方	被许可方
1	基于运动矢量检测视频遮挡的方法	201110206055.4	发明	2011.7.21-2031.7.20	2013.12.06-2018.12.05	星网视易	安防科技
2	一种通用的信号隔离延时电路	201120530577.5	实用新型	2011.12.16-2021.12.15	2013.12.06-2018.12.05	星网视易	安防科技

3	一种抗静电的主板结构	201320275706.X	实用新型	2013.5.20-2023.5.19	2013.12.06-2018.12.05	星网视易	安防科技

4、商标

（1）自有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网视易共拥有 39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商标有效期	权利人
1	娱加	16695091	9	2016.06.07-2026.06.06	星网视易
2	娱加	16695454	42	2016.06.07-2026.06.06	星网视易
3	娱加	16695256	41	2016.09.07-2026.09.06	星网视易
4	通娱	16681248	9	2016.06.14-2026.06.13	星网视易
5		303561769	9; 42	2015.10.12-2025.10.11	星网视易
6		13961948	9	2015.04.21-2025.04.20	星网视易
7		16986462	9	2016.07.21-2026.07.20	星网视易
8	易昌	13906353	9	2015.02.28-2025.02.27	星网视易
9	魔云	10641348	9	2013.05.14-2023.05.13	星网视易
10	魔云	10641371	38	2013.05.14-2023.05.13	星网视易
11	魔云	10641361	41	2013.05.14-2023.05.13	星网视易
12	魔云	10868636	42	2013.09.14-2023.09.13	星网视易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商标有效期	权利人
13	CLOUDME	10842187	38	2014.03.14-2024.03.13	星网视易
14	CLOUDME	10842209	41	2013.08.28-2023.08.27	星网视易
15	CLOUDME	10868596	42	2013.08.28-2023.08.27	星网视易
16	360度娱乐	10734653	42	2013.10.21-2023.10.20	星网视易
17	360°娱乐	10734692	42	2013.06.14-2023.06.13	星网视易
18	ikgo	9743334	9	2012.09.14-2022.09.13	星网视易
19	Wish	11366130	9	2014.01.21-2024.01.20	星网视易
20	优谷	7071844	9	2010.10.14-2020.10.13	星网视易
21	Ugood	7071843	9	2010.11.14-2020.11.13	星网视易
22	Ugood	9451737	9	2013.12.28-2023.12.27	星网视易
23	K秀	17178887	45	2016.08.14-2026.08.13	星网视易
24	K秀	17033908	9	2016.08.28-2026.08.27	星网视易
25	suwen	14135894	38	2015.04.28-2025.04.27	星网视易
26	suwen	14168996	9	2015.09.07 2025.09.06	星网视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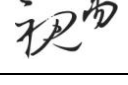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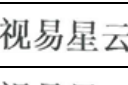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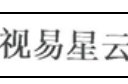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商标有效期	权利人
27	素问	14135848	38	2015.04.21-2025.04.20	星网视易
28	素问	14169023	9	2015.04.28-2025.04.27	星网视易
29	凯米	17122046	38	2016.08.07-2026.08.06	星网视易
30	凯米	17122172	45	2016.08.21-2026.08.20	星网视易
31	K米	303353878	9; 41	2015.03.27-2025.03.26	星网视易
32	K米	10655818	42	2016.05.07-2026.05.06	星网视易
33	K米	16566665	45	2016.05.14-2026.05.13	星网视易
34	凯米	17121854	35	2016.10.28-2026.10.27	星网视易
35	多唱 DUO CHANG	18359418	9	2016.12.28-2026.12.27	星网视易
36	多唱 DUO CHANG	18359689	41	2016.12.28-2026.12.27	星网视易
37	多唱 DUO CHANG	18494065	42	2017.01.14-2027.01.13	星网视易
38	哆唱	18761912	9	2017.02.07-2027.02.06	星网视易
39	eVideo	40-1212381	9	2016.10.31-2026.10.30	星网视易

注：星网视易拟将第 6-8 项、第 25-28 项商标、第 29-34 项商标分别转让给安防科技、星网锐捷和凯米网络，各方已就前述商标转让事宜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及专有技术）合同》，正由星网视易向商标局申请办理变更。

（2）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网锐捷许可星网视易无偿使用下表所列 29 项商标，许可方式均为普通许可，双方已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别	商标有效期	许可期限	许可方	被许可方
1		5494889	9	2009.11.14-2019.11.13	2014.11.14-2019.11.13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别	商标有效期	许可期限	许可方	被许可方
2		5494891	37	2009.11.21-2019.11.20	2014.11.14-2019.11.20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3		5494890	41	2011.07.28-2021.07.27	2016.01.15-2021.01.15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4		8739300	9	2011.10.21-2021.10.20	2016.01.15-2021.01.15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5		4049323	42	~~2017.04.14-2027.04.13~~	~~2017.04.14-2022.04.13~~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6		4049325	9	2016.07.14-2026.07.13	2016.07.14-2021.07.14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7		1767553	9	2012.05.14-2022.05.13	2014.03.01-2019.05.13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8		4049322	42	2017.04.14-2027.04.13	~~2017.04.14-2022.04.13~~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9		3365891	9	2014.02.07-2024.02.06	2014.03.01-2019.02.06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10		2021911	9	2008.01.14-2018.01.13	2011.11.21-2018.01.13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11		3768317	9	2015.09.21-2025.09.20	2015.09.21-2025.09.20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12		3768315	42	2016.02.28-2026.02.27	2016.02.28-2021.02.28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13		3768316	38	2016.02.21-2026.02.20	2016.02.21-2021.02.21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14		5494887	9	2009.07.07-2019.07.06	2012.09.01-2019.07.06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15		5494879	42	2009.09.28-2019.09.27	2014.09.28-2019.09.27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16		5494882	41	2009.09.28-2019.09.27	2014.09.28-2019.09.27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17		5494883	38	2009.11.21-2019.11.20	2014.11.21-2019.11.20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18		5494886	37	2009.11.21-2019.11.20	2014.11.21-2019.11.20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19		5494881	41	2011.07.28-2021.07.27	2016.02.28-2021.07.27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20		5494880	42	2009.09.28-2019.09.27	2014.09.28-2019.09.27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21		5494884	38	2009.11.21-2019.11.20	2014.11.21-2019.11.20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22		5494885	37	2009.11.21-2019.11.20	2014.11.21-2019.11.20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别	商标有效期	许可期限	许可方	被许可方
23		5494888	9	2009.07.14-2019.07.13	2012.09.01-2019.07.13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24		5513398	9	2009.07.14-2019.07.13	2012.09.01-2019.07.13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25		5513399	35	2010.05.07-2020.05.06	2015.05.07-2020.05.06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26		5513400	41	2010.05.07-2020.05.06	2015.05.07-2020.05.06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27		5513402	37	2011.01.14-2021.01.13	2016.01.15-2021.01.13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28		01730587	9	2015.10.01-2025.09.30	2015.10.01-2025.09.30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29		1817083	42	2017.01.01-2026.12.31	2017.01.01-2026.12.31	星网锐捷	星网视易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网视易共拥有 4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视易捷辰酒店多媒体系统[简称：捷辰酒店系统]V3.0	2006SR00103	2005.03.28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2	视易 4200KTV 娱乐系统 V1.0	2006SR04086	2005.05.15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3	视易神通收银系统软件 V1.01	2006SR00419	2005.09.09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4	视易星云 KTV 娱乐系统[简称：星云 KTV]星锐版 4.0.3	2006SR02913	2005.09.20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5	视易 7000KTV 娱乐系统 V1.0	2006SR04084	2005.10.10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6	视易 8000KTV 娱乐系统 V1.0	2006SR04085	2006.01.20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7	视易 9000KTV 娱乐系统 V1.0	2006SR12271	2006.07.01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8	星网视易星云系统机顶盒集中管理 II 代软件 V2.58[简称：网络启动 II 代]	2007SR03938	2006.12.01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9	视易赢通管理系统（专业版）V2.0[简称：视易赢通（专业版）]	2007SR03939	2006.12.24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0	视易赢通管理系统（旗舰版）V2.0[简称：视易赢通（旗舰版）]	2007SR03940	2006.12.24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11	视易精通量贩 KTV 管理系统[简称：视易精通管理系统]V1.0	2012SR011815	2007.12.10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12	星网视易联网信息发布系统行业专业版软件 V1.70.3.0[简称：DMB 行业专业版软件]	2008SR21143	2008.02.29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13	视易魔界网络版点播系统[简称：X-dream]V1.0	2011SR033839	2009.02.05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14	星网视易网络媒体播放器软件[简称：网络媒体播放器软件]V1.0	2009SR040691	2009.03.18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15	视易精通连锁量贩 KTV 管理系统[简称：视易精通连锁管理系统]V1.0	2012SR011969	2009.03.20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16	星网视易联网信息发布系统（企业标准版）[简称：DMB BS 企业标准版]V3.0	2011SR014630	2010.03.25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17	星网视易魔方 3D 娱乐点播系统[简称：魔方]V1.0	2011SR014631	2010.03.27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18	视易手持 WIFI 网络视频播放器软件[简称：WIFI MP4]V1.0	2010SR061092	2010.07.20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19	星网视易易唱单机点播系统[简称：易唱]V1.0	2011SR059220	2011.02.01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20	爱 K 歌娱乐系统[简称：IKGo]V1.2	2011SR079215	2011.05.10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21	视易久通酒吧管理系统[简称：视易久通管理系统]V1.2	2012SR011992	2011.09.20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22	星网视易双高清多媒体应用系统[简称：双高清多媒体系统]V1.0	2012SR041665	2011.09.30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23	数字视听通用平台[简称：通用平台]V1.0	2012SR015080	2011.12.30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24	星网视易魔云互联网云娱乐系统[简称：魔云系统]V1.0	2012SR065099	2012.04.19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25	星网视易联网信息发布系统（升级版）[简称：DMB BS 系统]V3.0.37	2013SR058622	2011.05.27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26	视易数字楼宇对讲系统[简称：数字楼宇对讲]V1.0	2012SR067276	2012.01.09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27	360 度娱乐移动管理系统[简称：360 度娱乐系统]V1.0	2012SR070221	2012.07.01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28	星网视易魔方 3D 娱乐点播系统[简称：魔方]V3.2.5	2016SR270412	2012.07.25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29	家庭影音终端软件开发系统[简称：HavOS 系统]V1.0	2013SR032253	2012.09.12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30	私有移动云存储系统软件[简称：云存储系统]1.0	2013SR008619	2012.10.26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31	星网视易锋云网关服务器系统软件[简称：锋云网关]V1.0	2014SR019717	2012.12.01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32	星网视易视频 AVS 转码系统[简称：视频 AVS 转码系统]V1.0	2013SR077996	2013.06.06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33	星网视易数字音乐云服务平台[简称：音乐云平台]1.0	2016SR029229	2014.04.08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34	星网视易 K 米点播系统[简称：K 米音乐]V1.2	2015SR002823	2014.12.04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35	星网视易通娱 KTV 娱乐管理系统[简称：通娱]V1.0	2016SR067065	2015.04.30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36	星网视易魔云智慧娱乐系统[简称：魔云 6]V1.0	2015SR164758	2015.06.06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37	星网视易互动魔云智慧娱乐系统[简称：互动魔云]V1.0	2015SR165370	2015.06.06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38	星网视易娱乐梦工场系统[简称：娱乐梦工厂]V1.0	2015SR231909	2015.06.06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39	星网视易多唱魔镜点歌系统[简称：多唱魔镜]V1.0	2016SR067061	2016.02.02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40	星网视易 KTV 多媒体移动播放器[简称：KTV-BOX]V1.0	2009SR0366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41	星网视易乐彩销售系统客户端[简称：乐彩销售系统客户端]V1.1	2009SR0371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42	星网视易手持点歌系统[简称：手持点歌系统]V1.0	2009SR03857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43	星网视易魔界单机版 KTV 娱乐系统[简称：魔界单机版]V1.0	2009SR03859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44	视易综控盒管理软件[简称：综控盒软件]V1.0	2011SR09636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45	视易联网智能综控控制软件[简称：联网智能综控软件]V1.0	2011SR09744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46	视易锋云服务器系统管理软件[简称：视易锋云]V1.0	2012SR0015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星网视易

6、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网视易共拥有 17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视易卡拉 OK 魔方点播系统之“魔方图”	2010-F-034737	2010.03.27	星网视易
2	视易飞扬	2010-F-034738	2010.03.27	星网视易
3	魔方 M-DREAM	2010-F-034739	2010.03.27	星网视易
4	百变魔方举世无双	2010-A-034736	2010.03.27	星网视易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5	视易卡拉 OK 魔方点播系统	2011-L-037745	2010.03.27	星网视易
6	魔界 X50 点歌系统（大理石皮肤）	2011-L-037743	2010.09.10	星网视易
7	魔界 X50 点歌系统（文化石皮肤）	2011-L-037746	2010.09.10	星网视易
8	魔界 X50 点歌系统（木纹皮肤）	2011-L-037744	2010.09.10	星网视易
9	易唱	2011-F-040785	2011.02.01	星网视易
10	ESING	2011-F-040786	2011.02.01	星网视易
11	魔界单机点歌系统（星空背景）	2011-L-040784	2011.02.01	星网视易
12	K 米评分	国作登字 -2013-F-00095936	2011.04.19	星网视易
13	魔云点歌系统	国作登字 -2013-L-00105800	2012.04.19	星网视易
14	魔云	国作登字 -2013-F-00095935	2012.04.19	星网视易
15	K 米卡通吉祥物	国作登字 -2013-F-00095934	2012.04.19	星网视易
16	星网视易联网信息发布系统页面	国作登字 -2013-L-00102485	2013.03.29	星网视易
17	星网视易魔云智慧娱乐系统界面	国作登字 -2015-L-00231459	2015.06.06	星网视易

7、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网视易共拥有 9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类型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esing.net.cn	星网视易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1.03.09	2020.03.09
2	360ktv.com.cn	星网视易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2.03.03	2020.03.03
3	360ktv.cn	星网视易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2.03.03	2020.03.03
4	evideo.com.cn	星网视易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09.05.01	2022.05.01
5	evideo.net.cn	星网视易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2.10.30	2022.10.30
6	星网视易.cn (xn-7hvx464q7rj.cn)	星网视易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06.07.13	2018.07.13
7	星网视易.中国 (xn-7hvx464q7rj.cn-fiqs8s)	星网视易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06.07.13	2018.07.13
8	evideo.tech	星网视易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7.05.05	2018.05.06
9	evideostb.com	星网视易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02.10.16	2022.10.16

注：星网视易 1-7 项域名由国际域名转为中国域名，注册时间及到期时间发生变化。

8、无形资产续期情况

（1）星网视易自用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续期条件及计划

目前，星网视易共拥有 172 项专利、39 项商标、46 项软件著作权、17 项作品著作权和 9 项域名，其无形资产的续期条件及计划如下：

序号	类型	续期条件	续期计划
1	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相关文件规定： 1、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有效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限为 10 年，专利有效期届满后不能续期，届时专利自动转变为可供社会公众无偿使用的非排他性资源； 2、在专利有效期内，专利权人应每年缴纳年费以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年费缴交截止日为专利申请日在缴费当年的相应日期（年费缴交截止日起 6 个月内可补缴年费，同时需缴纳滞纳金）。	1、续期手续：星网视易委托专利代理事务所处理专利的年费续缴事宜，于每年年初确认专利代理事务所提交的年费待缴清单，并在各项专利的年费缴交截止日前 1 个月内安排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支付年费； 2、续费用时：10 天； 3、续期费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指南》中规定金额缴纳年费，单项专利年费约 180 元-8000 元。星网视易最近 3 年年均缴交年费约 7.5 万元，由星网视易承担； 4、续期计划：每年按期缴纳专利年费。
2	商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文件规定： 1、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 12 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 6 个月的宽展期。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2、注册商标需要续展注册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商标局核准后发给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	1、续期手续：（1）星网视易每年年初确认各项商标是否续期，对于需要续期的商标在有效期届满前 12 个月开始准备续期申请材料；（2）星网视易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续期手续，向中国商标局提出续期申请并提交《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星网视易营业执照副本；（3）中国商标局受理续期申请，审核完成后向星网视易出具《核准续展注册证明》。 2、续期用时：6 个月左右； 3、续期费用：续期费用为 2000-2500 元/项商标，由星网视易承担； 4、续期计划：待到期前 12 个月安排续期手续。
3	软件著作权	1、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保护期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法律保护； 2、软件著作权保护期到期后自动转变为可供社会公众无偿使用的非排他性资源；	软件著作权有效期内不需要缴纳年费。

序号	类型	续期条件	续期计划
4	作品著作权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作品著作权作者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保护期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其著作权不再受保护； 2、作品著作权保护期到期后自动转变为可供社会公众无偿使用的非排他性资源；	作品著作权有效期内不需要缴纳年费。
5	域名	根据星网视易与域名服务商签订的协议：星网视易每年按期续费即可保持域名有效和对域名的所有权。	1、续期手续：星网视易在域名有效期到期前将年费缴至域名对应的域名服务商处，即可完成续期。 2、续期用时：10 天； 3、续期费用：年费共计约 700 元，由星网视易承担； 4、续期计划：每年按期缴纳域名年费。

截至目前，星网视易符合上述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的续期条件，未来星网视易将根据经营过程实际需要确定上述资质申请续期的计划，同时做好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管理、维护工作，保持生产经营必需业务资质的有效性。

（2）星网视易许可第三方使用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续期条件及计划

截至目前，星网视易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无形资产的情况，具体内容为许可安防科技使用其 3 项专利，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其无形资产的情形。星网视易许可安防科技使用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星网视易与安防科技同为星网锐捷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补充协议》，星网视易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安防科技无偿使用其 3 项专利，许可期内相关专利的年费由安防科技承担。截至目前，星网视易委托专利代理事务所处理上述 3 项专利的年费续缴事宜，在各项专利的年费缴交截止日前 1 个月内通知委托专利代理事务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支付年费，由安防科技支付该年费。

（八）主要负债情况、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华兴所审计的星网视易备考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星网视易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票据	952.59	13.57%
应付账款	3,701.94	52.75%
预收款项	205.46	2.93%
应付职工薪酬	1,100.00	15.68%
应交税费	648.15	9.24%
其他应付款	289.36	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	1.14%
流动负债合计	6,977.50	99.43%
递延收益	40.00	0.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	0.57%
负债总计	7,017.50	100.00%

2、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网视易无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网视易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诉讼、仲裁情况、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网视易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及行政处罚。

(十)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星网视易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星网视易主营业务是通过将音视频、通讯、网络等核心技术同数字娱乐应用融合,为客户提供更智能、更互动、更多元的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

自成立以来,星网视易就专注于研发数字影音娱乐相关产品,并于2008年成功从单一的设备供应商向硬件、软件、服务三位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更积极布局移动互联娱乐领域,形成包括自主开发的机顶盒软硬件、娱乐系统、管理系统、服务器软硬件、增值硬件与系统、线上用户数据中心与运营平台等核心业务模块,为KTV、影吧、酒吧、家庭、军队、小型商用、海外等客户带来不一样的移动互联网K歌娱乐体验。

星网视易已经连续多年在全国KTV市场处于领先水平。在家庭、军队、小型商用、海外等市场亦呈高速增长的发展趋势,成为中国数字影音娱乐领域知名品牌。

2、主要产品及服务

星网视易目前下设两大事业部,分别为数字娱乐事业部和家庭娱乐事业部。其中数字娱乐事业部面向KTV、影吧、酒吧三大市场提供网络版一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家庭娱乐事业部面向家庭、军队、小型商用、海外市场提供单体版一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同时两大事业部以技术复用为核心协作基础,在不断提升自身解决方案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加快新市场的孵化、培育与发展、壮大。

(1) 网络版一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

星网视易提供的网络版一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依托其强大的技术研发和资源整合能力,形成包括网络版一数字影音娱乐点歌机、信息化增值设备、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点歌系统、娱乐场所管理系统等产品,打造娱乐场所经营管理信息化,帮助场所实现高效的联网运营,有效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综合竞争力;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更多元、更智能的娱乐体验。

①网络版一数字影音娱乐点歌机

网络版一数字影音娱乐点歌机是场所的娱乐中心,连接娱乐场所中的电视屏、互动屏、客人手机、触控点歌屏、墙板、联网智控等设备,进而实现点歌、

播控、游戏、直播等娱乐内容。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功能简介
N10		实现双屏（电视、触摸屏）高清解码音视频输出，采用安卓系统运行魔云点播软件，实现点歌、播控、游戏、直播、电影等娱乐内容。
T70		实现 4 屏（电视、触摸屏、门牌屏、互动屏）同时高清音视频解码输出，多屏互动。采用 Linux 系统运行魔云、魔方点播软件，实现点歌、播控、游戏、直播、电影等娱乐内容。
T66		实现双屏（电视、触摸屏）高清解码音视频输出，采用 Linux 系统运行魔云、魔方点播软件，实现点歌、播控、游戏、直播、电影等娱乐内容。

②信息化增值设备

信息化增值设备包括服务器、增值路由、联网智控等产品，主要提供信息存储、网络支持、联网控制等信息化服务。

代表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功能简介
锋云服务器 EVS7800/EVS7900		实现歌曲存储、管理和内容分发，并可以对娱乐场所包厢机顶盒进行集中开关、升级、维护管理。
网关服务器 WGS86		实现娱乐场所内部网络的数据与数据中心进行通信的桥梁，是娱乐场所专业数据的中转站。
录像服务器 ERS10		主要用于娱乐场所消费者演唱录像的存储、上传，以及为用户上传照片制作自己个人 MV 业务提供视频编码服务。
电影服务器 EMS820		用于电影下载、存储、管理和分发，并进行播放内容授权和内容收费的监管。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功能简介
收银服务器 EMS1000		经营管理系统的服务端硬件载体，实现人、财、物数据存储、分析、计算等。
收银终端 EMT100		主要放置于娱乐场所前台、超市、出品等区域，娱乐场所经营管理系统的终端，实现各种岗位业务，如收银、咨客、出品等，是进行人机交互最重要的窗口。
联网智控 ZK6010/ZK6211 ND/ZK6211D/Z K6212ND		主要放置于娱乐场所包厢，实现娱乐场所包厢内灯光、空调、排气扇等设备的综合控制，结合舞台灯光及声控技术实现声光联动，并支持联网集中控制，结合管理系统降本增效。
增值路由 EG2000K		娱乐场所上网的路由网关产品，支持微信连 wifi、增值广告运营等功能，帮忙娱乐场所更好服务客户。

③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点歌系统

星网视易数字影音娱乐点歌系统在实现联网云点播平台的基础上，借助移动互联、云计算、高清技术的全面应用，融入了互动游戏、虚拟包厢、多屏互动等核心娱乐与互动形式。具有可靠的稳定性、高安全性、易维护性、互动性强、软件界面时尚美观、良好的用户操作体验等特点。同时融合发展联网互动娱乐模块，并可实现 KTV 在线购买、移动支付、分享、社交、直播等互联网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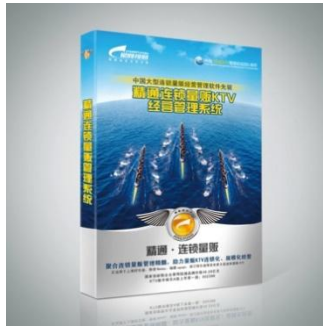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功能简介
魔云		主要用于歌曲点歌、播控、点酒水，随着泛娱乐发展增加电影、游戏、直播等应用。
魔方		主要用于歌曲点歌、播控、点酒水。

④娱乐场所管理系统

星网视易针对各类型娱乐场所经营管理需求，从人、财、物全流程化管理出

发，开发出通娱、精通、赢通等系列娱乐场所管理系统，帮助客户实现后台管理、库存管理、收银管理、会员管理等在内的全方位经营管理，还可同移动互联网管理需求对接，大大提升流程效率和管理效益，已经在全国数万家娱乐场所中应用。

代表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功能简介
通娱		通娱娱乐管理系统简称通娱，支持量贩KTV、夜总会、酒吧及多种混合经营业态，支持创新的安卓软硬件平台方案。是继赢通、精通之后的一套全新的行业娱乐管理系统。全系列产品将子系统划分为PC方案与安卓方案，主要包括咨客、收银、超市、楼道、出品、仓储、资源、综合、CRM、移动等十大子系统。
精通		精通，专为大型量贩式KTV量身定制的娱乐管理软件，拥有后台管理、迎宾咨客管理、吧厨管理、收银管理、超市管理、楼道下单、会员自助查询、库存管理、包厢点单管理、会员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总经理决策支持等支持量贩KTV业务和管理流程精细化的子系统，并可视量贩KTV经营规模和实际自由定制二级库存管理、寄存管理、等位排号管理、楼道点单、会员查询管理、CRM客户关系系统管理、SMS运营管理等功能强大的高端管理系统。
赢通		赢通，专为高端夜总会量身定制，集娱乐行业管理相关的业务流、人流、物流、资金流于一体，为高端夜总会企业提供一套基于网络的、全业务流程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后台管理、公关管理、客户关系管理、迎宾管理、咨客管理、吧台管理、库存管理、呼叫管理、收银管理、泊车管理、寄存管理、花场管理、移动管理、短信管理、酒卡管理、财务管理、决策支持等子系统模块，涵盖夜总会企业的各个管理环节。在迎合“互联网+”策略下，可以实现移动点单、移动迎宾与远程决策。

（2）单体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

星网视易提供的单体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很好地延续专业娱乐场所

（如 KTV 场所）的方案开发经验与应用思想，并结合单体版自身的应用市场特点，形成独特的、专业的包括家用点歌机、小型商用点歌机、多唱家用音响一体化解决方案、多唱数字影音娱乐点歌系统等全系列产品，为家庭、小型商用、军队、海外等单体版市场带来专业的数字影音娱乐体验。

①家用点歌机

家用点歌机通过强大的娱乐功能，稳定运行的系统，方便智能的云端统一管理等功能使用者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到 KTV 包厢同等 K 歌体验。

代表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功能简介
K70		针对高端家庭市场，外型时尚大气，功能强大，在家即可享受到 KTV 包厢同等 K 歌体验，并具有独创的 K 米评分功能，独有的音准曲谱，能根据你的每一次演唱，给出相应的分数，指导在演唱时的音准、音高、唱词、颤音技巧，使得每次演唱都比以往更优秀，支持手机点歌等多屏互动功能。
K20		主要针对普通家庭客户，客厅娱乐终端。基于 Android 平台，接入互联网即可获取云端 KTV 曲库资源，在家 K 歌。并可安装各种安卓 APP 应用，实现看电视、看视频，玩游戏等综合客厅娱乐。K10（仅支持 SD 卡，不支持 SATA 硬盘）和 K20（支持 3.5 寸 SATA 硬盘）内置专业音效处理模块，智能调音模式使得用户在家 K 歌更动听。提供同 KTV 场所的最优质 MV 曲库并且保持与各大 KTV 场所同步的新歌更新。根据家用环境和使用习惯量身打造的家用的 TV 端系统，遥控器操控方式，简单易用，上手就会用。并可通过手机客户端“多唱”APP，实现手机点歌，录音分享等功能。
K10		

②小型商用点歌机

代表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功能简介
S81		S81 作为机房服务器，包厢采用无硬盘单机 S69，由 S81 统一管理曲库，所有包厢共享全曲库。S81 可实现对厢房的曲库统一管理，统一更新，避免了包厢

S69		逐一加歌的烦恼，还可实现开关房、服务呼叫、时段买断等包厢管理。该方案的优势在于购置成本低，维护简单。

③多唱家用音响一体化解决方案

代表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功能简介
EP10、EP12		多唱家用音响一体化解决方案，采用人性化设计，安装简单，通过集成音效器、功放、麦克风等硬件设备，使普通家庭能更好安装调试，满足高、中、低各种家用市场的需求，此外，系统还进行了千项优化，化繁为简，智能创新，无需专业人士，用户也能秒懂秒用。

④多唱数字影音娱乐点歌系统

代表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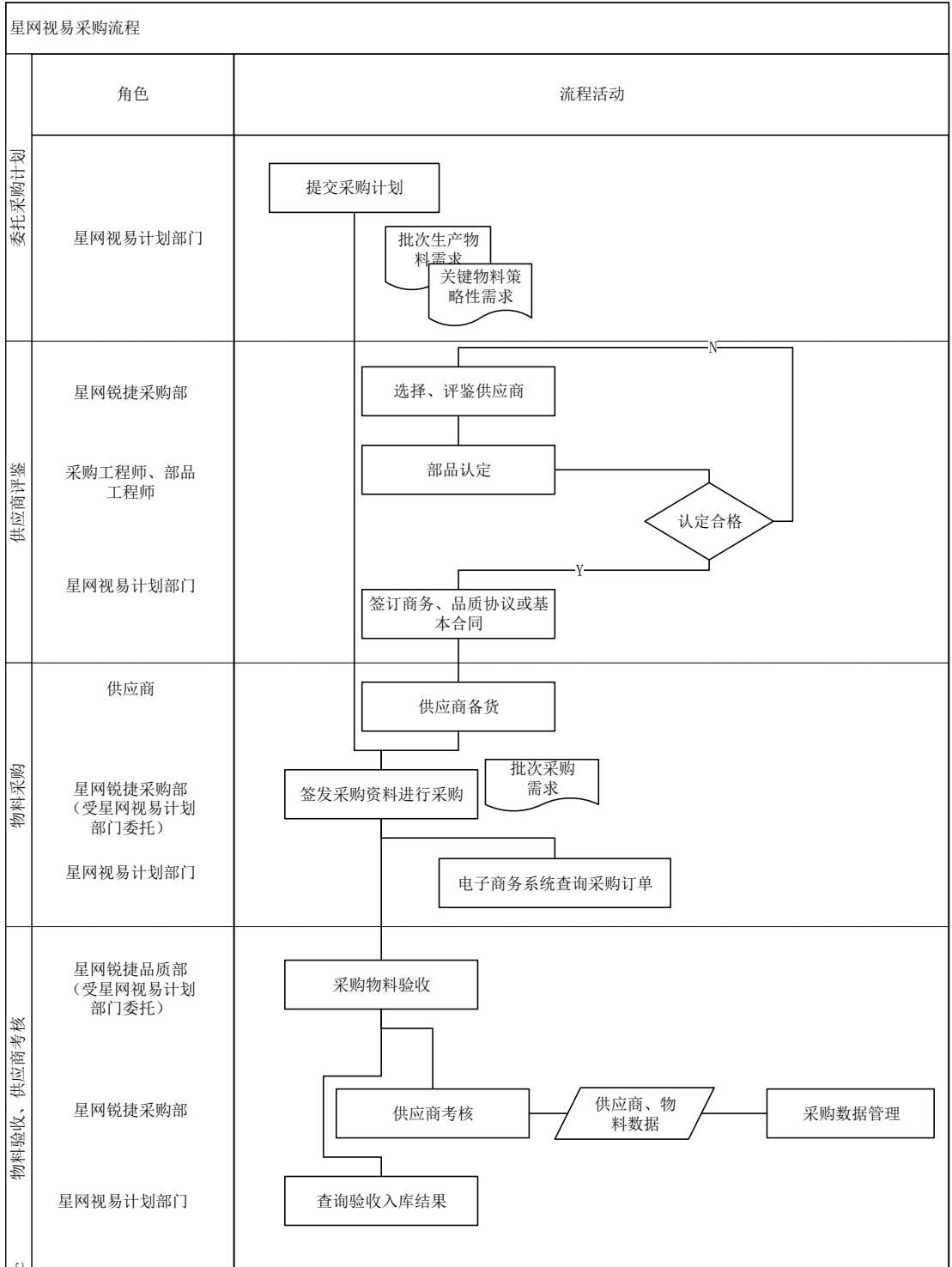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功能简介
多唱商用系统		该系统具有轻、新、智三大特点。突破传统设计，采用三端架构，无需购买本地服务器，大大降低家庭 K 歌成本。同时，基于安卓系统开放的特性，多唱构建 K 歌娱乐应用生态圈。百般变化，花样玩法，可以一群人狂欢嗨唱，可以静静享受影院大片视觉盛宴，可以酣畅淋漓地玩一场游戏，可以接受到专业的声乐教育。
多唱家用系统		连接麦克风和电视机，就能立马开唱，简单方便。而且，具备人声美化神器，节省一台功放的费用。同时，正版云曲库提供海量高清歌曲，诸如流行金曲、童谣红歌、戏曲广场舞曲，满足全家老少 K 歌的胃口。

3、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星网视易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包括芯片、开关电源、钣金件等硬件产品，目前，星网视易通过星网锐捷平台统一对外招标的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星网视易向星网锐捷采购平台提出采购需求（含关键物料的策略性采购需求），星网锐捷收到需求后，汇总其他家子公司的需求，统一对外招标，选取合适供应商，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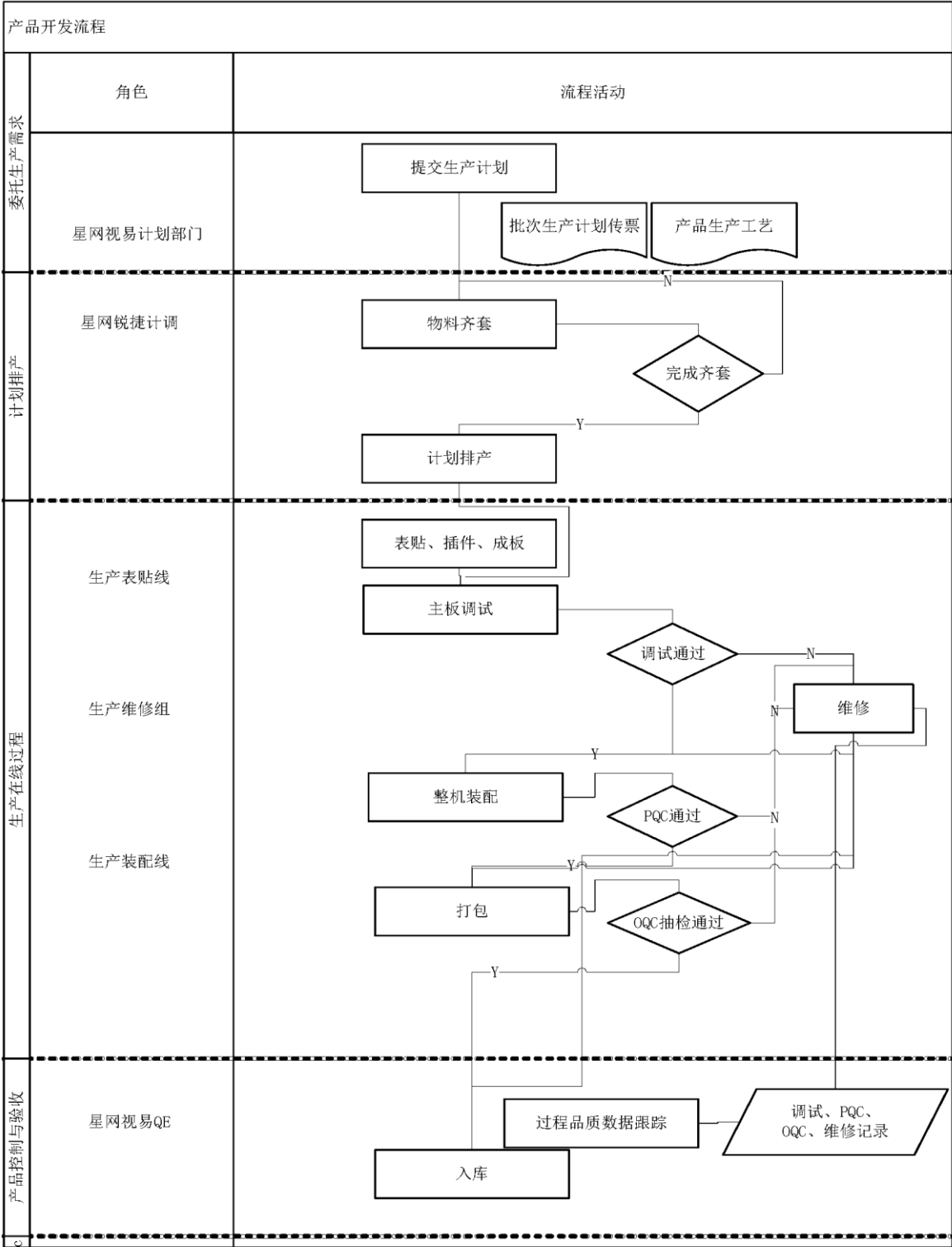
由星网视易与中标的供应商完成合同的签订等采购剩余环节。采用这样的采购模式，充分发挥了星网锐捷采购平台统筹协调资源的能力，通过规模化采购，提高了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星网视易具体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2) 生产模式

星网视易主要专注于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因此生产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委托星网锐捷进行产品生产及仓储管理，星网锐捷根据星网视易的产品设计方案与生产计划，按时完成产品的生产入库并保证品质要求。通过委托星网锐捷生产，既可以保证星网视易拥有产品的核心技术，同时又能充分利用星网锐捷强大的生产能力，有效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星网视易形成了一套全面完善的委外加工生产流程，涵盖了从产品计划到入库验收的整个流程，对于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与管理。

星网视易的委外加工生产流程如下：



(3)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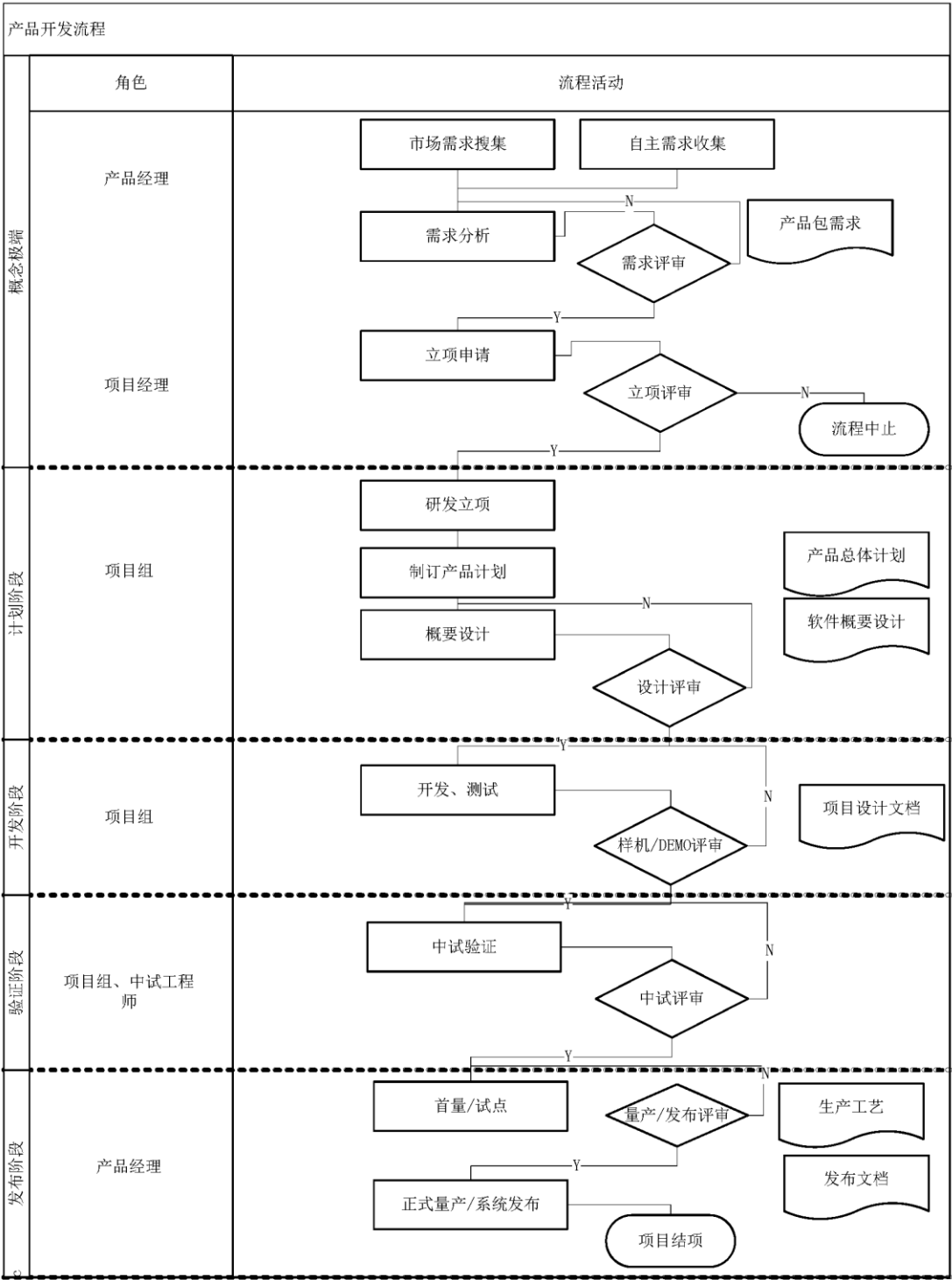
星网视易针对不同的产品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主要面向 KTV、酒吧、影吧等行业市场，主要采用与渠道合作的市场分销策略，以产品销售为纽带积极培育发展合作伙伴，形成覆盖全国各地稳固高效的

一二级渠道合作伙伴：一级渠道商为规模较大且与星网视易合作期较长，得到星网视易认可的经销商，可以直接向星网视易采购，主要销售给下游终端客户或者二级渠道商；二级渠道商规模一般相对较小，需要从一级渠道商处下单。单体版一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主要面对家庭、军队、小型商用、海外等市场，通过直销和渠道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4）研发模式

星网视易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紧紧把握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方向，力求实现产品的更低成本、更快速度、更高品质、更强大功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因此，在对产品的研发过程中，从市场需求分析到研发设计，再到最终产品的测试验证，均形成了完善有效的规范化系统。星网视易形成了全覆盖的研发执行体系规范，通过不断完善和创新，涵盖了包括概念、计划、开发、验证、发布五个阶段的业务流程，确保产品的研发和验证过程都得以有效地控制和管理。

星网视易的研发流程图如下：



(5) 盈利模式

星网视易主要通过提供点歌机、信息化增值设备、点歌系统、娱乐场所经营管理系统等在内的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实现收入。星网视易的成本主要为芯片、钣金件、开关电源等硬件采购成本及相关人力成本。当星网视易通过销售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获得的收入高于上述成本和费用时，即可盈利。

（6）结算模式

星网视易的结算主要采用的是先收款再发货的方式，经销商每次下单后，星网视易进行备货，备货完成后通知经销商付款，付款完成后星网视易再发货。在经销商因为销售旺季资金周转不及时的情况时，星网视易会根据经销商的信用情况，给予一定的账期。

4、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	14,905.51	69.30%	18,492.53	79.48%	17,869.13	81.87%
单体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	6,563.51	30.51%	3,786.13	16.27%	2,598.15	11.90%
其他	40.53	0.19%	989.68	4.25%	1,357.94	6.2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1,509.54	100.00%	23,268.34	100.00%	21,825.22	100.00%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星网视易前 5 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同期 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77.76	6.38%
	2	贵州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76.63	4.65%
	3	广州斯莫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7.53	4.44%
	4	昆明新中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67.16	3.74%
	5	安徽视易娱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08.34	3.06%
	合计		5,157.42	22.27%
2015 年	1	贵州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554.03	6.12%
	2	广州斯莫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79.49	5.4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同期 营业收入比例
	3	昆明新中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286.57	5.07%
	4	重庆创强科技有限公司	1,080.22	4.25%
	5	安徽视易娱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942.66	3.71%
	合计		6,242.97	24.58%
2014 年	1	贵州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401.46	6.39%
	2	重庆创强科技有限公司	1,390.54	6.34%
	3	昆明新中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172.09	5.34%
	4	湖北星网星光科技有限公司	944.58	4.31%
	5	安徽视易娱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806.63	3.68%
	合计		5,715.29	26.06%

星网视易前 5 大客户**基本**为代理商。其中，部分代理商基于对星网视易品牌的及行业地位的认同和信心，同时便于项目接洽和市场推广，其自发在其代理区域注册了名称中含“星网”、“视易”的公司并通过该类公司代理、销售星网视易的产品。该事项对合作双方的经营均有促进作用，有利于互利共赢，但不涉及任何股权投资关系。经确认，星网视易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均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星网视易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0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鉴于星网视易的主营产品系线下 K 歌娱乐解决方案，具有一定的组合定制化特点，因此星网视易的渠道伙伴通常会在及时掌握终端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预计情况，才向星网视易沟通需求并下单，一般不存在渠道商大额提前备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星网视易的前十大客户基本为渠道合作伙伴。针对星网视易向主要渠道客户的销售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如下核查：

A、了解星网视易业务模式及相应的业务流程，了解业务管控及关键控制措施；

B、获取并查阅主要渠道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台账，核查收入确认条款、退货条款；

C、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全国工商信息查询系

统确认客户的工商信息；

D、对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电话访谈，了解其自身经营情况、与星网视易的合作背景和业务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退换货情况、存货情况及其下游终端客户等信息；

E、对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进行函证，包括各期交易数量和金额、往来款期末余额，该客户各期销售星网视易相关产品的前五名下游客户明细等。以进一步确认星网视易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

F、对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进行抽样核查。抽取客户各期的大额销售收入确认凭证，核查相应的发货记录、收款记录、物流记录等信息；

G、获取星网视易报告期内的银行开户清单和资金流水明细，抽查报告期内星网视易收到的客户资金记录，检查其对应的销售业务信息；

H、核查报告期内、报告期后的退货情况，核查其背景和原因；

I、核查星网视易存货明细，对期末库存进行监盘，对库存商品收发存记录进行核查；

J、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报告期内主要渠道客户的稳定性。同时，将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比较，分析营业收入、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等。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星网视易与渠道客户之间的合作稳定，星网视易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3）星网视易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业务数据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星网锐捷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模式：星网锐捷母公司为了满足集约化生产需要、有效利用公司的产能并提高公司内部协同，统一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加工生产制造服务；各子公司则专注于各自独立业务板块的研发与销售。

标的公司星网视易均未进行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入，不具备生产加工能力，其生产加工环节目前均系委托星网锐捷完成。星网锐捷利用自己的产能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生产加工服务。同时，星网锐捷制造中心有几家长期合作的外部加工合作伙伴，该类企业经过严格的筛选和认证，加工质量得到星网锐捷的认可，主要在星网锐捷自身产能利用率饱和的情况下，配合其加工部分非核心标准部

件，但为有效把控产品质量，该部分委外加工标准部件的软件总装、整机性能测试、应用环境测试等核心的生产制造后道环节工序仍由星网锐捷完成。因此，即使出现产能利用率饱和的情况，星网锐捷亦能迅速通过协调外部加工企业的产能完成相关的加工服务以满足生产需要。

2016 年

产品类别	产量 ⁶ (台、套)	销量 (台、套)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台、套)	毛利率
一、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		-	14,905.51	-	58.04%
1、KTV 机顶盒（含点播软件）	108,969	122,194	10,017.58	819.81	59.30%
2、KTV 服务器	10,942	14,196	2,916.18	2,054.23	52.53%
3、管理软件		-	947.90	-	100.00%
4、其他	89,104	106,998	1,023.86	95.69	22.62%
二、单体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		-	6,563.51	-	41.96%
1、机顶盒（含点播软件）	107,037	100,181	6,460.20	644.85	42.22%
①小型商用	103,648	96,945	5,942.84	613.01	41.85%
②行业客户	3,389	3,236	517.36	1,598.77	46.49%

2015 年

产品类别	产量 (台、套)	销量 (台、套)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台、套)	毛利率
一、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		-	18,492.53	-	57.32%
1、KTV 机顶盒（含点播软件）	156,891	154,243	12,900.91	836.40	58.42%
2、KTV 服务器	21,188	16,113	3,321.84	2,061.59	52.49%
3、管理软件		-	1,023.75	-	100.00%
4、其他	137,874	129,132	1,246.03	96.49	23.72%
二、单体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		-	3,786.13	-	42.95%
1、机顶盒（含点播软件）	69,617	58,924	3,722.38	631.73	42.72%
①小型商用	63,991	56,607	3,571.82	630.99	42.22%
②行业客户	5,626	2,317	150.56	649.82	54.57%

2014 年

⁶ 星网锐捷本身不具备生产加工能力，产品生产加工环节全部委托上市公司完成。此处的产量数据系上市公司制造中心当期生产加工完成的星网锐捷相关产品数量

产品类别	产量 (台、套)	销量 (台、套)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台、套)	毛利率
一、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		-	17,869.13	-	52.50%
1、KTV机顶盒(含点播软件)	138,181	147,794	13,082.23	885.17	52.74%
2、KTV服务器	11,552	12,537	2,604.98	2,077.83	46.70%
3、管理软件		-	1,001.71	-	100.00%
4、其他	79,731	61,215	1,180.21	192.80	22.31%
二、单体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		-	2,598.15	-	45.64%
1、机顶盒(含点播软件)	32,265	35,970	2,598.15	722.31	45.64%
①小型商用	30,460	33,949	2,357.27	694.36	46.05%
②行业客户	1,805	2,021	240.88	1,191.91	41.65%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星网视易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研发和销售，均未进行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入，不具备生产加工能力。报告期内其生产加工环节均由上市公司星网锐捷完成。报告书中已补充披露了星网视易各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成本、平均单价、毛利率等主要业务数据，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星网视易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研发和销售，均未进行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入，不具备生产加工能力。报告期内其生产加工环节均由上市公司星网锐捷完成。报告书已补充披露了星网视易各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成本、平均单价、毛利率等主要业务数据，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5、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芯片类	4,994.80	43.09%	4,368.01	35.94%	3,230.05	29.46%
开关电源	798.05	6.88%	981.28	8.07%	628.68	5.73%
钣金件	981.77	8.47%	606.11	4.99%	536.60	4.89%

印制板(OSP)	674.81	5.82%	575.00	4.73%	413.71	3.77%
插座	344.23	2.97%	417.82	3.44%	278.79	2.54%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星网视易前 5 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同期 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	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989.96	22.98%
	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288.49	17.59%
	3	中国爱地集团有限公司	2,142.47	16.47%
	4	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	499.14	3.84%
	5	福建省鑫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25.84	3.27%
	合计		8,345.90	64.15%
2015 年	1	中国爱地集团有限公司	2,678.45	20.89%
	2	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36.13	15.88%
	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35.96	15.88%
	4	福建省鑫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20.70	3.28%
	5	深圳美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5.86	3.09%
	合计		7,567.10	59.02%
2014 年	1	中国爱地集团有限公司	2,367.16	22.15%
	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379.56	12.91%
	3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1,196.58	11.20%
	4	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46.23	9.79%
	5	深圳美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3.36	3.49%
	合计		6,362.90	59.55%

6、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星网视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前五名供应商或客

户的权益。

7、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

星网视易成功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的标准建立并完善了星网视易的质量管理体系。

（2）质量控制措施

星网视易与母公司星网锐捷执行同一套质量控制措施，涵盖了新产品开发、试生产、供应商管理、生产制造管理、成品管理等全业务流程。

星网视易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制度如下：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1	XWRJ-1-TX-01-004	《全面管理体系手册》
2	SWSY-2-YF-02-001	《新产品开发程序》
3	XWRJ-2-ZS-01-001	《新产品试生产程序》
4	GYL-2-1-01	《供应商部品准入程序》
5	GYL-2-1-02	《供应链供应商管理程序》
6	GYL-2-1-03	《供应链采购管理程序》
7	GYL-2-5-09	《供应链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SMT&制板）》
8	GYL-2-5-10	《供应链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调试&整机）》
9	GYL-2-5-12	《供应链产品及过程更改控制程序》
10	GYL-2-5-15	《供应链测量与监视控制程序》

（3）质量纠纷情况

星网视易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未出现因产品质量引发重大纠纷的情形。

8、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所处阶段
1	双路高清显示技术	可同时支持双路高清输出到不同的显示终端，如可支持高清输出到电视端，以及高清输出到点歌台。	大批量生产

2	音准评分技术	音准评分功能，对输入音频的音色、音准的准确度进行科学的评判，通过图形界面将歌曲的音高、音长与歌词进行实时的提示，并实时的给出当前得分。	大批量生产
3	二维码绑定技术	用户携带的智能手机拍摄二维码就能够与机顶盒终端建立连接，能够控制机顶盒终端的视频点播操作。	大批量生产
4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用户行为分析和挖掘技术	机顶盒终端对用户的所有操作行为进行记录，依托云平台实现数据收集，系统再对收集来的大数据进行行为分析及喜好挖掘，将结果作为各智能机顶盒终端的推荐基础，并为整个系统改进提供依据。	大批量生产
5	基于音频的灯光智能控制技术	通过数字解码，实时检测音乐的鼓点、起始点和落幕点、低频和中频的变化等特征，用于室内灯光控制，应用于增强现实演出场景。	基础研究

9、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变动情况

专业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	总员工占比	数量	总员工占比	数量	总员工占比
研发技术人员	251	66.58%	202	58.72%	242	58.8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星网视易共有研发与技术人员251人，占职工总数的66.58%，其中高级工程师2人、工程师20人；硕士研究生18人。

星网视易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人员保持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流动率低。

10、核心团队人员名单、主要业绩及重要性

（1）核心团队名单及其取得的主要业绩

序号	姓名	星网视易任职	在星网视易的工作时间	毕业院校	主要工作职责及历史业绩
1	刘灵辉	董事、总经理	2004年6月至今	浙江大学	负责星网视易整体业务及日常运营工作，带领公司进行视频信息化应用领域的完整布局，分别在数字娱乐、数字标牌、数字家居三大应用领域持续深耕，带领核心团队成员在KTV市场创业10余年，星网视易已成为KTV市场领导品牌，2014年至2016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近1.5亿元
2	卢向军	副总经理	2004年6月至今	福建漳州师范学院	负责星网视易数字娱乐事业部和家庭娱乐事业部两条产品线的经营管理工作，带领团队在数字娱乐市场开疆辟土，数字娱乐产品保持多年市场占有率第一的业绩

3	郭峰	监事、技术总监	2004年6月至今	沈阳化工学院	负责星网视易新产品功能规划、产品方案的制定、市场大客户与行业客户的支撑，主要业绩是促成了魔界、魔方、魔云、魔云6产品等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产品系统的市场普及，2016年实现28个大客户的中标；同时协助市场扩展，开拓了军营点歌机市场，项目累计签约金额达2,500万元以上
4	林鑒娟	研发总监	2004年6月至今	天津大学	负责数字娱乐产品研发及管理工作，带领团队开发的点歌系统在KTV市场连续数年占据行业第一；负责星网视易数字娱乐点播机顶盒、移动互联网服务、数字视听产品一体化方案等项目的研究，申请专利31项；负责的国际合作项目《基于AMD双路解码技术的双视频IP机顶盒的研发》为福建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并相继获得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5	欧继福	营销总监	2004年6月至今	福州大学	负责数字娱乐事业部的产品营销与全过程管理，新产品策划至新产品上市，以及市场营销推广导入。主要业绩是主导数字娱乐点播机顶盒硬件和魔界、魔方、魔云几代VOD点播产品与KTV经营管理系统产品的策划与产品推广，使得星网视易产品竞争力保持领先地位，为星网视易奠定坚实的产品与市场基础，很好地实现产品的迭代升级与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6	马雪怀	总经理助理	2004年6月至今	吉林大学	分管产品工程部、客户服务部、信息中心相关工作，负责星网视易质量体系建设，制定产品质量战略规划，积极推进企业标准化管理。主要业绩是协助星网视易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带领产品测试与工程团队参与1个国家级、3个省级、3个市区级创新项目，保证项目的顺利验收
7	王晨燕	商务行政总监	2004年6月至今	东北大学	负责商务支撑平台的搭建和商务流程优化，为提升星网视易商务流程的规范性、合规性，以及订单履行的及时性打下了良好基础，协助公司中标27个大客户项目；同时分管行政工作，为星网视易日常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后台保障，培训工作对员工职业技能提升则取得了显著成效

8	邹应双	技术研究部经理	2004年6月至今	兰州大学	主要负责星网视易一系列产品的底层软件的开发和专项技术预研，如基于 Linux 的产品的驱动开发、中间件实现，音准评分技术、单色背景抠图、音乐鼓点提取等技术预研，为星网视易产品的技术领先提供了有效支撑，使得视易成为首家推出含有以上功能产品的公司，其中音准评分技术累计应用到 60 万台以上的产品中，产生效益 1200 万元以上
9	王勇	硬件研发部经理	2004年6月至今	武汉大学	负责所有硬件产品的研发及维护，以及硬件研发人员的管理。主要业绩是建立完善了视易硬件研发流程体系，提升了硬件产品品质，开发的项目获取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获得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福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10	徐继芸	事业部研发总监	2007年7月至今	吉林大学	主要负责小型商用、家庭等市场的点歌机及 K 歌娱乐解决方案的研发。主要业绩是带领研发团队研发以多唱品牌为中心的点歌系统及小型商用云管理系统，申请专利 11 项，协助星网视易连续中标解放军、海军等部队文化列装项目，获得部队 595 工程文化装备采购的资格认证

（2）保持核心团队稳定性的措施切实有效

IT 行业的核心团队稳定的重要性尤其突出，星网视易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有效的制度和措施体系。为保证上述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核心团队人员签订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并出具相关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网视易的全体核心团队成员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分别与标的公司签署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并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不主动离职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人作为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管理层，作如下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将不主动从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离职。”

②核心团队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网视易的全体核心团队成员已与相应标的公司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其与相应标的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的 2 年内，其不得直接或间接到与标的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争关系或可能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

③内部激励制度和文化团队建设

目前，标的公司针对重要核心员工，采取了一系列的激励机制，如针对核心人员择优签订三年服务合同并核发相应的签约奖金；设立项目奖励制度，根据项目团队人员的贡献度分配项目奖金；为员工提供购房贷款贴息福利等。为了进一步完善核心团队的稳定，标的公司制定或计划制定一系列“激励留才制度”，主要包括重要核心人员留才方案、项目奖励制度、研发类员工购房贷款贴息福利管理办法等，调动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从而更好地保障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此外，上市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维护标的公司现有员工和核心团队的稳定，包括但不限于：持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增强上市公司对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吸引力；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健全人才培养制度；营造人才成长与发展的良好氛围，增强团队凝聚力；同时上市公司通过市场化招聘可以有效对离职人员进行补充，从而更好地保障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与发展。

综上，上市公司保持核心团队稳定性的措施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措施切实有效。

（3）若部分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对于保持其核心竞争力、保证其稳定发展、维护其行业地位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产品的研发工作以及研发团队建设，研发、储备了多项核心技术，培养、锻炼了一批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专利、商标的权利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业务及产品资质的持证人均为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凭借多年的实践和积累，与行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而良好的业务关系，并且在行业用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认知。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与标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广大技术、营销骨干互为依托，形成了良好的人才梯队，标的公司对个别核心人员的依赖性不强，部分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0,591.40	21,511.57	18,064.19

股东权益（万元）	13,573.90	14,410.44	10,382.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08%	33.01%	42.52%
流动比率	2.71	2.84	2.21
速动比率	2.15	2.38	1.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164.95	25,395.11	21,934.50
利润总额（万元）	5,924.98	7,601.31	3,313.39
净利润（万元）	5,288.46	6,777.75	3,055.42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三年，星网视易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2	-0.48	-5.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0.00	500.00	13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80.15	33.84	66.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0	108.64	52.88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税前）	314.63	642.00	249.06
所得税影响额	47.19	96.30	37.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7.44	545.70	211.7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5.06%	8.05%	6.93%

最近三年，星网视易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11.70 万元、545.70 万元和 267.44 万元，主要由各期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外的其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最近三年，星网视易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93%、8.05%和 5.06%，占比较低，星网视易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具有稳定性。

（十二）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在星网视易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星网视易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星网视易具体业务收入实现确认原则如下：

①星网视易销售硬件商品主要采用直销和间接直销两种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星网视易在货物已发出并收到收货回执及系统初验合格后确认收入；间接直销模式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星网视易在货物发出并取得收货回执单后确认收入。随同硬件商品一起销售的嵌入式软件，在确认硬件收入的同时确认收入。

②星网视易非嵌入式的单独销售的应用软件、管理软件业务及受托软件开发服务业务，根据以下条件确认收入：

软件产品销售：软件注册码被客户启用或软件安装、系统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软件开发服务：在软件开发完成、软件源代码移交客户、系统运行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③系统集成业务即通过定制开发软件与不同种类的硬件和数据源相集成的业务，根据星网视易客户签订的合同，在相关的硬件软件均已安装，经过系统运行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星网视易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星网视易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

星网视易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网视易不存在按规定应当变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况。

3、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股权转让交易事项：根据星网锐捷 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星网视易将持有的凯米网络 53.60%股权作价 2,940.00 万元转让给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星网视易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并且假设星网视易按照转让上述股权后形成的公司架构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业已存在并持续经营。

（3）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附注所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4、资产转让调整情况

凯米网络报告期内曾为升腾资讯持股 53.60%的公司，经与上市公司协商，星网视易将凯米网络 53.60%股权转让给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星网锐捷与唐朝新、刘灵辉共同出资设立，分别持有 51.85%、26.06%、22.09%股权。本次凯米网络剥离后，上市公司实际持有腾云宝的权益未发生变化。

凯米网络的基本信息及转让的原因、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星网视易基本信息”之“（六）对外投资情况”之“2、剥离子公司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星网锐捷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购买隽丰投资持有的升腾资讯 40%股权、刘灵辉及唐朝新持有的星网视易 48.15%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标的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7 号、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6 号），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总值为 102,803.79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02,7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25,360.00 万元，其余 77,340.00 万元对价由星网锐捷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评估值	交易对价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金额
1	隽丰投资	升腾资讯 40%股权	54,567.60	54,500.00	10,900.00	43,600.00
2	唐朝新	星网视易 26.06%股权	26,106.65	26,100.00	7,830.00	18,270.00
3	刘灵辉	星网视易 22.09%股权	22,129.54	22,100.00	6,630.00	15,470.00
合计		-	102,803.79	102,700.00	25,360.00	77,340.00

本次交易不安排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网锐捷的控股股东仍为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网锐捷的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隼丰投资、唐朝新、刘灵辉。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0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9.5632	17.6069
前 60 个交易日	19.7148	17.7433
前 120 个交易日	19.6009	17.6408

在充分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股票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00% 向上取整，即 17.61 元/股。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交易双方参考《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7 号、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6 号），经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升腾资讯 4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4,500.00 万元、星网视易 48.1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8,200.00 万元，扣除现金支付的金额后，星网锐捷需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77,340.00 万元。

星网锐捷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中的一方购买标的资产股份比例÷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本次交易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隽丰投资	升腾资讯 40.00%股权	54,500.00	43,600.00	24,758,659
唐朝新	星网视易 26.06%股权	26,100.00	18,270.00	10,374,787
刘灵辉	星网视易 22.09%股权	22,100.00	15,470.00	8,784,781
合计	-	102,700.00	77,340.00	43,918,227

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星网锐捷因分红、配股、转增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隽丰投资解锁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隽丰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

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规则分期解锁：

（1）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隼丰投资可解锁的比例 = 2017 年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期净利润的比例与 30.00%孰低；

（2）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隼丰投资可解锁的比例 = 2017 年及 2018 年合计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与 60.00%孰低 - 截至上年累计已解锁比例；

（3）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 2019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隼丰投资可解锁的数量 = 本次交易隼丰投资获得的全部对价股份数 - 截至上年累计已解锁股份数 - 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在满足上述锁定期的同时，隼丰投资第三年解锁股份需待股份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执行解锁。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即如本次交易延至 2018 年实施完毕，则承诺期应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计算公式以升腾资讯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实现净利润计算具体的解锁比例。

根据双方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升腾资讯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而触发股份补偿的，则第三年可解锁的比例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扣减补偿股份后的数量；若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 0，则第三年无股份可以解锁，差额部分将由隼丰投资以现金形式补足。

隼丰投资将依据上述约定出具锁定期承诺函。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隼丰投资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唐朝新、刘灵辉解锁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唐朝新、刘灵辉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星网锐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

分期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规则分期解锁：

（1）唐朝新、刘灵辉因星网锐捷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唐朝新、刘灵辉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受让的星网视易的股权（其中唐朝新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为 9.39%，刘灵辉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为 10.71%）所获得的股份（唐朝新、刘灵辉获得股份数量分别为 3,738,268 股、4,259,168 股），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唐朝新、刘灵辉因星网锐捷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唐朝新、刘灵辉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日前十二个月前所持有的星网视易的股权（其中唐朝新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为 16.67%，刘灵辉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为 11.38%）所获得的股份（唐朝新、刘灵辉获得股份数量分别为 6,636,519 股、4,525,613 股），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①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唐朝新、刘灵辉 2017 年可解锁其在上述第（2）项下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 = 2017 年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与 30.00%孰低；

②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唐朝新、刘灵辉 2018 年可解锁其在上述第（2）项下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 = 2017 年及 2018 年合计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与 60.00%孰低 - 截至上年累计已解锁比例；

③第三期：详见第（3）项下内容。

（3）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 2019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唐朝新、刘灵辉 2019 年可解锁上述第（1）项和第（2）项下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 本次交易唐朝新、刘灵辉获得的全部对价股份数 - 截至上年累计已解锁股份数 - 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在满足上述锁定期的同时，唐朝新、刘灵辉第三年解锁上述第（1）项及第（2）项下的股份需待股份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执行解锁。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即如本次交易延至 2018 年实施完毕，

则承诺期应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计算公式以星网视易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实现净利润计算具体的解锁比例。

根据双方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星网视易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而触发股份补偿的，则第三年可解锁的比例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扣减补偿股份后的数量；若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 0，则第三年无股份可以解锁，差额部分将由唐朝新、刘灵辉根据各自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

此外，刘灵辉在持有星网锐捷股份期间作为星网锐捷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星网锐捷股份总数的 25.00%，在刘灵辉从星网锐捷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星网锐捷股份，离职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星网锐捷股份总数的 50.00%。

唐朝新、刘灵辉将依据上述约定出具锁定期承诺函。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唐朝新、刘灵辉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七）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交易各方确认，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如果标的资产产生盈利，则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如果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或由其他原因导致低于评估值的，则低于评估值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交割日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告和华兴所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91 号）：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率
资产总额	574,973.31	574,973.31	-	534,388.18	536,822.68	0.46%
负债总额	204,912.43	230,272.43	12.38%	196,942.57	222,892.07	1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060.89	344,700.89	-6.85%	337,445.60	313,930.60	-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308.05	277,802.37	-3.64%	261,510.00	250,543.90	-4.1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68,765.83	568,765.83	-	451,650.51	451,650.51	-
营业利润	38,232.15	38,145.05	-0.23%	31,462.70	31,462.70	-
净利润	55,740.04	55,792.45	0.09%	48,293.10	48,293.1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45.80	37,755.41	18.19%	26,234.06	32,324.66	2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5	10.17%	0.49	0.56	14.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5	4.76	-11.03%	4.85	4.30	-11.34%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架构

根据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值，按照 17.61 元/股发行股份并支付 25,360.00 万元现金购买资产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电子信息集团	150,931,950	28.00%	150,931,950	25.89%
其他股东	388,179,283	72.00%	388,179,283	66.58%
隼丰投资	-	-	24,758,659	4.25%
唐朝新	-	-	10,374,787	1.78%
刘灵辉	-	-	8,784,781	1.51%
合计	539,111,233	100.00%	583,029,460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539,111,233 股，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

持有公司股份 150,931,950 股，占总股本的 28.00%。本次发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583,029,460 股，电子信息集团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5.89%。电子信息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升腾资讯 40.00%股权、星网视易 48.15%股权，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7 号”、“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总值为 102,803.79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标的的最终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02,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	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增值率	标的资产评估值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升腾资讯	17,528.32	136,419.00	678.28%	54,567.60	54,500.00
星网视易	11,311.83	100,179.00	785.61%	48,236.19	48,200.00
合计	28,840.15	236,598.00	-	102,803.79	102,700.00

注：净资产为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净资产。

二、升腾资讯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7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升腾资讯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 17,528.32 万元，升腾资讯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2,234.02 万元，增值率为 26.85%。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36,419.00 万元，增值率为 678.28%。

1、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原因

升腾资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4,705.70 万元，增值率为 26.85%。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存货评估增值 9,645,969.89 元，主要系产成品、发出商品按基准日前

后企业提供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等,同时根据产品的销售情况,扣除净利润折减率确定评估值并将相关减值准备评估为0造成的;

(2)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3,354,310.34 元,系对未入账的商标和专利等无形资产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造成;

(3)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 1,095,160.44 元,系应收款项评估增减值与坏账准备间的差额、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收评估为0和导致对应的递延所得税差异造成。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1,000,000.00 元,系无需支付款项评估为0造成的。

2、收益法评估增值原因

升腾资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136,419.00万元,增值率为678.28%,增值原因为:升腾资讯主要经营网络终端产品和支付POS两大产品线,产品委外加工,为轻资产企业,其经营创收主要是由研发团队、销售团队、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产所带来的。收益法评估是将企业未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按照一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确定其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包括技术、营销网络、客户资源及品牌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价值。

3、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高 114,184.98 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

4、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原因

升腾资讯主要经营网络终端产品和支付POS两大产品线,为高新技术企业,与拥有比重较大固定资产的传统型企业不同,属于以研发技术力量为优势和依赖的“轻资产”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升腾资讯公司所生产的网络终端产品及POS产品以其卓越的品质和性能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升腾”品牌在业内形成了较高知名度和认可度。被评估单位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

金等有形资源之外，更重要的是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品牌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产。在评估时，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能够全面反映企业品牌、商誉、技术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资产基础法则为单一反映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在分析了被评估单位业务种类、经营范围以及收益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的基础上，认为收益法评估值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更能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故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升腾资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36,419.00万元。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升腾资讯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国家对行业宏观调控政策在预测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2）升腾资讯主要经营所在地、行业形势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化。

（3）升腾资讯未来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升腾资讯盈利预测期内现行的信贷利率、汇率及市场行情等在预测期间无重大改变。

（5）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6）国家税收政策及升腾资讯所在地方的税负基准及税率政策无重大改变。

（7）升腾资讯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假设不存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具体假设

（1）假设升腾资讯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升腾资讯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3）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升腾资讯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2015、2016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考虑以前年度顺利通过复审，本次假设升腾资讯在该证书到期后，能够顺利通过当地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一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益法评估过程

1、具体模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经综合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并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该模型的计算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预测期内现金流量的折现值+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终值）的折现值。计算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1+i)^t} + P_n \times r$$

式中：P——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t——预测年度；

i——折现率；

R_t ——第 t 年现金流量；

n——预测期年限；

P_n ——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终值）；

r ——终值折现系数。

（2）溢余资产

按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的账面值确定，另外在营运资金中分析被评估单位正常的需要量，并予以考虑。

（3）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包括不产生收益的资产以及与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资产。本次评估根据资产的性质及特点，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4）有息负债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2、未来预期收益

（1）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营收情况、市场总体需求及升腾资讯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进行预测未来年度营收。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以后
一	网络终端产品线	24,016.00	63,951.30	70,971.10	79,841.60	90,040.10	100,672.70	100,672.70
1	云终端及瘦客户机	17,280.00	48,395.10	51,736.40	56,169.90	60,832.00	65,265.50	65,265.50
①	云终端	5,810.00	21,455.50	22,526.20	23,655.00	24,841.90	26,086.90	26,086.90
	数量（万台/套）：	7.00	25.85	27.14	28.50	29.93	31.43	31.43
	平均单价 （元/台、套）：	830.00	830.00	830.00	830.00	830.00	830.00	830.00
②	桌面云解决方案	1,270.00	4,546.60	5,918.20	8,280.40	10,769.60	12,928.60	12,928.60
	数量（万台/套）：	0.50	1.79	2.33	3.26	4.24	5.09	5.09
	平均单价 （元/台、套）：	2,540.00	2,540.00	2,540.00	2,540.00	2,540.00	2,540.00	2,540.00
③	瘦客机	8,700.00	17,893.00	18,792.00	19,734.50	20,720.50	21,750.00	21,750.00
	数量（万台/套）：	6.00	12.34	12.96	13.61	14.29	15.00	15.00

序号	名称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平均单价 (元/台、套):	1,450.00	1,450.00	1,450.00	1,450.00	1,450.00	1,450.00	1,450.00
④	其他配套产品	1,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2	智能机具及其外设	6,736.00	15,556.20	19,234.70	23,671.70	29,208.10	35,407.20	35,407.20
①	柜面类产品	3,240.00	7,314.30	7,678.80	8,059.50	8,464.50	8,885.70	8,885.70
	数量(万台/套):	4.00	9.03	9.48	9.95	10.45	10.97	10.97
	平均单价 (元/台、套):	810.00	810.00	810.00	810.00	810.00	810.00	810.00
②	移动类产品	2,586.00	6,421.90	9,007.90	12,154.20	16,421.10	21,334.50	21,334.50
	数量(万台/套):	0.60	1.49	2.09	2.82	3.81	4.95	4.95
	平均单价 (元/台、套):	4,310.00	4,310.00	4,310.00	4,310.00	4,310.00	4,310.00	4,310.00
③	自助类产品	910.00	1,820.00	2,548.00	3,458.00	4,322.50	5,187.00	5,187.00
	数量(万台/套):	0.20	0.40	0.56	0.76	0.95	1.14	1.14
	平均单价 (元/台、套):	4,550.00	4,550.00	4,550.00	4,550.00	4,550.00	4,550.00	4,550.00
二	支付终端产品线	6,412.50	25,058.60	32,480.15	42,735.20	51,777.50	62,996.80	62,996.80
1	固网支付终端	2,012.50	7,441.00	7,813.75	8,204.00	8,613.50	9,044.00	9,044.00
	数量(万台/套):	11.50	42.52	44.65	46.88	49.22	51.68	51.68
	平均单价 (元/台、套):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2	智能支付终端	4,400.00	17,617.60	24,666.40	34,531.20	43,164.00	53,952.80	53,952.80
	数量 (万台/套):	5.00	20.02	28.03	39.24	49.05	61.31	61.31
	平均单价 (元/台、套):	880.00	880.00	880.00	880.00	880.00	880.00	880.00
	总 计	30,428.50	89,009.90	103,451.25	122,576.80	141,817.60	163,669.50	163,669.50

升腾资讯产品主要由网络终端产品、支付 POS 两大类构成。

①网络终端主要产品销量预测的具体依据

A、桌面云及云终端销量预测的具体依据

2016 年末，中国云计算市场整体规模已经达到 3,167.50 亿元，根据工信部 2017 年发布的《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提出到 2019 年我

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达到 4,300 亿元的发展目标,指出要建立云计算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软件企业向云计算加速转型,加大力度培育云计算骨干企业,建立产业生态体系。经过多年的孕育和发展,云计算已从概念导入进入广泛普及、应用繁荣的新阶段,已成为提升信息化发展水平、打造数字经济新动能的重要支撑。桌面云作为云计算应用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集中应用于教育、政府、金融、企业办公等领域,未来几年,以桌面云解决方案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国际咨询机构 TechNavio 数据显示,全球桌面云市场从 2014 年到 2019 年期间,预计年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32.47%。桌面云解决方案的快速发展,也将带动云终端等硬件需求增长。

最近三年,升腾资讯云终端产品销量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48.69%,增长迅速,主要是由于行业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公司已经明确从“云终端提供商”向“桌面云整体解决方案厂商”转型,从比较谨慎的角度出发,升腾资讯云终端预测期销量按照 5%的复合增长率进行预测。因桌面云的客户通常希望供应商提供一整套完整的解决方案,升腾资讯通过多年来在云终端方面积累经验、技术优势,迅速切入该市场。2016 年,升腾资讯桌面云销量同比增长 175%,预计未来几年仍将维持较高水平增长。

B、瘦客户机销量预测的具体依据

瘦客户机市场是中国 IT 市场中为数不多的由民族品牌占据主导地位的市场。目前国内的瘦客户品牌主要有升腾、实达、国光,经过多年的发展,整体市场相对稳定。瘦客户机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相对成熟,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国内瘦客户机出货量 99.08 万台,预计未来每年国内的需求量在 100 万台左右。

报告期内,升腾资讯的瘦客机销售额基本稳定,但呈现销售单价上升、销量略微下降的态势,主要原因是瘦客户机和云终端性能相似,近几年低端市场客户在产品组合中出于成本考虑选择价格相对低的云终端产品,因此升腾资讯对瘦客户机的市场需求重新定位,重点开发高端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高端需求,同时鉴于金融行业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严格,升腾资讯选择嵌入式方案以提高产品的稳定性,由于嵌入式方案设计不可替代性强,可以提高客户的粘度,延长供应周期,预计未来几年高端市场的瘦客户机销售将稳步增长,预测期销

量按照 5%的复合增长率进行预测。

C、智能机具产品销量预测的具体依据

报告期内，升腾资讯的智能机具的产品主要面向对象是各大银行，随着银行业对柜面类产品的安全性、集成度等方面的考虑，智能机具产品持续更新换代，产品从原来单一功能到现在的高度集成化，产品售价也随之上升，总体销售金额及数量保持相对稳定。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运用，银行的营业网点也在进行科技转型升级，智能化的自助机具取代了人工服务，不仅简化了业务流程，也极大地降低了柜台人员的负荷，提高了业务办理效率。

受银行智能化升级影响，升腾资讯近几年移动类、自助类产品销售占比不断提升，2016 年末，升腾资讯多款产品成功入围工行、中行、建行等多个大行的供应商体系，鉴于金融类客户在明确供应商体系后采购合同执行期为未来 1-3 年，预计未来几年智能机具产品销量，尤其是移动类、自助类产品会有较明显增长。

②支付 POS 主要产品销量预测的具体依据

支付 POS 产品方面，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支付 POS 生产国和市场所在。中国手机网民规模持续增长，2016 年达到 6.95 亿，环比增长 12.18%。与此同时，第三方支付市场交易规模不断上涨，其中移动支付市场的交易规模增长更为迅速，从用户体量及消费习惯方面看，智能 POS 个体受众逐步成型。随着以 Apple Pay、Samsung Pay、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方式的推广和普及，传统的电话 POS 已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以 mPOS、智能 POS 为代表的新产品融合了移动支付的需求，得到了较好的发展，将逐步成为市场的主流产品。从 2012 年至 2016 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连年保持高速增长，年增长率达到 10%以上。从特约商户来看，我国潜在的特约商户规模较大，国家工商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8,704.40 万户，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1,651.30 万户，同比增长 11.60%。市场主体和消费规模的持续增长，为 POS 机行业的高速发展奠定了场景基础，面向商户市场的 POS 产品具有较大潜力，预计未来几年仍然将保持较高速度的发展。

A、固网 POS 销量预测的具体依据

升腾资讯的固网 POS 主要包含电话 POS 和 mPOS。电话 POS 由于系统不够开放,终端互动性差,操作较为麻烦,报告期内销售内有较明显下降。针对该情况,升腾资讯推出了 mPOS 产品,mPOS 与手机、平板电脑等通用智能移动设备进行连接,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传输,外接设备完成卡片读取、PIN 输入、数据加解密、提示信息显示等操作,从而实现支付功能的应用,适用于快递、餐饮、家政服务等小微商户与移动服务业,简单易用、价格较低,十分受市场青睐。

升腾资讯 mPOS 的销售量从 2014 年的 3.5 万台增长到 2016 年的 21 万台,占 2016 年固网 POS 销售比例为 47.29%,随着传统支付方式向智能支付方式的转移,而移动支付覆盖场景的增加将带来 mPOS 销量的大幅增加,但考虑到电话 POS 产品销售仍有可能进一步下降,故从比较谨慎的角度出发,未来几年升腾资讯固网 POS 总体将稳定增长。

B、智能 POS 销量预测的具体依据

随着银行卡渗透率提高,居民消费习惯越加依赖 POS 终端交易,商业银行利益推动、较大的潜在特约商户规模以及 POS 机终端存量更换需求都推动着 POS 终端持续增长。根据易观分析发布的《中国智能 POS 行业专题分析 2017》,在 2012 年-2015 年期间,我国联网 POS 终端保持着年复合 47% 的增长,预计我国的 POS 终端 2016 年将达到 2,980.30 万台。

智能 POS 产品方面,2012 年升腾资讯与拉卡拉合作推出 C960 系列产品得到市场的高度认可,但因 C960 系列价格较高,主要应用于银行网点、社区银行、便民服务网点的自助设备,市场容量有限,2015 年升腾资讯继续推出的轻便的中端产品 V8 系列产品,在原有市场基础上继续开拓,可以良好的适应于各种应用场景,2016 年销售额较 2015 年增长了 6.77 倍。升腾资讯在智能 POS 产品市场推广中将以中端产品为主,高端产品为辅,随着与拉卡拉等客户的深入合作,市场稳定铺开,预计未来几年智能 POS 的销售仍会保持较高速度增长。

③升腾资讯主要产品价格预测的具体依据

升腾资讯预测期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预测保持不变,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A、受更新换代影响产品价格波动不可预期,采用较为谨慎的估计

升腾资讯的产品具有产品型号众多、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升腾资讯各类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不同型号的产品销售价格、不同目标市场的销售价格均有

差异，为稳固市场占有率并开拓新市场，升腾资讯多年来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加强原有产品升级、缩短新产品推出周期，新产品推出时产品定价通常较高，老产品价格逐步下降，升腾资讯也会根据价格、毛利率情况逐步淘汰一些老产品，但受新产品推出节奏、不同客户的采购周期不同影响，新产品对老产品的替代进度不一，导致产品价格波动情况较难预测。

升腾资讯历史及预测期一些主要产品单价如下：

单位：元/台、套

主要产品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预测期
云终端	846.23	887.45	880.28	830.28	830.00
瘦客户机	1,301.18	1,330.74	1,465.18	1,802.30	1450.00
智能机具柜面类产品	654.88	799.4	831.43	809.64	810.00
固网 POS	239.99	250.53	233.66	175.28	175.00
智能 POS	1,576.89	1,493.63	1,281.28	879.06	880.00

从历史上看，升腾资讯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不存在单边上涨或者单边下降的情况，从谨慎性角度出发，选择报告期内时间较近或金额较低的价格作为预测期参考价格。

B、从行业发展情况及产品市场来看，产品价格预计不会出现大幅下降

升腾资讯的瘦客户机、智能机具等产品需求较为稳定，主要客户为银行、保险、邮政等大型客户，该类客户对供应商的考察审核周期较长，招标过程综合考虑厂商的规模、技术水平、行业影响力，因此一旦入围，升腾资讯与客户会保持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例如银行客户，该类客户每 2-3 年 would 进行某些同类产品的一次招标采购，其采购需求在其后 1-3 年内向供应商陆续释放，并在中标文件中明确约定执行期各类产品固定的采购单价。鉴于该类顾客采购期明确，执行期产品采购单价固定，且该类型客户为升腾资讯的主要客户，因此预测升腾资讯未来年度产品销售均价趋于稳定。

2014 年，全球 IT 公司纷纷向云计算转型，Citrix、VMware、微软、RedHat、华为、中兴等国内外巨头纷纷在该领域发力，带来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根据工信部 2017 年发布的《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提出到 2019 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达到 4,300 亿元的发展目标。桌面云作为云计算应用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集中应用于教育、政府、金融、企业办公等领域，也将保持快速增长，国际咨询机构 TechNavio 数据显示，全球桌面云市场从 2014 年到

2019年期间,预计年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32.47%。受“监听门”事件影响,信息设备国产化的进程加快,升腾资讯等国内企业迎来了更好的发展机会,随着产品方案的不断成熟,升腾资讯未来年度产品销售均价趋于稳定。

支付POS产品目前主要行业客户来自于银行、第三方支付等金融机构,因为涉及到资金交易安全,对于生产厂商的技术及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市场份额主要集中于新大陆(000997)、新国都(300130)、百富科技(00327 HK)、升腾资讯等规模较大,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的企业,主要厂商均有自己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未来的销售增长主要来自于对传统产品的替代及新市场的开发。升腾资讯是主要国有银行、城商行的支付POS产品供应商,作为第三方支付巨头拉卡拉的主要供应商和战略合作伙伴,双方联合推出POS+产品,并通过云计算、云存储等技术,真正意义上实现全支付,还可为客户提供经营数据,结合大数据分析工具提升营销管理能力,升腾资讯产品及服务得到业内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随着近两年产品更新定型,后续主要产品mPOS、智能POS价格将趋于稳定。

④升腾资讯未来维持均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A、稳固现有大型客户,积极开拓新市场

升腾资讯主要客户为银行、保险、邮政等大型客户,升腾资讯依托丰富的市场经验及强大的研发实力能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进而提高与客户的黏性和稳定性。未来将抓住桌面云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大投入,积极开拓教育、政府等核心市场。

B、维持新产品的研发,保持产品竞争力

通讯产品具有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升腾资讯将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增加产品新功能,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核心价值,加快产品更新和迭代速度,提升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保持新品高售价的价格优势,减小市场竞争对手同质化产品带来的价格冲击。

C、加强成本控制,稳定毛利水平

升腾资讯利用上市公司集采平台及集约化生产架构,能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实现规模化效应,从而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同时,升腾资讯将通过提前备料以应对核心器件价格波动,研发过程严格控制成本的方式进一步控制产品成本,

从而实现产品毛利的稳定。

⑤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升腾资讯主要产品销量、价格预测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情况、业务实际情况，预测合理。预测期升腾资讯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不变符合企业自身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预测期稳定的毛利率具有可实现性。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升腾资讯主要产品销量、价格预测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情况、业务实际情况，预测合理。预测期升腾资讯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不变符合企业自身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预测期稳定的毛利率具有可实现性。

（2）营业成本预测

①历史经营数据

近年成本统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一	网络终端产品线	34,116.12	41,946.66	35,375.03	23,623.88
1	云终端及瘦客户机	27,161.86	32,302.10	27,849.16	20,159.26
①	云终端	5,066.40	10,283.52	10,103.46	9,451.18
②	桌面云解决方案	537.27	1,184.40	904.83	947.83
③	瘦客机	16,805.86	15,958.51	14,138.00	6,822.99
④	其他配套产品	4,752.33	4,875.67	2,702.87	2,937.26
2	智能机具及其外设	6,954.27	9,644.56	7,525.86	3,464.62
①	柜面类产品	5,905.20	6,085.49	5,501.27	2,479.46
②	移动类产品	1,049.06	1,869.91	1,978.21	902.27
③	自助类产品	0.00	1,689.16	46.38	82.89
二	支付终端产品线	16,637.71	19,092.62	11,476.65	9,316.36
1	固网支付终端	14,030.29	14,312.13	10,295.83	3,978.93
2	智能支付终端	2,607.42	4,780.49	1,180.83	5,337.43
	合计	50,753.83	61,039.28	46,851.68	32,940.23

近年毛利率统计

序号	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一	网络终端产品线	27.95%	24.79%	33.61%	33.09%
1	云终端及瘦客户机	27.75%	24.80%	32.37%	32.35%
①	云终端	20.10%	19.79%	33.36%	35.41%
②	桌面云解决方案	56.00%	55.61%	50.82%	39.83%
③	瘦客机	31.94%	26.98%	33.61%	34.21%
④	其他配套产品	11.00%	13.14%	6.15%	8.84%
2	智能机具及其外设	28.74%	24.73%	37.82%	37.10%
①	柜面类产品	26.34%	22.95%	35.14%	33.38%
②	移动类产品	39.82%	36.71%	43.66%	42.64%
③	自助类产品	-	13.81%	58.13%	61.16%
二	支付终端产品线	21.66%	20.03%	24.50%	20.66%
1	固网支付终端	22.14%	20.82%	24.29%	22.02%
2	智能支付终端	18.95%	17.56%	26.25%	19.61%
	合计	26.00%	23.36%	31.58%	29.99%

②未来成本的预测

在进行各类别成本预测时，主要参考以前年度毛利率水平，及现有订单可能产生的利润水平确定。经分析，从目前已取得的订单看，同类产品（可能非同一款产品）的毛利率由于受深度定制、客户的长期合作等因素的影响，各订单的毛利水平略有差异，因此在预测时，参考历史实际发生及已形成的订单综合确定其成本单价。各项产品在主要参考 2016 年的毛利水平，以后年度保持该毛利率水平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一	终端产品线	15,603.23	41,731.08	45,848.30	51,030.58	56,996.72	63,211.95	63,211.95
1	云终端及瘦客户机	11,607.97	32,467.80	34,576.11	37,346.61	40,259.67	43,040.19	43,040.19
①	云终端	3,752.68	13,858.11	14,549.67	15,278.76	16,045.38	16,849.53	16,849.53
②	桌面云解决方案	764.16	2,735.69	3,560.98	4,982.32	6,480.07	7,779.14	7,779.14
③	瘦客机	5,723.73	11,771.80	12,363.26	12,983.33	13,632.02	14,309.33	14,309.33

④	其他配套产品	1,367.40	4,102.20	4,102.20	4,102.20	4,102.20	4,102.20	4,102.20
2	智能机具及其外设	3,995.26	9,263.28	11,272.19	13,683.98	16,737.05	20,171.75	20,171.75
①	柜面类产品	2,158.49	4,872.79	5,115.62	5,369.24	5,639.05	5,919.65	5,919.65
②	移动类产品	1,483.33	3,683.60	5,166.93	6,971.65	9,419.14	12,237.47	12,237.47
③	自助类产品	353.44	706.89	989.64	1,343.09	1,678.86	2,014.63	2,014.63
二	支付终端产品线	5,106.31	19,964.54	25,924.04	34,158.75	41,418.07	50,426.98	50,426.98
1	固网支付终端	1,569.15	5,801.75	6,094.73	6,399.12	6,718.53	7,054.32	7,054.32
2	智能支付终端	3,537.16	14,162.79	19,829.32	27,759.63	34,699.54	43,372.66	43,372.66
	合计	20,709.54	61,695.61	71,772.35	85,189.34	98,414.79	113,638.92	113,638.92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企业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其中城建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为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00]25号文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1]100号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销售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 以后
1	工资	1,077.73	2,744.38	3,018.82	3,320.70	3,652.77	4,018.05	4,018.05
2	劳动保险费	26.91	238.86	262.75	289.03	317.93	349.72	349.72
3	住房公积金	17.87	107.28	118.01	129.81	142.79	157.07	157.07
4	职工教育经费	5.36	23.59	25.95	28.55	31.41	34.55	34.55
5	差旅费	191.76	779.66	857.63	943.39	1,037.73	1,141.50	1,141.50
6	办公费	7.73	20.26	22.29	24.52	26.97	29.67	29.67
7	业务招待费	152.33	955.49	1,051.04	1,156.14	1,271.75	1,398.93	1,398.93
8	汽车使用费	1.74	2.03	2.23	2.45	2.70	2.97	2.97
9	运输费	56.67	335.60	369.16	406.08	446.69	491.36	491.36

序号	项目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 以后
10	会议费	48.72	214.36	235.80	259.38	285.32	313.85	313.85
11	通讯费	40.72	109.69	120.66	132.73	146.00	160.60	160.60
12	物料消耗	64.85	74.96	82.46	90.71	99.78	109.76	109.76
13	邮电费	16.83	45.63	50.19	55.21	60.73	66.80	66.80
14	折旧费	17.33	69.33	69.33	69.33	69.33	69.33	69.33
15	水电费	5.54	24.38	26.82	29.50	32.45	35.70	35.70
16	实验检验费	0.14	1.47	1.62	1.78	1.96	2.16	2.16
17	销售服务费	36.70	205.95	226.55	249.21	274.13	301.54	301.54
18	租赁物业费	90.23	206.67	227.34	250.07	275.08	302.59	302.59
19	展览及宣传推广 费	114.88	341.08	375.19	412.71	453.98	499.38	499.38
20	修理费	10.83	16.19	17.81	19.59	21.55	23.71	23.71
21	财产保险费	5.48	24.11	26.52	29.17	32.09	35.30	35.30
22	投标费	20.46	90.04	99.04	108.94	119.83	131.81	131.81
23	招聘费	5.08	22.35	24.59	27.05	29.76	32.74	32.74
24	其他	5.06	6.90	6.90	6.90	6.90	6.90	6.90
25	合计	2,020.95	6,660.26	7,318.70	8,042.95	8,839.63	9,715.99	9,715.99

(5) 管理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 以后
1	工资	138.22	414.54	455.99	501.59	551.75	606.93	606.93
2	福利费	29.51	54.15	59.57	65.53	72.08	79.29	79.29
3	劳动保险费	44.35	91.09	100.20	110.22	121.24	133.36	133.36
4	住房公积金	3.84	17.87	19.66	21.63	23.79	26.17	26.17
5	职工教育经费	1.20	5.27	5.80	6.38	7.02	7.72	7.72
6	差旅费	6.14	24.32	25.54	26.82	28.16	29.57	29.57
7	办公费	4.01	12.59	13.22	13.88	14.57	15.30	15.30
8	业务招待费	61.73	140.29	147.30	154.67	162.40	170.52	170.52

序号	项目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 以后
9	运输费	0.10	0.41	0.43	0.45	0.47	0.49	0.49
10	会议费	9.05	12.55	13.18	13.84	14.53	15.26	15.26
11	书报刊物费	0.13	0.17	0.18	0.19	0.20	0.21	0.21
12	通讯费	2.51	5.61	5.89	6.18	6.49	6.81	6.81
13	物料消耗	0.72	3.02	3.17	3.33	3.50	3.68	3.68
14	邮电费	4.12	12.40	13.02	13.67	14.35	15.07	15.07
15	折旧费	11.64	46.56	46.56	46.56	46.56	46.56	46.56
16	水电费	7.73	13.79	14.48	15.20	15.96	16.76	16.76
17	租赁物业费	85.62	359.62	377.60	396.48	416.30	437.12	437.12
18	修理费	0.48	0.78	0.82	0.86	0.90	0.95	0.95
19	招聘费	2.70	11.33	11.90	12.50	13.13	13.79	13.79
20	其他	0.31	0.33	0.35	0.37	0.39	0.41	0.41
21	工会经费	45.78	48.07	50.47	52.99	55.64	58.42	58.42
22	汽车使用费	5.88	18.08	18.98	19.93	20.93	21.98	21.98
23	无形资产摊销	120.91	643.62	803.62	860.38	894.04	800.00	800.00
24	税费	23.42	100.62	105.65	110.93	116.48	122.30	122.30
25	聘请中介机构 费用	13.21	28.49	29.91	31.41	32.98	34.63	34.63
26	财产保险费	2.57	6.45	6.77	7.11	7.47	7.84	7.84
27	研发支出：							
28	工资	2,447.74	6,410.95	7,052.05	7,757.26	8,532.99	9,386.29	9,386.29
29	劳动保险费	51.72	425.66	468.23	515.05	566.56	623.22	623.22
30	住房公积金	20.42	205.89	226.48	249.13	274.04	301.44	301.44
31	职工教育经费	3.97	17.45	19.20	21.12	23.23	25.55	25.55
32	差旅费	103.81	784.73	823.97	865.17	908.43	953.85	953.85
33	办公费	0.29	3.32	3.49	3.66	3.84	4.03	4.03
34	运输费	18.04	55.94	58.74	61.68	64.76	68.00	68.00
35	会议费	5.52	23.18	24.34	25.56	26.84	28.18	28.18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 以后
36	书报刊物费	0.74	0.96	1.01	1.06	1.11	1.17	1.17
37	通讯费	18.95	64.54	67.77	71.16	74.72	78.46	78.46
38	物料消耗	101.45	421.34	442.41	464.53	487.76	512.15	512.15
39	邮电费	3.99	16.77	17.61	18.49	19.41	20.38	20.38
40	折旧费	58.96	235.86	235.86	235.86	235.86	235.86	235.86
41	水电费	27.31	91.25	95.81	100.60	105.63	110.91	110.91
42	实验检验费	31.11	248.64	261.07	274.12	287.83	302.22	302.22
43	销售服务费	2.16	2.27	2.38	2.50	2.63	2.76	2.76
44	租赁物业费	49.69	95.52	100.30	105.32	110.59	116.12	116.12
45	研究与开发费	45.54	74.76	78.50	82.43	86.55	90.88	90.88
46	修理费	0.55	1.56	1.64	1.72	1.81	1.90	1.90
47	投标费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48	其他	1.04	1.09	1.14	1.20	1.26	1.32	1.32
49	财产保险费	0.20	0.21	0.22	0.23	0.24	0.25	0.25
50	合计	3,619.15	11,253.98	12,312.55	13,351.01	14,457.48	15,536.15	15,536.15

（6）财务费用预测

本次收益模型采用自由现金流，不对未来财务费用进行具体预测。

（7）所得税预测

升腾资讯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进行预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升腾资讯 200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835000034，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135000101，2014 年升腾资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5000088。2014-2016 年升腾资讯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15%。

考虑以前年度顺利通过复审，本次假设升腾资讯在该证书到期后，能够顺利通过当地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一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即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结合企业的历史年度所得税缴纳情况，本次所得税的预测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因素并入考虑。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本次所得税的预测将招待费支出扣除因素并入考虑。

（8）营业外收支预测

历史年度中的营业外收入包括软件即征即退收入、政府补贴和其他收入，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本次评估对偶发性的收入及成本，由于未来年度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评估人员在未来年度不再预测。

对于软件即征即退收入，由于其与主营业务收入紧密相关，参考历史年度的软件即征即退收入与软件收入的比例关系，进行预测未来营业外收入-软件即征即退收入。

（9）资本性支出预测

升腾资讯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组成：现有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以及研发费用资本化支出。

对于现有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主要是对固定资产-设备进行更新，假设经济使用年限与折旧、摊销年限一致，则未来年度更新支出与折旧、摊销额基本保持一致。

研发费用资本化支出，主要参考 2016 年 1-9 月的水平，在和企业相关部门的讨论分析下，对未来进行预测。

每年更新支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 以后
资本性支出	435.96	1,151.75	1,151.75	1,151.75	1,151.75	1,151.75	1,151.75

（10）营运资金变动预测

结合企业经营情况以及行业的经营特点，分析升腾资讯的相关资产周转情

况，根据预计的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并和企业财务人员现场沟通后，预计未来各年度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情况，根据两者的差额确定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需要量，从而确定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变动额。

①基准日营运资金的确定

升腾资讯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成本法评估结果计算确定。

基准日营运资金=流动资产(不含溢余货币资金)-流动负债(不含带息负债)

对于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根据调整后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分析，把与未来预测不相关的资产、负债进行分离，调整出与未来经营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并根据上述营运资金计算方法确定基准日货币资金金额。

调整后简单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47,507.04
流动负债	16,011.01

②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预测

在调整后报表的基础上，根据 2015 年各项资产周转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确定 2016 年及以后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后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流动资产	57,391.50	63,862.72	72,682.63	84,384.65	96,076.38	109,415.24	109,415.24
流动负债	29,595.39	33,434.44	38,767.93	45,863.17	52,862.76	60,916.65	60,916.65
营运资金需要量	27,796.10	30,428.28	33,914.70	38,521.48	43,213.62	48,498.59	48,498.59
营运资金增加额	5,071.03	2,632.18	3,486.42	4,606.78	4,692.14	5,284.96	-

③升腾资讯营运资金与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A、营运资金测算参考因素

营运资金变动测算过程中，与营业收入成本呈线性关系的科目主要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与营业收入成本呈非线性关系的科目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等，与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不呈现直接相关性，以评估基准日数据为基础预测未来保持不变。

B、升腾资讯历史营运资金变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68,590.79	79,645.57	68,479.74	47,051.42
与收入成本相关的流动资产	41,813.79	47,542.54	42,823.13	37,869.34
与收入成本相关的流动负债	24,126.96	28,760.28	28,341.77	15,845.17
营运资金需要量（注 1）	17,686.83	18,782.26	14,481.37	22,024.17
营运资金需要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5.79%	23.58%	21.15%	28.43%

注 1：该表格营运资金需要量为扣除与收入成本无直接相关科目后的营运资金需要量

2016 年 1-9 月的数据进行年化计算，由于升腾资讯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变动，造成 2016 年 1-9 月的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略大于年末。

C、升腾资讯预测期营运资金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0,428.50	89,009.90	103,451.25	122,576.80	141,817.60	163,669.50
与收入成本相关的流动资产	47,768.19	54,239.41	63,059.32	74,761.34	86,453.07	99,791.93
与收入成本相关的流动负债	29,429.55	33,268.60	38,602.09	45,697.33	52,696.92	60,750.81
营运资金需要量（注 1）	18,338.63	20,970.81	24,457.23	29,064.01	33,756.15	39,041.12
营运资金增加额	5,071.03	2,632.18	3,486.42	4,606.78	4,692.14	5,284.96
营运资金需要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3.67%	23.56%	23.64%	23.71%	23.80%	23.85%

注 1：该表格营运资金需要量为扣除与收入成本无直接相关科目后的营运资金需要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本次评估预测的营运资金需要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平稳，与历史数据相当，预测期营运资金需要量与营业收入预测相匹配。

D、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两家标的公司预测期营运资金增加额与营业收入预测匹配。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两家标的公司预测期营运资金增加额与营业收入预测匹配。

（1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明确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 以后
一、营业收入	30,428.50	89,009.90	103,451.25	122,576.80	141,817.60	163,669.50	163,669.5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428.50	89,009.90	103,451.25	122,576.80	141,817.60	163,669.50	163,669.5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26,478.56	79,986.97	91,841.90	107,102.63	122,312.75	139,584.50	139,584.50
（一）营业成本	20,709.54	61,695.61	71,772.35	85,189.34	98,414.79	113,638.92	113,638.9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0,709.54	61,695.61	71,772.35	85,189.34	98,414.79	113,638.92	113,638.92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92	377.12	438.30	519.33	600.85	693.44	693.44
（三）销售费用	2,020.95	6,660.26	7,318.70	8,042.95	8,839.63	9,715.99	9,715.99
（四）管理费用	3,619.15	11,253.98	12,312.55	13,351.01	14,457.48	15,536.15	15,536.15
（五）财务费用							
（六）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	3,949.94	9,022.93	11,609.35	15,474.17	19,504.85	24,085.00	24,085.00
（一）营业外收入	471.94	1,431.00	1,650.16	1,951.53	2,232.51	2,552.95	2,552.95
（二）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4,421.88	10,453.93	13,259.51	17,425.70	21,737.36	26,637.95	26,637.95
减：所得税	474.08	1,045.92	1,417.29	1,985.63	2,571.77	3,239.97	3,239.97
五、净利润	3,947.80	9,408.01	11,842.22	15,440.07	19,165.59	23,397.98	23,397.98
加：折旧及摊销费用	208.84	995.37	1,155.37	1,212.12	1,245.78	1,151.75	1,151.75
减：资本性支出	435.96	1,151.75	1,151.75	1,151.75	1,151.75	1,151.75	1,151.75
营运资金变动	5,071.03	2,632.18	3,486.42	4,606.78	4,692.14	5,284.96	-
六、净现金流量	-1,350.35	6,619.46	8,359.43	10,893.67	14,567.49	18,113.01	23,397.98

3、折现率的确定方法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1）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式如下：

$$K_e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_L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2015 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的变化，人民银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松紧适度，适时适度预调微调，完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2015 年以来经历了数次降息，导致国债收益率不断下降，2015 年一年期贷款利率由年初的 5.6%，经过连续五次降息后，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 4.35%。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考虑复利因素计算后，1999 年至评估基准日国债收益率平均值为 3.91%，则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取 3.91%。

②企业风险系数 β_L 的确定

企业风险系数 β_L 的计算式如下：

$$\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T ——所得税率，取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 15%

D/E ——主要结合企业目前实际情况及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等综合按 15.60%确定；

β_U ——无财务杠杆的企业风险系数。

升腾资讯主要产品为网络终端设备及支付 POS，目前无与升腾资讯产品结构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升腾资讯、星网视易所处行业可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

备制造业”。对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全行业数据进行分析，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 5 年以上沪深 A 股上市公司共 187 家，剔除 4 家 ST 公司，剩余 183 家公司。通过查询 iFinD 资讯，183 家公司无财务杠杆的企业风险系数 β_u 为 0.9124。

$$\text{则 } \beta_L = 0.9124 * (1 + (1 - 15.60\%) * 13\%) = 1.03$$

③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目前国际上有一种较流行的测算美国以外的资本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的方法，该方法由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提出，是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如美国）风险溢价的基础上加上国家风险溢价，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

经雅虎财经查询，成熟股票市场（如美国）风险溢价为 6.18%，同时根据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穆迪公司公布中国国家风险溢价为 0.93%，因此取当前中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 MPR 约为 7.11%。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主要考虑以下因素：（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企业经营规模；（8）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9）财务风险；（10）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升腾资讯是上市公司星网锐捷的控股子公司，已成立十多年，经营状况较好，产品成熟，升腾资讯业务分布范围广，产品销售到全国大部分省份，同时也在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公司治理较完善，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较低，有先进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等，公司规模适中，相比大型公司抗风险能力略低，资金上有母公司的支持，财务风险方面的风险较低，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考虑确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2%。

⑤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权益资本成本 K_e 计算如下：

$$K_e = 3.91\% + 1.03 * 7.11\% + 2\% = 13.23\%$$

（2）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取评估基准日五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利率 4.90%。

（3）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 12.01\%$$

（4）近期市场可比案例折现率比较

鉴于升腾资讯、星网视易为网络及通信设备在不同行业中的运用，因此以升腾资讯、星网视易所属行业为选取标准，选取了近两年中国 A 股市场中“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的并购案例评估时折现率与本次交易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折现率	市场风险溢价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雷科防务	奇维科技 100%的股权	11.76%	7.26%	2.94%
尤洛卡	师凯科技 100%股权	11.34%	7.16%	2.00%
天银机电	华清瑞达 49%股权	11.86%	7.15%	3.00%
华星创业	公众信息 100%股权	13.04%	7.82%	3.00%
苏大维格	华日升 100%股权	12.15%	7.41%	2.00%
康跃科技	羿珩科技 100%股权	10.89%	6.65%	1.00%
南洋股份	天融信 100%股权	12.80%	7.11%	1.35%
佳讯飞鸿	六捷科技 55.13%股权	12.51%	6.47%	3.00%
平均值		12.04%	7.13%	2.29%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交易折现率最高值为 13.04%，最低值为 10.89%，平均值为 12.04%。本次评估中收益法选取折现率 12.01%，与近期同行业交易案例平均值基本接近，本次交易评估折现率选取的各项参数具体测算如前文所述。

本次对收益评估法中折现率的选取已经综合考虑了两家标的公司生产特点、经营环境、特定风险及可比公司等因素。同时，两家标的公司都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细分行业中无产品结构完全一致的可比上市公司，而两家标的公司产品均为网络及通信设备在不同行业中的融合应用，因此两家标的公司折现率均按上述口径测算，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的相关参数选取具有合理性。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两家标的资产评估过程中，折现率的选取综合考了两家标的公司生产特点、经营环境、特定风险及可比公司等因素，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的相关参数选取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两家标的资产评估过程中，折现率的选取综合考了两家标的公司生产特点、经营环境、市场影响、特定风险及可比公司等因素，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的相关参数选取具有合理性。

4、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净现金流量	-1,350.35	6,619.46	8,359.43	10,893.67	14,567.49	18,113.01	23,397.98
年限	1/4	1 1/4	2 1/4	3 1/4	4 1/4	5 1/4	6 1/4
折现率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折现系数	0.9720	0.8678	0.7748	0.6917	0.6175	0.5513	4.59
净现值	-1,312.60	5,744.49	6,476.63	7,535.11	8,995.88	9,986.02	107,408.13
净现值和	144,833.66						

5、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对外投资、有息负债的确定

（1）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系评估基准日账面的货币资金余额，同时在营运资金考虑最低现金持有量。评估基准日账面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986.88 万元。

（2）非经常性资产及负债

经分析，升腾资讯持有的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及负债包括：待抵进项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应付款关联往来等，对上述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中各资产和负债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其他应收款	1,350.00

项目	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895.81
非经营性资产总计	2,24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0.0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合计	2,245.81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投资账面值为 200.00 万元，系 2016 年投资江苏杰博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取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152.78 万元。

（4）有息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为 12,800.00 万元，系向母公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6、股东全部权益价格

（1）企业整体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

$$=144,833.66+1,986.88+2,245.81+152.78$$

$$=149,219.00 \text{ 万元（取整）}$$

（2）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149,219.00-12,800.00$$

$$=136,419.00 \text{ 万元（取整）}$$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升腾资讯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和选择理由、评估结论如下：

1、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查阅会计凭证，借助历史资料和现场的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账龄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

经营管理现状等，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账龄较长、有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且审计已100%提坏账准备或属于费用性质支出的项目，评估为0；同时将已计提坏账准备评估为0。

（1）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账面值为222,323,190.30元，评估值为227,520,082.71元，评估增值5,196,892.41元，系按账龄分析、提取坏账风险，以及坏账准备评估为0等原因相对抵造成的，其余款项经核实后，以评估基准日华兴所审计报告的审定数为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腾云宝的转让股权款、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账面值为22,167,366.93元，评估值为21,387,652.69元，评估减值779,714.24元，系费用性支出评估为0，以及坏账准备评估为0等原因相对抵造成的，其余款项经核实后，以评估基准日华兴所审计报告的审定数为评估值。

2、存货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评估人员向存货管理人员询问了解存货情况，对存货进行抽查盘点，与账面进行核对；

（1）原材料，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用原料。经了解，企业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且原材料均为近期购置，价格基本无变化，以原材料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产成品、发出商品，按企业提供产品的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等，同时根据产品的畅销程度，扣除净利润折减率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销售收入-销售税费-成本）×（1-所得税率）×（1-r）+成本

①销售收入的确定：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提供的销售价格并经核实后进行确定；

②销售税费是按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值来确定，比值的数值采用经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报表；

③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为15%；

④r为净利润扣减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本次评估结合企业的特点和销售情况，取r为30%；

（3）在产品，在产品核算的内容主要是投入到产品生产中的原材料、自制

半成品及生产费用。评估人员通过了解企业成本核算程序和方法，查阅相关账簿和凭证，核实企业账面价值合理性，核实后按审计后的账面值列示；

存货账面值为 150,734,275.62 元，评估值为 160,380,245.51 元，评估增值 9,645,969.89 元，主要系产成品、发出商品按基准日前后企业提供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等，同时根据产品的销售情况，扣除净利润折减率确定评估值并将相关减值准备评估为 0 造成的。

3、固定资产

升腾资讯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账面净值为 8,928,386.40 元，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净值为 9,189,922.00 元，评估增值 261,535.60 元，系设备基准日重置价格下降与会计折旧年限与资产经济耐用年限差异共同造成。

本次评估的设备类资产为升腾资讯申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机器设备主要包含回流焊机、高速贴片机、波峰焊接机、丝网印刷机、输送线等，电子设备主要包含服务器、示波器、交换机、综测仪、投影仪、终端、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车辆有小型普通客车、小型越野车，经现场查看，设备运行和日常维护未见异常。

（1）评估过程

①核对原始资料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对设备进行了核对，对明细表填写不符合评估要求之处与委托方有关人员共同修正，对项目不全或错误之处予以更正。

②现场调查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遵循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对照委托单位提供的设备评估明细表进行现场核对，并作记录；听取有关人员对该升腾资讯设备情况的介绍；

③确定评估值

通过市场询价和查阅设备报价手册，获得相关设备的现行购置价格，对存在功能性贬值的设备，考虑相应的功能性贬值，同时考虑相关的辅助费用（安装费、运杂费、资金成本、管理费、手续费等），构成设备的全新重置成本。并评定设备的成新率，计算评估值。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对于部分老旧和拟报废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市场法具体操作具体分两部分，一对于部分老旧设备以二手市场同类型价格作为参考价；二是对于拟报废设备用废旧物资市场上的废旧材料价格作为参考价。

①机器设备的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

a、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通过向生产厂家询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从有关报价资料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以及参考同类公司最近购置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b、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参考企业提供的委估设备购置合同及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

c、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首先查询专用设备的价格是否包含厂家上门免费的安装调试，如果不包含，则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和技术要求高低，分别对不同专业性质的生产设备按不同行业规定的取费标准确定，或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企业设备实际安装调试费用综合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设备基础费的确定：

评估人员参考不同专业性质的生产设备按不同行业规定的取费标准确定，或者调查了解企业设备实际设备基础费用水平确定。若设备基础费已经含在土建工程中，则在设备评估中不予考虑。

e、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参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收费规定，分别计算出各类费用。

f、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根据项目合理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

运杂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五项之和为基数定期确定。以平均投入、单利计算。

g、增值税抵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照设备购置价计算出相应的增值税进行抵扣。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调查，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维护人员核实该设备的技术状况，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由评估人员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后确定年限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再结合现场勘察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②电子设备的评估

对在用的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计算公式为：设备的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以现行市场价格（不含增值税）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还包括购置该设备应考虑的其他合理辅助费用（安装费、运杂费等）。

办公电子设备的成新率首先是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确定其年限成新率，以及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调查，合理确定设备的物理性损耗，同时通过向有关设备管理使用人员询问该设备的使用效能，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的计算方法为：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③车辆的评估

对在用的车辆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车辆的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车辆的重置成本由购置价、购置附加税、其他费用（如验车上牌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

a、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不含增值税）确定，对于部分已经停产的车辆，以同品牌性能相近的可替代车型的市场价格确定其购置价，其他费用依据地方车辆管理部门的合同收费标准水平确定。（根据财税〔2013〕37号文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若新购买摩托车、汽车、游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项税额，可不再区分是否自用，均可抵扣进项税额。

b、车辆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17%)×10%。

B、成新率的确定：

结合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分别确定使用年限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成新率，取其较小者为该车的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的计算方法为：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的计算方法为：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实际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根据孰低原则取值。

4、无形资产

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3 项，分别为信息交互终端 i90、多媒体智能支付终端 M10 和支持 PBOC2.0 金融 IC 卡交易的电话支付系统，评估人员收集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材料、种类、具体名称、技术特征、存在形式、形成过程，核实取得的法律手续是否完备。将自主研发的无形资产与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一并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待估无形资产对应的产品未来可能实现的利润，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待估资产在未来利润中应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确定评估价值。

除了账面记载的无形资产外，被评估单位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150 项，为各种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详见评估范围。

无形资产往往要附着于有形资产而发挥其功能，无形资产的价值也通过有形

资产得以体现，即通过对销售相关产品获得的收益，并通过分析无形资产的贡献情况确定无形资产的价值。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所对应产品的收入、成本具有不可分割性，从整体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将上述无形资产合并估值。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对应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未来年期的利润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利润中的贡献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并加和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1）未来收益预测

根据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收入情况、已签订合同及协议，并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及规律、被评估企业业务承接能力等，对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收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外收入、所得税费用等进行预测。预测数据见下表：

被评估企业使用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技术利润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30,428.50	89,009.90	103,451.25	122,576.80	141,817.60	163,669.5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428.50	89,009.90	103,451.25	122,576.80	141,817.60	163,669.5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26,478.56	79,986.97	91,841.90	107,102.63	122,312.75	139,584.50
（一）营业成本	20,709.54	61,695.61	71,772.35	85,189.34	98,414.79	113,638.9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0,709.54	61,695.61	71,772.35	85,189.34	98,414.79	113,638.92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92	377.12	438.30	519.33	600.85	693.44
（三）销售费用	2,020.95	6,660.26	7,318.70	8,042.95	8,839.63	9,715.99
（四）管理费用	3,619.15	11,253.98	12,312.55	13,351.01	14,457.48	15,536.15
（五）财务费用						
（六）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	3,949.94	9,022.93	11,609.35	15,474.17	19,504.85	24,085.00
（一）营业外收入	471.94	1,431.00	1,650.16	1,951.53	2,232.51	2,552.95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二）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4,421.88	10,453.93	13,259.51	17,425.70	21,737.36	26,637.95
减：所得税	474.08	1,045.92	1,417.29	1,985.63	2,571.77	3,239.97
五、净利润	3,947.80	9,408.01	11,842.22	15,440.07	19,165.59	23,397.98

（2）分成率 K 的评定方法

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由资金、人力、技术、管理等多种因素共同发挥贡献，由于被评估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对其收益贡献比例较大，结合向被评估企业财务、技术、管理、销售等部门相关人员核实了解的技术贡献情况及比重，确定技术分成率上限为 25%，下限为 0。从技术水平、成熟程度、实施条件、经济效益、保护力度、行业地位及其他等七项参考因素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及软件技术进行评价，确定分成率为 20%。

（3）技术成新率

在科技进步和技术升级的进程中，原有技术先进性逐渐降低，因而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及著作权对应的超额收益逐渐减少，即分成率逐渐减少。通过对该等专利对应的技术先进程度、产品经济效益及市场前景、替代技术或产品发展状况等方面的综合分析年衰减情况，确定各年的技术成新率。

（4）折现率的取值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国债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考虑复利因素计算后，1999 年至评估基准日平均值为 3.91%，则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取 3.91%。

风险报酬率对专有技术资产投资而言，风险报酬率由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之和确定。

①管理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关键。现代企业除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外，还必须要有先进的管理策略和管理手段。被评估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管理体制。但企业日后经营期间能否按照现代企业管理机制管理，使管理方式更加合理、完善，其中存在着不确定因素，因而具有一定风险性。经评估人员分析后确定管理风险比率为 2%；

②财务风险根据企业提供的历年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显示，该项目投入

的资金相对较少，经评估人员分析后确定财务风险比率为 1%；

③技术风险尽管目前这些技术产品在同行业保持着性能价格比的领先优势，关键技术全部是升腾资讯自己的知识产权，针对未来几年的市场需求也储备了多项关键技术，但如何有效防止关键技术泄密，具有一定风险。企业应与所有员工签订《技术保密协议》，不断更新产品设计，以此降低技术风险。经评估人员分析后确定技术风险比率为 4%；

④市场风险任何产品都有其寿命周期，新技术产品出现就会替代老产品，升腾资讯产品近年需求都在增加，因此从需求和销售上看风险，经评估人员分析后确定市场风险比率为 4%。

经过上述综合分析判断最终确定风险报酬率为 11.00%。

折现率=3.91%+11%=14.91%，取整为 15%。

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净利润	3,947.80	9,408.01	11,842.22	15,440.07	19,165.59	23,397.98
分成率	20%	20%	20%	20%	20%	20%
技术成新率	100%	86%	67%	48%	29%	10%
专利著作权等分成利润	789.56	1,618.18	1,586.86	1,482.25	1,111.60	467.96
年限	0.25	1.25	2.25	3.25	4.25	5.25
折现率	15%	15%	15%	15%	15%	15%
折现系数	0.9657	0.8397	0.7302	0.6349	0.5521	0.4801
折现值	762.00	1,359.00	1,158.00	941.00	613.00	225.00
合计(取整)	5,058.00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17,225,689.66 元,评估值为 50,580,000.00 元，评估增值 33,354,310.34 元，系商标、专有技术和著作权等并未在账面资产中体现，而本次评估采用了商标、专有技术及著作权的资产产品预期的业务收益折现来确定其价值，故造成评估增值。

5、评估结果

升腾资讯经华兴所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7,528.32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2,234.02 万元，评估增值 4,705.70 万元，增值率 26.85%。资产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42,968.77	44,369.62	1,400.85	3.26
2	非流动资产	3,470.56	6,675.40	3,204.84	92.3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0.00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00.00	152.78	-47.22	-23.61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0.00	0.00	0.00	
8	固定资产净额	892.84	918.99	26.15	2.93
9	在建工程净额	0.00	0.00	0.00	
10	工程物质净额	0.00	0.00	0.00	
1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14	无形资产净额	1,722.57	5,058.00	3,335.43	193.63
15	开发支出	451.98	451.98	0.00	0.00
16	商誉净额	0.00	0.00	0.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17	93.65	-109.52	-53.91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20	资产总计	46,439.33	51,045.02	4,605.69	9.92
21	流动负债	28,911.01	28,811.01	-100.00	-0.35
2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23	负债总计	28,911.01	28,811.01	-100.00	-0.35
24	股东权益（净资产）	17,528.32	22,234.02	4,705.70	26.85

三、星网视易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6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星网视易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311.83 万元，星网视易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3,949.37 万元，增值率为 23.32%；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00,179.00 万元，增值率为 785.61%。

1、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原因

星网视易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2,637.54 万元，增值率为 23.32%。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存货评估增值 5,293,762.64 元，主要系产成品、发出商品按基准日企业报表的毛利水平扣除相关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等，同时根据产品的销售情况，扣除净利润折减率确定评估值等造成的；

（2）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9,949,939.11 元，系商标及专有技术并未在账面资产中体现，而本次评估采用了商标及专有技术资产产品预期的业务收益折现来确定其价值，故造成评估增值。

2、收益法评估增值原因

星网视易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88,867.17 万元，增值率为 785.61%，增值原因：星网视易主要从事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业务，产品委外加工，为轻资产企业，其经营创收主要是由研发团队、销售团队、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产所带来的。收益法评估是将企业未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按照一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确定其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包括技术、营销网络、客户资源及品牌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价值。

3、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高 86,229.63 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

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

4、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原因

星网视易主要从事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业务，为高新技术企业，与拥有比重较大固定资产的传统型企业不同，属于以研发技术力量为优势和依赖的“轻资产”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过多年的发展，星网视易已经成为国内最大的 KTV 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提供商，星网视易产品以其优越的性能、创新的设计、良好的用户体验形成了较高的品牌认可度。被评估单位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更重要的是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品牌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产。在评估时，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能够全面反映企业品牌、商誉、技术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资产基础法则为单一反映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在分析了被评估单位业务种类、经营范围以及收益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的基础上，认为收益法评估值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更能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故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星网视易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0,179.00万元。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星网视易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国家对行业宏观调控政策在预测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2）星网视易主要经营所在地、行业形势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化；

（3）星网视易未来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星网视易盈利预测期内现行的信贷利率、汇率及市场行情等在预测期间无重大改变；

（5）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 （6）国家税收政策及星网视易所在地方的税负基准及税率政策无重大改变。
- （7）星网视易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
-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假设不存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9）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具体假设

- （1）假设星网视易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2）假设星网视易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3）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4）星网视易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2015、2016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考虑以前年度顺利通过复审，本次假设星网视易在该证书到期后，能够顺利通过当地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一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益法评估过程

1、具体模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经综合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并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该模型的计算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预测期内现金流量的折现值+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终值)的折现值。计算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1+i)^t} + P_n \times r$$

式中：P——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t——预测年度；

i——折现率；

R_t ——第 t 年现金流量；

n——预测期年限；

P_n ——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终值)；

r——终值折现系数。

（2）溢余资产

分析被评估单位正常的营运资金需要量，并与基准日的货币资金进行比较，确定溢余资产价值。

（3）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包括不产生收益的资产以及与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资产。本次评估根据资产的性质及特点，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4）有息负债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2、未来预期收益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星网视易营业收入主要为机顶盒(含点播软件)及其配套产品销售收入。星网视易根据面向的市场不同，分为数字娱乐和家庭娱乐两大事业部。

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营收情况、市场总体需求及星网视易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进行预测未来年度营收。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 以后
一、	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	5,992.77	15,924.50	16,983.68	18,422.84	20,278.16	22,672.46	22,672.46
1	机顶盒(含点播软件)	4,182.00	10,786.47	11,450.14	12,333.20	13,457.82	14,933.33	14,933.33
①	KTV							
	销售额	4,182.00	10,701.00	11,236.46	11,798.16	12,387.74	13,006.84	13,006.84
	数量（万台/套）：	5.100	13.050	13.703	14.388	15.107	15.862	15.862
	平均单价（元/台、套）：	820.00	820.00	820.00	820.00	820.00	820.00	820.00
②	酒吧							
	销售额	-	42.74	106.84	267.52	535.04	963.25	963.25
	数量（万台/套）：	-	0.050	0.125	0.313	0.626	1.127	1.127
	平均单价（元/台、套）：	-	854.70	854.70	854.70	854.70	854.70	854.70
③	影吧							
	销售额	-	42.74	106.84	267.52	535.04	963.25	963.25
	数量（万台/套）：	-	0.050	0.125	0.313	0.626	1.127	1.127
	平均单价（元/台、套）：	-	854.70	854.70	854.70	854.70	854.70	854.70
2	服务器	923.08	3,124.36	3,349.36	3,691.66	4,160.77	4,818.33	4,818.33
①	KTV							
	销售额	923.08	3,076.92	3,230.77	3,392.82	3,563.07	3,741.53	3,741.53
	数量（万台/套）：	0.450	1.500	1.575	1.654	1.737	1.824	1.824
	平均单价（元/台、套）：	2,051.28	2,051.28	2,051.28	2,051.28	2,051.28	2,051.28	2,051.28
②	酒吧							
	销售额	-	21.79	54.49	137.31	274.62	494.74	494.74
	数量（万台/套）：	-	0.010	0.025	0.063	0.126	0.227	0.227
	平均单价（元/台、套）：		2,179.49	2,179.49	2,179.49	2,179.49	2,179.49	2,179.49
③	影吧							
	销售额	-	25.64	64.10	161.54	323.08	582.05	582.05

序号	项目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 以后
	数量（万台/套）：	-	0.010	0.025	0.063	0.126	0.227	0.227
	平均单价（元/台、套）：	-	2,564.10	2,564.10	2,564.10	2,564.10	2,564.10	2,564.10
3	管理软件	580.00	1,000.00	1,050.00	1,102.50	1,157.63	1,215.51	1,215.51
4	其他	307.69	1,013.68	1,134.19	1,295.47	1,501.94	1,705.29	1,705.29
①	KTV							
	销售额	307.69	1,000.00	1,100.00	1,210.00	1,331.00	1,397.60	1,397.60
	数量（万台/套）：	3.600	10.000	11.000	12.100	13.310	13.976	13.976
	平均单价（元/台、套）：	85.4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②	酒吧							
	销售额	-	13.68	34.19	85.47	170.94	307.69	307.69
	数量（万台/套）：	-	0.020	0.050	0.125	0.250	0.450	0.450
	平均单价（元/台、套）：	-	683.76	683.76	683.76	683.76	683.76	683.76
二、	单体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	2,678.42	12,202.16	14,758.65	17,054.18	19,856.52	22,677.20	22,677.20
1	机顶盒(含点播软件)	2,644.45	8,655.14	9,792.83	10,846.26	12,094.39	13,360.87	13,360.87
①	小型商用							
	销售额	2,213.68	6,641.04	6,973.09	7,321.59	7,687.79	8,072.34	8,072.34
	数量（万台/套）：	3.500	10.500	11.025	11.576	12.155	12.763	12.763
	平均单价（元/台、套）：	632.48	632.48	632.48	632.48	632.48	632.48	632.48
②	家用							
	销售额	-	288.46	403.84	504.81	631.15	757.50	757.50
	数量（万台/套）：	-	0.500	0.700	0.875	1.094	1.313	1.313
	平均单价（元/台、套）：	-	576.92	576.92	576.92	576.92	576.92	576.92
③	行业市场							
	销售额	430.77	1,538.46	2,153.84	2,692.31	3,366.15	4,040.00	4,040.00
	数量（万台/套）：	0.280	1.000	1.400	1.750	2.188	2.626	2.626
	平均单价（元/台、套）：	1,538.46	1,538.46	1,538.46	1,538.46	1,538.46	1,538.46	1,538.46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 以后
④	海外							
	销售额	-	187.18	262.05	327.56	409.30	491.03	491.03
	数量（万台/套）：	-	0.300	0.420	0.525	0.656	0.787	0.787
	平均单价（元/台、套）：	-	623.93	623.93	623.93	623.93	623.93	623.93
2	音响	11.75	2,756.41	3,858.98	4,824.36	6,032.48	7,240.60	7,240.60
①	小型商用							
	销售额	11.75	2,350.43	3,290.60	4,113.25	5,142.74	6,172.23	6,172.23
	数量（万台/套）：	0.005	1.000	1.400	1.750	2.188	2.626	2.626
	平均单价（元/台、套）：	2,350.43	2,350.43	2,350.43	2,350.43	2,350.43	2,350.43	2,350.43
②	家用							
	销售额	-	213.68	299.15	373.93	467.95	561.97	561.97
	数量（万台/套）：	-	0.100	0.140	0.175	0.219	0.263	0.263
	平均单价（元/台、套）：		2,136.75	2,136.75	2,136.75	2,136.75	2,136.75	2,136.75
③	行业							
	销售额	-	192.31	269.23	337.18	421.79	506.41	506.41
	数量（万台/套）：	-	0.150	0.210	0.263	0.329	0.395	0.395
	平均单价（元/台、套）：		1,282.05	1,282.05	1,282.05	1,282.05	1,282.05	1,282.05
3	其他	22.22	790.60	1,106.85	1,383.56	1,729.64	2,075.73	2,075.73
	销售额合计	8,671.19	28,126.66	31,742.33	35,477.02	40,134.68	45,349.67	45,349.67

星网视易网络版产品主要由面向 KTV 市场的机顶盒、服务器构成，单体版产品主要由机顶盒构成，面向酒楼、茶楼、婚庆、农家乐等多种小型应用场景。

①网络版产品销量预测的具体依据

星网视易的业务主要面向文化娱乐产业中的线下音乐产业，提供 K 歌娱乐为主的软硬件解决方案。文化娱乐产业伴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成为我国重要的新兴产业。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按照 GDP 增长未来 5 年内，中国娱乐消费的市场将达到 5 万亿。国家将以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为突破口，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力争到“十三五”末形成一批文化产

业发展新的增长点和增长极,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2017年4月12日,文化部印发《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推动娱乐场所品牌建设,打造具有较大产业规模和较强竞争力的娱乐业品牌。鼓励企业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娱乐设备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内容健康的娱乐产品。”

根据中国传媒大学主办的“2016第三届音乐产业高端论坛”推出的《2016音乐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15年中国音乐产业市场总规模为3,018.19亿元,同比增长5.85%,中国音乐产业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同时,音乐产业规模在国家文化产业总体规模中的比值有所增长,占到文化产业总体市场规模的8%,在文化娱乐行业中继续大于动漫、游戏等行业,已逐步接近广播影视、广告等行业的市场规模,体现出音乐产业在大众文化消费中的重要地位。从结构比例上讲,中国音乐产业由包括实体唱片、音乐演出、数字音乐、版权管理等核心层,乐器、音响消费等关联层,影视剧游戏动漫音乐、卡拉OK等拓展层三大部分组成。2015年,拓展层的市场规模为896.60亿元,其中卡拉OK的市场规模为846亿元,较上年增长5.75%。

K歌娱乐形式在近年来得到充分的发展,各类歌唱综艺节目的火爆,线上APP如唱吧和全民K歌等的流行都充分说明了K歌娱乐是消费者娱乐生活的重要形式。线下K歌的形态也在呈多样化和多场景化发展,从KTV场所到酒楼、茶楼、沐足等各类娱乐场所,以及2016年末出现的类似电话亭的迷你KTV使得K歌娱乐的场景和受众面都得到了广泛的拓展。根据支付宝统计数据,2015年国内市场KTV数量达到10万家,包厢数量超过200万间。

自成立以来,星网视易就专注于研发数字影音娱乐相关产品,2014年-2016年,星网视易年均销售KTV机顶盒14万台,数字影音娱乐产品销售市场覆盖全国22个省、4个自治区,在KTV市场占有重要地位。目前在KTV市场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视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海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几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各家均有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下游终端客户对于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的选择一般基于既往的用户体验,为了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减少培训投入及更换维护成本,在价格、产品性能相当的情况下,下游终端客户一般都会继续采购原有设备厂家的新一代产品,

因此，经过多年的积累，星网视易培养了一批忠实的客户群体，客户对于星网视易形成了一定的依存度和品牌忠诚度，有效地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进入壁垒。

报告期内，星网视易 KTV 产品销售保持相对稳定，2016 年受新品推出进度延期的影响，销量略有下降。星网视易将于 2017 年上半年推出全新一代魔云 7 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全面提升 KTV 场所的影音娱乐体验，未来将进一步缩短研发周期、加快新品推出速度，预计未来几年 KTV 市场总体保持相对稳增长，网络版产品预测期销量按照约 5% 的复合增长率进行预测。

②单机版产品销量预测的具体依据

单机版产品是星网视易近年来开拓的新市场，主要针对酒楼、茶楼、婚庆、农家乐等多种小型应用场景开发的数字影音娱乐产品，并开拓出军队、海外等市场。随着人们对文化娱乐需求的不断提升，这些小型应用场景需要不断提升场所的影音娱乐体验以及经营管理水平，才能增强自身的竞争力。通过数字影音娱乐产品，实现包厢点单、房态控制、收款管理、曲库管理等运营管理功能，打通小型应用场景从支付到包厢管理全流程，各类场所对数字影音娱乐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

最近三年，单机版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2.69%、16.99%、30.57%，其中 2015 年、2016 年小型商用市场的销售数量增长率分别达到 66.96%、71.73%，预计未来单机版产品销量仍将保持较快速度增长。

综上，鉴于星网视易下游市场所带来地良好的发展前景，多年积累的行业地位以及历史的销售数据支持，同时考虑到星网视易会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参与市场竞争，本次评估预测未来主要产品销量会保持一定增长，总体预测合理。

③星网视易主要产品价格预测的具体依据

星网视易预测期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预测保持不变，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A、星网视易历史主要产品单价平稳

星网视易历史及预测期主要产品单价如下：

单位：元/台、套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预测期
KTV 机顶盒	882.74	885.17	836.4	820.82	820.00
KTV 服务器	1,936.14	2,077.83	2,061.59	2,045.78	2,051.28
小型商用机顶盒	674.33	694.36	630.99	599.35	632.48

如上表所示，最近几年，星网视易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受到新产品推出进度、

具体销售产品情况的影响,存在小幅波动,价格相对稳定。

B、客户依存度高,议价能力强

自成立以来,星网视易就专注于研发数字影音娱乐相关产品,经过十余年发展,星网视易在KTV市场已经成为最主要供应商之一。

终端客户对于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的选择一般基于既往的用户体验,为了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减少培训投入及更换维护成本,在同等价格、产品性能相当的情况下,终端客户一般都会继续采购原有设备厂家的新一代产品,因此,经过多年的积累,星网视易培养了一批忠实的客户群体,客户对于星网视易形成了一定的依存度和品牌忠诚度。星网视易良好的品牌认可度、优良的产品品质是经销商对外销售的核心支撑,因此在与经销商的合作过程中,星网视易议价能力较强。

④星网视易未来维持销售均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A、缩短迭代周期,提升产品竞争力

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融合移动互联、云计算等新技术,提升产品的核心价值,加快产品更新和迭代速度,提升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保持新品高售价的价格优势,减小市场竞争对手同质化产品带来的价格冲击。

B、稳定与代理商的合作关系

星网视易主要采取与渠道合作的市场分销策略,代理商销售为星网视易的重要营销渠道,星网视易将通过给代理商授信、给予技术指导等方面的支持加强与代理商的合作关系,进一步稳固销售渠道。

C、加强成本控制,稳定毛利水平

星网视易利用上市公司集采平台及集约化生产架构,能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实现规模化效应,从而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同时,星网视易将通过提前备料以应对核心器件价格波动,研发过程严格控制成本的方式进一步控制产品成本,从而实现产品毛利的稳定。

④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星网视易主要产品销量、价格预测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情况、业务实际情况,预测合理。预测期星网视易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不变符合企业自身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星网视易主要产品销量、价格预测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情况、业务实际情况，预测合理。预测期星网视易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不变符合企业自身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2）营业成本的预测

①历史经营数据

近年成本统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一、	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	7,639.43	8,488.40	7,893.05	3,808.49
1	机顶盒(含点播软件)	5,025.15	6,183.00	5,364.42	2,313.38
①	KTV				
	金额	5,025.15	6,183.00	5,364.42	2,313.38
	数量（万台/套）：	14.14	14.78	15.42	7.13
	单位成本（元/台、套）：	355.51	418.35	347.79	324.47
2	服务器	1,250.28	1,388.51	1,578.14	953.87
①	KTV				
	金额	1,250.28	1,388.51	1,578.14	953.87
	数量（万台/套）：	1.16	1.25	1.61	0.97
	单位成本（元/台、套）：	1,080.06	1,107.53	979.42	985.50
3	管理软件				
4	其他	1,364.00	916.89	950.49	541.24
①	KTV				
	金额	1,364.00	916.89	950.49	541.24
	数量（万台/套）：	3.53	6.12	12.91	7.29
	单位成本（元/台、套）：	389.83	149.78	73.61	74.24
二、	单体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	1,008.86	1,412.28	2,159.82	2,336.04
1	机顶盒(含点播软件)	1,008.86	1,412.28	2,132.16	2,279.04
①	小型商用				
	金额	963.54	1,271.72	2,063.76	2,224.97
	数量（万台/套）：	2.66	3.39	5.66	6.22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单位成本（元/台、套）：	362.90	374.60	364.58	357.84
②	行业				
	金额	45.32	140.56	68.40	54.07
	数量（万台/套）：	0.15	0.20	0.23	0.04
	单位成本（元/台、套）：	301.95	695.52	295.20	1,263.39
2	管理软件				
3	其他	-	-	27.66	57.00
①	小型商用				
	金额	-	-	27.66	57.00
	数量（万台/套）：	-	-	0.05	0.14
	单位成本（元/台、套）：			537.03	396.90
三、	其他：	294.07	1,027.64	735.94	23.87
	金额	294.07	1,027.64	735.94	23.87
	数量（万台/套）：	1.58	4.13	3.80	0.07
	单位成本（元/台、套）：	179.84	249.10	193.70	320.38
	成本金额合计	8,942.37	10,928.32	10,788.81	6,168.39

近年毛利率统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一、	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	55.97%	52.50%	57.32%	57.25%
1	机顶盒(含点播软件)	59.73%	52.74%	58.42%	60.47%
2	服务器	44.22%	46.70%	52.49%	51.83%
3	管理软件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其他	17.30%	22.31%	23.72%	23.56%
二、	单体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	46.53%	45.64%	42.95%	39.82%
1	机顶盒(含点播软件)	46.53%	45.64%	42.72%	40.10%
2	管理软件			100.00%	100.00%
3	其他			30.37%	23.04%

三、	其他	22.77%	24.32%	25.64%	41.10%
	合计	54.42%	49.93%	53.63%	51.93%

②未来成本的预测

在进行各类别成本预测时，主要参考以前年度毛利率水平，及现有订单可能产生的利润水平确定。参考历史实际发生及已形成的订单，以及未来产品的定价政策，综合确定其成本单价。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 以后
一、	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	2,500.50	6,747.00	7,230.77	7,907.67	8,795.84	9,942.70	9,942.70
1	机顶盒(含点播软件)	1,785.00	4,471.00	4,744.02	5,104.76	5,562.06	6,159.44	6,159.44
①	KTV							
	金额	1,785.00	4,437.00	4,659.02	4,891.92	5,136.38	5,393.08	5,393.08
	数量（万台/套）：	5.10	13.05	13.70	14.39	15.11	15.86	15.86
	单位成本（元/台、套）	35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②	酒吧							
	金额	-	17.00	42.50	106.42	212.84	383.18	383.18
	数量（万台/套）：	-	0.05	0.13	0.31	0.63	1.13	1.13
	单位成本（元/台、套）	-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③	影吧							
	金额	-	17.00	42.50	106.42	212.84	383.18	383.18
	数量（万台/套）：	-	0.05	0.13	0.31	0.63	1.13	1.13
	单位成本（元/台、套）	-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2	服务器	445.50	1,519.00	1,644.25	1,851.66	2,148.03	2,577.56	2,577.56
①	KTV							
	金额	445.50	1,485.00	1,559.25	1,637.46	1,719.63	1,805.76	1,805.76
	数量（万台/套）：	0.45	1.50	1.58	1.65	1.74	1.82	1.82
	单位成本（元/台、套）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②	酒吧							

序号	项目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 以后
	金额	-	17.00	42.50	107.10	214.20	385.90	385.90
	数量（万台/套）：	-	0.01	0.03	0.06	0.13	0.23	0.23
	单位成本（元/台、套）	-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③	影吧							
	金额	-	17.00	42.50	107.10	214.20	385.90	385.90
	数量（万台/套）：	-	0.01	0.03	0.06	0.13	0.23	0.23
	单位成本（元/台、套）	-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3	管理软件	-	-	-	-	-	-	-
4	其他	270.00	757.00	842.50	951.25	1,085.75	1,205.70	1,205.70
①	KTV							
	金额	270.00	750.00	825.00	907.50	998.25	1,048.20	1,048.20
	数量（万台/套）：	3.60	10.00	11.00	12.10	13.31	13.98	13.98
	单位成本（元/台、套）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②	酒吧							
	金额	-	7.00	17.50	43.75	87.50	157.50	157.50
	数量（万台/套）：	-	0.02	0.05	0.13	0.25	0.45	0.45
	单位成本（元/台、套）	-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二、	单体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	1,564.70	6,787.00	8,215.55	9,497.85	11,063.73	12,639.76	12,639.76
1	机顶盒(含点播软件)	1,540.00	4,840.00	5,489.75	6,090.35	6,803.13	7,526.06	7,526.06
①	小型商用							
	金额	1,260.00	3,675.00	3,858.75	4,051.60	4,254.25	4,467.05	4,467.05
	数量（万台/套）：	3.50	10.50	11.03	11.58	12.16	12.76	12.76
	单位成本（元/台、套）	36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②	家用							
	金额	-	160.00	224.00	280.00	350.08	420.16	420.16
	数量（万台/套）：	-	0.50	0.70	0.88	1.09	1.31	1.31

序号	项目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 以后
	单位成本（元/台、套）	-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③	行业							
	金额	280.00	900.00	1,260.00	1,575.00	1,969.20	2,363.40	2,363.40
	数量（万台/套）：	0.28	1.00	1.40	1.75	2.19	2.63	2.63
	单位成本（元/台、套）	1,0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④	海外							
	金额	-	105.00	147.00	183.75	229.60	275.45	275.45
	数量（万台/套）：	-	0.30	0.42	0.53	0.66	0.79	0.79
	单位成本（元/台、套）	-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2	管理软件	-	-	-	-	-	-	-
3	音响	6.50	1,505.00	2,107.00	2,634.00	3,293.60	3,953.20	3,953.20
①	小型商用							
	金额	6.50	1,300.00	1,820.00	2,275.00	2,844.40	3,413.80	3,413.80
	数量（万台/套）：	0.01	1.00	1.40	1.75	2.19	2.63	2.63
	单位成本（元/台、套）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②	家用							
	金额	-	130.00	182.00	227.50	284.70	341.90	341.90
	数量（万台/套）：	-	0.10	0.14	0.18	0.22	0.26	0.26
	单位成本（元/台、套）	-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③	行业							
	金额	-	75.00	105.00	131.50	164.50	197.50	197.50
	数量（万台/套）：	-	0.15	0.21	0.26	0.33	0.40	0.40
	单位成本（元/台、套）	-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4	其他	18.20	442.00	618.80	773.50	967.00	1,160.50	1,160.50
	合计	4,065.20	13,534.00	15,446.32	17,405.52	19,859.57	22,582.46	22,582.46

预测期主要产品单位成本预测保持不变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A、星网视易历史主要产品成本平稳

星网视易历史及预测期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台、套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预测期
KTV 机顶盒	355.51	418.35	347.79	324.47	340.00
KTV 服务器	1,080.06	1,107.53	979.42	985.50	990.00
小型商用机顶盒	362.90	374.60	364.58	357.84	350.00

最近几年，星网视易受原材料价格变动、新产品的推出会有小幅波动，但成本基本维持稳定。

B、具备良好的控制成本的措施

a、利用上市公司集采平台及集约化生产架构，有效降低成本

星网视易通过上市公司集中采购平台进行原材料采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在采购过程中议价能力较强，能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同时，星网视易生产过程委托星网锐捷外协加工完成，通过星网锐捷集约化的生产架构，有利于加强生产计划管理，稳定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b、软件开发模块化，提升软件开发效率

软件开发方面，星网视易通过梳理积淀的核心技术，将软件开发部分过程做成模块化、技术参数化和通用平台，提升软件开发效率，从而降低软件开发和生产交付成本。

c、核心器件提前备货以避免价格上涨

星网视易采购人员基于多年对原材料价格及核心器件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判断，在核心器件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时预判核心器件市场价格将随之波动，采购人员在市场相对低位时提前向供应商采购备货，从而降低核心器件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d、研发过程中严格控制产品成本

研发人员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同时注重产品成本的控制，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研发人员会设计多套不同成本构成的产品原材料组合方案，并对每套组合进行性能实验，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基础上最终选择成本最优的成本组合，从而有效控制产品成本。

③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预测期星网视易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不变符合企业自身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预测期星网视易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不变符合企业自身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企业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其中城建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为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00]25号文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1]100号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销售费用的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 以后
1	职工薪酬	130.00	468.22	515.04	566.54	623.19	685.51	685.51
2	业绩奖励	250.00	275.00	302.50	332.75	366.03	402.63	402.63
3	节日费	2.05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4	福利费—其他	9.42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5	劳动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	5.31	26.29	28.92	31.81	34.99	38.49	38.49
6	劳动保险费—失业保险	0.66	2.08	2.29	2.52	2.77	3.05	3.05
7	劳动保险费—医疗保险	4.02	15.97	17.57	19.33	21.26	23.39	23.39
8	劳动保险费—工伤生育保险	0.84	2.43	2.67	2.94	3.23	3.55	3.55
9	住房公积金	5.12	24.06	26.47	29.12	32.03	35.23	35.23
10	职工教育经费—外训	0.02	0.45	0.47	0.49	0.51	0.54	0.54
11	差旅费—市内交通	7.21	19.91	20.91	21.96	23.06	24.21	24.21
12	差旅费—外勤出差	37.00	191.76	201.35	211.42	221.99	233.09	233.09
13	办公费	0.81	3.39	3.56	3.74	3.93	4.13	4.13
14	业务招待费	27.00	133.52	140.20	147.21	154.57	162.30	162.30
15	运输费—公路运输	45.08	189.34	198.81	208.75	219.19	230.15	230.15
16	运输费—邮政运输	0.27	5.78	6.07	6.37	6.69	7.02	7.02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 以后
17	会议费	3.00	35.84	37.63	39.51	41.49	43.56	43.56
18	书报刊物费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7
19	通讯费-固定电话费	0.11	0.21	0.22	0.23	0.24	0.25	0.25
20	通讯费-手机费	3.00	37.87	39.76	41.75	43.84	46.03	46.03
21	通讯费-网络使用费	1.62	3.68	3.86	4.05	4.25	4.46	4.46
22	物料消耗-一般物料消耗	9.40	10.67	11.20	11.76	12.35	12.97	12.97
23	折旧费	2.03	8.12	8.12	8.12	8.12	8.12	8.12
24	水费	0.13	0.54	0.57	0.60	0.63	0.66	0.66
25	电费	1.16	4.87	5.11	5.37	5.64	5.92	5.92
26	租赁物业费-办事处租赁费	37.43	80.10	84.11	88.32	92.74	97.38	97.38
27	租赁物业费-物业费	0.85	2.03	2.13	2.24	2.35	2.47	2.47
28	展览及宣传费-宣传品	1.14	4.78	5.02	5.27	5.53	5.81	5.81
29	展览及广告费-广告费	19.33	81.18	85.24	89.50	93.98	98.68	98.68
30	展览及宣传费-内刊	3.23	3.39	3.56	3.74	3.93	4.13	4.13
31	展览及宣传费-发布会	10.00	52.56	55.19	57.95	60.85	63.89	63.89
32	展览及宣传费-巡展	11.50	48.30	50.72	53.26	55.92	58.72	58.72
33	展览及宣传费-其他	3.18	6.01	6.31	6.63	6.96	7.31	7.31
34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查新费	0.88	3.71	3.90	4.10	4.31	4.53	4.53
35	招聘费	0.02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36	其他	135.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37	租赁物业费用分摊	5.12	21.52	22.60	23.73	24.92	26.17	26.17
38	合计	773.06	2,310.32	2,438.83	2,577.84	2,728.26	2,891.13	2,891.13

（5）管理费用的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 以后
1	基本薪酬	120.00	451.10	496.21	545.83	600.41	660.45	660.45
2	节日费	2.34	6.84	7.52	8.27	9.10	10.01	10.01
3	业绩奖励	150.00	165.00	181.50	199.65	219.62	241.58	241.58
4	福利费-其他	5.94	28.11	30.92	34.01	37.41	41.15	41.15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 以后
5	劳动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	12.70	36.78	40.46	44.51	48.96	53.86	53.86
6	劳动保险费-失业保险	1.50	3.32	3.65	4.02	4.42	4.86	4.86
7	劳动保险费-医疗保险	7.47	22.57	24.83	27.31	30.04	33.04	33.04
8	劳动保险费-工伤生育保险	1.91	3.82	4.20	4.62	5.08	5.59	5.59
9	住房公积金	8.46	31.81	34.99	38.49	42.34	46.57	46.57
10	工会经费	6.38	24.35	25.57	26.85	28.19	29.60	29.60
11	职工教育经费—外训	0.47	1.96	2.06	2.16	2.27	2.38	2.38
12	差旅费-市内交通	1.00	2.88	3.02	3.17	3.33	3.50	3.50
13	差旅费-外勤出差	2.50	10.99	11.54	12.12	12.73	13.37	13.37
14	办公费	2.84	7.49	7.86	8.25	8.66	9.09	9.09
15	业务招待费	5.00	51.38	53.95	56.65	59.48	62.45	62.45
16	汽车使用费-汽车保险费	0.07	1.09	1.14	1.20	1.26	1.32	1.32
17	汽车使用费-汽车修理费	0.18	0.77	0.81	0.85	0.89	0.93	0.93
18	汽车使用费-其他	0.10	0.43	0.45	0.47	0.49	0.51	0.51
19	运输费-邮政运输	7.83	26.55	27.88	29.27	30.73	32.27	32.27
20	会议费	7.06	15.51	16.29	17.10	17.96	18.86	18.86
21	通讯费-固定电话费	0.96	2.80	2.94	3.09	3.24	3.40	3.40
22	通讯费-手机费	0.41	5.90	6.20	6.51	6.84	7.18	7.18
23	通讯费-网络使用费	0.31	0.66	0.69	0.72	0.76	0.80	0.80
24	物料消耗-一般物料消耗	1.07	1.43	1.50	1.58	1.66	1.74	1.74
25	折旧费	8.31	33.26	33.26	33.26	33.26	33.26	33.26
26	无形资产摊销	182.29	929.15	764.57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7	水费	0.04	0.76	0.80	0.84	0.88	0.92	0.92
28	电费	0.31	18.57	19.50	20.48	21.50	22.58	22.58
29	税费-印花税	4.40	9.32	9.79	10.28	10.79	11.33	11.33
30	税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74	13.17	13.83	14.52	15.25	16.01	16.01
31	税费-防洪费	1.06	1.99	2.09	2.19	2.30	2.42	2.42
32	租赁物业费-办事处租赁费	7.48	15.19	15.95	16.75	17.59	18.47	18.47
33	租赁物业费-物业费	0.25	0.51	0.54	0.57	0.60	0.63	0.63
34	厂房（办公室）装修费	-	1.00	1.05	1.10	1.16	1.22	1.22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 以后
35	其他	2.00	6.94	7.29	7.65	8.03	8.43	8.43
36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法务	5.00	17.31	18.18	19.09	20.04	21.04	21.04
37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审计	0.24	6.16	6.47	6.79	7.13	7.49	7.49
38	运输费-其他	1.18	1.24	1.30	1.37	1.44	1.51	1.51
39	设备维修费	0.27	0.28	0.29	0.30	0.32	0.34	0.34
40	财产保险费	0.20	2.77	2.91	3.06	3.21	3.37	3.37
41	租赁物业费用分摊	13.65	57.32	60.19	63.20	66.36	69.68	69.68
42	研究开发费用	1,324.51	3,770.95	4,116.96	4,556.06	4,963.49	5,409.86	5,409.86
43	合计	1,901.43	5,789.43	6,061.15	6,234.21	6,749.22	7,313.07	7,313.07

（6）财务费用预测

本次收益模型采用自由现金流，不对未来财务费用进行具体预测。

（7）所得税的预测

星网视易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进行预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母公司 200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835000094，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135000006，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5000269。2014-2016 年母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考虑以前年度顺利通过复审，本次假设星网视易在该证书到期后，能够顺利通过当地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一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即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结合企业的历史年度所得税缴纳情况，本次所得税的预测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因素并入考虑。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本次所得税的预测将招待费支出扣除因素并入考虑。

（8）营业外收支预测

本次评估对偶发性的收入及成本，由于未来年度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评估人员在未来年度不再预测。对于软件即征即退收入，由于其与主营业务收入紧密相关，参考历史年度的软件即征即退收入与软件收入的比例关系，进行预测未来营业外收入-软件即征即退收入。

（9）资本支出的预测

星网视易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组成：现有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以及研发费用资本化支出。

对于现有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主要是对固定资产-设备进行更新，假设经济使用年限与折旧、摊销年限一致，则未来年度更新支出与折旧、摊销额基本保持一致。

研发费用资本化支出，主要参考 2016 年 1-9 月的水平，在和企业相关部门的讨论分析下，对未来进行预测。

每年更新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以后
资本性支出	40.81	563.22	563.22	563.22	563.22	563.22	563.22

（10）营运资金变动的预测

结合企业经营情况以及行业的经营特点，分析星网视易的相关资产周转情况，根据预计的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并和企业财务人员现场沟通后，预计未来各年度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情况，根据两者的差额确定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需要量，从而确定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变动额。

①基准日营运资金的确定

星网视易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成本法评估结果计算确定。

基准日营运资金=流动资产（不含溢余货币资金）-流动负债（不含带息负债）

对于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根据调整后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分析，把与未来预测不相关的资产、负债进行分离，调整出与未来经营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并根据上述营运资金计算方法确定基准日货币资金金额。

调整后简单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8,278.69
流动负债	4,054.19

②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预测

在调整后报表的基础上，根据 2015 年各项资产周转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确定 2016 年及以后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后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流动资产	9,219.44	10,803.73	11,715.21	12,651.86	13,823.20	15,127.25	15,127.25
流动负债	3,952.68	5,025.07	5,656.95	6,304.32	7,115.21	8,014.92	8,014.92
营运资金需要量	5,266.76	5,778.66	6,058.25	6,347.54	6,707.99	7,112.33	7,112.33
营运资金增加额	2,141.80	511.90	279.59	289.28	360.45	404.34	0.00

③星网视易营运资金与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A、营运资金测算参考因素

营运资金变动测算过程中，与营业收入成本呈线性关系的科目主要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与营业收入成本呈非线性关系的科目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等，与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不呈现直接相关性，以评估基准日数据为基础预测未来保持不变。

B、星网视易历史营运资金变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9,618.58	21,825.22	23,268.34	12,831.02
与收入成本相关的流动资产	4,138.58	6,674.26	6,018.37	4,162.60
与收入成本相关的流动负债	5,266.09	4,925.86	6,645.00	3,772.65

营运资金需要量	-1,127.51	1,748.40	-626.63	389.95
营运资金需要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75%	8.01%	-2.69%	1.81%

注1：该表格营运资金需要量为扣除与收入成本无直接相关科目后的营运资金需要量

2016年1-9月的数据进行年化计算，由于星网视易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变动，造成2016年9月的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略大于年末。

C、星网视易预测期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	8,671.19	28,126.66	31,742.33	35,477.02	40,134.68	45,349.67
与收入成本相关的流动资产	5,103.35	6,687.64	7,599.12	8,535.78	9,707.11	11,011.16
与收入成本相关的流动负债	3,671.14	4,743.53	5,375.41	6,022.79	6,833.67	7,733.38
营运资金需要量（注1）	1,432.21	1,944.11	2,223.70	2,512.99	2,873.44	3,277.78
营运资金增加额	2,141.84	511.90	279.59	289.28	360.45	404.34
营运资金需要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66%	6.91%	7.01%	7.08%	7.16%	7.23%

注1：该表格营运资金需要量为扣除与收入成本无直接相关科目后的营运资金需要量

从上表数据可看出，本次评估预测的营运资金需要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平稳，与营业收入预测相匹配。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预测的2家标的资产营运资金与营业收入预测相匹配。

D、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两家标的公司预测期营运资金增加额与营业收入预测匹配。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两家标的公司预测期营运资金增加额与营业收入预测匹配。

（1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明确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 以后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 以后
一、营业收入	8,671.19	28,126.66	31,742.33	35,477.02	40,134.68	45,349.67	45,349.6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671.19	28,126.66	31,742.33	35,477.02	40,134.68	45,349.67	45,349.6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6,821.87	21,900.33	24,247.15	26,553.81	29,717.44	33,216.48	33,216.48
（一）营业成本	4,065.20	13,534.00	15,446.32	17,405.52	19,859.57	22,582.46	22,582.4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065.20	13,534.00	15,446.32	17,405.52	19,859.57	22,582.46	22,582.46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	82.18	266.58	300.85	336.24	380.39	429.82	429.82
（三）销售费用	773.06	2,310.32	2,438.83	2,577.84	2,728.26	2,891.13	2,891.13
（四）管理费用	1,901.43	5,789.43	6,061.15	6,234.21	6,749.22	7,313.07	7,313.07
（五）财务费用							
（六）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	1,849.32	6,226.33	7,495.18	8,923.21	10,417.24	12,133.19	12,133.19
（一）营业外收入	593.03	1,636.74	1,784.98	1,944.23	2,138.63	2,362.81	2,362.81
（二）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2,442.35	7,863.07	9,280.16	10,867.44	12,555.87	14,496.00	14,496.00
减：所得税	278.87	936.02	1,125.78	1,334.81	1,561.19	1,822.72	1,822.72
五、净利润	2,163.48	6,927.05	8,154.38	9,532.63	10,994.68	12,673.28	12,673.28
加：折旧及摊销费用	224.37	1,095.79	927.80	563.22	563.22	563.22	563.22
减：资本性支出	40.81	563.22	563.22	563.22	563.22	563.22	563.22
营运资金变动	2,141.84	511.90	279.59	289.28	360.45	404.34	-
六、净现金流量	205.20	6,947.72	8,239.36	9,243.35	10,634.23	12,268.94	12,673.28

3、折现率的确定方法

iFinD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式如下：

$$K_e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_L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①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2015 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的变化，人民银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松紧适度，适时适度预调微调，完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2015 年以来经历了数次降息，导致国债收益率不断下降，2015 年一年期贷款利率由年初的 5.6%，经过连续五次降息后，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 4.35%。考虑复利因素计算后，1999 年至评估基准日国债收益率平均值为 3.91%，则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取 3.91%。

② 企业风险系数 β_L 的确定

企业风险系数 β_L 的计算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 / E] \times \beta_U$$

式中： T ——所得税率，取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 15%；

D / E ——主要结合企业目前实际情况及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等综合按 15.60% 确定；

β_u ——无财务杠杆的企业风险系数。

星网视易产品为通信设备在文化娱乐行业的应用，无可比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升腾资讯、星网视易所处行业可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全行业数据进行分析，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 5 年以上沪深 A 股上市公司共 187 家，剔除 4 家 ST 公司，剩余 183 家公司，通过查询 iFinD 资讯，183 家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企业风险系数 β_u 为 0.9124。

则 $\beta_L = 0.9124 \times (1 + (1 - 15.60\%) \times 13\%) = 1.03$

③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目前国际上有一种较流行的测算美国以外的资本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的方法，该方法由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提出，是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如美国）风险溢价的基础上加上国家风险溢价，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

经雅虎财经查询，成熟股票市场（如美国）风险溢价为 6.18%，中国国家风险溢价为 0.93%，因此取当前中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 MPR 约为 7.11%。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主要考虑以下因素：（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企业经营规模；（8）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9）财务风险；（10）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星网视易是上市公司星网锐捷的控股子公司，已成立十多年，经营状况较好，产品成熟，星网视易业务分布范围广，产品销售到全国大部分省份，同时也在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公司治理较完善，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较低，有先进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等，公司规模适中，相比大型公司抗风险能力略低，资金上有母公司的支持，财务风险方面的风险较低，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考虑确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2%。

⑤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权益资本成本 K_e 计算如下：

$$K_e = 3.91\% + 1.03 \times 7.11\% + 2\% = 13.23\%$$

（2）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取评估基准日五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利率 4.90%。

（3）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 12.01\%$$

（4）近期市场可比案例折现率比较

鉴于升腾资讯、星网视易为网络及通信设备在不同行业中的运用，因此以升腾资讯、星网视易所属行业为选取标准，选取了近两年中国 A 股市场中“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的并购案例评估时折现率与本次交易对比，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升腾资讯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过程”之“3、折现率的确定方法”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两家标的资产评估过程中，折现率的选取综合考了两家标的公司生产特点、经营环境、特定风险及可比公司等因素，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的相关参数选取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两家标的资产评估过程中，折现率的选取综合考了两家标的公司生产特点、经营环境、市场影响、特定风险及可比公司等因素，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的相关参数选取具有合理性。

4、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净现金流量	205.20	6,947.72	8,239.36	9,243.35	10,634.23	12,268.94	12,673.28
年限	1/4	1 1/4	2 1/4	3 1/4	4 1/4	5 1/4	6 1/4
折现率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折现系数	0.9720	0.8678	0.7748	0.6917	0.6175	0.5513	4.59
净现值	199.47	6,029.36	6,383.60	6,393.59	6,566.96	6,764.08	58,176.53
净现值和	90,513.59						

5、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对外投资、有息负债的确定

（1）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系评估基准日账面的货币资金余额，同时在营运资金考虑最低现金持有量。评估基准日账面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207.40 万元。

（2）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经分析，星网视易持有的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及负债包括：待抵进项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应付款关联往来等，对上述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中各资产和负债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其他应收款	2,94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18.04
非经营性资产总计	5,458.04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0.0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合计	5,458.04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投资账面值为 0.00 元。

（4）有息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投资账面值为 0.00 元

6、股东全部权益价格

（1）企业整体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

$$=90,513.59+4,207.40+5,458.04+0.00$$

$$=100,179.00 \text{ 万元（取整）}$$

（2）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100,179.00-0.00$$

$$=100,179.00 \text{ 万元（取整）}$$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升腾资讯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和选择理由、评估结论如下：

1、货币资金

（1）现金账面值 1,433.99 元，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会同出纳于清查日对现金进行了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清查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并与账面核实相符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评估值为 1,433.99 元。

（2）银行存款账面值 40,144,913.41 元，共计 9 个账户，在核实银行对账单，函证无误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华兴所审计报告的审定数为评估值，评估值为 40,144,913.41 元。

（3）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账面值为 1,927,607.61 元，评估人员在查阅相关凭证核实款项性质的基础上结合审计的银行函证，函证无误后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评估值为 1,927,607.61 元。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查阅会计凭证，借助历史资料和现场的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账龄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对于账龄较长、有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且审计已 100%提坏账准备或属于费用性质支出的项目，评估为 0；其他参考企业坏账准备政策按预计可收回金额确认评估值；同时将已计提坏账准备评估为 0。

预付账款在查阅会计凭证，具体分析相关业务内容、金额、账龄和原因，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属于费用性质支出的项目评估为 0。

（1）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售货款，账面值为 9,456,912.15 元，评估值为 9,600,773.09 元，评估增值 143,860.94 元，系按账龄分析、提取坏账风险，以及坏账准备评估为 0 等原因相对抵造成的，其余款项经核实后，以评估基准日华兴所审计报告的审定数为评估值。

（2）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货款、房租、版权费等，账面值为 2,282,355.47 元，评估值为 1,778,707.15 元，评估减值 503,648.32 元，系费用性支出评估为 0

造成，其余款项经核实后，以评估基准日华兴所审计报告的审定数为评估值。

（3）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股权转让款、借款、押金、保证金等，账面值为 30,165,031.32 元，评估值为 30,081,038.65 元，评估减值 83,992.67 元，系按账龄分析、提取坏账风险及费用性支出评估为 0 造成，其余款项经核实后，以评估基准日华兴所审计报告的审定数为评估值。

3、存货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评估人员向存货管理人员询问了解存货情况，对存货进行抽查盘点，与账面进行核对；

（1）原材料，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用原料。经了解，企业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且原材料均为近期购置，价格基本无变化，以原材料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产成品，按基准日企业报表的毛利水平扣除相关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等，同时根据产品的畅销程度，扣除净利润折减率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销售收入-销售税费-成本）×（1-所得税率）×（1-r）+成本

A、销售收入的确定：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提供的销售价格并经核实后进行确定；

B、销售税费是按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值来确定，比值的数据采用经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报表；

C、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为 15%；

D、r 为净利润扣减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本次评估结合企业的特点和销售情况，取 r 为 30%。

（3）在库周转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市场购买价，系外购产品，主要为近期购入的，价格变动不大，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账面值列示。

（4）在产品，在产品核算的内容主要是投入到产品生产中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生产费用。评估人员通过了解企业成本核算程序和方法，查阅相关账簿和凭证，核实企业账面价值合理性，核实后按审计后的账面值列示。

（5）发出商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按基准日企业报表的毛利水平扣除相关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等，同时根据产品的畅销程度，扣除净

利润折减率确定评估值。

存货账面值为 29,886,771.06 元, 评估值为 35,180,533.70 元, 评估增值 5,293,762.64 元, 系产成品、发出商品按基准日企业报表的毛利水平扣除相关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等, 同时根据产品的销售情况, 扣除净利润折减率确定评估值等造成的。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和待抵扣进项, 了解分析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依据和明细过程, 收集纳税申报表、有关合同、协议、决议等重要资料, 核实账面价值的合理性, 以核实后的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为 25,180,356.96 元, 评估增值 145,753.42 元, 系理财产品利息收入造成的。

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主要为跨媒体大数据的云服务关键技术研究、顶点 Live BPM 平台, 评估人员核对了信息化管理软件账面价值的构成和计价依据、摊销情况收集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材料、种类、具体名称、技术特征、存在形式、形成过程, 核实取得的法律手续是否完备, 外部购入的无形资产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自主研发的无形资产与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一并进行评估。

除了账面记载的无形资产外, 被评估单位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265 项, 为各种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及专利申请。

(2) 商标及专有技术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即预测运用待估无形资产对应的产品未来可能实现的利润, 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待估资产在未来利润中应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确定评估价值。

无形资产往往要附着于有形资产而发挥其功能, 无形资产的价值也通过有形资产得以体现, 即通过对销售相关产品获得的收益, 并通过分析无形资产的贡献情况确定无形资产的价值。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所对应产品的收入、成本具有不可分割性, 从整体获利能力角度考虑, 将上述无形资产合并估值。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 按照持续使用原则,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 对应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未来年期的利润进行预测, 并按一定的

分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利润中的贡献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并加和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A、未来收益预测

根据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收入情况、已签订合同及协议，并结合行业的市场发展趋势及规律、被评估企业业务承接能力等，对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收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外收入、所得税费用等进行预测。预测数据见下表：

被评估企业使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技术利润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8,671.19	28,126.66	31,742.33	35,477.02	40,134.68	45,349.6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671.19	28,126.66	31,742.33	35,477.02	40,134.68	45,349.6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6,821.87	21,900.33	24,247.15	26,553.81	29,717.44	33,216.48
（一）营业成本	4,065.20	13,534.00	15,446.32	17,405.52	19,859.57	22,582.4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065.20	13,534.00	15,446.32	17,405.52	19,859.57	22,582.46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	82.18	266.58	300.85	336.24	380.39	429.82
（三）销售费用	773.06	2,310.32	2,438.83	2,577.84	2,728.26	2,891.13
（四）管理费用	1,901.43	5,789.43	6,061.15	6,234.21	6,749.22	7,313.07
（五）财务费用						
（六）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	1,849.32	6,226.33	7,495.18	8,923.21	10,417.24	12,133.19
（一）营业外收入	593.03	1,636.74	1,784.98	1,944.23	2,138.63	2,362.81
（二）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2,442.35	7,863.07	9,280.16	10,867.44	12,555.87	14,496.00
减：所得税	278.87	936.02	1,125.78	1,334.81	1,561.19	1,822.72
五、净利润	2,163.48	6,927.05	8,154.38	9,532.63	10,994.68	12,673.28

B、分成率 K 的评定方法

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由资金、人力、技术、管理等多种因素共同发挥贡献，

由于被评估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对其收益贡献比例较大，结合向被评估企业财务、技术、管理、销售等部门相关人员核实了解的技术贡献情况及比重，确定技术分成率上限为 25%，下限为 0。从技术水平、成熟程度、实施条件、经济效益、保护力度、行业地位及其他等七项参考因素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及软件技术进行评价，确定分成率为 20%。

C、技术成新率

在科技进步和技术升级的进程中，原有技术先进性逐渐降低，因而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及著作权对应的超额收益逐渐减少，即分成率逐渐减少。通过对该等专利对应的技术先进程度、产品经济效益及市场前景、替代技术或产品发展状况等方面的综合分析年衰减情况，确定各年的技术成新率。

D、折现率的取值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国债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考虑复利因素计算后，1999 年至评估基准日平均值为 3.91%，则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取 3.91%。

风险报酬率对专有技术资产投资而言，风险报酬率由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之和确定。

a、管理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关键。现代企业除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外，还必须有先进的管理策略和管理手段。被评估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管理体制。但企业日后经营期间能否按照现代企业管理机制管理，使管理方式更加合理、完善，其中存在着不确定因素，因而具有一定风险性。经评估人员分析后确定管理风险比率为 2%。

b、财务风险根据企业提供的历年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显示，该项目投入的资金相对较少，经评估人员分析后确定财务风险比率为 1%。

c、技术风险尽管目前这些技术产品在同行业保持着性能价格比的领先优势，关键技术全部是星网视易自己的知识产权，针对未来几年的市场需求也储备了多项关键技术，但如何有效防止关键技术泄密，具有一定风险。企业应与所有员工签订《技术保密协议》，不断更新产品设计，以此降低技术风险。经评估人员分析后确定技术风险比率为 4%。

d、市场风险任何产品都有其寿命周期，新技术产品出现就会替代老产品，星网视易产品近年需求都在增加，因此从需求和销售上看风险，经评估人员分析

后确定市场风险比率为 4%。

经过上述综合分析判断最终确定风险报酬率为 11.00%。

折现率=3.91%+11%=14.91%，取整为 15%。

无形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净利润	2,163.48	6,927.05	8,154.38	9,532.63	10,994.68	12,673.28
分成率	20%	20%	20%	20%	20%	20%
技术成新率	100.00%	86.00%	67.00%	48.00%	29.00%	10.00%
专利著作权等分成利润	432.70	1,191.45	1,092.69	915.13	637.69	253.47
年限	1/4	1 1/4	2 1/4	3 1/4	4 1/4	5 1/4
折现率	15%	15%	15%	15%	15%	15%
折现系数	0.9657	0.8397	0.7302	0.6349	0.5521	0.4801
折现值	418.00	1,000.00	798.00	581.00	352.00	122.00
合计（取整）	3,271.00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12,807,069.54 元,评估人员核对了财务、信息化管理软件账面价值的构成和计价依据、摊销情况收集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材料、种类、具体名称、技术特征、存在形式、形成过程,核实取得的法律手续是否完备;外购无形资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按成本法评估,其他无形资产按未来收益贡献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32,757,008.65 元,评估增值 19,949,939.11 元,系商标及专有技术并未在账面资产中体现,而本次评估采用了商标及专有技术资产产品预期的业务收益折现来确定其价值,故造成评估增值。

6、评估结果

星网视易经华兴所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1,311.83 万元,经本次评估后其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3,949.37 万元,增值 2,637.54 万元,增值率 23.32%。资产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3,889.96	14,389.54	499.58	3.60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	非流动资产	1,596.06	3,614.02	2,017.96	126.43
3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293.49	337.51	44.02	15.00
4	无形资产净额	1,280.71	3,275.70	1,994.99	155.77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6	0.81	-21.05	-96.29
6	资产总计	15,486.02	18,003.56	2,517.54	16.26
7	流动负债	4,069.19	4,054.19	-15.00	-0.37
8	非流动负债	105.00	0.00	-105.00	-100.00
9	负债总计	4,174.19	4,054.19	-120.00	-2.87
10	股东权益（净资产）	11,311.83	13,949.37	2,637.54	23.32

四、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评估或估值结果有重要影响的变化事项。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 26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兴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兴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中兴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兴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

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情况及其行业地位情况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标的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每年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升腾资讯、星网视易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将陆续于 2017 年 8 月、10 月到期。

通过将升腾资讯、星网视易的实际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条比对,升腾资讯、星网视易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序号	认定条件	升腾资讯相关情况	星网视易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002 年 9 月 19 日成立,注册成立时间满一年	2004 年 6 月 9 日成立,注册成立时间满一年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企业获得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数(2014 年到 2016 年)如下: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发明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软件著作权 19 项。升腾资讯对	企业获得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数(2014 年到 2016 年):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发明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7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星网视易对其主要产	是

		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电子信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电子信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16 年末全体员工 896 人，科技人员 548 人，占比 61.16%	2016 年末全体员工 358 人，科技人员 242 人，占比 67.60%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2014 年-2016 年总销售收入 235,123.13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24,084.01 万元，占比为 10.24%	2014 年-2016 年总销售收入 70,494.56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12,614.61 万元，占比为 17.89%。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65,982.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79.60%	2016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20,243.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87.39%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具有较强的科技转化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具有在网络终端产品和支付 POS 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	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具有较强的科技转化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具有在数字影音娱乐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4 年-2016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4 年-2016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根据上述情况，升腾资讯、星网视易的各项条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预计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可持续性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所得税预测仍按 15%税率预测。

升腾资讯、星网视易如 2017 年后按照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执行则升腾资讯评估值为 122,001.00 万元，星网视易评估值为 91,550.00 万元。2017 年通过高新复审后，升腾资讯、星网视易将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政策优惠，则升腾资讯评估值为 136,419.00 万元，星网视易评估值为 100,179.00 万元，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升腾资讯、星网视易评估值影响分别为 10.57%、8.61%。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升腾资讯、星网视易各项条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预计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升腾资讯、星网视易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可持续性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升腾资讯、星网视易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收益法评估值的影响分别为 10.57%、8.61%。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升腾资讯、星网视易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可持续性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升腾资讯、星网视易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无法续期，则将对收益法评估值产生一定影响。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若升腾资讯、星网视易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无法续期，则将对收益法评估值产生一定影响，评估差异率分别为 10.57%、8.61%。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只要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后即可享受该政策。升腾资讯、星网视易各项条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预计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升腾资讯、星网视易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该税收优惠政策可持续性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根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情况分析，预计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会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三）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不同型号的产品销售价格、不同目标市场的销售价格均有差异，不适合对成本、价格、销量等作敏感性分析，因此以下仅对

营业收入、毛利率波动对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盈利能力相关财务指标的分析参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影响如下：

标的公司	变动百分比	-1%	-0.5%	0%	0.5%	1%
升腾资讯	营业收入变动引起的评估值变动率	-7.48%	-3.74%	0%	3.74%	7.48%
	毛利率变动引起的评估值变动率	-2.29%	-1.15%	0%	1.15%	2.29%
星网视易	营业收入变动引起的评估值变动率	-2.88%	-1.44%	0%	1.44%	2.88%
	毛利率变动引起的评估值变动率	-1.46%	-0.73%	0%	0.73%	1.46%

从上表可知，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波动导致标的公司估值变动的相关风险。

（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收购控股子公司升腾资讯、星网视易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后，星网锐捷将直接和间接持有两家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通过业务互补、产品互补、技术互补，实现业务、管理、产品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评估、定价过程中未考虑该协同效应。

（五）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估值水平

根据华兴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6）审字 F-106 号、闽华兴所（2016）审字 F-103 号）及中兴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7 号、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6 号），标的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	未来三年承诺净利润总额	静态市盈率	未来三年平均市盈率	市净率
升腾资讯	54,500	136,250.00	36,750.00	16.82	11.12	7.77
星网视易	48,200	100,103.84	24,700.00	14.77	12.16	8.85

注：静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2015 年度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告的净利润

未来三年平均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未来三年承诺平均净利润

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中剔除静态市盈率、市净率为负值以及静态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000063.SZ	中兴通讯	19.12	1.94
2	000547.SZ	航天发展	14.03	0.57
3	000555.SZ	神州信息	69.89	7.34
4	000561.SZ	烽火电子	91.41	6.39
5	000801.SZ	四川九洲	27.81	5.38
6	000810.SZ	创维数字	41.79	7.56
7	000836.SZ	鑫茂科技	23.47	5.84
8	002089.SZ	新海宜	82.67	5.89
9	002281.SZ	光迅科技	71.95	6.31
10	002396.SZ	星网锐捷	40.48	3.88
11	002465.SZ	海格通信	46.06	4.17
12	002519.SZ	银河电子	61.65	4.58
13	002583.SZ	海能达	74.64	4.80
14	002792.SZ	通宇通讯	25.06	6.55
15	300079.SZ	数码视讯	50.17	3.25
16	300213.SZ	佳讯飞鸿	82.94	7.44
17	300250.SZ	初灵信息	39.68	4.21
18	300292.SZ	吴通控股	17.30	4.56
19	300474.SZ	景嘉微	66.87	18.56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20	300502.SZ	新易盛	79.62	10.33
21	600105.SH	永鼎股份	26.82	4.16
22	600118.SH	中国卫星	98.15	7.98
23	600345.SH	长江通信	60.03	3.44
24	600485.SH	信威集团	19.69	3.20
25	600487.SH	亨通光电	42.73	4.32
26	600498.SH	烽火通信	45.42	4.25
27	600522.SH	中天科技	11.57	2.47
28	600775.SH	南京熊猫	95.36	4.18
29	600776.SH	东方通信	69.68	4.01
30	600990.SH	四创电子	83.47	9.24
平均值			52.65	5.5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静态市盈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价/2015 年每股收益

市净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分别为 16.82、14.77，按承诺期三年平均净利润测算的市盈率分别为 11.12、12.16，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52.65 倍的平均市盈率，估值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市净率分别为 7.77、8.85，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5.56 倍的平均市净率，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为轻资产企业，且每年均进行较大比例现金分红，留存收益较少，导致净资产规模较低。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升腾资讯、星网视易的作价公允、合理，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7 号”、“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总值为 102,803.79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标的最终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02,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 评估值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升腾资讯 40%股权	54,567.60	54,500.00
星网视易 48.15%股权	48,236.19	48,200.00
合计	102,803.79	102,700.00

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标的公司业务情况及确定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1、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收益法下的评估数据无重大差异

交易对方进行的业绩承诺系根据收益法下的预测净利润作出，系在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通过的收益法预测 2017-2019 年净利润合计数基础上向上取整，不存在重大差异。

升腾资讯收益法下预测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9,408.01 万元、11,842.22 万元、15,440.07 万元，合计为 36,690.30 万元，隼丰投资承诺升腾资讯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6,750.00 万元，取值依据为评估收益法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预测数向上取整，其差异为 59.70 万元，差异率为 0.16%。

星网视易收益法下预测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6,927.05 万元、8,154.38 万元、9,532.63 万元，合计为 24,614.06 万元，唐朝新、刘灵辉承诺星网视易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4,700.00 万元，取值依据为评估收益法下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预测数向上取整，其差异为 85.94 万元，差异率为 0.35%。

综上，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的业绩进行的承诺与收益法下评估数据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2、标的公司业绩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1）升腾资讯业绩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①升腾资讯 2016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情况均超过评估报告预测数据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实际	2016 年度预测	完成率
营业收入	70,536.86	82,775.69	78,291.83	105.73%
主营业务收入	68,479.74	81,592.53	77,464.99	105.33%
净利润	8,102.52	7,747.51	7,528.70	102.91%

2016 年, 升腾资讯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同比增幅达 17.35%, 净利润下降 4.38%。在收入增长的同时, 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A、升腾资讯 2016 年的综合毛利较 2015 年增幅为 7.09%, 小于营业收入增幅。报告期内升腾资讯的毛利贡献来源以网络终端产品为主、支付 POS 产品为辅。网络终端产品方面, 毛利率由 33.61%下降至 31.75%, 主要系 2016 年升腾资讯正从“云终端提供商”向“桌面云整体解决方案厂商”转型, 该过程中云终端产品由于软硬件产品搭载结构调整导致该业务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 支付 POS 产品方面, 毛利率由 24.50%下降至 20.65%。主要系固网 POS 中的电话 POS 产品处于市场萎缩期, 销售价格降幅大于同期单位成本降幅导致该类产品毛利率小幅下降。同时, 面对智能 POS 市场的爆发, 升腾资讯为迅速打开市场并树立品牌知名度, 加强或新增与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等大型第三方支付企业的合作, 从而适当控制新产品毛利率。预计随着市场规模扩大、成本进一步降低, 智能 POS 未来几年的毛利率水平有望得到逐步提升。

B、2016 年度的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2,250.51 万元, 增幅为 15.96%, 超过同期的综合毛利增幅。其中, 升腾资讯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及社保、差旅业务费、市场推广费、售后服务费等构成, 2016 年, 随着升腾资讯业务规模的增加, 销售费用增加 618.86 万元; 升腾资讯 2016 年管理费用增加 1,163.78 万元, 主要系升腾资讯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和储备, 从而导致研发费用持续增加, 管理人员薪酬随着业务规模及员工人数的增长而相应增加。

②升腾资讯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低于 2014 年的原因

单位: 万元

产品	2014 年	2016 全年预测数	2016 年预测数与 2014 年差额	差异率
一、网络终端产品线	55,770.32	59,324.89	3,554.57	6.37%

产品	2014 年	2016 全年预测数	2016 年预测数与 2014 年差额	差异率
1、云终端及瘦客户机	42,957.71	47,080.61	4,122.90	9.60%
2、智能机具及其外设	12,812.61	12,244.28	-568.33	-4.44%
二、支付 POS 产品线	23,875.25	18,155.03	-5,720.23	-23.96%
1、固网 POS	18,076.39	7,115.25	-10,961.14	-60.64%
2、智能 POS	5,798.86	11,039.78	5,240.92	90.3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9,645.57	77,479.92	-2,165.66	-2.72%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 2016 年预测数较 2014 年低的主要原因在于固网 POS 产品线销售下降的影响，其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升腾资讯固网 POS 产品尚处于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原主要收入来源电话 POS 产品受到智能 POS、mPOS 等新产品的冲击，收入出现大幅下滑。

③升腾资讯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营业收入下降的因素已经消除

固网 POS 产品中虽然电话 POS 产品销量受到转型升级的影响，产品销售出现一定下滑，导致 2016 年预测数较 2014 年低。

国家工商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8,704.40 万户，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1,651.30 万户，同比增长 11.60%，而我国的 POS 终端 2016 年预计为 2,980.30 万台，未来成长空间仍然十分巨大。随着第三方支付方式的兴起，升腾资讯固网支付产品中另一新兴产品 mPOS 产品得到了市场的青睐，以 C821 为代表的 mPOS 产品具有体积小、功能全，能够满足当下流行的 Apple Pay、Samsung Pay、支付宝等移动支付功能需求，适用于小微商户与移动服务业，特别是快递、保险、家政服务等行业；更为重要的智能 POS 产品作为支付 POS 行业伴随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发展而来的新兴产品，随着诸如云支付业务安全性、用户认知等问题得到解决，技术的规范促使云支付商用模式走向成熟，2016 年被业内誉为智能 POS 的发展元年，正式开启了智能 POS 的高速发展。升腾资讯成功推出了 C960 系列、V8 系列等多款智能 POS 产品，得到了第三方支付巨头认可，并与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6 年升腾资讯智能 POS 产品线营业收入达到 1.24 亿，较 2014 年、2015 年分别增长 114.50%、676.89%。因此，智能 POS 产品成为未来支付 POS 产品线的保持增长的重要支撑。

网络终端产品线方面，升腾资讯作为业内最早参与瘦客户机研发的企业，将依托原有技术积累，不断优化推出新品，稳固瘦客户市场地位；云终端产品随着云计算技术的普及，得到了较快发展，升腾资讯在云终端产品基础上，推出了全面的桌面云解决方案，解决传统 PC 办公模式给客户带来的如管理、安全、投资、办公效率等方面的诸多挑战，全面满足电子教室、企业办公、政府大厅等多种场景需求。根据国际咨询机构 TechNavio 数据显示，全球桌面云市场从 2014 年到 2019 年期间，预计年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32.47%。2016 年，升腾资讯云终端（含桌面云解决方案）销售收入达到 2.46 亿元，2013-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48.09%。因此，基于云计算技术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升腾资讯所拥有的产品竞争优势，预测云终端及瘦客户产品将保持稳定增长。智能机具产品依托升腾资讯强大的研发实力、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在 2016 年末多款产品成功入围工行、中行、建行等多个大行的供应商体系，将成为升腾资讯未来智能机具产品未来 3 年的实现增长的重要保证。

2016 年升腾资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592.53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了 1,946.96 万元。

综上，2016 年预测时升腾资讯业绩下滑的因素已经消除，同时，依托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升腾资讯在云终端、智能机具、智能 POS 等产品线具备的竞争优势，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备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④期间费用预测合理性分析

升腾资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如下：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销售费用占比	5.90%	5.89%	7.78%	8.53%
管理费用占比	10.78%	10.05%	12.80%	14.08%

预测升腾资讯预测期的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年度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费用占比	6.64%	7.48%	7.07%	6.56%	6.23%	5.94%
管理费用占比	11.89%	12.64%	11.90%	10.89%	10.19%	9.49%

升腾资讯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及社保、差旅业务费、市场推广费、售后服务费等构成，2015 年占比相较 2014 年有一定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升腾资讯收入下降的同时，销售人员工资及社保、差旅业务费、售后服务费等费用相

对比较刚性，降幅小于收入降幅所致。预测期随着升腾资讯营业收入的稳步提升，销售费用的占比将逐步下降至 6% 左右。

升腾资讯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2015 年较 2014 年有一定上升的原因是，升腾资讯这两年来从长远出发，加大了对桌面云、智能 POS 等新产品的研发，随着新产品的陆续登入市场，营业收入的稳步提升，管理费用占比将逐步下降至 10% 左右。

（2）星网视易业绩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①星网视易 2016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情况均超过评估报告预测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实际	2016 年度预测	完成率
营业收入	25,395.11	23,164.95	21,589.86	107.30%
主营业务收入	23,268.34	21,509.54	21,502.21	100.03%
净利润	6,777.75	5,288.46	5,189.87	101.90%

A、2016 年，星网视易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同比下降 8.78%，其主要原因系：a. 2016 年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销售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19.40%：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主要面向 KTV 市场进行销售。该市场消费群体平均年龄较低，对新的产品、新的系统或新的体验青睐度较高，因此，KTV 场所建设或改造方案均会考虑该因素。2015 年，星网视易推出的魔云系统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并不断地升级创新，在 KTV 市场保持了强劲的竞争力。2016 年，星网视易的新一代魔云 7 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尚处于研发阶段，星网视易部分原有客户放缓了更新改造的计划。而竞争对手通过效仿魔云系统的功能并推出同类产品、推出互联网斗歌、语音点歌等新的产品功能或采取短期的价格及款项回收优惠策略等方式抢占部分区域市场，从而导致星网视易的网络版产品在 2016 年出现同比下滑趋势。长期来看，星网视易在 KTV 市场经营多年，具备强大的研发实力、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完善的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等竞争优势，在 KTV 市场具有重要地位，2017 年，星网视易将通过推出全新一代魔云 7 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预计能够提升 KTV 场所的影音娱乐体验，促进相关产品的销售。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产品研发设计，缩短新品开发周期，充分把握市场需求，结合 VR、移动互联等新技术以及 O2O、社交营销等新模式，

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b. 其他类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949.15 万元：星网视易 2015 年剥离数字家居产品类非核心业务，仅有少量遗留订单在 2016 年由星网视易继续执行。

B、2016 年星网视易的净利润下降 21.97%，大于营业收入同比降幅的主要原因：2016 年营业收入下降，但销售人员工资及社保、差旅业务费、售后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相对比较刚性，降幅较小。同时，星网视易出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注重产品研发、更新和储备，2016 年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相较 2015 年仍保持小幅上升趋势。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星网视易的 2016 年期间费用降幅为 6.15%，小于收入降幅及综合毛利降幅。

②星网视易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低于 2015 年和 2014 年的原因

单位：万元

市场分类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全年预测数
KTV 市场	17,869.13	18,492.53	14,901.38
小型商用市场	2,357.27	3,635.57	6,051.35
文化工程市场	240.88	150.56	508.96
其他	1,357.94	989.68	40.5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1,825.22	23,268.34	21,502.2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星网视易预测营业收入低于 2015 年、2014 年的原因主要有：

A、KTV 市场收入下滑。主要受到星网视易 KTV 市场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产品更新换代的影响，KTV 行业客户在进行设备升级时通常会考虑是否能带给消费者全新的影音娱乐体验，因此往往选择行业内新推出的设备，星网视易于 2015 年推出魔云 6 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在当年取得了较好的销售成果，2016 年星网视易的新一代魔云 7 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尚处于研发阶段，星网视易部分原有客户放缓了更新改造的计划，同时受到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新品的影响，因此，KTV 市场的销量出现一定下滑趋势。

B、其他类产品的收入下滑。主要系星网视易 2015 年剥离数字家居产品类非核心业务，仅有少量遗留订单在 2016 年由星网视易继续执行，该类产品未纳入本次评估预测范围。

③星网视易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营业收入下降的因素已经消除

星网视易在 KTV 市场经营多年,具备强大的研发实力、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完善的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等竞争优势,在 KTV 市场具有重要地位,2017 年,公司将通过推出全新一代魔云 7 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全面提升 KTV 场所的影音娱乐体验,促进相关产品的销售。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产品研发设计,缩短新品开发周期,充分把握市场需求,结合 VR、移动互联等新技术以及 O2O、社交营销等新模式,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因此,星网视易预测未来在 KTV 市场将基于 2016 年的销售收入基础上,保持一定增长。

小型商用市场是近年来公司重点布局的市场,主要针对酒楼、茶楼、婚庆、农家乐等多种小型应用场景开发的数字影音娱乐产品。星网视易通过数字影音娱乐产品,帮助商户实现包厢点单、房态控制、收款管理、曲库管理等运营管理功能,打通小型应用场景从支付到包厢管理全流程。星网视易数字影音娱乐产品得到了市场的较高认可,面向小型商用市场的机顶盒产品 2015 年、2016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达到 51.52%、66.38%,成为星网视易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

此外,星网视易积极布局家庭、文化工程、海外等新市场,在家用市场一方面采用与运营商合作方式,目前已与福建广电、天津广电等开展深度的运营合作,另一方面通过线上及渠道方式销售家用点歌机。在文化工程市场,星网视易成为政府、军队文化工程合格供应商,为政府及军队的文化建设项目提供数字影音娱乐产品。海外市场,星网视易不断扩大与面向东南亚市场代理商的合作,已经签署多份代理协议,将为未来的业绩增长提供重要保障。

综上,随着星网视易在 2017 年将推出全新一代魔云 7 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等一系列新产品,并加大对家庭、文化工程、海外等新市场的开发力度,依托下游市场良好的发展前景,星网视易在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产品多年积累的竞争优势,星网视易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已经得到消除,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营业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④期间费用预测合理性分析

星网视易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率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销售费用占比	9.03%	13.58%	11.76%	11.06%
管理费用占比	23.98%	27.16%	20.68%	22.66%

预测期星网视易的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费用占比	8.92%	8.21%	7.68%	7.27%	6.80%	6.38%
管理费用占比	21.93%	20.58%	19.09%	17.57%	16.82%	16.13%

销售费用方面，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目前视易在市场中品牌知名度已形成；且经过多年与经销商的合作，与经销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随着销售收入规模的增长，销售费用占比将呈现微降的趋势。

管理费用方面，2015 年度星网视易受剥离非核心主业相关业务、设立凯米网络等影响，原属于星网视易的相关业务研发人员及研发项目相应分流导致研发费用下降降幅较大。结合后续星网视易的运行架构，预测期管理费用以 2015 年以后至今的水平为基础，考虑销售收入规模增长情况下的规模效应，管理费用占比呈现微降的趋势。

3、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实施完毕，盈利预测补偿期间顺延至 2020 年，则盈利预测承诺的净利润总额是否保持不变

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隽丰投资承诺升腾资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调整为不低于 46,450.00 万元，按照收益法下预测的升腾资讯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净利润 46,447.88 万元（三年预测数分别为 11,842.22 万元、15,440.07 万元、19,165.59 万元）向上取整；唐朝新、刘灵辉承诺星网视易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调整为不低于 28,700.00 万元，按照收益法下预测的星网视易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净利润 28,681.69 万元（三年预测数为别为 8,154.38 万元、9,532.63 万元、10,994.68 万元）向上取整。

为进一步明确上述利润承诺责任，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上述事项，该条款的明确不涉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上

述补充协议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具有充分依据及合理性，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系以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通过的升腾资讯、星网视易的评估报告中承诺期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向上取整得出，与收益法下评估数据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升腾资讯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低于 2014 年的原因已消除，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备合理性和可实现性；星网视易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低于 2014 年、2015 年的原因已消除，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备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升腾资讯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6,750.00 万元，星网视易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4,700.00 万元合理。升腾资讯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低于 2014 年的原因已消除，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备合理性和可实现性；星网视易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低于 2014 年、2015 年的原因已消除，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备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升腾资讯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低于 2014 年的原因已消除，依托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升腾资讯在云终端、智能 POS 等产品线具备的竞争优势，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具备合理性和可实现性。星网视易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低于 2014 年、2015 年的原因已消除，依托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新产品的推出、新市场的开发，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备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

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兴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中兴评估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星网锐捷与隼丰投资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1月23日，星网锐捷与交易对方隼丰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6）第1017号），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升腾资讯100.00%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36,419.00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升腾资讯4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4,500.00万元。

3、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星网锐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隼丰投资购买升腾资讯40.00%的股权，其中向隼丰投资支付的股份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80.00%即43,600.00万元，现金对价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0.00%即10,900.00万元。

（1）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

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星网锐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向上取整，确定为17.61元/股。

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隼丰投资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80%）÷发行价格

按照确定的交易价格 54,500.00 万元乘以 80%计算，本次星网锐捷向隼丰投资发行总计 24,758,659 股股份。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如深圳成指（指数代码：399001.SZ）收盘点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9 月 9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则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上述触发条件成就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4）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隼丰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规则分期解锁：

①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 2017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隼丰投资可解锁的比例=2017 年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期净利润的比例与 30.00%孰低；

②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隼丰投资可解锁的比例=2017 年及 2018 年合计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与 60.00%孰低 - 截至上年累计已解锁比例；

③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 2019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隼丰投资可解锁的数量=本次交易隼丰投资获得的全部对价股份

数 - 截至上年累计已解锁股份数 - 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在满足上述锁定期的同时，隼丰投资第三年解锁股份需待股份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能执行解锁。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承诺期应相应顺延，即如本次交易延至 2018 年实施完毕，即应以升腾资讯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实现净利润计算具体的解锁比例。

根据双方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升腾资讯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而触发股份补偿的，则第三年可解锁的比例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扣减补偿股份后的数量；若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 0，则第三年无股份可以解锁，差额部分将由隼丰投资以现金形式补足。

隼丰投资将依据上述约定出具锁定期承诺函。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隼丰投资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隼丰投资应立即与星网锐捷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该等手续由隼丰投资负责，星网锐捷应就前述手续办理事宜提供必要协助。交割日前，隼丰投资需完成涉及标的资产的如下事项：

（1）完成并提供所有的法律文件，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

（2）根据星网锐捷与隼丰投资双方同意的方案，转让升腾资讯持有的福建腾云宝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取得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的核准。

在上述基础上，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以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送达发行人为准）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分别向主管机关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隼丰投资向标的资产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至星网锐捷名下的有关手续；（2）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上市公司新发股份的登记手续；（3）隼丰投资收购资产完成交割后，星网锐捷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办理新发股份的发行事宜。

5、过渡期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为过渡期。

在收购资产交割前，隼丰投资应对标的资产的完整、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在完成收购资产交割后，收购资产的风险由星网锐捷承担。

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如果标的资产产生盈利，则全部归属于星网锐捷所有；如果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或由其他原因导致低于评估值的，则低于评估值的部分由隼丰投资以现金方式补足。交割日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网锐捷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星网锐捷新老股东共享。

6、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20 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7、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①经星网锐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隼丰投资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②星网锐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收购资产等；

③星网锐捷有权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④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自过渡期内，若升腾资讯出现以下重大事项，星网锐捷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①升腾资讯经营授权、专利、非专有技术等存在重大瑕疵；

②升腾资讯核心团队存在重大变动或存在竞业禁止情形，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③升腾资讯股权出现重大纠纷，股权权属不明确；

④升腾资讯出现重大未决诉讼、未决仲裁、重大债务和可能对升腾资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事项，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3）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4）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二）星网锐捷与隼丰投资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2月14日，星网锐捷与交易对方隼丰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删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相关内容，删除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如深圳成指（指数代码：399001.SZ）收盘点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9月9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则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上述触发条件成就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修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股份发行数量的相关内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若星网锐捷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导致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最终调整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修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股份锁定第一期解锁安排的相关内容，修改后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

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乙方（隼丰投资）可解锁的比例 = 2017 年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期净利润的比例与 30.00%孰低；

.....”

（三）星网锐捷与刘灵辉、唐朝新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刘灵辉、唐朝新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6 号），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星网视易 100.00%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00,179.00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星网视易 48.1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8,200.00 万元。

3、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星网锐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刘灵辉、唐朝新购买星网视易 48.15%的股权，其中向刘灵辉、唐朝新支付的股份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70.00%即 33,740.00 万元；现金对价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30.00%，即 14,460.00 万元。

（1）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

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星网锐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向上取整，确定为 17.61 元/股。

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刘灵辉、唐朝新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70.00%）÷发行价格

按照确定的交易价格 48,200.00 万元乘以 70.00%计算，本次星网锐捷向刘灵辉、唐朝新发行总计 19,159,568 股股份，其中向刘灵辉发行 8,784,781 股股份，向唐朝新发行 10,374,787 股股份。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如深圳成指（指数代码：399001.SZ）收盘点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9 月 9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则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上述触发条件成就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4）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唐朝新、刘灵辉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星网锐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规则分期解锁：

①唐朝新、刘灵辉因星网锐捷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唐朝新、刘灵辉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受让的星网视易的股权（其中唐朝新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为 9.39%，刘灵辉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为 10.71%）所获得的股份（唐朝新、刘灵辉获得股份数量分别为 3,738,268 股、4,259,168 股），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②唐朝新、刘灵辉因星网锐捷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唐朝新、刘灵辉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十二个月前所持有的星网视易的股权（其中唐朝新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为 16.67%，刘灵辉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为 11.38%）所获得的股份（唐朝新、刘灵辉获得股份数量分别为 6,636,519 股、4,525,613 股），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 2017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唐朝新、刘灵辉 2017 年可解锁其在上述第②项下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 = 2017 年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与 30.00%孰低；

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唐朝新、刘灵辉 2018 年可解锁其在上述第②项下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 = 2017 年及 2018 年合计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与 60.00%孰低 - 截至上年累计已解锁比例；

第三期：详见第③项下内容。

③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 2019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唐

朝新、刘灵辉 2019 年可解锁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下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 本次交易唐朝新、刘灵辉获得的全部对价股份数 - 截至上年累计已解锁股份数 - 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在满足上述锁定期的同时，唐朝新、刘灵辉第三年解锁上述第①项及第②项下的股份需待股份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执行解锁。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即如本次交易延至 2018 年实施完毕，则承诺期应相应顺延，即应以星网视易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实现净利润计算具体的解锁比例。

根据双方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星网视易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而触发股份补偿的，则第三年可解锁的比例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扣减补偿股份后的数量；若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 0，则第三年无股份可以解锁，差额部分将由唐朝新、刘灵辉根据各自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

此外，刘灵辉在持有星网锐捷股份期间作为星网锐捷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星网锐捷股份总数的 25.00%，在刘灵辉从星网锐捷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星网锐捷股份，离职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星网锐捷股份总数的 50.00%。

唐朝新、刘灵辉将依据上述约定出具锁定期承诺函。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唐朝新、刘灵辉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刘灵辉、唐朝新应立即与星网锐捷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该等手续由刘灵辉、唐朝新负责，星网锐捷应就前述手续办理事宜提供必要协助。交割日前，刘灵辉、唐朝新需完成涉及标的资产的如下事项：

（1）完成并提供所有的法律文件，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

（2）根据星网锐捷与刘灵辉、唐朝新约定的方案，转让星网视易持有的福

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取得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的核准。

在上述基础上，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以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送达发行人为准）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分别向主管机关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刘灵辉、唐朝新向标的资产所在地工商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至星网锐捷名下的有关手续；（2）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上市公司新发股份的登记手续；（3）刘灵辉、唐朝新收购资产完成交割后，星网锐捷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办理新发股份的发行事宜。

5、过渡期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为过渡期。

在收购资产交割前，刘灵辉、唐朝新应对标的资产的完整、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在完成收购资产交割后，收购资产的风险由星网锐捷承担。

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如果标的资产产生盈利，则全部归属于星网锐捷所有；如果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或由其他原因导致低于评估值的，则低于评估值的部分由刘灵辉、唐朝新以现金方式补足。交割日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网锐捷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星网锐捷新老股东共享。

6、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20 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7、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①经星网锐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刘灵辉、唐朝新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②星网锐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收购资产等；

③星网锐捷有权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④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自过渡期内，若星网视易出现以下重大事项，星网锐捷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①星网视易经营授权、专利、非专有技术等存在重大瑕疵；

②星网视易核心团队存在重大变动或存在竞业禁止情形，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③星网视易股权出现重大纠纷，股权权属不明确；

④星网视易出现重大未决诉讼、未决仲裁、重大债务和可能对星网视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事项，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3）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4）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四）星网锐捷与刘灵辉、唐朝新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2月14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刘灵辉、唐朝新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删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相关内容。删除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如深圳成指（指数代码：399001.SZ）收盘点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9 月 9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00%，则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上述触发条件成就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

（2）修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股份发行数量的相关内容，修改后的发行数量如下：

若星网锐捷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导致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最终调整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股份锁定第一期解锁安排的相关内容，修改后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

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乙方（刘灵辉、唐朝新）可解锁的比例 = 2017 年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期净利润的比例与 30.00%孰低；

……”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星网锐捷与隼丰投资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1 月 23 日，星网锐捷与交易对方隼丰投资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

议》

2、利润补偿期间

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如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应相应顺延。

3、承诺利润数

隼丰投资承诺，升腾资讯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 36,750.00 万元。

4、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星网锐捷应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各年年度审计时对升腾资讯实际净利润进行审查，在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由负责星网锐捷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升腾资讯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累计实现净利润及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升腾资讯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5、业绩补偿的承诺

（1）股份补偿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协议规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如升腾资讯在盈利预测补偿期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隼丰投资应以股份形式向星网锐捷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若星网锐捷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星网锐捷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调整后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调整前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2）现金补偿

如根据上述（1）项进行计算后，隼丰投资应补偿的股份数大于隼丰投资在补偿期第三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由隼丰投资以现金形式向星网锐捷补足，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足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或实际能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3）减值测试

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时，需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或应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隼丰投资应以股份向星网锐捷补偿。

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或应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为避免歧义，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业绩补偿的实施

依据负责星网锐捷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盈利预测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升腾资讯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星网锐捷应于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就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股份补偿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就隼丰投资应补偿的具体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进行审议，隼丰投资届时为星网锐捷股东的，应回避表决；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星网锐捷应依照计算出的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以 1.00 元的总价格对应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不超过隼丰投资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总数；需要现金补偿的，隼丰投资应在星网锐捷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部分支付至星网锐捷指定账户。

若星网锐捷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由无法实施的，则隼丰投资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

偿的股份赠送给星网锐捷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星网锐捷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除隼丰投资外各股东可获得补偿的股份数量=隼丰投资应补偿的股份总数×除隼丰投资外的各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星网锐捷的股份数量 /（星网锐捷的总股本－隼丰投资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如星网锐捷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本协议中业绩补偿的承诺中规定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在星网锐捷股东大会审议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股份补偿的议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7、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星网锐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隼丰投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二）星网锐捷与隼丰投资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2 月 14 日，星网锐捷与交易对方隼丰投资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如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相应顺延的内容基础上，增加了调整后的盈利补偿期间交易对方对于升腾资讯的净利润承诺数的相关内容。修改后的主要内容如下：

隽丰投资承诺，升腾资讯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 36,750.00 万元。

如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应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隽丰投资承诺升腾资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调整为不低于 46,450.00 万元，不低于收益法下预测的升腾资讯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净利润 46,447.88 万元。

（三）星网锐捷与刘灵辉、唐朝新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1 月 23 日，星网锐捷与交易对方刘灵辉、唐朝新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利润补偿期间

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如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应相应顺延。

3、承诺利润数

刘灵辉、唐朝新承诺，星网视易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 24,700.00 万元。

4、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星网锐捷应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各年年度审计时对星网视易实际净利润进行审查，在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由负责星网锐捷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星网视易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累计实现净利润及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星网视易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5、业绩补偿的承诺

（1）股份补偿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协议规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如星网锐捷在盈利预测补偿期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刘灵辉、唐朝新应以股份形式向星网锐捷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若星网锐捷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星网锐捷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调整后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调整前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2）现金补偿

如根据上述（1）项进行计算后，刘灵辉、唐朝新应补偿的股份数大于刘灵辉、唐朝新在补偿期第三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由刘灵辉、唐朝新根据 45.88%及 54.12%的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足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或实际能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3）减值测试

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时，需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或应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刘灵辉、唐朝新应以股份向星网锐捷补偿。

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或应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为避免歧义，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业绩补偿的实施

依据负责星网锐捷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盈利预测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星网锐捷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星网锐捷应于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就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股份补偿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就刘灵辉、唐朝新应补偿的具体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进行审议，刘灵辉、唐朝新届时为星网锐捷股东的，应回避表决；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星网锐捷应依照计算出的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以 1.00 元的总价格对应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不超过刘灵辉、唐朝新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总数；需要现金补偿的，刘灵辉、唐朝新应在星网锐捷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部分支付至星网锐捷指定账户。

若星网锐捷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由无法实施的，则刘灵辉、唐朝新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星网锐捷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星网锐捷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除刘灵辉、唐朝新外各股东可获得补偿的股份数量=刘灵辉、唐朝新应补偿的股份总数×除刘灵辉、唐朝新外的各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星网锐捷的股份数量 /（星网锐捷的总股本－刘灵辉、唐朝新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如星网锐捷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本协议中业绩补偿的承诺中规定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在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在星网锐捷股东大会审议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股份补偿的议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7、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星网锐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刘灵辉、唐朝新或二人授权代表签字后，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刘灵辉、唐朝新关于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四）星网锐捷与刘灵辉、唐朝新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2月14日，星网锐捷与交易对方刘灵辉、唐朝新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如本次重组未能在2017年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相应顺延的内容基础上，增加了调整后的盈利补偿期间交易对方对于星网视易的净利润承诺润数的相关内容。修改后的主要内容如下：

刘灵辉、唐朝新承诺，星网视易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4,700.00万元。

如本次重组未能在2017年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应调整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刘灵辉、唐朝新承诺星网视易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调整为不低于28,700.00万元，不低于收益法下预测的星网视易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净利润28,681.69万元。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上市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其中，升腾资讯主要经营网络终端产品和支付 POS 两大产品线，星网视易主营业务是通过将音视频、通讯、网络等核心技术同数字娱乐应用融合，为客户提供更智能、更互动、更多元的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均属于电子信息行业，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鼓励类项目。近年来，国务院陆续出台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政策，鼓励电子信息领域的发展。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上市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其中，升腾资讯主要经营网络终端产品和支付 POS 两大产品线，专注于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突出的研发技术优势、行业经验及销售渠道铺设等方面，其网络终端产品的生产加工环节、支付 POS 产品的原材料采购至硬件部分生产加工环节均通过委托外协加工完成；星网视易目前是国内重要的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单体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突出的产业链整合能力、品牌认可度和客户忠诚度积累、完善的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其产品生产也通过委托外协加工完成。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自身不拥有土地使用权，其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不涉及土地管理等报批事项，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0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仍将超过10.0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中，星网锐捷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兴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中兴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星网锐捷、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中，中兴评估采用收益法和

资产基础法对两家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7 号”、“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总值为 102,803.79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标的最终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02,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	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增值率	标的资产 评估值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升腾资讯	17,528.32	136,419.00	678.28%	54,567.60	54,500.00
星网视易	11,311.83	100,179.00	785.61%	48,236.19	48,200.00
合计	28,840.15	236,598.00	-	102,803.79	102,700.00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0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向上取整，即 17.61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法定程序报送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过程严格履行各项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星网锐捷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股份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升腾资讯 40.00%股权、星网视易 48.15%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隼丰投资合法持有升腾资讯 40.00%股权、唐朝新及刘灵辉合法持有星网视易 48.15%股权。同时，隼丰投资、唐朝新及刘灵辉分别出具声明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有升腾资讯/星网视易的股权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方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升腾资讯/星网视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升腾资讯和星网视易的少数股东权益。截至目前，两家标的公司均为星网锐捷所属的成熟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两家标的公司的完全控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优化管理机制，加强公司对下属企业的管理深度，提升公司各业务环节的整合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管理资源、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使得公司在软件、硬件、增值服务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星网锐捷已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持有的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变为直接持

有上市公司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紧密结合控股子公司利益与上市公司层面利益、经营管理团队个人利益与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后续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升腾资讯和星网视易，目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均系上市公司业务链的重要组成部分，盈利状况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升腾资讯、星网视易的完全控制，从而得以进一步增强对子公司的业务控制力，优化整体资源配置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网络通讯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程序并公告。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中，隼丰投资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郑宏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刘灵辉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

增关联方和其他关联交易。同时，为了更好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隽丰投资及其全体自然人股东、刘灵辉、唐朝新均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的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同时，为了更好地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隽丰投资及其全体自然人股东、刘灵辉、唐朝新均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各交易对方单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超过 5.00%，不产生新的关联关系，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外，未因此产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华兴所对星网锐捷 2016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

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升腾资讯 40.00%股权、星网视易 48.15%股权。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查询相关工商资料，上述股份权属清晰、真实，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或与其他方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设定质押、权利限制、被查封等任何限制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系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升腾资讯 40.00%股权和星网视易 48.15%股权，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升级，能够增强现有主营业务的内部协同效应，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电子信息集团，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三、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星网锐捷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 （一）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四）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经自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星网锐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

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星网锐捷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性条件。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董事会在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告及经审计的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基础上，完成了本节的分析与讨论。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请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以及上述财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4,973.31	534,388.18
负债总额	204,912.43	196,942.57
所有者权益	370,060.89	337,445.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8,308.05	261,510.00
利润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68,765.83	451,650.51
营业利润	38,232.15	31,462.70
净利润	55,740.04	48,293.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45.80	26,234.06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50.49	92,37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8.49	-36,38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9.53	-7,920.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61.75	48,324.3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0,101.19	34.80%	188,886.38	35.35%	135,568.22	34.64%
应收票据	16,070.20	2.79%	8,197.46	1.53%	7,971.96	2.04%
应收账款	100,186.78	17.42%	96,003.75	17.97%	96,280.35	24.60%
预付款项	7,050.19	1.23%	8,840.07	1.65%	2,067.34	0.53%
应收利息	127.48	0.02%	97.29	0.02%	60.57	0.02%
其他应收款	6,176.65	1.07%	5,962.49	1.12%	2,417.96	0.62%
存货	103,495.74	18.00%	94,119.06	17.61%	69,033.08	1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1	0.00%	21.05	0.00%	59.39	0.02%
其他流动资产	11,606.00	2.02%	4,696.70	0.88%	9,254.55	2.36%
流动资产合计	444,823.72	77.36%	406,824.26	76.13%	322,713.42	82.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56.36	1.89%	8,230.68	1.54%	4,588.96	1.17%
长期股权投资	3,264.29	0.57%	2,441.25	0.46%	1,951.59	0.50%
投资性房地产	919.31	0.16%	1,015.64	0.19%	1,111.97	0.28%
固定资产	45,370.46	7.89%	45,480.87	8.51%	42,378.67	10.83%
在建工程	1,075.60	0.19%	317.59	0.06%	64.90	0.02%
无形资产	20,344.75	3.54%	23,287.44	4.36%	9,304.62	2.38%
开发支出	1,388.76	0.24%	1,276.57	0.24%	4,883.64	1.25%
商誉	39,482.69	6.87%	39,571.37	7.40%	318.19	0.08%
长期待摊费用	1,783.35	0.31%	772.38	0.14%	557.14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6.94	0.88%	5,054.57	0.95%	3,487.53	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7.09	0.10%	115.55	0.02%	53.48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149.59	22.64%	127,563.91	23.87%	68,700.68	17.55%
资产总计	574,973.31	100.00%	534,388.18	100.00%	391,414.11	100.00%

最近三年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91,414.11 万元、534,388.18 万元、574,973.31 万元。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最近两年及一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22,713.42 万元、406,824.26 万元、

444,823.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45%、76.13%、**77.36%**。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符合公司技术密集型企业的特点。

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最近三年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93.23%、93.16%、**90.77%**。2015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84,110.84 万元，增幅为 26.06%，主要原因系：（1）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收入规模的增长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存货大幅增加；（2）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并购了非同一控制下的四创软件、德明通讯并将上述公司纳进合并范围，导致大部分资产项目期末余额增加，流动资产规模增长。**2016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37,999.46 万元，增幅为 9.34%，主要原因系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等流动性资产随着销售规模增长相应增加所致。**

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构成。最近三年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75.69%、84.93%、**80.83%**。2015 年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58,863.23 万元，增幅为 85.68%，主要系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并购了非同一控制下的四创软件、德明通讯并将其纳进合并范围，导致期末无形资产、商誉等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2、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81.10	1.02%	3,751.34	1.90%	1,223.80	0.88%
应付票据	37,902.80	18.50%	39,129.17	19.87%	26,445.04	19.07%
应付账款	82,545.89	40.28%	76,309.42	38.75%	60,462.46	43.60%
预收款项	6,231.86	3.04%	11,484.07	5.83%	8,325.88	6.00%
应付职工薪酬	39,737.65	19.39%	32,519.84	16.51%	20,372.39	14.69%
应交税费	12,523.37	6.11%	11,240.30	5.71%	11,194.60	8.07%
应付利息	33.88	0.02%	36.40	0.02%	8.68	0.01%
应付股利	823.34	0.40%	442.71	0.22%	-	-
其他应付款	9,794.00	4.78%	7,645.78	3.88%	3,517.62	2.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69.67	4.82%	8,024.07	4.07%	4,724.80	3.41%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01,543.57	98.36%	190,583.11	96.77%	136,275.26	98.27%
递延收益	2,295.00	1.12%	5,134.65	2.61%	2,391.85	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3.86	0.52%	1,224.81	0.62%	8.95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8.86	1.64%	6,359.46	3.23%	2,400.80	1.73%
负债合计	204,912.43	100.00%	196,942.57	100.00%	138,676.05	100.00%

最近三年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38,676.05 万元、196,942.57 万元、**204,912.43**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7%、96.77%、**98.36%**。

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最近三年各期末，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78.72%，77.63%、**79.48%**。2015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长 39.85%，主要原因系：（1）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并购了非同一控制下的四创软件、德明通讯并将其纳进合并范围，导致大部分负债项目期末余额增加；（2）随着上市公司 2015 年度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采购规模扩大，从而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加；（3）随着 2015 年度公司业绩增长和人员增加，导致期末计提的员工年终绩效奖金亦相应增加。2016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10,960.46 万元，增幅为 5.75%，主要原因系：（1）随着 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继续稳步增长，相应采购规模扩大导致期末应付款项余额增加；（2）随着公司 2016 年业绩增长及人员继续增加，导致期末计提的员工年终绩效奖金相应增加。

3、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64%	36.85%	35.43%
流动比率	2.21	2.13	2.37
速动比率	1.69	1.64	1.86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43%、36.85%、**35.64%**，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为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4、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8	4.29	4.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9	2.94	3.2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稳步上升趋势。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当年营业收入上升幅度较大所致；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68,765.83	451,650.51	364,168.67
营业成本	322,313.68	245,311.15	200,343.08
营业利润	38,232.15	31,462.70	19,821.34
利润总额	61,729.48	52,838.04	40,589.99
净利润	55,740.04	48,293.10	37,17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45.80	26,234.06	24,175.27

1、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终端	61,943.99	10.89%	53,112.40	11.76%	55,770.32	15.31%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级网络设备	300,274.16	52.79%	227,812.51	50.44%	179,156.93	49.20%
通讯产品	77,614.70	13.65%	48,827.37	10.81%	29,812.31	8.19%
视频信息应用	21,190.41	3.73%	23,109.06	5.12%	21,825.22	5.99%
防灾减灾信息服务	28,118.81	4.94%	20,573.95	4.56%	-	-
其它	79,623.77	14.00%	78,215.23	17.32%	77,603.91	21.31%
营业收入合计	568,765.83	100.00%	451,650.51	100.00%	364,168.67	100.00%

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企业级网络设备、终端设备、通讯、视频应用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多年来始终秉承“科技创新，融合应用”的经营理念，坚持以自主创新和行业应用为基础，致力于中国的信息化事业发展并不断寻求业务发展和突破。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7,481.84 万元，增幅为 24.02%；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17,115.31 万元，增幅为 25.9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企业级网络设备的销售增长，同时，2015 年收购德明通讯，使公司进一步夯实了在通讯产品领域的地位和业绩，而完成对四创软件的收购则使公司进一步将业务触角延伸至防灾减灾信息服务领域。此外，公司其他领域业务均保持相对稳定。

2、上市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毛利及毛利率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网络终端	19,668.78	31.75%	17,904.67	33.71%	13,823.66	24.79%
企业级网络设备	156,865.90	52.24%	124,885.41	54.82%	103,914.20	58.00%
通讯产品	22,258.82	28.68%	13,916.72	28.50%	6,295.58	21.12%
视频信息应用	11,202.32	52.87%	12,445.92	53.86%	10,896.90	49.93%
防灾减灾信息服务	14,211.59	50.54%	10,863.95	52.80%	-	-
其它	22,244.74	27.94%	26,322.69	33.65%	28,895.24	37.23%

合计	246,452.15	43.33%	206,339.36	45.69%	163,825.59	44.99%

公司毛利总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随之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以子公司锐捷网络为主要经营主体的企业级网络设备及相应解决方案的销售业务、以升腾资讯为主要经营主体的网络终端业务、以星网视易为主要经营主体的视频信息应用业务。此外，通讯产品业务以及上市公司和升腾资讯涉及的支付产品等其他业务均系公司毛利来源的主要贡献板块。

最近三年，虽然各业务产品毛利略有波动，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分别为 44.99%、45.69%、**43.33%**。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一）升腾资讯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可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另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可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升腾资讯所属行业的概况

升腾资讯主要经营网络终端产品和支付 POS 两大产品线，分别处于网络终端和支付 POS 两个细分行业。

（1）网络终端行业概述

升腾资讯的网络终端产品主要包括瘦客户机、云终端、智能机具产品。

①瘦客户机

瘦客户机作为网络终端的代表产品，采用嵌入式处理器、精简版操作系统和本地闪存接口的，基于 PC 工业标准设计的小型专用商用 PC。瘦客户机一般没有硬盘、CD-ROM 和扩展槽，通过网络服务器获取大部分资源，应用程序和数据都存储在服务器上，其处理能力和应用程序加载都依靠服务器完成，是一种无噪音、微型、高性价比的网络终端设备。

与传统 PC 相比，瘦客户机具有信息集中、系统安全、管理高效、高可靠性

等应用优势。瘦客户机目前主要运用在一银行、移动运营商、政府、制造等行业。

②云终端

以云终端为代表的桌面云产品是云计算的细分领域，其本身不需要 CPU 和硬盘，基于桌面云解决方案，实现不同云终端同时运用一台主服务器的软、硬件资源和所有外部设备资源。与瘦客户机相比，进一步提升了数据的安全性、节省了硬件维护成本、节能减排，因此云终端的应用范围更广，目前，升腾资讯的云终端产品能够全面满足电子教室、企业办公、政府大厅等多种场景需求。

云计算是一种通过网络统一组织和灵活调用各种信息资源，实现大规模计算的信息处理方式。云计算利用分布式计算和虚拟化等技术，通过网络将分散的资源（包括计算与存储、应用运行平台、软件等）集中起来形成共享的资源池，并以动态按需和可度量的方式向用户提供服务。用户可以使用各种形式的终端（如 PC、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甚至智能电视等）通过网络获取资源服务。

云计算服务真正受到整个 IT 产业的重视是始于 2005 年亚马逊推出的 AWS 服务，产业界认识到亚马逊建立了一种新的 IT 服务模式。在此之后，谷歌、IBM、微软等互联网和 IT 企业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开始提供不同层面的云计算服务，云服务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云服务正在逐步突破互联网市场的范畴，政府、公共管理部门、各行业企业也开始接受云服务的理念。

目前我国云计算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但技术与设备已经具备一定的发展基础，追赶势头明显。云计算在我国开始逐渐成为主流的业务模式之一，并与大数据、移动、社会化等概念不断融合，云计算产业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期。

③智能机具产品

升腾资讯智能机具产品主要包括信息交互终端、集成读卡器、集成键盘、集成高拍仪及双录设备等各类柜面智能机具产品及相关配套的各类软件，广泛应用于银行、保险、移动、政府、医疗等行业，满足行业客户在营业厅场景下的办公需求，以信息化、智能化的手段，提升营业厅的服务效率及用户体验。

（2）支付 POS 行业概述

升腾资讯专注于支付 POS 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中国电子支付发展 20 余年，在电子支付发展的第一、二阶段，支付 POS 终

端主体始终保持着单色屏、菜单式、物理键盘选择式的支付模式。在功能与应用创新方面，也主要聚焦收单业务，忽略用户多元化的需求。随着市场的发展与第三方支付运营商的出现，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客户服务及维护成本不断升高，行业盈利能力受到挑战。政府监管方面，引导市场从粗放型扩展向集约型过渡，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和内容，培养用户新的消费习惯与忠诚度成为商业银行及非银行收单机构面临的核心竞争。此外，支付 POS 行业受到“互联网+”的影响，支付渠道多样化，经营逐步开放，支付智能化、场景化、生态化成为行业发展新趋势。

支付 POS 的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分成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传统 POS）：本阶段支付产品主要是基于 NAC 通讯技术的非自主 POS 工具，功能较为单一，采用点对点人工维护升级，应用场景多为商户/商场收单，代表性产品如银联商务收单 POS。

第二阶段（电话 POS）：该阶段电话 POS（固网 POS）诞生，它是一种针对批发市场中小商户的可以受理借记卡刷卡结算、转账付款、查询余额等业务的银行卡受理终端。它将非现金业务范围从单一的商户扩展到批发市场及个人用户、便利店及家庭，收单范围有了较大的横向扩充。在业务功能上，增加了自助类的金融支付服务，如信用卡还款、手机充值、水电煤缴费等，促进了银行在存款、理财及其他中收业务规模的提升。典型产品如交通银行家易通、邮储商易通等。

第三阶段（智能 POS）：该阶段支付产品主要基于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成熟，结合行业 APP、云支付平台形成“终端+应用+平台”的云支付整体解决方案。此类解决方案支持几乎所有“金融+商业”等非现金服务，在用户群体上实现了全行业的覆盖。与此同时，终端的远程管理与维护，能够很好地保证交易数据安全稳定。银行通过智能 POS，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拓展商业应用，细分行业场景，构建闭环的支付生态圈。

中国 POS 机发展历程



（3）行业主要政策

①网络终端行业相关政策

出台时间	政策名称	制定单位	主要内容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将云计算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以来，我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指导及规划政策促进云计算发展。
2012 年 7 月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将云计算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和新兴业态加以扶持，并将物联网和云计算工程作为中国“十二五”发展的二十项重点工程之一。
2012 年 9 月	《中国云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中国首个部级云计算专项规划，对于加快云计算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14 年 2 月	《金融领域密码应用指导意见》	国务院	建立以国产密码为主要支撑的金融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实现金融领域信息安全核心产品及系统的自主可控，力争 2015 年初步实现国产密码在重点领域的广泛应用，到 2020 年实现国产密码在金融领域的全面应用。
2014 年 12 月	《银行业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推进指南》	银监会	通过对银行业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的推进及监管，加强国家金融安全保障水平，实现金融领域信息技术的自主可控。

出台时间	政策名称	制定单位	主要内容
2015 年 1 月	《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 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国务院	以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积极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意见》指出:发展公共云计算服务,鼓励 IT 企业建设云平台,提供计算、应用等服务,鼓励政府和企业购买云服务,降低成本。
2015 年 7 月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明确指出“探索互联网企业构建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支持银行、证券、保险企业稳妥实施系统架构转型,鼓励探索利用云服务平台开展金融核心业务”。

②支付 POS 行业的相关政策

出台时间	政策名称	制定单位	主要内容
2015 年 7 月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央行	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确立了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监管职责分工,落实了监管责任,明确了业务边界。
2015 年 7 月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央行	对于第三方互联网支付的认证要求、支付限额、业务范围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特别是对于消费账户的限额和综合理财账户的限制。
2016 年 8 月	《关于完善银行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	发改委、央行	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涉及调整政府定价管理的范围、方式,取消商户行业分类定价,实行借、贷记卡差别计费等多项内容,从总体上较大幅度降低了费率水平。
2016 年 4 月	《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央行	具体要落实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 2015 年客户备付金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督促挪用、占用备付金的支付机构限期补足资金,监督备付金存管银行和支付机构落实整改要求。以强化客户备付金安全监测管理,全面排查挪用、占用客户备付金等风险隐患,摸清风险底数,整治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支付市场健康发展,提升支付行业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防范支付风险

出台时间	政策名称	制定单位	主要内容
2015 年 12 月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央行	对网络支付机构和账户实行分类分层监管，评为“A”类的支付机构个人支付账户余额付款单日限额，从之前征求意见稿的 5000 元放宽至 1 万元。
2016 年 7 月	《银联卡销售点（POS）终端技术规范》（修订）	银联	在对 POS 终端支持非接受理 IC 卡功能上，就重点支持云闪付、小额免签免密以及营销活动作出要求：通过支持 CDCVM、试点优先挥卡，提升云闪付和非接 IC 卡受理体验；优化交易体验、远程新增借记卡 bin 的功能，实现小额免密免签业务全面推广；优化签购单、结算单、界面流程，重点开展营销活动。为重点营销活动而进行体验上的优化，也意味着银联更加注重 B 端商户和 C 端消费者的使用体验。
2016 年 7 月	《中国银联移动支付技术规范》（修订）	银联	对云闪付 HCE 产品进行升级，并在规范中修订了《基于主机卡模拟技术的非接移动应用规范》和《基于主机卡模拟技术的云端支付平台系统实现要求》。《基于主机卡模拟技术的非接移动应用规范》和《基于主机卡模拟技术的云端支付平台系统实现要求》都同时增加对联机 ODA 功能的支持。

2、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

（1）行业整体发展状况

①网络终端行业

中国瘦客户机市场是中国 IT 市场中为数不多的由民族品牌占据主导地位的市场。在行业发展的初期，国内厂商就领先国外厂商开发出汉字显示终端，迅速抢占了市场，现在随着国内厂商研发的深入，很多核心技术已经达到或者领先于国际水平。近年来，在行业信息化应用的“大集中”趋势下，瘦客户机市场需求增势较快，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2015）的统计数据，国内瘦客户机出货量从 2007 年的 39.7 万台增加到 2015 年的 99.08 万台。目前国内的瘦客户品牌主要有升腾资讯、实达、长城信息。瘦客户机目前主要运用在一银行、运营商、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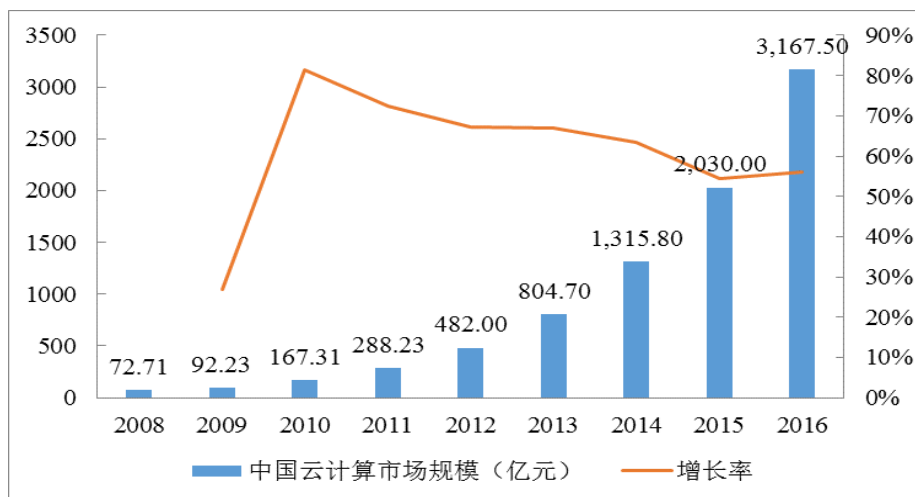
制造等行业，随着行业的发展，教育、军工、保险等行业也开始逐渐加大对瘦客户机的需求。

以金融行业为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商产业研究院相关统计数据，目前相关行业营业厅数量 31 万个（银行 17 万，保险 6 万，邮政 8 万），柜面坐席数量 140 万个（银行 85 万，保险 25 万，邮政 30 万），除此之外，还包括呼叫中心、信用卡中心及培训中心，以此为基础，瘦客户机保有量预计在 300 万台左右，柜面智能终端市场总保有量预计在 280 万台左右。金融行业设备更换周期一般在 5 年左右，年更换率在 20% 左右，预计年采购需求在 45 万台瘦客户机，55 万套智能机具。

随着云计算技术的发展，以云计算技术为依托，形成了新一类网络终端——云终端。在国家信息化战略的推进下，云计算发展势不可挡，政府（各级信息中心）、电信、金融、电力、能源、制造等行业将大规模投入云计算建设。云计算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增长率远高于信息通信产业平均水平，已经与移动智能终端一起成为全球信息通信产业增长最快的领域。

根据 Wind 数据表明：近年来中国云计算市场保持高速增长，2016 年中国云计算市场规模已经达到为 3,167.50 亿元，同比增长达 56.03%。

2008-2016 年中国云计算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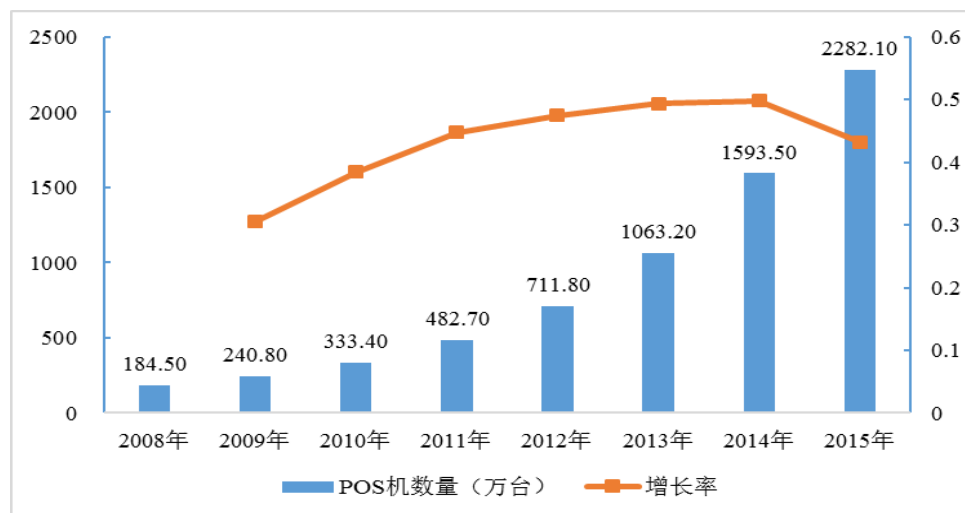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根据 ICT 领域市场洞察型咨询公司诺达咨询研究发布的《桌面云研究报告-市场及客户 2014》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桌面虚拟化综合市场规模超过 20 亿，规模较 2013 年增长了 44.70%，增长速度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②支付 POS 行业

根据央行支付司公布的支付体系历年运行总体情况,全国 POS 数量仍保持了较快的增长,特别 2013-2015 三年间,年增长数量都在 500 万台以上。2015 全国 POS 终端总数达到 2,282.1 万台同比 2014 年增长了 43.21%。

2008-2015 年中国 POS 机数量规模和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伴随着云支付时代的到来,加速了消费者支付方式转变和升级,进而促进银行开拓新用户,留住老用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截止 2016 年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达到 61.25 亿张,银行卡联网特约商户超过 2,000 万户。

第三方支付的快速发展给行业带来发展机遇。以微信支付、支付宝为代表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在移动互联网浪潮的带动下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2016 年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达到 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20%,预计到 2019 年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有望突破 26 万亿元,第三方支付为云支付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 未来发展趋势

①网络终端行业

随着各行业对节能减排、降低总体 IT 成本、网络安全的需求越来越高,网络终端产品将被运用到更多的行业中。银行一直是网络终端的主要市场,随着各地政府对云教室和电子图书馆的投入加大,教育行业将是网络终端市场的新机会。另外,“新国十条”从政策上支持了保险行业的发展,促进该行业的 IT 支出。

市场调研机构 Gartner 预计,云计算市场的规模将在 2019 年达到 3,150 亿美

元。而云终端市场在全球云计算潮流的大趋势下，也将保持高速发展。国际咨询机构 TechNavio 数据显示，全球桌面云市场从 2014 年到 2019 年期间，预计年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32.47%。

未来桌面云将在技术、应用、盈利模式上呈现新的发展趋势。从技术角度看，虚拟桌面技术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对 CPU、GPU 能力的应用，实现并行计算能力以及图形图像算法上的提升；另一方面虚拟化资源管理软件要更加智能化，实现场景和功能上的自动化。从应用角度看，桌面云会在更多的行业应用中和具体的行业场景相结合，解决传统 PC 使用过程中的痛点，在 IT 管理、数据安全等方面大大加强，使得企业的 IT 管理和 IT 资产安全状况得到极大的改善。从盈利模式上看，桌面云将从产品销售转为服务销售，未来桌面云租用服务、各类增值服务将成为桌面云新的盈利模式。

②支付 POS 行业

近年来，中国人均 POS 机享有量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但是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以每年 30% 的速度增加。由此可见，我国 POS 机市场将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保持较高增长速度。

随着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的不断发展成熟，带来了以第三方支付为代表的支付市场的新增长，预计未来几年支付 POS 市场将从固网 POS 产品向智能 POS 转变，2016 年被誉为智能 POS 的元年，正式开启智能 POS 的高速发展，行业中诸如云支付业务安全性、用户认知等问题得到解决，技术的规范也促使云支付商用模式走向成熟，未来几年将是云支付产品的高速发展期，云支付产品或应用市场认可程度及行业渗透达到顶峰。未来支付 POS 产品将并呈现智能化、场景化、生态化的发展趋势。

A、智能化

以智能 POS 为代表的云支付产品将引领支付行业的新潮流。随着云计算、移动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成熟，云支付产品也将逐步成为支付领域的主力军。智能 POS 的跨越式升级，从支付入口向平台方向转型，通过 APP 构建行业场景应用，集成包括银行卡、扫码支付、云闪付、ApplePay 等多种方式在内支付通道，为商户带来大数据管理、精准营销、广告投放、供应链金融等增值服务，为消费者提供定制化的功能推送。

B、场景化

随着移动互联时代的带来，为支付创造了新的应用场景，目前，消费者扫码支付的黏性已初步形成，使得移动支付的交易规模不断攀升，从而形成完备的产业链条，推动整个支付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相关产业格局的调整和变革。未来将进一步刺激人们在线下场景使用移动支付工具，借此提高用户的粘合度。利用智能POS将网络金融服务代入线下场景入口，无缝接驳线上、线下金融资源。

C、生态化

未来支付将仅作为基础，支付之上的增值服务逐渐成为核心竞争力，利用多年积累的支付数据以及客户，通过大数据分析，从事综合金融服务、精准营销服务，构建闭环的支付生态圈等，已成为支付产业未来重要发展方向。

3、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网络终端产品厂商需要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和长期的技术积累，网络终端解决方案涉及基础硬件、虚拟化系统、桌面接入协议、终端等多个环节的紧密融合，需要行业企业具备良好的技术积累和产品整合能力。支付POS产品对于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等有很高要求，涉及数据加密技术、数据签名技术、安全应用协议及安全认证体系等安全技术。因此，行业内公司需要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才能保证企业的产品与服务能够脱颖而出。

（2）人才壁垒

行业需要专业化的团队提供服务，行业经验和知识积累是专业化最重要的体现，也是获得行业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专业化体现为对客户业务的深刻理解，客户业务与经营模式不是一成不变的，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客户会不断调整业务模式和营销手段，来保持自己的竞争力，因此，成熟企业会较早建立完善的技术团队，市场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较为庞大的技术团队和服务团队。

（3）客户忠诚度壁垒

行业通过产品和服务逐步形成自身稳定成熟的客户群，而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自己稳定的客户群。同时，用户出于数据的一致性、信息的安全性及更换成本等考虑，在后期系统维护和软件升级服务中会对前期服务企业产

生依赖，并倾向于将更多的订单交给长期合作伙伴。

4、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网络终端行业

①有利因素

A、本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从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开始，云计算被定位为构建国家级信息基础设施、实现融合创新的关键技术和重点发展方向。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意见》指出：到2017年，云计算在重点领域的应用得到深化，产业链条基本健全；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公共云计算骨干服务企业；云计算系统集成能力显著提升；到2020年，云计算应用基本普及，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云计算关键技术，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云计算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和法规体系健全，大数据挖掘分析能力显著提升。云计算成为我国信息化重要形态和建设网络强国的重要支撑，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

B、网络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网络终端产品优势显现

近年来，网络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信息系统的可管理性、维护性以及成本也越来越受到关注。以瘦客户机、云终端等为终端设备的信息系统，具有明显的“高安全、低成本、小维护、易管理”等优势。

C、国际市场化分工带来发展机遇

国际市场的分工向中国转移，北美、欧洲、日本等国际市场对网络终端有巨大的需求，国内品牌的瘦客户机不仅具有成本优势，更重要的是还具有较为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性能已经具备国际竞争力。中国瘦客户机市场的发展也会增强国内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加速本土企业的国际化进程。

②不利因素

A、配套支持体系不健全

我国尚未形成完整的云计算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和监管体系，我国在与云计算安全相关的数据及隐私保护、安全管理、网络犯罪治理方面均有明显不足。同时，国内云计算标准规范、第三方评估认证审计等配套支持环节还不够完善，也会成

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

B、技术更新迅速，高端人才缺乏

网络终端产品的应用涉及操作系统、集群服务器、存储管理等多个环节，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较多的技术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实际项目管理经验和操作经验，还需要对软件开发的技术、业务及最新需求有深入、透彻的了解，并具备良好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产业背景和丰富的软件开发行业经验。目前，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已成为制约本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2）支付 POS 行业

①有利因素

A、银行卡产业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据中国银联发布的《中国银行卡产业发展报告（2016）》显示，2015 年银联网络转接交易金额 53.90 万亿元，占全球银行卡清算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按照行业细分，超市等日常消费行业刷卡交易占比最高且交易增速继续领跑，餐饮业交易则较上年有所提升，行业经营回暖态势明显。得益于旅游消费升级，旅游业刷卡交易增速高位企稳。同时，银行卡发卡和受理规模进一步扩大。目前，银联卡全球发行累计超过 50 亿张。银联卡全球受理网络已延伸到 157 个国家和地区，覆盖近 3,400 万家商户和超 200 万台 ATM，用卡增值服务也在不断丰富。

B、移动支付市场暴增，用户支付习惯改变

2015 年以来移动支付的交易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交易总规模达 9.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57.30%。移动支付的交易规模暴涨主要因为其线下应用场景的丰富，涵盖了生活中的衣食住行各方面，国内消费者追求方便快捷的服务，习惯于外出时只携带手机，使用扫码、NFC 等方式支付。

C、创新支付技术，POS 产品更新替代迎来新机遇

以 ApplePay、SamsungPay 为代表的 NFC 支付，以支付宝、微信为代表的扫码支付在消费市场快速发展，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因此，对于支付 POS 行业来说，迎来了一个更新换代的机遇，传统 POS 不能适应 NFC 支付及扫码支付的新功能，以智能 POS 为代表的新一代 POS 产品将融合新的支付技术，成为 POS

市场的主要支付设备，获得移动支付市场的巨大利润。

②不利因素

A、支付市场违规现象频出，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仍显不力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牌照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已达 270 家，支付机构业务模式多样、机制灵活，较好地满足了企业和个人多元化的支付需求，目前已经发展成为推动我国支付产业发展的重要补充力量。但是，非金融支付机构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往往存在对业务规范要求不够严格，导致支付市场出现了较多违规现象，行业风险聚集，消费者权益难以得到充分保护。

B、新技术改变支付格局，支付 POS 行业受到影响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包括支付行业在内的整个社会商业生态系统正在加速从线下向线上迁移。在互联网平台上，供给方与需求方直接对接，减少了信息传递的中介，节约了流动成本。在支付行业，互联网这种“去中介”的属性客观上使得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之间建立直联网络的成本有所降低，在技术上较容易实现“直联”，而“直联”直接冲击传统的以支付 POS 终端为基础支付模式，对我国支付 POS 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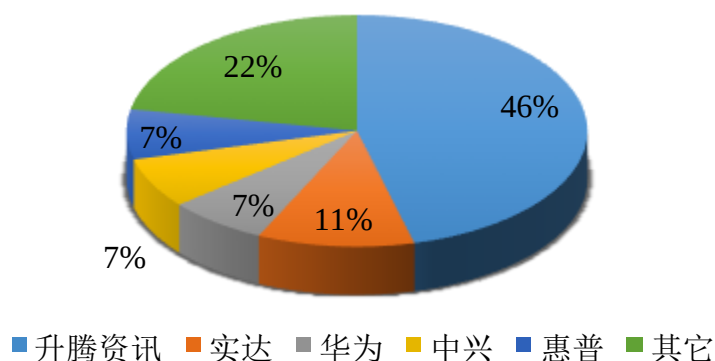
5、行业的竞争状况

（1）网络终端行业

瘦客户机市场是中国 IT 市场中为数不多的由民族品牌占据主导地位的市场。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2015）的统计数据，目前国内的瘦客户品牌主要有升腾资讯、实达、华为，升腾资讯作为行业内最早从事瘦客户机研发的企业之一，在瘦客户机市场占有率达到 46%。

2015 年中国瘦客户机市场各企业市场份额

2015年中国瘦客户机市场各企业市场份额
(IDC 2015)



数据来源：IDC2015

目前银行、政府等是网络终端产品主要竞争市场，但是随着云计算技术的不断发展，网络终端产品已经开始运用在教育、保险等行业，不断有终端产品企业进入这些新市场，因此终端市场的竞争将从原有市场扩展到新的市场。

（2）支付 POS 行业

在支付 POS 行业，固网支付产品已经满足不了当下市场用户的消费需求和商户的管理需求，以智能 POS 为代表的云支付产品正在为市场所接受和认可，2016 年被誉为智能 POS 机的爆发元年，今年以来，在移动支付的浪潮下，智能 POS 机市场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众多传统 POS 厂商纷纷投入到智能 POS 市场的生产和销售中，支付 POS 行业的竞争将围绕智能 POS 机市场展开。

6、行业的技术水平

（1）网络终端行业

网络终端产品的发展与云计算技术的发展息息相关，以网络终端为基础的桌面云解决方案通过虚拟化技术将传统 PC 模式中的用户桌面及应用虚拟化后托管在数据中心，用户可随时随地、通过网络终端、PC、手机等多种设备来访问桌面及应用资源，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同时实现移动办公，并简化用户桌面及应用的管理。

（2）支付 POS 行业

目前，支付 POS 行业已经发展到云支付阶段，以智能 POS 为代表的云支付产品在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发展下，以云计算、大数据技术为依托，以支付终端为载体，为包括个人、家庭、商户、企业在内的客户提供以安全支付为基础的结算、金融业务、信息、电子商务、垂直行业应用、大数据等各种云服务的新一代支付模式。

云支付产品基于 3G、4G、WIFI、PSTN 等通讯技术，对终端实现远程智能监控，保证了终端运行以及数据交互的安全稳定。利用云计算功能，定制后台操作系统的多种服务，无限拓展应用功能；基于大数据分析，科学决策，实现投资回报率的最大化。

7、行业的经营模式

（1）网络终端行业

网络终端产品主要应用在行业客户，以银行、运营商、政府等行业用户为主，终端供应商常常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针对主要行业客户，采用直销方式，从客户系统构建规划开始，就与客户的规划和技术部门密切合作，提供产品专业定制化的服务和支持，帮助客户解决在应用中遇到的系统和设备问题。以银行为例，设备厂商通常会先参加总行的统一招标，成为入围厂商后，各省市根据自己的需求情况采购合适型号的产品。而针对其他中小客户，则会主要采用代理商模式销售。

（2）支付 POS 行业

在整个电子支付产业中，银联和央行组成的支付清算系统处于电子支付体系中最核心的位置，为整个电子支付产业的的枢纽，负责行业规则的制定和管理。支付 POS 生产企业作为终端支付工具的提供商，主要为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提供支付 POS 产品。销售方式主要采用直销方式，通过参与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公开招标实现产品销售。

8、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无论是网络终端市场还是支付 POS 市场，行业整体的市场规模及市场需求处于持续发展扩大中，行业相关技术不断突破创新，行业规范也在逐步建立，不

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行业的区域性

行业的发展与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呈正相关，发达地区商业活动丰富，银行等金融机构网点分布广泛，对相关设备的需求较高，因此，经济发达地区成为网络终端及支付 POS 的主要市场。

（3）行业的季节性

行业的季节性主要与下游客户的类型相关，当主要客户为金融机构、政府等大型客户时，客户往往执行相对严格的预算制度，会把大部分采购安排在下半年甚至是第四季完成，而其它类型的客户则无明显季节性特征，因此导致行业中以大型客户为主的企业在下半年的销售收入会明显高于上半年。

9、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发展状况

（1）网络终端行业

①上游产业情况

行业上游产业主要是硬件供应商，包括芯片、显示器、内存、硬盘等。行业上游是较成熟的硬件产业，市场竞争厂商充足，产品价格透明，产品质量稳定，总体供需关系平稳。

②下游产业情况

行业下游主要是各类企业客户，以金融企业、政府等为代表的企业客户，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社会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下游客户对于网络终端产品的需求也将不断提升。

（2）支付 POS 行业

①上游产业情况

行业上游主要为硬件供应商，包括安全芯片、通讯模块、液晶屏幕等硬件产品，行业上游相对比较稳定，产品价格透明，产品质量稳定，总体供需关系平稳。

②下游产业情况

行业下游主要是银行、第三方支付等 POS 收单方，据中国银联发布的《中国银行卡产业发展报告（2016）》显示，目前全球银联卡累计超过 50 亿张。银联卡全球受理网络已延伸到 157 个国家和地区，银行对于支付 POS 的需求保持稳

定增长。截至 2015 年，获得人民银行支付牌照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已达 270 家，支付机构业务模式多样、机制灵活，较好地满足了企业和个人多元化的支付需求，目前已经发展成为推动我国支付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快速发展为支付 POS 行业带来新的需求，成为支付 POS 行业增长的重要推动因素。

10、升腾资讯在行业中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网络终端行业

①升腾资讯的行业地位

升腾资讯在行业内发展多年，2015 年 IDC 统计报告中显示，升腾瘦客户机销量占中国瘦客户机市场销量的 46%，并连续超过 10 年蝉联中国瘦客户机市场销量第一，5 年亚太区销量第一。升腾资讯在传统金融、运营商、政府等大客户领域，推出了大量契合行业应用特点的可定制化的瘦客户机产品和虚拟化解决方案，赢得了用户的肯定，同时，将桌面云解决方案扩展到制造业、教育等更多垂直行业。

②升腾资讯的核心竞争力

A、多年的技术成果积累

公司的研发团队技术水平较高、行业经验丰富，多年来一直专注紧跟网络终端技术的发展，已经建立了以瘦客户机、云终端为基础的桌面云解决方案，技术水平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升腾资讯桌面云解决方案实现了高安全、集中管理、广泛终端支持、移动化、低碳环保、场景融合等诸多优势。

B、充足的人才储备

升腾资讯始终秉承人才至上的理念，构建了一支从市场分析、研发、生产、销售的精英团队，建立了完整的人才培养和晋升机制。

C、较高的品牌认可度

公司所生产的网络终端产品以其卓越的品质和性能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升腾”品牌在业内形成了较高知名度和认可度。“升腾”瘦客户机已成为国内瘦客户机第一品牌。

③升腾资讯的主要竞争对手

A、实达电脑

国内领先的行业端末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中国行业云时代的重要参

与者。深耕行业二十余载，目前已形成涵盖打印机、智能产品、电子支付三大领域的丰富产品线，凭借对行业应用的丰富经验和深刻理解，致力为客户打造领先的云应用平台，全面支撑智慧城市、智慧政府、国家金融、保险、税务、邮电、交通、教育、石化等垂直行业云建设。

B、长城信息

长城信息业务涵盖金融电子、高新电子、医疗电子、园区服务、电子产品制造。金融自助终端、打印机、终端产品市场份额领先业内，是国内领先的系列金融电子设备生产商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C、云端时代（835988）

北京云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桌面云端到端的整体解决方案，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桌面云软件产品，通过桌面云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为政府和企业等各类客户提供桌面云解决方案的软件、硬件产品和服务，云端时代目前立足于国内市场，面向运营商、教育、央企、政府和军队等行业用户提供端到端的桌面云系统解决方案。

（2）支付 POS 行业

①升腾资讯的行业地位

升腾资讯支付 POS 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长为国内领先的电子支付产品供应商，在电话 POS 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在智能 POS 领域，升腾资讯提前布局，率先进入智能 POS 市场，C960E 智能 POS 产品成为业内首个通过银联智能销售点终端认证智能 POS。

②升腾资讯的核心竞争力

A、技术研发能力强

针对支付 POS 产品，升腾资讯成立了新技术部、上海软件部、深圳软件部，在支付 POS 领域的技术和研发能力达到了同行业先进水平，同时对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在支付行业的运用进行前瞻性预演。

B、客户的认可度高

升腾资讯成为五大国有银行、主要城商行的支付 POS 产品供应商，作为第三方支付巨头拉卡拉的主要供应商和战略合作伙伴，联合推出 POS+产品，并通过云计算、云存储等技术，真正意义上实现全支付，POS+平台具有无限拓展的

能力，还可为客户提供经营数据，结合大数据分析工具提升营销管理能力。升腾资讯产品及服务得到业内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

③主要竞争对手

A、联迪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金融支付 POS、移动支付 POS、智能支付 POS、自助终端等多个种类。联迪依托深厚的产业资源，凭借创新和服务，迅速成长为国内最大的、专业从事安全电子支付领域相关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之一。

B、新大陆（000997）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新大陆支付公司、北京亚大公司主要从事金融 POS 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和运维服务，为商业银行、银联商务、拉卡拉等收单服务机构提供电子支付技术综合解决方案。

C、新国都（300130）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金融 POS 机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并以此为基础提供全方位电子支付技术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 10 月，新国都公司成功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星网视易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星网视易所处行业可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另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星网视易可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星网视易所属行业的概况

（1）行业概述

星网视易以软件、硬件、服务三位一体的方式，为广大用户提供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数字影音娱乐属于文化娱乐产业，在人们文化娱乐生活中占据着重要地位。随着时代的进步与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越来越期望娱乐方式更加多元、娱乐操作更加方便、娱乐消费更加明晰、场所服务更加细致、环境更有档次，这些需求的满足，都要求各娱乐场所选择更全面的整体解决方案来应对。由此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提供商就成为了整个数字影音娱乐产业链的核心环节。

“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的竞争力既取决于方案中各业务模块的先进性，更要取决于整体方案的市场适用性，以及由此带来的消费者获益程度。

目前数字影音娱乐产品销量主要受到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根据客户的不同可以分为 KTV、影吧、酒吧、家庭、小型商用、文化工程、海外等七大细分市场。

①KTV 市场

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按照 GDP 增长未来 5 年内，中国娱乐消费的市场将达到 5 万亿。根据支付宝的统计数据显示，经过多年的发展，2015 年国内市场 KTV 数量达到 10 万家，包厢数量超过 200 万间，总收入达到 3,500 亿元。同时当前 KTV 行业也正进入一个品牌整理、转型升级期，未来极有可能复制餐饮及电影行业 O2O 的革新模式，紧密结合互联网及移动互联，通过对于消费者需求的精准掌握，打通线上和线下的互通环节，并在 KTV 终端上提升终端的用户体验，加入更多新创意类型的互动环节。KTV 市场对于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的需求主要包括点唱系统、智能灯光控制系统、联网娱乐、经营管理系统

和周边配套系统等。

②酒吧市场

随着生活节奏的不断加快，人们的工作压力日益增大，酒吧已成为都市人放松身心，缓解压力的极佳去处。截至 2015 年末，我国酒吧数量达到 5.15 万家，而且每年以超过 10% 的速度增长。酒吧市场涉及的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的需求主要包括收银、点单、移动管理、库存管理、互动娱乐等。

③影吧市场

近年来，国内电影市场持续火爆，电影票房保持 30% 左右增长速度，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数据统计，2016 年全年，我国电影票房已达到 457.12 亿，共接待了 13.7 亿人次。随着人们对于观影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传统影院已经不能满足部分客户的视听需求，消费者开始追求更佳的视听体验和观影环境，影吧由此诞生，区别于传统影院和家庭观影，影吧更加注重私属空间和视听体验，消费者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点选自己喜欢的电影。

④小型商用市场

主要针对酒楼、茶楼、婚庆、农家乐等多种小型应用场景开发的数字影音娱乐产品。随着人们对文化娱乐需求的不断提升，这些小型应用场景需要不断提升场所的影音娱乐体验以及经营管理水平，才能增强自身的竞争力。通过数字影音娱乐产品，实现包厢点单、房态控制、收款管理、曲库管理等运营管理功能，打通小型应用场景从支付到包厢管理全流程。

⑤家庭市场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文化娱乐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家庭影音娱乐产品成为足不出户，即可在家里享受 KTV 影音点唱享受的不二选择，针对家用市场的主要产品为家用 KTV 点歌机、音响一体机、K 歌软件等。除此之外，针对家用市场，还通过各省广电网络以及电信、移动、联通等基于数字电视、IPTV 合作，在其中植入数字影音娱乐产品（如卡拉 OK 点歌平台），通过包月或者整体打包方式向最终用户出售，行业企业再与运营商进行销售分成。

⑥文化工程市场

包括政府文化下乡工程及军队军营文化建设工程。各级政府积极开展文化下乡活动，在县、乡等建立文化娱乐活动中心；军队军营文化建设也成为军队建设

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始建设各种军营文化场所，丰富士兵的军营文化生活。出台了相关政策鼓励基层部队文化建设，增加基层文化装备数量。因此文化工程市场主要形成以政府、军队购买相关影音娱乐产品的业务模式。

⑦海外市场

海外市场用户比较集中，用户群体多为亚裔人种，不论是年龄、性别还是其他维度，都具备较大的用户基数。用户需要的功能更趋向于多元化的娱乐性需求，主要涉及到的需求有：看电影、玩游戏、本地化曲库、手机点歌、多语言搜歌等方面，所以进入海外市场行业企业需要提供更有针对性的产品形态。在海外运营商合作方面，行业企业需要增加更多的付费点，家庭娱乐的运营也更加注重多元刺激，通过多种组合的付费方式，来提升整个家庭娱乐产品方案的运营周期。

（2）行业主要政策

出台时间	政策名称	制定单位	主要内容
2014年8月	《关于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产发〔2014〕28号》	文化部、财政部	以多项保障措施全面推动我国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支持发展集演艺、休闲、旅游、餐饮、购物、歌舞娱乐等于一体的综合娱乐设施，鼓励内容和形式创新。
2015年11月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66号》	国务院	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创造培育新消费需求，将服务消费、信息消费、绿色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和农村消费作为重点领域进行培育，涵盖了基础的物质生活和文化娱乐的消费升级。
2016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6〕24号》	国务院	从供需两端发力，推动实体商业转型升级，拓展消费新领域，促进创业就业，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强调大力发展体验消费，构建体验式消费业态，鼓励发展分享经济和协同经济，拓展智能消费新领域等。
2016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	国务院	推动农村消费升级和持续扩大城镇消费，提升物质文化消费升级，歌舞、观影做为大众化、健康化的娱乐项目，进一步下沉到乡镇市场，可以很好弥补乡镇和农村的娱乐缺失。
2016年9月	《文化部关于推动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文市发〔2016〕26号》	文化部	从行业协会、生产企业、娱乐场所和第三方管理服务等多个维度倡导并推进歌舞娱乐行业的转型升级，贯彻国家关于“稳促调惠”的决策部署，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3、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

(1) 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文化娱乐产业已经成为我国重要的新兴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5年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为27,235亿元,较2014年增加11%,高于GDP同期6.9%的增速。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按照GDP增长未来5年内,中国娱乐消费的市场将达到5万亿。数字影音娱乐作为文化娱乐产业的重要产业,在各细分市场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根据支付宝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国内市场KTV数量达到10万家,包厢数量超过200万间;酒吧数量达到5.15万家,而且每年以超过10%的速度增长;电影市场持续火爆,2016年我国电影票房已达到457.12亿,共接待了13.7亿人次,电影市场持续火爆,给影吧的发展带来极大的市场增长空间;随着人们对文化娱乐需求的不断提升,各类酒楼、茶楼等小型娱乐场所对数字影音娱乐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家用市场更具有极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成为近年来快速增长的数字影音娱乐市场。与此同时伴随着文化生活建设的需求,加之政府的扶持,更不断诞生出如军队、文化下乡等新生市场,目前军队文化装备市场正在初步启动,全国共4.5万套点歌设备、3.5万套野战影音箱,将逐步覆盖各基层部队。在海外市场方面,东南亚市场是国内数字影音娱乐产品海外市场的中心地带。

(2)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未来,在政策与宏观经济的发展、消费者应用需求驱动与技术革新推进下,数字影音娱乐市场将持续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①宏观经济与文化生活需求持续发展,推动产生新的应用市场

2015年文化部发布了《“十三五”文化产业改革发展计划》,其中以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为突破口,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力争到“十三五”末,形成一批文化产业发展新的增长点和增长极,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在扶持现有文化市场发展的同时,推动文化下乡、军队军营生活建设、音乐教育等新生市场增速发展。

同时,国内城镇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近三年来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保持在10%左右,这将为国内数字影音娱乐行业的市场扩大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②娱乐方式更多元、更互联、更便捷

未来，个人无线智能产品的应用将更为广泛，渗透至生活的各个细节，由此带来了更为丰富多彩、形态各异的应用模式，包括新的娱乐方式、新的管理方式、新的增值运营方式、线上线上下的 O2O 应用方式等。

移动操控设备越来越普及；AR/VR 技术，通过智能的声光控制配合，使消费者仿若置身真实的、酷炫的演唱会舞台；专业的音准、音色评分，配合线上导师的远程指导，可以为消费者提供是更具专业水准的唱功唱腔指导；直播、约唱、互动、分享……等多种新兴方式都将为数字影音娱乐带来无限的想像空间。各细分市场的管理者也可以轻松地实现移动管理（随时、随地、有效及时的管理）、智能决策，以及借助信息化平台上的数据收集、整理，及时调整营销策略。

③各娱乐空间、人与人之间、产业链各环节互联互通

移动互联、信息化的最大特点及优势打通了线上线下的对接管理，使消费者摆脱空间、时间的限制，借助移动互联形成商家与用户之间的互动平台，用户与用户之间的社交平台。同时将场所内消费与娱乐延伸至场所之外。

④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成为产业链中的关键角色

娱乐需求越多元，空间的界限越模糊，管理模块越需要联动。单一的硬件或是软件无法满足用户的需求，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提供商成为产业链中的关键角色。当前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包含更多的子系统和模块，不仅有原先的点播硬件软件，更包括信息化增值设备、联网娱乐系统、经营管理系统、大数据平台、用户运营中心等软硬件产品，在实现更多元、更便捷、互联网化的数字影音娱乐体验与管理的同时，将各个娱乐场所、人与人互联互通起来，从而创造出更大的无限精彩的娱乐空间。

3、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数字影音娱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需要不断推出新的产品才能在市场的竞争中取得领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需要融合音视频技术、人机交互技术、嵌入式软硬件一体化技术等多种技术，因此，能够进入这个行业的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基础。

（2）人才壁垒

要想形成一套完整的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所涉及的技术要求较高，是软硬件紧密结合的产物。因此，行业企业需要一批对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等较为熟悉的人才。

同时，行业企业往往需要打造一支既对技术有一定了解，同时擅长与下游经销商、终端客户等沟通的销售人才队伍，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公司的产品成功销售给客户。

（3）客户忠诚度壁垒

行业企业通过为 KTV、酒吧等客户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并进行售后服务，在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中逐步培养了客户的依赖度和忠诚度，因此客户在未来升级系统和更换设备时将优先考虑长期合作伙伴。

4、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娱乐经营场所进入转型升级时期

随着消费者对于数字影音娱乐需求的提升，以及娱乐经营场所的竞争加剧，传统的 KTV、酒吧等已经不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娱乐经营场所面临转型升级。以 KTV 为例，中国 KTV 行业主要经历了从歌厅、夜总会、规模化连锁量贩 KTV、量贩与夜总会混合型经营等多种模式的变化。目前 KTV 一方面主要面临租金、人工等成本的不断上涨，竞争不断加剧的情况，另一方面，消费者开始更加注重唱歌体验，包括点歌系统、包房内互动等服务品质和环境的要求。面对市场变化，KTV 企业主要通过 KTV 信息化手段，通过提升 KTV 内部软硬件水平，借助融合网络通讯、音视频处理、移动互联、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提升自身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充分满足消费者娱乐需求。因此，KTV 市场的转型升级给上游的 KTV 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提供商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娱乐产业前景广阔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得其在文化、娱乐生活方面的支出快速增长。根据支付宝的统计数据显示，经过多年的发展，2015 年国内市场 KTV 数量达到 10 万家，包厢数量超过 200 万间，总收入达到 3,500 亿元。KTV 市场的黄金消费群体是 25-35 岁的年轻人，娱乐和社交的需求几乎成为刚需。因此，娱乐产业

发展前景广阔，也将带动上游相关产业的发展。

③移动互联网技术进步带来的发展机遇

据工信部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8 月末，我国移动互联网用户总数达 10.6 亿户，移动互联网已经全面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如何将移动互联网与数字影音娱乐相结合，成为行业新的发展机遇，通过手机 APP 与数字影音娱乐产品的多屏互动带来全新的用户体验。

（2）不利因素

①产品缺少统一标准

目前市场上生产各类数字影音娱乐产品的企业较多，特别是家用市场，不同企业往往在不同细分市场展开产品竞争，但是整体而言，还是以中小企业居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缺少统一标准。产品以中低端为主，品牌竞争力相对薄弱。

②研发投入不足

行业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较快，企业需要不断推出新的产品才能在市场的竞争中取得领先。因此需要有持续的研发投入来保障新产品的推出，但是行业内众多企业受人才、技术、资金等限制，研发投入不足，核心技术缺失，不利于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和发展。

5、行业的竞争状况

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行业可以分为多个细分市场，不同细分市场的竞争情况有所不同。KTV、酒吧、影吧等行业客户，其竞争已经从单一的影音娱乐产品竞争转为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的竞争。在 KTV 市场中，集中度相对较高，星网视易、北京雷石、阳光视翰排在前三位，三家的市场占有率较高。而在家庭、海外等市场中，因为尚处于市场发展阶段，集中度较低，没有明显的市场领导者。

6、行业的技术水平

目前的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涵盖了计算机硬件、软件、外部配套设备等，融合了网络通讯、音视频处理、流媒体、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在满足消费者娱乐需求的同时，更加智能、便捷、高效地提升客户经营管理水平，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将成为驱动行业快速发展的核心动力。数字影音娱乐市场已经开始真正进入移动互联时代，通过移动互联实现点播系统与手机的多屏互动，云存储

实现用户娱乐信息的实时共享与传输，将带来全新的用户体验。

7、行业的经营模式

行业针对 KTV、酒吧、影吧等网络版一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市场，主要通过建立分销渠道，利用分销商向行业客户销售数字影音娱乐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

单体版一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针对不同市场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其中小型商用市场采用渠道销售的方式，通过加强本地化渠道建设来提升行业市场占有率；家用市场主要分为线上电商直销、OEM 贴牌、运营商合作分成等方式；文化工程市场包括军队文化工程与政府文化下乡工程，主要通过中央采购入围、地方性集中采购等方式销售产品；海外市场主要将国内的销售合作模式复制到海外市场，再通过本地化的需求过滤来达到占领市场的销售方式。

8、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行业的区域性主要体现为产品的需求与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呈正相关，发达地区人们的对生活质量要求高，对于娱乐活动的需求更加旺盛，因此相关产品在发达地区具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销量。

行业季节性主要表现为 KTV、酒吧等行业客户往往为了在圣诞、春节假期以全新的面貌迎接消费者，会将场所的改造工程放在第四季度，因此针对这部分客户的销量往往会在第四季度有大幅度的提升。

9、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发展状况

（1）上游产业情况

行业主要向上游采购芯片、开关电源、钣金件等硬件产品，行业上游是较成熟的硬件产业，市场竞争厂商充足，产品价格透明，产品质量稳定，总体供需关系平稳。

（2）下游产业情况

数字影音娱乐产品主要受到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与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根据客户的不同可以分为 KTV 市场、酒吧市场、影吧市场、小型商用

市场、家用市场、文化工程、海外市场等七个细分市场。

10、星网视易在行业中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星网视易的行业地位

自成立以来，星网视易就专注于研发数字影音娱乐相关产品，经过十余年的努力，星网视易已经成为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供应商，市场范围覆盖中国及东南亚。星网视易已经连续多年在 KTV 市场处于领先水平。在文化工程市场，星网视易成为政府、军队文化工程合格供应商，为政府及军队的文化建设项目提供数字影音娱乐产品。

近年来，星网视易积极进入家庭市场和文化工程市场。在家庭市场，一方面采用与运营商合作方式，目前已与福建广电、湖南广电、天津广电等开展了深度的运营合作，用户数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另一方面通过线上及渠道方式销售家用点歌机，星网视易虽然进入家庭市场较晚，但是依托在数字影音娱乐领域的产品和技术领先优势，星网视易的产品迅速打开市场，开始呈现高速增长的发展趋势。在文化工程市场，星网视易积极参与军队文化工程项目，与解放军后勤部、海军等部队共同开发数字影音娱乐产品，成功入围军队文化工程项目的供应商体系。

（2）星网视易的核心竞争力

①产业链整合能力强

星网视易已经成为行业内少有的具备软硬件和上下游资源的整合厂商，形成了点歌机、信息化增值设备、点歌系统、管理系统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的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在经营管理上实现移动化、便捷化，大幅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用户服务上，成功提升用户娱乐体验，增加用户粘性。

②强大的研发实力

自成立以来，星网视易即开始专注于数字影音娱乐领域的研发。十余年来，始终坚持创新发展战略，年均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10%左右，并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开放式研发体系，与中科院计算所、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厦门大学等著名科研院所建立长期产学研合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网视易共拥有 170 余项专利，软件著作权近 50 项。多个项目获得国家及省市级项目支持，并先后获得国家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业等荣誉称号。

③品牌认可度高

星网视易在数字影音娱乐产品领域具有十余年的研发历史，是国内最早进入数字影音娱乐行业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星网视易已经成为国内最主要的 KTV 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产品以其优越的性能、创新的设计、良好的用户体验形成了较高的品牌认可度。无论是新客户，还是老客户，星网视易品牌成为其 KTV 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的优先选择之一。

KTV 影音娱乐市场是文化娱乐产业下的细分市场，星网视易主要为 KTV 市场提供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星网视易就专注于研发数字影音娱乐相关产品，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在 KTV 市场占有重要地位。鉴于该市场细分度高，主要市场供应商突出，除了星网视易外，还有北京雷石天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视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海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少数公司。上述同行业公司目前均非公众公司，无公开数据。星网视易在行业市场中的优势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产品销售量大，在 KTV 市场占有重要地位

根据支付宝统计数据，2015 年国内市场 KTV 数量达到 10 万家，包厢数量超过 200 万间。

自成立以来，星网视易就专注于研发数字影音娱乐相关产品，2014 年-2016 年，星网视易年均销售 KTV 机顶盒 14 万台，数字影音娱乐产品销售市场覆盖全国 22 个省、4 个自治区，在 KTV 市场占有重要地位。

B、研发和技术储备强大，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较早即涉入数字影音娱乐相关产品研发与销售业务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在数字影音娱乐相关产品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星网视易共拥有 170 余项专利，软件著作权近 50 项。多个项目获得国家及省市级项目支持。通过查询专利局网站，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北京雷石天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视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海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的合计专利数不足 30 项。星网视易在技术上的竞争优势明显，十余年来，星网视易始终坚持创新发展战略，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已取得专利	主营业务
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6-6-5	3,007.85	2 个	主要从事现代宽带技术领域和信息家电领域中嵌入式系统软件的研究与开发应用
北京阳光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2008-8-21	111.11	0 个	从事 VOD 视频点播的技术研发与销售
福建海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6-3-2	1,000.00	24 个	业务涉及音乐娱乐、音乐普及教育、数字家庭多元娱乐三大领域
星网视易	2004-6-9	5,000.00	172 个	通过将音视频、通讯、网络等核心技术同数字娱乐应用融合，为客户提供更智能、更互动、更多元的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

注：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视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海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成立时间和注册资本信息来源于全国工商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结果；已取得专利信息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结果；主营业务信息来源于其官方网站的公司简介。

C、产业链整合能力强，渠道资源突出

星网视易深耕数字影音娱乐行业十余年，已经成为行业内少有的具备软硬件和上下游资源的整合厂商。在产品领域，形成了点歌机、信息化增值设备、点歌系统、管理系统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的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渠道方面，省一级渠道合作伙伴有 20 多家，形成了强大的销售渠道，能够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同时为渠道合作伙伴配备了产品服务及售后维护人员，为客户提供全面周到的服务。

D、行业认可度高

星网视易是全国文化娱乐场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并推动 KTV 行业技术的标准化；星网视易担任中国文化艺术行业副会长单位，参与相关行业政策的起草；星网视易《数字音乐网络传播运营云服务系统研发及推广应用项目》被纳入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综上，星网视易目前在国内 KTV 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市场上的优势明显，已经成为国内最主要的 KTV 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星网视易产品销售量大，在 KTV 市场占有重要地位；资本规模和技术实力强大，具备竞争优势；产业链整合能力强，渠道资源优势突出；行业认可度高。综上，星网视易目前在国内 KTV 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市场上的优势明显，已经成为国内最主要的 KTV 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星网视易较早涉入数字影音娱乐相关产品研发与销售业务领域，产品销售量大，在 KTV 市场占有重要地位；资本规模和技术实力强大，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业链整合能力强，渠道资源优势突出；行业认可度高。综上，星网视易目前在国内 KTV 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市场上的优势明显，已经成为国内最主要的 KTV 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④完善的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

星网视易销售渠道遍布全国，针对 KTV、酒吧、影吧等核心市场，省一级渠道合作伙伴有 20 多家，形成了强大的销售渠道，能够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同时为渠道合作伙伴配备了产品服务及售后维护人员，为客户提供全面周到的服务。

（3）星网视易的主要竞争对手

①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高新企业，主要从事现代宽带技术领域和信息家电领域中嵌入式系统软件的研究与开发应用，在全国 33 个省市发展了一批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代理商，完善的销售体系和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②北京阳光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自 1998 年起，专门从事 VOD 视频点播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并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和配套硬件设备，能够为用户提供应用咨询、方案设计、定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多方面的服务，相继推出阳光 KTV 电脑点歌系统、阳光娱乐管理系统、阳光点歌机、阳光数字机顶盒、阳光秀吧等一系列数字娱乐系列产品。

③福建海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海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部坐落于榕城福州，品牌创建于上世纪 90 年代末，是一家以研发信息化、网络化 IT 先进工具为基础，国内唯一跨专业跨行业新音响解决方案提供商。海媚旗下拥有高端音响品牌 Hi-Fimusic（瀚玛）、BIK，覆盖娱乐全系列及演艺扩声专业音响系统。品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KBF 全 3D 多元娱乐系统 V8、E-VOD 动漫版 V6、海媚蓝金 KTVV3 等多种点歌系统。

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升腾资讯

下述升腾资讯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均取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升腾资讯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

1、升腾资讯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各期末，升腾资讯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67.92	4.90%	2,898.83	5.64%	2,481.76	4.52%
应收票据	552.21	1.01%	2.94	0.01%	668.10	1.22%
应收账款	30,225.68	55.53%	28,476.08	55.43%	36,583.81	66.65%
预付款项	808.11	1.48%	317.27	0.62%	379.00	0.69%
其他应收款	735.33	1.35%	2,188.16	4.26%	2,155.22	3.93%
存货	15,462.92	28.41%	14,026.84	27.31%	9,911.62	18.06%
其他流动资产	83.27	0.15%	432.34	0.84%	492.00	0.90%
流动资产合计	50,535.45	92.84%	48,342.46	94.11%	52,671.53	95.97%
固定资产	947.80	1.74%	719.68	1.40%	728.21	1.33%
无形资产	1,601.66	2.94%	2,085.29	4.06%	929.21	1.69%
开发支出	974.46	1.79%	-	-	342.36	0.62%
长期待摊费用	36.62	0.0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45	0.46%	221.78	0.43%	214.14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54	0.16%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9.53	7.16%	3,026.74	5.89%	2,213.91	4.03%
资产总计	54,434.97	100.00%	51,369.21	100.00%	54,885.44	100.00%

报告期内，升腾资讯资产结构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最近三年各期末，流动

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97%、94.11%、**92.84%**，资产保持较高流动性，主要原因系：升腾资讯主要经营网络终端产品和支付 POS 两大产品线，专注于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突出的研发技术优势、行业经验及销售渠道铺设等方面，其网络终端产品的生产加工环节、支付 POS 产品的原材料采购至硬件部分生产加工环节均委托星网锐捷外协加工完成。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较少，体现为轻资产类型企业。

最近三年各期末，升腾资讯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三者合计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24%、88.38%、**88.83%**。

①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各期末，升腾资讯货币资金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29	1.80	0.40
银行存款	2,087.03	1,838.95	1,437.59
其他货币资金	578.60	1,058.08	1,043.77
合计	2,667.92	2,898.83	2,481.76

升腾资讯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4.65** 万元、保函保证金 **193.95** 万元。

②应收账款

A、最近三年各期末，升腾资讯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38.07	29,606.33	37,707.86
其中：账龄组合	31,238.07	29,606.33	37,707.86
关联方组合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应收账款余额	31,238.07	29,606.33	37,707.86

减：坏账准备	1,012.40	1,130.25	1,124.04
应收账款净额	30,225.68	28,476.08	36,583.81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59.81%	58.90%	69.46%
应收账款净额/总资产	55.53%	55.43%	66.65%

最近三年各期末，升腾资讯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6,583.81 万元、28,476.08 万元和 30,225.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65%、55.43%和 55.53%，金额和占比均较大，其主要原因如下：

a.升腾资讯的信用政策：升腾资讯主要面向金融、保险、邮政等大型行业客户销售，且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由于该类客户回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周期较长，因此根据对客户品质、资本等方面的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升腾资讯一般给予其的信用期也相对较长。此外，升腾资讯部分产品通过渠道商间接销售，针对渠道代理商，升腾资讯一般不提供账期，而是采取款到发货的形式实现销售；

b.升腾资讯的销售具有季节性特征：受下游行业客户投资习惯影响，升腾资讯的销售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下半年销售收入明显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销售尤其突出，一般占全年销售的近 40%。而在三季度末及各年末，该部分销售大部分处于信用期，从而造成升腾资讯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形。

2015 年末，升腾资讯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8,107.73 万元，下降 22.1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升腾资讯 2015 年收回大量前期欠款，另一方面，受本期升腾资讯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13.66%影响，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相应减少。2016 年末，升腾资讯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749.60 万元，上升 6.14%，主要受第四季度升腾资讯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影响所致。

B、最近三年各期末，升腾资讯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518.56	94.50	442.78	26,024.46	87.90	390.37	33,801.18	89.64	507.02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2年 (含2年)	1,110.28	3.55	111.03	2,943.30	9.94	294.33	3,427.72	9.09	342.77
2-3年 (含3年)	301.28	0.96	150.64	386.02	1.30	193.01	409.41	1.09	204.71
3年以上	307.95	0.99	307.95	252.54	0.85	252.54	69.55	0.18	69.55
合计	31,238.07	100.00	1,012.40	29,606.33	100.00	1,130.25	37,707.86	100.00	1,124.04

报告期内，升腾资讯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含1年）。最近三年各期末，升腾资讯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3,801.18万元、26,024.46万元、29,518.56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64%、87.90%、94.50%。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

C、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升腾资讯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升腾资讯的关系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拉卡拉云商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3.06	15.98%	74.9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8.43	15.78%	73.93
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9.40	4.90%	22.94
福建东方龙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35	3.87%	18.1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74.76	3.44%	36.15
合计	-	13,736.00	43.97%	226.07

升腾资讯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大型行业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回款具有充分保障，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安全性较高。

D、升腾资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升腾资讯主要面向金融、保险、邮政等大型行业客户销售，受信用政策及销售季节性影响，升腾资讯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升腾资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升腾资讯%	新大陆 (000997.SZ) %	证通电子 (002197.SZ) %	新国都 (300130.SZ) %	长城信息 (000748.SZ)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	电信运营商、政府部门、金融银行客户、拥有第三方支付牌照运营商、高速公路建设与承建单位，计提比例为 0；其他客户 5%	5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10	20	10
2-3 年 (含 3 年)	50	15	20	50	30
3-4 年 (含 4 年)	100	50	50	10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来自其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升腾资讯对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比例合理，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坏账计提政策稳健。对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比例较同行业略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具体为：

a. 升腾资讯应收账款客户实力强，信誉好。升腾资讯的主要客户分布在金融、保险、邮政、第三方支付运营商及战略大客户领域，包括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邮政、中国人寿等总公司或各地级分支公司，第三方支付运营商主要指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战略客户主要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行业客户。这些客户实力较强，与公司有较长的合作经历，资金状况及信用优良，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上述企业一般在 1 年以内还款，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b. 报告期内，升腾资讯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回款率高。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5.43 万元、59.79 万元、36.80 万元，金额较小，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c. 升腾资讯长账龄的应收账款极少。升腾资讯的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89.64%、87.90%、94.50%，长账龄应收账款极少。

且针对长账龄应收账款，升腾资讯制定了高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有利于有效控制应收账款风险。

d. 升腾资讯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确保应收账款的安全。升腾资讯制定了客户资信管理、产品赊销管理、应收账款监控、坏账管理、应收账款交接等完善的管理制度，充分保障应收账款的安全性。

综上，升腾资讯对 1 年期以内应收账款按 1.5% 计提坏账准备是符合公司实际且充分的，升腾资讯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系依据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客户结构特点、客户市场信誉与资金实力综合评估的结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升腾资讯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系依据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客户结构特点、客户市场信誉与资金实力综合评估的结果。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坏账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升腾资讯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系依据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客户结构特点、客户市场信誉与资金实力综合评估的结果。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坏账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各期末，升腾资讯其他应收款余额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	1,350.00	1,350.00
员工备用金	363.83	388.49	434.33
履约保证金	172.40	129.96	121.23
其他保证金	104.40	186.56	97.38
诉前保全费	-	-	92.30
其他	103.23	139.60	166.57
合计	743.86	2,194.62	2,261.81

最近三年各期末，升腾资讯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股权转让款、员工备用

金、履约保证金等构成。其中，应收股权转让款系因备考报表编制假设而形成：经星网锐捷 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同意升腾资讯将持有的腾云宝 45.00% 股权作价 1,350 万元转让给福建星网隼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升腾资讯备考财务报表假设该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并且假设升腾资讯按照转让上述股权后形成的公司架构在备考财务报表期初业已存在并持续经营，因而形成相应的应收股权转让款。2016 年 11 月，福建星网隼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升腾资讯支付了该笔股权转让款，从而导致 2016 年末，升腾资讯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减少 195.03%。

④ 存货

最近三年各期末，升腾资讯存货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产成品	5,030.88	31.88	202.28	5,888.90	41.27	151.50	3,419.37	33.83	127.42
原材料	6,191.74	39.24	67.28	5,183.36	36.33	52.96	3,648.48	36.09	28.85
在产品	2,107.72	13.36	-	839.82	5.89	-	611.40	6.05	-
自制半成品	1,611.54	10.21	48.58	1,605.49	11.25	37.34	1,374.13	13.59	40.70
发出商品	839.18	5.32	-	751.07	5.26	-	1,055.21	10.44	-
合计	15,781.06	100.00	318.14	14,268.64	100.00	241.80	10,108.59	100.00	196.97

最近三年各期末，升腾资讯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11.62 万元、14,026.84 万元和 15,462.9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06%、27.31%和 28.41%，主要由产成品、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构成。

升腾资讯期末产成品余额较大，主要与其产品构成形式及季节性销售特点有关：A、升腾资讯主营网络终端产品和支付 POS 两大产品线，主要以“解决方案”的形式实现销售，个性化程度较高，属于“定制化”产品。但是，该类产品的个性化主要体现在软件定制方案，相关的硬件产品一般可以实现分类通用。因此，升腾资讯一般会结合市场需求准备必要的硬件产品库存以快速响应客户的批量采购需求，从而有利于缩短交货期，提高客户满意度，最大程度地降低需求变动

对生产的影响；B、升腾资讯产品主要面向金融、保险、邮政等大型行业客户销售，受下游客户投资习惯和投资周期影响，升腾资讯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每年下半年订单明显多于上半年，第四季度销售尤其突出。而升腾资讯的产品完工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期末易出现由于订单尚未完工而形成的暂时库存。

升腾资讯期末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液晶屏、内存、集成模块等器件。其中芯片等核心器件多由国际知名品牌如 Intel、Texas Instruments 等提供，同等技术水平的替代品种较少，升腾资讯需要委托国内代理商进口，采购周期较长，通常在三个月左右。为了尽可能降低缺货对生产、销售的影响，升腾资讯会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情况进行合理备货。

升腾资讯自制半成品主要指在生产线上阶段性完工的主板产品。

2015 年末，升腾资讯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160.05 万元，增长 41.15%，主要系受本期末中标中国人寿、中国平安及其下属公司等大客户采购订单影响，并结合对前述客户的相关产品后续销售预计情况，升腾资讯增加了相应的原材料备料和产成品备货库存所致。2016 年末，升腾资讯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512.42 万元，增长 10.60%，主要系：1、原材料增加：公司根据在手订单，结合销售预计情况增加备料备货，同时由于 FLASH 存储芯片、eMMC 存储芯片等原材料存在价格上涨预期而进行战略性备料，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增加；2、在产品增加：由于建设银行和农业银行等客户大额订单尚未完工，导致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大。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各期末，升腾资讯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922.97	5.92%	3,879.08	12.33%	4,062.69	10.96%
应付账款	23,789.75	73.24%	21,125.77	67.14%	22,081.90	59.55%
预收款项	715.96	2.20%	482.71	1.53%	988.63	2.67%
应付职工薪酬	1,533.00	4.72%	2,029.58	6.45%	1,065.87	2.87%
应交税费	1,324.94	4.08%	824.62	2.62%	561.19	1.51%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3,196.49	9.84%	3,023.07	9.61%	8,323.31	22.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0.00	0.32%	-	-
流动负债合计	32,483.09	100.00%	31,464.83	100.00%	37,083.5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总计	32,483.09	100.00%	31,464.83	100.00%	37,083.59	100.00%

升腾资讯的负债全部系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构成：①原材料采购系升腾资讯的主要成本支出，为了应对资金市场偏紧的状态，升腾资讯在自身具备的良好信誉及与供应商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票据结算方式及供应商的信用账期和额度，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较大。其中，应付账款的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一个月至六个月，无长期应付票据；②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出于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升腾资讯向母公司星网锐捷拆借的短期款项，尚未归还所致。

2015 年末，升腾资讯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5,168.74 万元，降幅为 15.15%，主要系升腾资讯本期归还前期向母公司星网锐捷的大部分拆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所致。

2016 年末，升腾资讯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468.26 万元，小幅增长 3.24%。主要系升腾资讯结合未来销售预计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预期等情况增加原材料储备，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67%	61.25%	67.57%
流动比率	1.56	1.54	1.42
速动比率	1.08	1.09	1.15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650.96	9,360.82	7,869.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9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63.47	7,655.52	5,370.58
净利润（万元）	7,747.51	8,102.52	6,629.31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从长期偿债能力上看，最近三年各期末，升腾资讯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7%、61.25%、**59.67%**，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不存在明显的长期偿债风险；从短期偿债能力上看，最近三年各期末，升腾资讯流动比率分别为 1.42、1.54、**1.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09、**1.08**，保持在合理水平。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利润实现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升腾资讯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沛。结合升腾资讯的流动资产来看，应收账款质量优良，资金回收可靠性高；存货销售的确定性较高，滞压风险较小，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综上，升腾资讯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2	2.10	2.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3	3.97	5.8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升腾资讯主要面向金融、保险、邮政等大型行业客户销售，受信用政策及销售季节性影响，升腾资讯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相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最近三年分别为 2.40、2.10、**2.72**。

升腾资讯存货主要由产成品、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构成。最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1、3.97、**3.93**。2015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系受如下因素影响：一方面受报告期内支付 POS 产品更新换代影响，当期支付 POS 产品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营业成本相应下降；另一方面受期末中标中国人寿、中国平安及其下属公

司等大客户采购订单影响，升腾资讯结合后续销售预计情况增加了备料备货，导致本期末存货增加。

（5）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最近一期末升腾资讯不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升腾资讯盈利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升腾资讯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2,775.69	70,536.86	81,695.85
营业成本	59,020.41	48,353.76	62,925.17
税金及附加	468.24	298.85	426.75
销售费用	5,946.37	5,327.51	4,691.13
管理费用	9,932.22	8,768.44	8,004.55
财务费用	475.00	7.14	-0.16
资产减值损失	-2.63	10.69	232.12
投资收益	-	-	92.89
营业利润	6,936.07	7,770.46	5,509.17
营业外收入	1,575.51	1,193.03	1,838.80
营业外支出	0.73	13.31	0.01
利润总额	8,510.86	8,950.18	7,347.96
所得税费用	763.35	847.66	718.65
净利润	7,747.51	8,102.52	6,62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39.72	8,102.52	6,629.31
少数股东损益	-92.21	-	-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升腾资讯的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1,592.53	98.57%	68,479.74	97.08%	79,645.57	97.49%
其他业务收入	1,183.16	1.43%	2,057.12	2.92%	2,050.28	2.51%
营业收入合计	82,775.69	100.00%	70,536.86	100.00%	81,695.85	100.00%

升腾资讯主要经营网络终端产品和支付 POS 两大产品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网络终端及支付 POS 的整体解决方案。从营业收入的构成上看，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 97%，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材料及配品配件收入销售收入。

2015 年，升腾资讯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11,158.99 元，降幅为 13.66%，主要原因系：①受整体经济环境疲软影响，下游行业采购及更新改造的意愿放缓，需求略有下降；②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支付 POS 产品正处于从传统的固网 POS 产品向智能产品快速转型的阶段，在智能 POS 市场需求尚未明确的同时，传统固网 POS 市场萎缩，导致升腾资讯的支付 POS 产品销售收入降幅较大。

2016 年，升腾资讯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2,238.83 万元，增幅为 17.35%，主要来源于云终端产品的销售增长及智能 POS 产品的销售放量。

①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最近三年，升腾资讯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终端		61,944.20	75.92%	53,279.69	77.80%	55,770.32	70.02%
支付 POS	固网 POS	7,195.36	8.82%	13,598.96	19.86%	18,076.39	22.70%
	智能 POS	12,438.72	15.24%	1,601.08	2.34%	5,798.86	7.28%
	小计	19,634.08	24.06%	15,200.05	22.20%	23,875.25	29.98%
技术服务		14.25	0.02%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1,592.53	100.00%	68,479.74	100.00%	79,645.57	100.00%

升腾资讯主要经营网络终端产品和支付 POS 两大产品线。技术服务主要系

升腾资讯控股子公司江苏杰博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的云支付技术服务与收单外包服务。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目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业务量较小。报告期内，升腾资讯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A、网络终端产品主要包括瘦客户机、云终端、智能机具等系列产品。其中，瘦客户机系网络终端的代表产品，作为国内最早从事瘦客户机研发和销售的企业，升腾资讯的产品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充分认可，销量在国内保持领先，成为中国瘦客户机第一品牌；同时，伴随着云计算技术发展而出现的云终端产品通过桌面虚拟化方案，可以实现不同云终端同时运用一台主计算机的软、硬件资源和所有外部设备资源，能够全面满足电子教室、企业办公、政府大厅等多种场景需求。在云终端产品基础上，升腾资讯进一步推出了威讯桌面云解决方案。该部分业务近年来得到稳定发展，逐步成为升腾资讯网络终端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未来将成为升腾资讯的收入增长点；此外，升腾资讯的智能机具产品涵盖信息交互终端、集成读卡器、集成键盘、集成高拍仪及双录设备等各类柜面智能机具及相关配套的各类软件，广泛应用于银行、保险、移动等行业，满足用户在营业厅环境中各种场景。随着传统金融单位的柜面办公智能化转变，智能机具产品市场正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尤其是在 2016 年，升腾资讯的智能机具产品陆续入围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合格供应商，并有多款新产品入围建设银行采购目录，预计升腾资讯的智能机具产品将迎来市场爆发期。

最近三年，升腾资讯网络终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5,770.32 万元、53,279.69 万元和 61,944.20 万元，2014 年、2015 年销售较为稳定，2016 年销售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4 年、2015 年，升腾资讯在继续保持瘦客户机国内领先地位的基础上，稳步拓展云终端和智能机具市场，在整体经济环境疲软的情况下，网络终端产品总体上仍然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市场销量。2016 年，随着与华为、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合作加深，升腾资讯的云终端产品出货量增加，使得升腾资讯网络终端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8,664.51 万元，同比增幅为 16.26%。

B、支付 POS 产品方面，升腾资讯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固网 POS 领域的主流供应商。但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革新，支付平台正从传统向可视化、智能化、多方式支付转变，该过程不只是终端形态变化，还包括管理、服务平台的巨变、POS 机产业升级到云支付发展阶段，因而相关产品正面临着更新换代，

传统的、支付功能单一的固网 POS 产品市场萎缩，报告期内，升腾资讯的固网 POS 产品销量降幅较大，销售收入由 2014 年的 18,076.39 万元下降至 2016 年的 **7,195.36** 万元。

在该过程中，升腾资讯积极应对挑战，在逐步减少固网 POS 投入的同时，早在 2012 年即开始积极投入智能 POS 领域的研发和探索，提前布局，相继推出 C960 系列、V8 系列等多款智能 POS 产品并得到了市场的认可。2014 年与第三方支付巨头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项目合作，实现了智能 POS 产品市场销量的初步增长；2015 年，受央行接连颁布多项政策重拳整治第三方支付市场、银联针对智能 POS 安全问题颁布相应的行业规范、监管层对第三方支付市场乱象加大监管力度等因素影响，虽然使得升腾资讯本期智能 POS 产品销量出现回落现象，但是上述政策规范为智能 POS 市场进入爆发期，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和规范基础；2016 年，升腾资讯的智能 POS 产品销售开始随着市场爆发呈现放量增长趋势，**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0,837.63 万元，同比上升 676.89%**，主打产品系升腾资讯于 2015 年下半年推出的 V8 系列智能 POS 产品，销量由 2015 年的 0.58 万台增至 **2016 年的 14.03 万台**，该产品囊括了银行卡、NFC、扫码支付、云闪付等多种主流支付方式，实现了全渠道支付，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多元化支付需求，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结合前期的积极储备及不断的研发创新，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释放，预计升腾资讯未来的智能 POS 产品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市场将会得到不断拓展。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

最近三年，升腾资讯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划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79,387.95	97.30%	64,940.29	94.83%	77,241.66	96.98%
国外	2,204.58	2.70%	3,539.45	5.17%	2,403.91	3.0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1,592.53	100.00%	68,479.74	100.00%	79,645.57	100.00%

升腾资讯主要面向国内市场销售。最近三年，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77,241.66 万元、64,940.29 万元、**79,387.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98%、

94.83%、97.30%。

此外，升腾资讯报告期内向墨西哥、巴基斯坦及南非等国外区域出口少量瘦客户机，但产品种类相对单一、对代理商依赖性较强。升腾资讯目前正在以东南亚区域金融客户为重点切入领域，通过逐步自建销售网络、推广品牌并丰富产品种类等方式，以实现在国外销售的长足进步。

③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情况

A、升腾资讯销售具有季节性特征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升腾资讯主要面向金融、保险、邮政等大型行业客户销售网络终端、支付POS等产品，该类客户通常执行相对严格的预算制度，采购的决策周期也相对较长，因此大部分采购通常安排在下半年甚至第四季度完成。相应地，升腾资讯的销售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下半年销售收入明显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销售尤其突出。

B、升腾资讯报告期内的分季节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第一季度	金额（万元）	9,882.15	6,706.90	7,102.14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11%	9.79%	8.92%
第二季度	金额（万元）	17,783.47	17,987.41	22,407.53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1.80%	26.27%	28.13%
第三季度	金额（万元）	19,385.79	18,279.37	21,978.51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3.76%	26.69%	27.60%
第四季度	金额（万元）	34,541.11	25,506.06	28,157.39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2.33%	37.25%	35.35%
合计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万元）	81,592.53	68,479.74	79,645.57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看出，升腾资讯报告期内的季节性特征明显且具备持续性。

④升腾资讯持续盈利能力稳定性分析

A、升腾资讯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随着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升腾资讯业务所涉及的瘦客户机行业、桌面云行业、支付POS行业等呈现良好的市场前景。IDC数据显示，国内瘦客户机出货量从2007年的39.7万台增加到2015年的99.08万台。桌面云市场方面，国际咨询机构TechNavio数据显示，全球桌面云市场从2014年到2019年期间，预计年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32.47%。支付POS市场

方面,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截止 2015 年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超过 54 亿张,银行卡联网特约商户超过 1,600 万户,为 POS 机厂商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2016 年被誉为智能 POS 的元年,正式开启智能 POS 的高速发展,行业中诸如云支付业务安全性、用户认知等问题得到解决,技术的规范也促使云支付商用模式走向成熟,未来几年将是以智能 POS 为代表的云支付产品的高速发展期。

B、升腾资讯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坚实的业务储备基础

升腾资讯深耕于网络终端产品和支付 POS 业务多年,在行业变化趋势、市场需求变化、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升腾资讯具备良好的技术、人才、产品储备基础:升腾资讯的研发团队稳定壮大,其技术水平较高、行业经验丰富,多年来一直专注紧跟网络终端和支付 POS 技术的发展,目前已拥有 110 余项专利;升腾资讯始终秉承人才至上的理念,构建了一支从市场分析、研发、生产、销售的精英团队,建立了完整的人才培养和晋升机制;升腾资讯所生产的网络终端产品以其卓越的品质和性能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升腾”品牌在业内形成了较高知名度和认可度。智能 POS 方面,相继推出 C960 系列、V8 系列等多款智能 POS 产品并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同时,公司推出的 Cpay 智能云支付平台,能实现终端运维管理、应用管理、商户平台、全支付渠道等功能为商户实现高效经营管理,为用户提供全新的支付体验,也极大提升了升腾资讯在业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C、升腾资讯客户稳定,在手订单充足

升腾资讯主要以银行、保险、邮政、第三方支付机构客户等为主,其他行业客户为辅,一方面,该类客户对供应商的考察审核周期较长,一旦入围,升腾资讯会与客户保持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该类客户合格供应商的入围,对于开拓同行业其他类似客户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有利于升腾资讯对新客户的开拓。2016 年以来,升腾资讯各产品线服务好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原有客户的新产品入围并开拓新客户。智能机具产品线,多款产品成功入围工行、中行、建行等多个大行的供应商体系,成为升腾资讯未来 3-5 年的新增长点;桌面云产品线,公司与华为、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合作加深;智能 POS 产品,得到了第三方支付巨头的认可,与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订单方面，升腾资讯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和行业特征，形成了以直销为主、渠道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升腾资讯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并在具体销售订单中确定单价、数量及规格等内容。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升腾资讯 2017 年已实现收入及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含中标通知书）/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已实现收入金额 (万元)	正在履行尚未实现收入的 合同/订单金额 (万元)	总金额
网络终端	13,484.35	28,992.88	42,477.23
支付 POS	4,443.52	15,260.43	19,703.95
合计	17,927.87	44,253.31	62,181.18

D、升腾资讯 2017 年 1-4 月的业务规模同比稳步增长

根据升腾资讯 2017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较 2016 年同期，2017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 17.52% 的同比增长，业务规模增幅超过评估报告预测的 2017 年较 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 14.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实际)	2017 年 1-4 月 (实际)	增幅	2016 年 (预测)	2017 年 (预测)	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15,364.77	18,057.28	17.52%	77,464.99	89,009.90	14.90%

注：升腾资讯 2017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升腾资讯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稳定。

E、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升腾资讯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升腾资讯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坚实的业务储备基础、客户稳定，在手订单充足，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升腾资讯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升腾资讯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坚实的业务储备基础、客户稳定，在手订单充足，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2)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① 利润的主要来源

最近三年，升腾资讯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网络终端		19,668.78	82.86%	17,904.67	82.78%	13,823.66	74.30%
支付 POS	固网 POS	1,603.43	6.75%	3,303.13	15.27%	3,764.26	20.23%
	智能 POS	2,451.09	10.33%	420.26	1.94%	1,018.37	5.47%
	小计	4,054.52	17.08%	3,723.39	17.22%	4,782.63	25.70%
技术服务		14.22	0.06%	-	-	-	-
主营业务毛利		23,737.52	100.00%	21,628.06	100.00%	18,606.29	100.00%

报告期内，升腾资讯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网络终端产品。最近三年，升腾资讯网络终端产品实现的毛利分别占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74.30%、82.78%及 82.86%。支付 POS 方面，随着技术革新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固网 POS 产品的毛利贡献大幅下降，智能 POS 产品开始逐步成为主要毛利贡献产品。

②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升腾资讯毛利率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网络终端		31.75%	33.61%	24.79%
支付 POS	固网 POS	22.28%	24.29%	20.82%
	智能 POS	19.71%	26.25%	17.56%
	小计	20.65%	24.50%	20.03%
技术服务		99.77%	-	-
主营业务		29.09%	31.58%	23.36%

最近三年，升腾资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36%、31.58%、29.09%。

报告期各期，升腾资讯网络终端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4.79%、33.61%、31.75%。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8.82 个百分点，波动较大，其主要原因如下：A、成本方面，原外购主流配件 DOM 卡切换为由公司购买原材料后委托星网锐捷加工生产，成本降低；部分常用部件受当期市场行情影响，采购价格较 2014 年呈现下降趋势；研发部门对原有产品 Bom 结构进行了优化，并在本期新品推出时即导入成本优化方案，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本期单位平均成本下降；B、售价方面，瘦客户机本期受多款性能更为优越的新品推出及原有产品高配版本销

售比重增加等因素影响，单位平均售价较 2014 年上升 9.17%；此外，智能机具产品因行业对产品集成的要求，由原单一功能向多功能机具产品发展，集成度不断提升，单位平均售价亦较 2014 年上升，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升腾资讯 2015 年毛利率增幅较大。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1.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针对云终端产品线，升腾资讯正从“云终端提供商”向“桌面云整体解决方案厂商”转型，该过程中由于软硬件产品搭载结构调整导致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所致。

最近三年，升腾资讯支付 POS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0.03%、24.50%、20.65%，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2015 年支付 POS 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主要系本期向银行客户销售的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所致。2016 年支付 POS 产品终端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固网 POS 中的电话 POS 产品处于市场萎缩期，销售价格降幅大于同期单位成本降幅导致该类产品毛利率小幅下降；另一方面，面对智能 POS 市场的爆发，升腾资讯为迅速打开市场并树立品牌知名度，加强或新增与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等大型第三方支付企业的合作，从而适当控制新产品毛利率。预计随着市场规模扩大、成本进一步降低，智能 POS 未来几年的毛利率水平有望得到逐步提升。

（3）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升腾资讯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946.37	7.18%	5,327.51	7.55%	4,691.13	5.74%
管理费用	9,932.22	12.00%	8,768.44	12.43%	8,004.55	9.80%
其中：研发费用	8,087.15	9.77%	7,649.63	10.84%	6,797.43	8.32%
财务费用	475.00	0.57%	7.14	0.01%	-0.16	-
合计	16,353.60	19.76%	14,103.09	19.99%	12,695.53	15.54%

最近三年，升腾资讯期间费用分别为 12,695.53 万元、14,103.09 万元、16,353.60 万元，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

升腾资讯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员工资及社保、差旅业务费、市场推广费、

售后服务费等构成，最近三年，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4%、7.55%和 7.18%。2015 年占比相较 2014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升腾资讯收入下降的同时，销售人员工资及社保、差旅业务费、售后服务费等费用相对比较刚性，降幅小于收入降幅所致。

升腾资讯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最近三年，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6,797.43 万元、7,649.63 万元和 8,087.1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2%、10.84%和 9.77%。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升腾资讯从长远发展的角度考虑，虽公司受产品更新换代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销售规模有所波动，但公司不仅没有缩减研发及营销支出，相反还积极吸收业内优秀人才，充实研发及销售队伍，并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和储备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最近三年，升腾资讯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73	-13.2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5.19	116.22	39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92.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3	10.01	15.84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税前）	398.10	112.96	498.73
所得税影响额	-59.72	-16.95	-74.81
少数股东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8.39	96.01	423.9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4.32%	1.18%	6.39%

最近三年，升腾资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23.92 万元、96.01 万元和 338.39 万元，主要由各期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外的其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最近三年，升腾资讯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39%、1.18%和 4.32%，占比较低，升腾资讯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星网视易

下述星网视易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均取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星网视易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

1、星网视易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各期末，星网视易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491.92	60.67%	10,961.58	50.96%	7,096.29	39.28%
应收账款	1,947.27	9.46%	2,370.71	11.02%	2,857.44	15.82%
预付款项	441.31	2.14%	420.62	1.96%	684.58	3.79%
其他应收款	91.82	0.45%	2,998.13	13.94%	3,128.27	17.32%
存货	3,960.66	19.23%	3,227.03	15.00%	3,132.24	17.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0.90	0.00%	0.94	0.01%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8,932.99	91.95%	19,978.97	92.88%	16,899.77	93.55%
固定资产	275.80	1.34%	320.51	1.49%	533.42	2.95%
无形资产	1,097.14	5.33%	31.49	0.15%	312.33	1.73%
开发支出	260.22	1.26%	1,142.70	5.31%	235.00	1.3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59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5	0.12%	37.89	0.18%	80.08	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8.41	8.05%	1,532.60	7.12%	1,164.42	6.45%
资产总计	20,591.40	100.00%	21,511.57	100.00%	18,064.19	100.00%

报告期内，星网视易资产结构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最近三年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55%、92.88%、**91.95%**，资产保持较高流动性，主要原因是：星网视易目前是国内重要的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产

品包括网络版一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单体版一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突出的产业链整合能力、品牌认可度和客户忠诚度积累、完善的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其产品生产主要委托星网锐捷外协加工完成。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少，体现为轻资产类型企业。

最近三年各期末，星网视易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四者合计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6%、90.92%、89.80%。

①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各期末，星网视易货币资金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0.03	0.93	0.01
银行存款	12,256.61	10,665.45	6,926.23
其他货币资金	235.28	295.20	170.06
合计	12,491.92	10,961.58	7,096.29

星网视易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2015 年末，星网视易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3,865.29 万元，增长 54.47%，主要原因系星网视易 2015 年度业务增长，收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2016 年末，星网视易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530.35 万元，增长 13.96%，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剥离凯米网络的股权转让款。

②应收账款

A、最近三年各期末，星网视易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2.48	2,411.89	2,910.18
其中：账龄组合	1,982.48	2,411.89	2,890.18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组合	-	-	2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应收账款余额	1,982.48	2,411.89	2,910.18
减：坏账准备	35.21	41.18	52.73
应收账款净额	1,947.27	2,370.71	2,857.44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10.29%	11.87%	16.91%
应收账款净额/总资产	9.46%	11.02%	15.82%

最近三年各期末，星网视易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857.44 万元、2,370.71 万元和 1,947.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2%、11.02%和 9.46%，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主要原因为：作为国内主流的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供应商，星网视易报告期内主要面向 KTV 等市场提供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此外，星网视易还面向家庭、军队、小型商用、海外市场等提供单体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上述产品销售方式主要以渠道分销方式为主，少量直销为辅。在前述销售过程中，除了针对极少合作稳定且资质较好的渠道商或直销客户会结合项目特点和季节性因素提供一定的信用账期和额度外，星网视易基本采取款到发货的形式进行销售，因此，星网视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B、最近三年各期末，星网视易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968.95	99.32	29.53	2,403.88	99.67	36.06	2,830.63	97.94	42.46
1-2 年（含 2 年）	8.73	0.44	0.87	3.20	0.13	0.32	54.75	1.89	5.47
2-3 年（含 3 年）	-	-	-	0.00	0.00	0.00	-	-	-
3 年以上	4.80	0.24	4.80	4.80	0.20	4.80	4.80	0.17	4.80
合计	1,982.48	100.00	35.21	2,411.89	100.00	41.18	2,890.18	100.00	52.73

报告期内，星网视易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含 1 年）。最近三年各期末，星网视易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30.63 万元、2,403.88

万元、1,968.95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4%、99.67%和 99.3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

C、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星网视易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星网视易的关系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海军上海专用装备物资器材采购站	非关联方	362.95	18.31	5.4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60	8.61	2.56
安徽视易娱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86	8.01	2.38
贵州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4	6.86	2.04
广州斯莫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57	6.79	2.02
合计	—	963.02	48.58	14.45

星网视易大额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合作关系稳定、资质较好的渠道商及军队等信誉良好的客户，且涉及金额较小。上述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好，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安全性较高。

D、星网视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星网视易主要产品基本通过代理商渠道进行销售，除了针对极少合作稳定且资质较好的代理商或直销客户会提供一定的信用账期和额度外，星网视易基本采取款到发货的形式进行销售，因此，星网视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星网视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其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星网视易%	数码视讯 (300079.SZ) %	海能达 (002583.SZ) %	捷成股份 (300182.SZ) %	创维数字 (000810.SZ) %
1 年以内(含 1 年)	1.5	5	1	5	半年以内(含半年) 1%;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10	10	10
2-3 年(含 3 年)	50	20	20	30	20
3-4 年(含 4 年)	100	50	50	10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自其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星网视易对1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比例合理，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坏账计提政策稳健。对1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比例较同行业略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具体为：

a. 星网视易应收账款客户系公司长期合作战略伙伴，信誉较好。作为国内主流的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供应商，星网视易的产品销售方式主要以渠道分销方式为主，少量直销为辅。除了针对极少合作稳定且资质较好的渠道商或直销客户会结合项目特点和季节性因素提供一定的信用账期和额度外，星网视易基本采取款到发货的形式进行销售。因此，星网视易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与公司开展长期的多年合作且资质信誉良好的渠道伙伴或直销客户，上述企业一般在半年以内还款，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b. 报告期内，星网视易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回款率高。2014年、2015年、2016年均无核销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c. 星网视易应收账款账龄结果合理，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星网视易的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7.94%、99.67%、99.32%，长账龄应收账款极少。且针对长账龄应收账款，星网视易制定了高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有利于有效控制应收账款风险。

d. 星网视易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确保应收账款的安全。星网视易制定了客户资信管理、产品赊销管理、应收账款监控、坏账管理、应收账款交接等完善的管理制度，充分保障应收账款的安全性。

综上，星网视易对1年期以内应收账款按1.5%计提坏账准备是符合公司实际且充分的，星网视易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系依据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客户结构特点、客户市场信誉与资金实力综合评估的结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星网视易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

提政策系依据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客户结构特点、客户市场信誉与资金实力综合评估的结果。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坏账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星网视易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系依据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客户结构特点、客户市场信誉与资金实力综合评估的结果。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坏账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各期末，星网视易其他应收款余额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	2,940.00	2,940.00
员工备用金	32.20	23.59	87.76
其他保证金	22.94	-	8.00
未结算费用款项	32.83	10.42	66.74
履约保证金	5.00	5.30	0.50
委外开发款	-	-	27.01
其他	-	19.26	1.14
合计	92.97	2,998.57	3,131.14

2014 年、2015 年各期末，星网视易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因备考报表编制假设而形成的应收股权转让款。经星网锐捷 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同意星网视易将持有的凯米网络 53.60% 股权作价 2,940 万元转让给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星网视易备考财务报表假设该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并且假设星网视易按照转让上述股权后形成的公司架构在备考财务报表期初业已存在并持续经营，因而形成相应的应收股权转让款。2016 年 11 月，星网视易收到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其他应收款相应大幅减少。

④存货

最近三年各期末，星网视易存货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432.90	36.07	-	812.82	25.07	-	834.42	26.38	-
自制半成品	318.89	8.03	-	263.01	8.11	-	231.15	7.31	-
库存商品	1,174.21	29.56	12.01	1,734.59	53.50	14.97	1,642.28	51.91	31.27
发出商品	36.45	0.92	-	205.59	6.34	-	118.96	3.76	-
在产品	1,010.22	25.43	-	225.99	6.97	-	336.70	10.64	-
合计	3,972.67	100.00	12.01	3,242.01	100.00	14.97	3,163.51	100.00	31.27

最近三年各期末，星网视易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2.24 万元、3,227.03 万元和 **3,960.66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4%、15.00%和 **19.23%**，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构成。

星网视易期末库存商品基本系提前储备的通用硬件产品。期末余额较大，主要与其产品构成形式及季节性销售特点有关：A、星网视易已实现从单一的设备供应商向硬件、软件、服务三位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目前主要经营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单体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两大类产品。在星网视易层面，不同解决方案产品中涉及的硬件部分具备较强的分类通用性，为了更快地响应客户订单，星网视易一般会通过与渠道商的提前预沟通并结合市场需求储备一定库存的硬件产品；B、星网视易主要面向的 KTV 等行业客户为抢占圣诞、春节等假期旺季消费市场，通常会将相关场所的设备装修或改造更新工程提前 1-3 个月完成，因此星网视易的销售在每年四季度至次年一月期间较为突出，而在春节及其后 2-3 个月期间处于销售淡季，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从而导致星网视易的硬件备货量在三、四季度处于高位。星网视易最近三年各期末的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642.28 万元、1,734.59 万元、**1,174.21 万元**，**2016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本期末部分通用硬件产品尚处于在制状态，体现为在产品，**在产品与库存商品总量相对稳定**。

星网视易主要原材料包括主芯片、印制板、电源等。其中，主芯片等核心元器件由知名品牌如 RK、Broadcom 等提供，同等技术水平的替代品种较少，星网视易需要委托国内代理商进口，采购周期较长，通常在 3 个月左右。为了尽可能

降低缺货对生产、销售的影响，星网视易会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情况进行合理备货。2016年末，星网视易原材料较2015年末增加620.08万元，增长76.29%，主要原因系期末eMMC存储芯片等原材料存在价格上涨预期，公司为稳定成本进行战略性备料，导致原材料期末余额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各期末，星网视易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952.59	13.57%	1,475.98	20.79%	850.30	11.07%
应付账款	3,701.94	52.75%	2,539.90	35.77%	2,477.01	32.25%
预收款项	205.46	2.93%	369.46	5.20%	388.75	5.06%
应付职工薪酬	1,100.00	15.68%	1,550.00	21.83%	884.00	11.51%
应交税费	648.15	9.24%	709.65	9.99%	325.81	4.24%
其他应付款	289.36	4.12%	260.13	3.66%	2,308.64 ⁷	3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	1.14%	131.00	1.84%	402.00	5.23%
流动负债合计	6,977.50	99.43%	7,036.13	99.08%	7,636.50	99.41%
递延收益	40.00	0.57%	65.00	0.92%	45.00	0.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	0.57%	65.00	0.92%	45.00	0.59%
负债总计	7,017.50	100.00%	7,101.13	100.00%	7,681.50	100.00%

星网视易的负债结构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41%、99.08%、99.43%，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构成。

①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各期末，星网视易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⁷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因备考报表编制假设而形成的应付股投资款2,010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付款项比例	金额	占应付款项比例	金额	占应付款项比例
应付票据	952.59	20.47%	1,475.98	36.75%	850.30	25.56%
应付账款	3,701.94	79.53%	2,539.90	63.25%	2,477.01	74.44%
应付款项合计	4,654.53	100.00%	4,015.88	100.00%	3,327.31	100.00%
应付款项/负债总额	66.33%		56.55%		43.32%	

原材料采购系星网视易的主要成本支出，一般情况下，为了利于公司资金流转，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星网视易在自身具备的良好信誉及与供应商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会利用供应商的信用账期和额度及票据结算方式，从而导致期末形成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最近三年各期末，星网视易应付款项合计分别为 3,327.31 万元、4,015.88 万元和 4,654.5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43.32%、56.55%和 66.33%。应付款项金额和占比均上升，主要系受星网视易业务规模和采购规模影响：2015 年因业务规模增长导致采购规模上升，期末应付款项相应增加；2016 年末，因 eMMC 存储芯片等原材料存在价格上涨预期，星网视易进行战略性备料，导致期末应付款项金额较大。

②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各期末，星网视易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84.00 万元、1,550.00 万元和 1,1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1%、21.83%和 15.68%。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每年度末根据公司整体业绩、员工绩效及考核情况计提的员工年终绩效奖金，该部分奖金于次年发放所致。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末增加 666.00 万元，同比增长 75.34%，主要系 2015 年星网视易主营业务实现了超年初预算的大幅增长，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超额完成情况计提的绩效考核工资亦相应大幅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4.08%	33.01%	42.52%
流动比率	2.71	2.84	2.21

速动比率	2.15	2.38	1.8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86.03	7,964.34	3,709.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08.62	8,612.30	534.76
净利润（万元）	5,288.46	6,777.75	3,055.42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从长期偿债能力上看，最近三年各期末，星网视易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52%、33.01%、**34.08%**，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下降趋势**且保持低位运行，长期偿债能力风险较低；从短期偿债能力上看，最近三年各期末，星网视易流动比率分别为2.21、2.84、**2.71**，速动比率分别为1.80、2.38、**2.15**，保持在合理水平。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利润实现情况来看，报告期内星网视易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沛，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54	9.54	13.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1	3.79	3.1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星网视易主要产品基本通过代理商渠道进行销售，除了针对极少合作稳定且资质较好的代理商或直销客户会提供一定的信用账期和额度外，星网视易基本采取款到发货的形式进行销售，因此，星网视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最近三年分别为13.55、9.54、**10.54**。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2014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致。

星网视易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构成。最近三年，基于部分硬件产品通用化及季节性销售的特点，星网视易会结合市场需求进行合理备品备料，相应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8、3.79 和 3.21。

（5）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最近一期末，星网视易不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星网视易盈利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星网视易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164.95	25,395.11	21,934.50
营业成本	11,591.49	12,153.66	10,966.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84	240.69	238.36
销售费用	2,255.34	2,737.36	2,964.76
管理费用	4,812.84	4,812.86	5,927.28
财务费用	-24.69	-45.33	-22.04
资产减值损失	-8.23	-30.28	44.32
投资收益	80.15	33.84	66.43
营业利润	4,380.50	5,559.99	1,882.24
营业外收入	1,547.14	2,042.78	1,438.49
营业外支出	2.66	1.46	7.34
利润总额	5,924.98	7,601.31	3,313.39
所得税费用	636.52	823.55	257.97
净利润	5,288.46	6,777.75	3,055.42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星网视易的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509.54	92.85%	23,268.34	91.63%	21,825.22	99.50%
其他业务收入	1,655.40	7.15%	2,126.77	8.37%	109.28	0.50%
营业收入合计	23,164.95	100.00%	25,395.11	100.00%	21,934.50	100.00%

星网视易主要为客户提供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单体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从营业收入的构成上看，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1%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核算零星维修收入、原材料及配品配件销售收入等。

2015 年，星网视易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443.12 万元，增幅为 6.61%，主要系受益于单体版-数字娱乐解决方案的销售增长。

2016 年，星网视易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1,758.79 万元，下降 7.56%，主要系受如下因素综合影响所致：①受 KTV 市场竞争形势加剧及本期主流产品新旧型号切换影响，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销售下降；②2015 年的数字家居业务剥离，导致 2016 年相关业务仅有小额遗留订单，小于 2015 年同期业务订单收入。

①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最近三年，星网视易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	14,905.51	69.30%	18,492.53	79.48%	17,869.13	81.87%
单体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	6,563.51	30.51%	3,786.13	16.27%	2,598.15	11.90%
其他	40.53	0.19%	989.68	4.25%	1,357.94	6.2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1,509.54	100.00%	23,268.34	100.00%	21,825.22	100.00%

星网视易主要经营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单体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等两大类产品，此外，报告期内曾经营楼宇对讲等数字家居产品，2015 年该业务已经移至星网锐捷经营，仅有少量遗留订单由星网视易执行。

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主要面向 KTV 市场进行销售，目前星网视易网络版产品在 KTV 市场的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同时，星网视易正在积极拓展影吧、酒吧等市场。该类产品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相对稳定，小幅增长 3.49%。**2016 年，该类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19.40%，主要系受如下因素综合影响所致：**①KTV 系公司目前网络版产品的主打市场，该市场消费群体平均年龄较低，对新的产品、系统或体验青睐度较高，因此，KTV 场所建设或改造方案均会考虑该因素。报告期内，星网视易推出的魔云系统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并不断地升级创新，在 KTV 市场保持了强劲的竞争力。但自 2016 年以来，竞争对手通过效仿魔云系统的功能并推出同类产品、推出互联网斗歌、语音点歌等新的产品功能或采取价格及款项回收优惠策略等方式抢占部分区域市场，从而导致星网视易的网络版产品在 2016 年出现同比下滑趋势；②出于产品功能优化考量，星网视易本期进行主流产品新旧型号切换，从而导致部分旧型产品订单延后执行或更换。报告期内，星网视易也在不断加强网络版产品及其功能的研发创新，后续将在目前市场基础和品牌认可度的基础上，通过运营方式创新、系统版本变革性升级、提供增值服务等方式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单体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主要面向家庭、军队、小型商用、海外市场进行销售。星网视易进入该市场的时间较晚，但是依托在影音娱乐领域的产品积累和技术领先优势，该类产品得以迅速打开市场，并呈现出高速增长的发展趋势，最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98.15 万元、3,786.13 万元和 **6,563.51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随着家庭、小型商用等市场对该类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释放，并依托于公司自身的研发优势，预计未来该业务将成为星网视易的重要业务增长点。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

最近三年，星网视易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划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1,509.54	100.00%	23,268.34	100.00%	21,825.22	100.00%
国外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1,509.54	100.00%	23,268.34	100.00%	21,825.22	100.00%

报告期内，星网视易虽然会有少量单体版产品销往越南、菲律宾等华人聚集较多的海外市场，但是系通过国内渠道商实现销售。因此，星网视易的销售全部系内销，未直接对国外客户进行销售。未来星网视易会不断加强与相关渠道商的合作，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③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情况

A、星网视易销售具有季节性特征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星网视易主要面向的 KTV 等行业客户为抢占圣诞、春节等假期旺季消费市场，通常会将相关场所的设备装修或改造更新工程提前 1-3 个月完成，因此星网视易的销售在每年四季度至次年一月期间较为突出，而在春节及其后 2-3 个月期间处于销售淡季，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从而导致星网视易的硬件备货量在三、四季度处于高位。

B、星网视易报告期内的分季节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第一季度	金额（万元）	3,489.02	3,445.37	3,310.69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6.22%	14.81%	15.17%
第二季度	金额（万元）	4,355.25	4,698.26	4,721.34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5%	20.19%	21.63%
第三季度	金额（万元）	5,086.49	5,830.45	5,662.59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3.65%	25.06%	25.95%
第四季度	金额（万元）	8,578.78	9,294.25	8,130.59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9.88%	39.94%	37.25%
合计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万元）	21,509.54	23,268.34	21,825.22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看出，星网视易报告期内的季节性特征明显且具备持续性。

④星网视易持续盈利能力稳定性分析

A、星网视易下游音乐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星网视易的业务主要面向文化娱乐产业中的线下音乐产业，提供 K 歌娱乐

为主的软硬件解决方案。文化娱乐产业伴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成为我国重要的新兴产业。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按照 GDP 增长未来 5 年内，中国娱乐消费的市场将达到 5 万亿。国家将以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为突破口，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力争到“十三五”末，形成一批文化产业发展新的增长点和增长极，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2017 年 4 月 12 日，文化部印发《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推动娱乐场所品牌建设，打造具有较大产业规模和较强竞争力的娱乐业品牌。鼓励企业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娱乐设备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内容健康的娱乐产品。”

根据中国传媒大学主办的“2016 第三届音乐产业高端论坛”推出的《2016 音乐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15 年中国音乐产业市场总规模为 3,018.19 亿元，同比增长 5.85%，中国音乐产业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同时，音乐产业规模在国家文化产业总体规模中的比值有所增长，占到文化产业总体市场规模的 8%，在文化娱乐行业中继续大于动漫、游戏等行业，已逐步接近广播影视、广告等行业的市场规模，体现出音乐产业在大众文化消费中的重要地位。从结构比例上讲，中国音乐产业由包括实体唱片、音乐演出、数字音乐、版权管理等核心层，乐器、音响消费等关联层，影视剧游戏动漫音乐、卡拉 OK 等拓展层三大部分组成。2015 年，拓展层的市场规模为 896.60 亿元，其中卡拉 OK 的市场规模为 846 亿元，较上年增长 5.75%。

中国音乐产业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估算

行业类别	细分行业	市场规模（亿元）
核心层	实体唱片	5.59
	音乐演出	150
	音乐版权经纪（管理）	3.25
	数字音乐	498.18
	音乐图书出版	8.3
关联层	乐器	370.81
	音乐教育培训	666
	专业音响	419.46
拓展层	广播电视音乐	44.96
	卡拉 OK	846
	影视剧游戏动漫音乐	5.64
合计		3018.19

数据来源：《2016 音乐产业发展报告》

K 歌娱乐形式在近年来得到充分的发展，各类歌唱综艺节目的火爆，线上 APP 如唱吧和全民 K 歌等的流行都充分说明了 K 歌娱乐是消费者娱乐生活的重要形式。线下 K 歌的形态也在呈多样化和多场景化发展，从 KTV 场所到酒楼、茶楼、沐足等各类娱乐场所，以及 2016 年末出现的类似电话亭的迷你 KTV 使得 K 歌娱乐的场景和受众面都得到了广泛的拓展。2015 年国内市场 KTV 数量达到 10 万家，包厢数量超过 200 万间；随着人们对文化娱乐需求的不断提升，各类酒楼、茶楼等小型娱乐场所对数字影音娱乐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家用市场更具有极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成为近年来快速增长的数字影音娱乐市场。

B、星网视易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坚实的业务储备基础

星网视易作为线下 K 歌娱乐解决方案供应商，深耕数字影音娱乐行业十余年，已经成为行业内少有的具备软硬件和上下游资源的整合厂商，在产品、渠道、研发、品牌等方面形成了坚实的业务储备基础，有利于保障后续业务的持续增长。

产品方面，形成了点歌机、信息化增值设备、点歌系统、管理系统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的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其中管理系统涵盖了 KTV 商家经营的库存管理、超市管理、会员管理、财务管理等多个子系统，为商家打造了全方位

的信息化管理手段。近年来年轻消费者对数字化、移动化、交互式的文化消费模式已经促使 KTV 服务商作出根本改变，星网视易也随之不断推出手机点歌、直播互动、录音分享等一系列增值功能，丰富产品的应用场景、商业化手段以满足客户需求。

渠道方面，星网视易省一级渠道合作伙伴有 20 多家，形成了强大的销售渠道，能够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同时为渠道合作伙伴配备了产品服务及售后维护人员，为客户提供全面周到的服务。

研发方面，星网视易拥有一支强大的研发团队，十余年来，始终坚持创新发展战略，年均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15%以上，并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开放式研发体系，与中科院计算所、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厦门大学等著名科研院所建立长期产学研合作，目前共拥有 170 余项专利，软件著作权近 50 项。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视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海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的合计专利数不足 30 项，星网视易在技术上的竞争优势明显。

品牌方面，星网视易多个项目获得国家及省市级项目支持，并先后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创新型企业等荣誉称号；品牌认可度高，星网视易产品以其优越的性能、创新的设计、良好的用户体验形成了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并成为下游客户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的优先选择之一。

C、星网视易在深化原有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

根据星网视易 2017 年未经审计的 1-4 月的财务数据，相较 2016 年同期，2017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小幅下降 5.00%，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实际）	2017 年 1-4 月（实际）	增幅	2016 年（预测）	2017 年（预测）	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4,575.12	4,346.54	-5.00%	21,502.21	28,126.66	30.81%

注：星网视易 2017 年 1-4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星网视易 2017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源于网络版产品—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销售收入的下降。该产品报告期内主要面向 KTV 市场进行销售。该市场消费群体平均年龄较低，对新的产品、新的系统或新的体验青睐度较高。2015 年，星网视易推出的魔云系统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并不断地升级

创新,在KTV市场保持了强劲的竞争力。2016年,星网视易的新一代魔云7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尚处于研发阶段,至今尚未推出,星网视易部分原有客户放缓了更新改造的计划。而竞争对手通过效仿魔云系统的功能并推出同类产品、推出互联网斗歌、语音点歌等新的产品功能或采取短期的价格及款项回收优惠策略等方式抢占部分区域市场,从而使得星网视易的网络版产品销售形成一定的下降趋势。

在原有市场方面,短期来看,截至目前,星网视易全新一代魔云7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已经研发完成,拟于2017年6月巡展推出,预计能够提升KTV场所的影音娱乐体验,促进网络版产品的销售;长期来看,预测期内,星网视易将不断延续在KTV等行业运用市场多年积累的管理、研发、市场与渠道等资源,继续专注于产品研发设计,缩短新品开发周期,充分把握市场需求,结合VR、移动互联等新技术以及O2O、社交营销等新模式,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此外,还将深耕目前显现出蓬勃增长潜力的小型商用市场,保持单体版产品的快速发展趋势。

同时,星网视易积极布局家庭、文化工程、海外等新市场。在家用市场,星网视易一方面采用与运营商合作方式,目前已与福建广电、天津广电等开展深度的运营合作,另一方面通过线上及渠道方式销售家用点歌机;在文化工程市场,星网视易成为政府、军队文化工程合格供应商,为政府及军队的文化建设项目提供数字影音娱乐产品;海外市场,星网视易不断扩大与面向东南亚市场代理商的合作,已经签署多份代理协议,将为未来的业绩增长提供重要保障;此外,星网视易针对酒吧、影吧的产品也预计于2017年上半年推出,以争取能快速切入该市场。

D、星网视易小型商用市场业务增速明显

小型商用市场系主要针对酒楼、茶楼、婚庆、农家乐等多种小型应用场景开发数字影音娱乐产品。星网视易通过数字影音娱乐产品,帮助商户实现包厢点单、房态控制、收款管理、曲库管理等运营管理功能,打通小型应用场景从支付到包厢管理全流程。通过业务拓展,该行业相关产品2015年、2016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达到51.52%、66.38%,2017年第一季度比2016年同期增长11.42%,预计未来会成为星网视易新的业绩增长点。

综上，星网视易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稳定。

E、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星网视易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星网视易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坚实的业务储备基础、在深化原有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星网视易均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星网视易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坚实的业务储备基础、在深化原有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2）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①利润的主要来源

最近三年，星网视易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	8,651.89	75.75%	10,599.48	84.93%	9,380.73	86.09%
单体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	2,753.81	24.11%	1,626.31	13.03%	1,185.87	10.88%
其他	16.66	0.15%	253.73	2.03%	330.31	3.03%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1,422.36	100.00%	12,479.52	100.00%	10,896.90	100.00%

报告期内，星网视易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产品。但随着单体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产品的快速发展，其对毛利的贡献也不断增加，占比从 2014 年的 10.88% 增至 2016 年的 24.11%。

②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星网视易毛利率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	58.04%	57.32%	52.50%
单体版-数字影音娱乐解决方案	41.96%	42.95%	45.64%
其他	41.10%	25.64%	24.32%
主营业务毛利率	53.10%	53.63%	49.93%

最近三年，星网视易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93%、53.63%、**53.10%**，毛利率维持高位运行的主要推动因素系：①星网视易累积了多年的行业经验并树立了优质的品牌效应；②星网视易高度重视研发，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不断进行产品、软件和系统升级，使其产品创新性及功能性始终走在行业产品的前列；③星网视易作为 KTV 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品牌认可度和客户依存度较高，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最近三年，星网视易网络版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2.50%、57.32%和 **58.04%**，2015、2016 年的毛利率相对稳定，较 2014 年毛利率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基于星网视易成本优化，各主流产品毛利率小幅增长，另一方面产品销售结构也发生变化，高毛利产品收入占比增长，从而拉升了网络版产品销售的整体毛利率；

最近三年，星网视易单体版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5.64%、42.95%和 **41.96%**，逐渐下降，主要系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毛利率相对相低的产品销售比重逐渐上升所致。在快速切入该市场并实现大幅增长后，后续星网视易将通过不断地产品优化和功能创新来稳定并提升单体版产品的毛利率。

（3）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星网视易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255.34	9.74%	2,737.36	10.78%	2,964.76	13.52%
管理费用	4,812.84	20.78%	4,812.86	18.95%	5,927.28	27.02%
其中：研发费用	3,456.38	14.92%	3,398.25	13.38%	4,317.95	19.69%
财务费用	-24.69	-0.11%	-45.33	-0.18%	-22.04	-0.10%
合计	7,043.49	30.41%	7,504.89	29.55%	8,870.00	40.44%

最近三年，星网视易期间费用分别为 8,870.00 万元、7,504.89 万元、**7,043.49** 万元，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

星网视易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音像著作权使用费、差旅业务费、市场推广费等构成，最近三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2,964.76 万元、2,737.36 万元、

2,255.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52%、10.78%和 9.74%；

星网视易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等构成，最近三年，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4,317.95 万元、3,398.25 万元和 3,456.3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9%、13.38%和 14.92%，占比较大，主要系星网视易注重产品研发、更新和储备所致。2015 年研发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21.30%，主要系受 2015 年度星网视易剥离数字家居业务、设立凯米网络等影响，原属于星网视易的相关业务研发人员及研发项目相应分流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最近三年，星网视易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2	-0.48	-5.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0.00	500.00	13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80.15	33.84	66.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0	108.64	52.88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税前）	314.63	642.00	249.06
所得税影响额	47.19	96.30	37.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7.44	545.70	211.7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5.06%	8.05%	6.93%

最近三年，星网视易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11.70 万元、545.70 万元和 267.44 万元，主要由各期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外的其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最近三年，星网视易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93%、8.05%和 5.06%，占比较低，星网视易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星网锐捷直接持有升腾资讯 60.00%的股权，通过锐捷软件间

接持有星网视易 51.85%的股权。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升腾资讯 40.00%的少数股东股权、星网视易 48.15%的少数股东股权，从而对升腾资讯和星网视易实现全资控股。截至目前，升腾资讯和星网视易两家子公司均为星网锐捷所属的成熟子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和发展潜力。因此，本次交易在会计核算上属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会得到提升，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升腾资讯和星网视易将成为星网锐捷全资子公司，星网锐捷对升腾资讯、星网视易的控制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不但使得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获得提升，还可以实现母子公司利益的一体化，上市公司资源实现更为有效的配置，进而促进星网锐捷与升腾资讯、星网视易的共同发展，对上市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有着重要意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以网络、通讯技术作为依托，坚持“科技创新，融合应用”的经营理念，以“融合创新科技，构建智慧未来”为公司发展使命，致力于不断提高软件、硬件、增值服务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告和华兴所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91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率
资产总额	574,973.31	574,973.31	-	534,388.18	536,822.68	0.46%
负债总额	204,912.43	230,272.43	12.38%	196,942.57	222,892.07	1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060.89	344,700.89	-6.85%	337,445.60	313,930.60	-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308.05	277,802.37	-3.64%	261,510.00	250,543.90	-4.1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68,765.83	568,765.83	-	451,650.51	451,650.51	-
营业利润	38,232.15	38,145.05	-0.23%	31,462.70	31,462.70	-
净利润	55,740.04	55,792.45	0.09%	48,293.10	48,293.1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45.80	37,755.41	18.19%	26,234.06	32,324.66	2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5	10.17%	0.49	0.56	14.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5	4.76	-11.03%	4.85	4.30	-11.34%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财务状况方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增加，所有者权益小幅下降，其主要原因系由于备考报表评估假设⁸所致。但从交易实质方面来看，本次交易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交易前后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负债结构造成较大的实质性影响；在经营成果方面，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利润构成没有发生变化，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得到提升。

每股收益方面，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9 元/股、0.59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 元/股、0.65 元/股，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利于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但是，如果通过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不佳或未达到其承诺的净利润，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可能面临被摊薄的风险。对此，公司拟采取相应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

⁸ 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未实际支付的现金对价计入其他应付款；且该备考报表一并假设腾云宝、凯米网络在 2014 年年初即完成转让

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负债率	35.64%	40.05%	36.85%	41.52%
流动比率	2.21	1.96	2.13	1.89
速动比率	1.69	1.50	1.64	1.45

从上表可以看出，根据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91 号”《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的偿债能力指标与交易前相关指标相比发生了一定变化，主要原因系由于上市公司备考报表编制假设导致。而从交易实质来看，本次交易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交易前后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负债结构产生较大的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结构考虑了上市公司重组后的财务安全性，重组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未出现重大变化，不存在到期应付债务无法支付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两家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的货币资金充裕，为公司偿债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综上，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升腾资讯、星网视易少数股权的交易总对价为 102,7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 25,360.00 万元，其余 77,340.00 万元对价由星网锐捷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0,101.19 万元，较为充裕，因此本次交易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部分不会对公司形成较大资金压力。作为上市公司，除了传统的银行贷款融资渠道

外，还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的平台进行融资。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方面的投入可利用多元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资金的筹措。

4、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升腾资讯、星网视易各自的员工继续保持与其劳动关系，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

5、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的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升腾资讯

华兴所对标的公司升腾资讯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87 号、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88 号）。

1、原始合并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0,535.45	46,992.46	51,321.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9.53	3,460.10	2,213.91
资产总计	54,434.97	50,452.56	53,535.44
流动负债合计	32,483.09	31,014.83	35,733.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32,483.09	31,014.83	35,73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44.09	19,437.73	17,80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51.88	19,437.73	17,801.85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2,775.69	70,536.86	81,695.85
营业成本	59,020.41	48,353.76	62,925.17
营业利润	7,402.72	7,303.81	5,509.17
利润总额	8,977.51	8,483.53	7,347.9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8,214.16	7,635.87	6,629.31

报告期内，升腾资讯备考前后的合并利润表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考	原始	差异	备考	原始	差异	备考	原始	差异
营业收入	82,775.69	82,775.69	-	70,536.86	70,536.86	-	81,695.85	81,695.85	-
营业成本	59,020.41	59,020.41	-	48,353.76	48,353.76	-	62,925.17	62,925.17	-
营业利润	6,936.07	7,402.72	-466.65	7,770.46	7,303.81	466.65	5,509.17	5,509.17	-
利润总额	8,510.86	8,977.51	-466.65	8,950.18	8,483.53	466.65	7,347.96	7,347.96	-
净利润	7,747.51	8,214.16	-466.65	8,102.52	7,635.87	466.65	6,629.31	6,629.31	-

升腾资讯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是假设升腾资讯持有的参股公司腾云宝 45%的股权在报告期初已完成平移剥离。

2015 年度升腾资讯备考前后的利润表数据产生差异的原因系：原始报表中，对持有的腾云宝 45%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2015 年度，腾云宝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当期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其持股比例，原始报表确认了相应的投资收益 -234.89 万元；同时，由于当期升腾资讯向腾云宝出售知识产权等资产，针对该部分交易形成的未实现内部损益，原始报表相应调减投资收益 231.76 万元，综合导致原始报表中确认了 -466.65 万元的投资收益，而备考报表未受影响。

2016 年度升腾资讯备考前后的利润表数据产生原因系：升腾资讯对腾云宝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1,350 万元，2016 年 11 月升腾资讯将该部分股权平价转让，导致原始财务报表冲回前期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导致当期投资收益增加 466.65 万元，而备考报表未受影响。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3.47	7,655.52	5,37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9	-1,276.95	-21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9.34	-6,000.00	-5,57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58	402.75	-395.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0.75	1,438.00	1,833.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33	1,840.75	1,438.00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标的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①股权转让交易事项：根据母公司星网锐捷 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参股子公司福建腾云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升腾资讯将持有的腾云宝 45%股权以作价 1,350 万元转让给福建星网隼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②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升腾资讯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并且假设升腾资讯按照转让上述股权后形成的公司架构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业已存在并持续经营。

③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附注所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0,535.45	48,342.46	52,671.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9.53	3,026.74	2,213.91
资产总计	54,434.97	51,369.21	54,885.44
流动负债合计	32,483.09	31,464.83	37,083.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32,483.09	31,464.83	37,08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44.09	19,904.37	17,80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51.88	19,904.37	17,801.85

（3）简要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2,775.69	70,536.86	81,695.85
营业成本	59,020.41	48,353.76	62,925.17
营业利润	6,936.07	7,770.46	5,509.17
利润总额	8,510.86	8,950.18	7,34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39.72	8,102.52	6,629.31
净利润	7,747.51	8,102.52	6,629.31

（二）星网视易

华兴所对标的公司星网视易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89 号、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90 号）。

1、原始合并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8,932.99	25,545.04	13,95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8.41	2,366.01	1,164.42
资产总计	20,591.40	27,911.05	15,124.19
流动负债合计	6,977.50	7,123.11	5,48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	65.00	45.00
负债总计	7,017.50	7,188.11	5,53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73.90	16,165.48	9,59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73.90	20,722.94	9,592.19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899.60	24,537.60	21,934.5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11,514.69	12,029.76	10,966.01
营业利润	4,415.08	3,865.76	1,882.24
利润总额	5,959.30	5,909.28	3,313.39
净利润	5,021.49	5,390.76	3,055.42

报告期内，星网视易备考前后的利润表差异如下（由于剥离前后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对星网视易母公司利润表数据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考	原始	差异	备考	原始	差异	备考	原始	差异
营业收入	23,164.95	23,164.95	-	25,395.11	25,395.11	-	21,934.50	21,934.50	-
营业成本	11,591.49	11,591.49	-	12,153.66	12,153.66	-	10,966.01	10,966.01	-
营业利润	4,380.50	5,310.50	-930.00	5,559.99	5,559.99	-	1,882.24	1,882.24	-
利润总额	5,924.98	6,854.98	-930.00	7,601.31	7,601.31	-	3,313.39	3,313.39	-
净利润	5,288.46	6,078.96	-790.50	6,777.75	6,777.75	-	3,055.42	3,055.42	-

星网视易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是假设星网视易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凯米网络 53.60%的股权在报告期初即完成了平移剥离。

2016 年度星网视易备考前后的母公司利润表数据产生差异的原因系：星网视易对凯米网络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2,010 万元，2016 年 11 月星网视易将该部分股权转让时的价格为 2,94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930 万元及相应的税收影响在 2016 年的原始利润表中体现。而备考报表系假设该股权转让事宜在报告期初即完成，2016 年不体现该部分投资收益。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92	6,887.26	53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15	-692.63	-37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5.00	5,740.00	-4,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4.23	11,934.63	-4,33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60.87	6,926.24	11,263.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6.64	18,860.87	6,926.24

2、备考财务报表

（1）标的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①股权转让交易事项：根据星网锐捷 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星网视易将持有的凯米网络 53.60%股权作价 2,940 万元转让给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②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星网视易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并且假设星网视易按照转让上述股权后形成的公司架构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业已存在并持续经营。

③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附注所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简要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8,932.99	19,978.97	16,89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8.41	1,532.60	1,164.42
资产总计	20,591.40	21,511.57	18,064.19
流动负债合计	6,977.50	7,036.13	7,636.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	65.00	45.00
负债总计	7,017.50	7,101.13	7,68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73.90	14,410.44	10,382.69

（3）简要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164.95	25,395.11	21,934.50
营业成本	11,591.49	12,153.66	10,966.01
营业利润	4,380.50	5,559.99	1,882.24
利润总额	5,924.98	7,601.31	3,313.39
净利润	5,288.46	6,777.75	3,055.42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星网锐捷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 26 号》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了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华兴所对之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备考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91 号）。

（一）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星网锐捷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规定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涉及以下假设及说明：

“1、假设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

2、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锐捷软件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参股子公司福建腾云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调整公司内部股权结构及管理架构，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锐捷软件拟与隼丰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福建星网隼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同意升腾资讯将持有的腾云宝 45% 股权以作价 1,350 万元转让给福建星网隼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福建星网隼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成立，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并且假设升腾资讯按照转让上述股权后形成的公司架构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业已存在并持续经营。升腾资讯按照上述架构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业经华兴所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88 号审计报告。

3、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调整公司内部股权结构及管理架构，公司拟与星网视易的自然人股东唐朝新、刘灵辉共同出资设立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星网视易将持有的凯米网络 53.60%股权以作价 2,940 万元转让给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成立，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并且假设星网视易按照转让上述股权后形成的公司架构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业已存在并持续经营。星网视易按照上述架构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业经华兴所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90 号审计报告。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升腾资讯 40%的少数股东股权和星网视易 48.15%的少数股东股权的方案，升腾资讯、星网视易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据此增加上市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未实际支付的现金对价计入其他应付款。

6、鉴于本次交易属于购买少数股权，于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7、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8、由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9、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每股收益的计算和列报要求，上市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涉及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假设 2014 年 1

月1日发行完毕，各期每股收益用调整后的备考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当期已调整的股份数量。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上市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及其计税基础，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另外考虑到本备考财务报表的基础和特殊目的，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444,823.72	408,808.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149.59	128,013.91
资产总计	574,973.31	536,822.68
流动负债合计	226,903.57	216,532.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8.86	6,359.46
负债总计	230,272.43	222,89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802.37	250,54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700.89	313,930.60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68,765.83	451,650.51
营业成本	322,313.68	245,311.15
营业利润	38,145.05	31,462.70
利润总额	61,642.39	52,838.04
净利润	55,792.45	48,29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55.41	32,324.66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的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分别为隽丰投资、刘灵辉、唐朝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前述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1、隽丰投资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内容

作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隽丰投资出具了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持有升腾资讯的股权外，本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升腾资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期间，本公司不得在上市公司、升腾资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其它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升腾资讯存在竞争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

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此外，隼丰投资全体股东亦出具了相应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间接持有升腾资讯的股权外，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升腾资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在上市公司、升腾资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其它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升腾资讯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得在与上市公司或升腾资讯存在竞争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2、刘灵辉、唐朝新出具的承诺内容

作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刘灵辉、唐朝新出具了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外，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星网视易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期间，本人不得在上市公司、星网视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其它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星网视易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得在与上市公司或星网视易存在竞争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或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交易标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升腾资讯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升腾资讯的关系
1、升腾资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星网锐捷	直接持有升腾资讯 60.00%的股权，系升腾资讯控股股东
电子信息集团	星网锐捷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升腾资讯 60.00%的股权
福建省国资委	升腾资讯实际控制人
2、持有升腾资讯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隽丰投资	持有升腾资讯 40.00%的股权，系升腾资讯主要股东
3、升腾资讯报告期内控制、参股的企业	
江苏杰博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升腾资讯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40.00%）
4、星网锐捷报告期内控制、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锐捷网络	星网锐捷控制的企业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星网锐捷（香港）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控制的企业
锐捷软件	星网锐捷控制的企业
上海爱伟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福建星网信通软件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星网视易	星网锐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凯米网络	星网锐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凯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安防科技	星网锐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曾间接控制的企业，2016 年 11 月不再控制
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升腾资讯的关系
厦门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福建星网智慧软件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创软件	星网锐捷控制的企业
福建随行软件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博雅天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浙江四创智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浙江知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德明通讯	星网锐捷控制的企业
福建星网隼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云和县四创软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星网锐捷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注销

5、电子信息集团报告期内控制、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企业如下）

福建福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进出口福建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企业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企业
福建福强精密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福建省枢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6、升腾资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其他关联方

腾云宝	升腾资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注：除上述关联方外，升腾资讯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升腾资讯的关联法人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控制、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关联交易情况

①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升腾资讯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星网锐捷	采购商品	15,831.48	11,762.48	19,964.20
	采购材料	67.47	37.10	47.33
	加工服务	2,157.08	2,520.21	2,203.56
	工程费	10.16	13.60	23.57
	维修服务	144.29	53.32	10.45
	水电费	100.72	91.99	93.23
锐捷网络	采购材料	3.17	9.98	4.29
	采购商品	-	-	0.27
星网视易	采购材料	30.39	10.51	4.81
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42.32	800.00	600.90
安防科技	采购材料	2.45	2.87	0.21
德明通讯	采购材料	180.20	0.44	-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0.16	-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90	0.23	-
福建福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2.65	165.78	222.14
福建福强精密印制电路板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19	0.18	1.29
福建省枢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11.68	-	-
合计	-	19,276.14	15,468.84	23,176.26

A、升腾资讯报告期向上市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金额

升腾资讯主要经营网络终端产品和支付 POS 两大产品线，专注于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生产加工环节均委托星网锐捷完成，该过程中通常综合考虑产品生产特点、质量要求、价格、付款条件和供货周期等因素确定具体的加工方式。

报告期内，升腾资讯向上市公司的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产品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OEM 产品采购	15,831.48	11,762.48	19,964.20

采购产品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工服务费用	2,157.08	2,520.21	2,203.56
其他采购支出	322.63	196.01	174.58
合计	18,311.19	14,478.70	22,342.34

备注：其他采购主要包括零星材料采购、水电费、维修服务等。

B、向上市公司采购的必要性说明

作为星网锐捷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升腾资讯主要经营网络终端产品和支付 POS 两大产品线，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其产品的生产加工环节需要委外加工完成。升腾资讯独立运营，公司本身具有确定加工厂商的自主权，该过程中通常综合考虑产品生产特点、质量要求、价格、付款条件和供货周期等因素确定加工厂商和具体的加工方式。而经过多年发展，升腾资讯选择与上市公司稳定合作，将其产品生产加工环节全部委托上市公司制造中心完成，系基于如下必要性考虑：

a. 将核心生产环节安排在上市公司体系内完成有利于升腾资讯在行业内保持核心竞争优势

升腾资讯主要面向金融、保险、邮政等大型行业客户，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主要产品技术更新较快。丰富的行业客户经验、卓越的产品开发能力和多年积累的先进研发技术成果均系升腾资讯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委托星网锐捷进行加工或 OEM 生产，有利于最大限度地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和升腾资讯的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交货周期及产品质量，以使升腾资讯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在行业内长久立足。

b. 集团内分工协作有利于加强协同效应、优化资源配置

多年以来，星网锐捷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形成了稳定的母子公司定位和业务合作、分工模式：星网锐捷母公司主要作为持股性集团平台及生产制造中心存在，定位于统一管控、协调并支持下属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在该过程中，母公司层面构建了涵盖采购、生产、仓储、品管等主要环节的供应链中心，应各下属子公司的需要，为其提供规模集采、加工生产、仓储管理等服务；升腾资讯等各子公司则专注于各自独立业务板块的研发与销售。

通过集团内部分工协作，一方面有利于星网锐捷实现集约化生产、有效利

用公司的产能、降低整体采购、生产、仓储成本并优化供应链各环节的资源调配,提高公司内部协同效应;另一方面,升腾资讯能够集中资源专注于需求调研和开拓市场,持续创新,提升市场反应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以加强升腾资讯的市场竞争力。

c. 上市公司优秀的生产能力能够充分满足升腾资讯生产要求

升腾资讯的产品多以“解决方案”的形式实现销售,产品个性化程度较高,一般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生产。而该类定制化产品通常具有如下主要特点:小批量、多批次、定制化、高速度、质量要求严格,因此对供应厂商的快速响应能力、生产和协调能力要求较高。

星网锐捷的制造中心具有多年的行业加工生产经验,目前配备了 18 条 SMT 生产线及多条其他辅助生产线和组装生产线,形成了较大规模的集中型加工生产基地,2016 年度获评福建省工业企业质量标杆单位。此外,整个供应链中心形成了以企业 IT 基础设施、智慧企业基础管理及服务平台为基础, QIS 质量管理体系、WMS 仓储管理系统、APP 工艺工程系统、MES 制造执行系统、PLM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生产及检测自动化系统、ERP 管理系统等为核心, EC 电子商务系统、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为双翼的先进供应链集成应用平台,一方面有利于在严格控制质量标准的同时,加强对生产流程的精确控制并不断推进公司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另一方面有利于打通制造中心与采购、研发、销售、仓储、品管等环节的联动与沟通渠道,有效提高公司快速响应订单的能力。

综上,星网锐捷目前的生产能力、行业加工经验及快速响应订单的能力,能有效满足升腾资讯主要产品的行业运用特点和定制化生产特点,充分满足升腾资讯的生产要求。

C、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a. 加工服务定价公允性分析

升腾资讯、星网视易加工服务在报告期内除委托上市公司加工外,无委托独立第三方加工的情形,其加工服务定价具有公允性,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星网锐捷对其下属子公司的加工服务定价方法一致

星网锐捷的产能目前均用于满足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加工需求。除升腾资讯、星网视易外,锐捷网络、德明通讯等其他子公司也均选择由星网锐捷进行

其主要产品的加工生产。上述公司的产品加工生产一般涉及板卡生产加工和产品整体组装两大主要环节。针对其下属子公司,星网锐捷采用统一的加工服务定价方式,只是会针对不同的产品工序、生产加工复杂程度、单次工单加工量大小等因素会产生一定区别。

II. 星网锐捷对升腾资讯、星网视易的加工服务定价与下属子公司对外询价结果无重大差异

在与上市公司合作过程中,母子公司之间的定价结算也坚持市场化原则,升腾资讯、星网视易每年均会在不同的加工原件数区间内选取当年相应区间内的主流型号板卡,向福州、漳州地区规模较大的几家外部加工厂商进行成板询价,并同时整机组装询价。根据询价结果,星网锐捷对升腾资讯、星网视易的加工服务定价与下属子公司对外询价结果无重大差异。其中,成板加工价格差异率在正负 6% 以内,同时,随着加工原件数越高,相应的技术要求越高,且考虑到升腾资讯、星网视易均为小批量、多批次的定制化生产,外部加工厂商的成板报价越倾向于高于星网锐捷的加工价格;整机组装价格方面,单位加工工时价格差异率在正负 10% 以内,无重大差异。

III. 星网锐捷对升腾资讯、星网视易的加工服务定价与星网锐捷委外加工价格无重大差异

在自身产能利用率饱和的情况下,星网锐捷会将部分技术要求较低的非核心标准部件进行委外加工,但为有效把控产品质量,该部分委外加工标准部件的软件总装、整机性能测试、应用环境测试等核心的生产制造后道环节工序仍由星网锐捷完成。由于核心部件加工工艺较为复杂,定制化程度高,星网锐捷对升腾资讯、星网视易的加工服务定价通常高于星网锐捷将非核心标准部件进行委外加工时支付的加工费用,差异率在 20% 左右。综合考虑该类产品涉及的星网锐捷后道工序成本,星网锐捷对升腾资讯、星网视易的加工服务定价与星网锐捷委外加工价格无重大差异。

综上,星网锐捷对升腾资讯、星网视易的加工服务定价公允。

b. OEM 服务定价公允性分析

升腾资讯报告期内除由星网锐捷进行 OEM 外,无交由独立第三方提供 OEM 的情形存在,星网锐捷亦无为外部第三方提供过 OEM 服务的情形,星网锐捷对

升腾资讯提供 OEM 服务，定价方法系根据加工成本+利润加成的方式进行收费。其中的加工成本系上市公司按照加工服务计算的应收取加工费用，利润加成部分主要系综合考虑星网锐捷对原材料采购的资金垫支、对相应供应商的管理维护及原材料的采购管理等方面后，确定的相应利润率空间。该利润率可能会随着上述因素的变化而有所调整。

2014-2016 年，星网锐捷生产制造中心针对升腾资讯 OEM 产生的平均毛利率为 12.05%，相较主营业务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无重大差异。

主营类似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	2014-2016 年平均毛利率
共进股份（603118）	14.65%
中磊电子 ⁹ （5388）	14.87%
环旭电子（601231）	11.42%
卓翼科技（002369）	7.69%
平均值	12.16%
星网锐捷（002396）	12.05%

综上，上市公司向升腾资讯提供 OEM 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D、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升腾资讯报告期内向星网锐捷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因为升腾资讯主要产品均委托星网锐捷加工或 OEM 完成。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相关关联及交易定价公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升腾资讯报告期内向星网锐捷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因为升腾资讯主要产品均委托星网锐捷加工或 OEM 完成。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相关关联及交易定价公允。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升腾资讯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星网锐捷	销售材料	802.02	668.35	784.98

⁹ 中磊电子系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	-	167.29	494.04
安防科技	销售材料	3.57	1.98	4.73
锐捷网络	销售材料	0.00	0.04	0.03
星网视易	销售材料	57.44	12.29	5.50
北京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6.00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40	1.29	-
腾云宝	销售材料	-	57.25	-
	转让知识产权	-	480.00	-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52.73	309.04	-
福建省枢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1	-	-
合计		2,623.37	1,697.53	1,295.29

③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升腾资讯存在向星网锐捷租赁房屋、建筑物用于生产、办公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内容	2016 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升腾资讯	星网锐捷	房屋及建筑物	339.84	-	-

④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升腾资讯向控股股东星网锐捷借入款项用于经营用资金周转，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累计借入款项	累计归还款项	利息支出	累计借入款项	累计归还款项	利息支出	累计借入款项	累计归还款项	利息支出
星网锐捷	关联资金拆入	15,500	13,420	459.34	13,500	17,400	-	16,000	15,450	-

⑤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509.65	214.50	-
	中国电子进出口福建公司	-	-	14.06
其他应收款	福建星网隼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350.00	1,350.00
应付账款	福建福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52.39	39.71	15.18
	福建福强精密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	0.23	0.23	1.14
	星网锐捷	8,320.00	9,612.49	9,129.54
应付票据	福建福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6.98	73.97	47.94
其他应付款	星网锐捷	3,000.00	2,330.00	6,759.68
	腾云宝	-	450.00	1,350.00

2、星网视易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星网视易的关系
1、星网视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锐捷软件	直接持有星网视易 51.85%的股权，系星网视易控股股东
星网锐捷	锐捷软件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星网视易 51.85%的股权
电子信息集团	星网锐捷的控股股东
福建省国资委	电子信息集团的控股股东，星网视易实际控制人
2、持有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刘灵辉	持有星网视易 22.09%的股权，系星网视易主要股东
唐朝新	持有星网视易 26.06%的股权，系星网视易主要股东
卓超	报告期内曾持有星网视易 10.71%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全部转让予刘灵辉
陈风	报告期内曾持有星网视易 9.39%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全部转让予唐朝新
3、锐捷软件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星网锐捷的关系
上海爱伟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锐捷软件控制的企业
福建星网信通软件有限公司	锐捷软件控制的企业
安防科技	锐捷软件控制的企业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锐捷软件曾控制的企业，2016年11月不再控制
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锐捷软件控制的企业
厦门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锐捷软件控制的企业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锐捷软件间接控制的企业
福建星网智慧软件有限公司	锐捷软件间接控制的企业

4、星网锐捷报告期内控制、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升腾资讯	星网锐捷控制的企业
江苏杰博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锐捷网络	星网锐捷控制的企业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星网锐捷（香港）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控制的企业
四创软件	星网锐捷控制的企业
福建随行软件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博雅天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浙江四创智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浙江知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德明通讯	星网锐捷控制的企业
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控制的企业
凯米网络	星网锐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凯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间接控制的企业
云和县四创软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星网锐捷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15年注销

5、电子信息集团报告期内控制、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企业如下）

福建福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企业
福建福强精密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企业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星网视易的关系

6、星网视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除上述关联方外，星网视易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星网视易的关联法人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控制、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关联交易情况

①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星网视易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星网锐捷	采购材料	56.02	616.86	50.50
	采购商品	0.47	75.92	20.71
	采购固定资产	0.25	5.85	0.71
	加工服务	978.69	1,149.00	1,063.83
	客服维修服务	4.72	11.98	22.25
	试验工程费	73.12	73.15	39.86
	试验检验服务	26.61	43.73	89.38
	水电费	60.59	59.46	92.31
	系统实施及后期开发服务	1,088.02	-	-
锐捷软件	采购材料	315.85	311.11	1,196.58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42	0.04	-
	采购商品	0.27		
	短信信息服务	-	-	0.36
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管理系统研究开发	-	-	0.68
安防科技	采购材料	8.48	13.08	1.48
	采购商品	-	0.07	1.32
	采购固定资产	0.43	-	-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11	0.0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锐捷网络	采购材料	0.14	1.97	-
	采购商品	133.78	55.40	17.35
	客户维修服务	0.10	-	-
凯米网络	采购固定资产	2.44	2.32	-
升腾资讯	采购材料	57.44	12.29	5.50
福建福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	0.34	0.27	8.82
福建福强精密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76	-	-
合计	-	2,812.06	2,432.51	2,611.66

星网视易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节“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一）交易标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1、升腾资讯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2）关联交易情况/①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部分相关分析内容。

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星网视易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凯米网络	销售材料	0.11	2.80	-
	销售产品	311.71	154.71	-
	无形资产转让	26.42	700.00	-
	销售固定资产	1.42	72.08	-
升腾资讯	销售材料	30.39	10.21	4.80
	销售产品	-	0.30	-
安防科技	销售材料	2.49	3.02	3.55
	销售产品	0.26	3.84	0.22
	销售固定资产	-	0.02	-
星网锐捷	销售材料	47.71	1,331.59	22.67
	销售产品	5.94	3.29	14.58
	销售固定资产	0.18	114.13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商标转让	7.55	-	-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3.64	0.66	-
	销售产品	1.23	-	-
锐捷网络	销售材料	0.16	0.02	0.11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0.01	0.74	0.00
厦门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	0.01
	销售产品	-	-	73.72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27	-
合计		439.22	2,397.68	119.67

③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星网视易存在向星网锐捷租赁房屋、建筑物用于生产、办公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内容	2016 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星网视易	星网锐捷	房屋及建筑物	146.71	-	-

④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厦门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940.00	2,940.00
应付票据	福建福强精密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	4.40	-	-
预收账款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	0.31
其他应付款	凯米网络	-	-	2,010.0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中，隼丰投资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郑宏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刘灵辉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升腾资讯 60.00%的股权，间接持有星网视易 51.8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升腾资讯、星网视易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会因此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存在的关联方关系如下：隼丰投资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郑宏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刘灵辉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隼丰投资和刘灵辉仍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此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其他关联方。前述关联方后续如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公司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

同时，为了更好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亦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1）隽丰投资及其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内容

作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隽丰投资出具了如下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升腾资讯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此外，隽丰投资全体自然人股东亦出具了相应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升腾资讯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

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2）刘灵辉、唐朝新出具的承诺内容

作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刘灵辉、唐朝新出具了如下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星网视易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如本次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则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因此，本次重组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中止、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标的公司所面临的市场情况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均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完善，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在短期内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终止的风险。

此外，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中兴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两家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升腾资讯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678.28%，星网视易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785.61%。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及中兴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7 号”、“闽中兴评字（2016）第 1016 号”）。

尽管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由于评估过程中采用的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假设以及对未来的

预测，若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投资者应注意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业绩作出承诺，如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并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时以本次发行所获得股份及现金进行补偿。

上述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交易对方无法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虽然标的公司的业绩前景良好，同时具备较好的业绩承诺履约保障，但是如果在未来商业环境出现极端变化导致标的公司整体业绩出现大幅亏损，同时交易对方的经济实力出现大幅削弱的状况，当触发业绩补偿情景时，有可能出现交易对方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情况，进而对上市公司构成一定负面影响。此外，若触发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时，交易对方如将所持之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其他第三方，也会给履行业绩补偿带来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有关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在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均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加大了市场对于相关产品的需求，推动了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发展。但是，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部门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市场形势发生了变化，改变了市场的供求关系，都有可能会影响标的公

司的产品盈利能力，对其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因此，标的公司面临着政策推动力度减弱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良好，但是行业内不乏强劲的竞争对手。升腾资讯所在细分市场有长城信息、新国都等公司，星网视易所处行业中小企业数量众多，除此之外，不断有其他行业的企业看好市场的发展前景，通过多种方式进入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来标的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因下游行业采购特点造成的季节性收入和盈利波动的风险

因为下游客户的采购特点，标的公司的收入均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升腾资讯主要面向金融单位、政府机构、教育行业等大型客户，该类客户通常执行相对严格的预算制度，采购的决策周期也相对较长，因此大部分采购通常安排在下半年甚至第四季度完成。相应地，升腾资讯的销售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下半年销售收入明显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销售尤其突出。

星网视易主要面向的 KTV 等行业客户为抢占圣诞、春节等假期旺季消费市场，通常会将相关场所的设备装修或改造更新工程提前 1-3 个月完成，因此星网视易的销售在每年四季度至次年一月期间较为突出，而在春节及其后 2-3 个月期间处于销售淡季，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四）相关业务资质不能持续取得的风险

升腾资讯的产品涉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认证，升腾资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入网认证证书》等证书。

虽然升腾资讯内部设有专人负责产品和服务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但如果未来国家对于相关产品和服务认证的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或新市场

准入需通过新的资质认定，则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可能存在不能通过相关认证的风险，将对标的公司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和开拓新市场造成一定影响。

（五）新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

标的公司均处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技术发展迅速，具有技术升级快，产品更新换代时间短等特点，随着近年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高速发展，标的公司需要不断投入新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以便应对下游用户不断增长和多样化的需求。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以及新技术产业化研发、技术成果转化等存在一定风险，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影响。

（六）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变化的风险

升腾资讯、星网视易分别于 2014 年 8 月、2014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标的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 的优惠政策。

若标的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到期后未能通过高新复审，则其从 2017 年开始适用 2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核心技术人员对标的公司的研发创新和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标的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标的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已建成较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虽然标的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并且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但是如果未来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而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做出了合理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预计能够实现良好的效益，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但是，如果标的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产生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前，升腾资讯、星网视易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以及收入和费用等科目在交易前后均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保持稳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上市公司负债增加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重大资产交易情况，其他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凯米网络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

2016年6月17日，星网锐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凯米网络以自有资金1,00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凯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80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深圳凯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凯米网络持有上述两家公司 100.00%的股权。

（二）控股子公司四创软件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持有其 55.00%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17 日，星网锐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四创软件与福州智水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昊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知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四创软件以货币出资 550.00 万元，持有其 55.00%股权。2016 年 8 月，该公司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控股子公司升腾资讯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持有其 40.00%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26 日，星网锐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升腾资讯与平潭富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筋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杰博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升腾资讯以货币出资 1,200.00 万元，持有其 40.00%股权。升腾资讯与平潭富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所有对新公司生产经营和股权结构有影响，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此外，升腾资讯在江苏杰博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权超过半数以上，因此升腾资讯对江苏杰博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2016 年 7 月，江苏杰博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四）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1.85%的股权

2016 年 10 月 26 日，星网锐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星网锐捷与唐朝新、刘灵辉共同出资设立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

中星网锐捷出资 1,555.50 万元，持有其 51.85%股权。2016 年 10 月，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五）全资子公司锐捷软件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持有其 60.00%的股权

2016 年 10 月 26 日，星网锐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锐捷软件与隼丰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福建星网隼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中锐捷软件出资 810.00 万元，持有其 60.00%股权。2016 年 10 月，福建星网隼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六）控股孙公司星网视易将持有的凯米网络全部股权转让给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星网锐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星网视易将其持有凯米网络 53.60%的股权转让给星网锐捷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凯米网络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七）控股子公司升腾资讯将持有的腾云宝全部股权转让给福建星网隼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星网锐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升腾资讯将其持有的腾云宝 45.00%股权转让给星网锐捷控股孙公司福建星网隼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腾云宝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八）控股子公司四创软件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9 日，星网锐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创软件以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金

资易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3日，该公司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该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除以上资产交易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星网锐捷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之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也不会涉及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影响

本次交易前，星网锐捷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相互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相互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现行有效的现金分红相关政策。

（一）分配原则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且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分配政策

1、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分配周期：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分红，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般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0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0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00%；

若上述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00%。

5、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3、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情况

根据《准则 26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公司组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机构和人员对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买卖星网锐捷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一）股票买卖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上述相关人员中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时间	买卖方向	数量
1	高薇薇	锐捷网络董事、 副总经理陈宏涛之母亲	2016.03.25	卖	2,800
2	韩倩	锐捷网络副总经理黄育 辉之配偶	2016.03.21	卖	15,000
			2016.03.29	买	3,000
			2016.04.12	卖	12,000
			2016.04.20	卖	1,000
			2016.06.20	买	12,000
			2016.06.24	卖	12,000
			2016.06.29	买	14,000
			2016.07.28	买	1,000
			2016.09.08	买	8,000
3	邹洁	锐捷网络副总经理、财	2016.09.08	买	2,000

		务总监刘弘瑜之配偶			
4	曾垂旦	锐捷网络副总经理曾志之父	2016.03.15	卖	10,000
			2016.04.12	卖	20,000
5	胡鹏举	锐捷网络副总经理	2016.07.28	买	2,600
			2016.08.12	买	2,700
			2016.09.08	卖	5,000
			2016.09.08	买	14,400
6	陈燕	锐捷网络副总经理胡鹏举之配偶	2016.05.09	买	500
			2016.05.10	买	500
			2016.05.26	买	1,000
			2016.05.26	卖	1,500
			2016.05.31	卖	1,200
			2016.06.02	卖	500
			2016.06.13	买	500
			2016.06.14	买	500
			2016.06.15	买	500
			2016.06.22	卖	1,000
			2016.07.27	买	1,500
			2016.08.01	买	300
			2016.09.07	卖	800
7	黄建清	升腾资讯董事、副总经理	2016.03.10	买	300
			2016.04.07	买	3,000
			2016.04.12	卖	5,000
			2016.04.14	卖	2,000
			2016.04.18	卖	2,000
			2016.05.18	买	4,000
			2016.05.23	卖	2,000
			2016.05.30	买	2,100
			2016.06.07	买	1,900
			2016.07.19	买	2,000
			2016.07.21	买	1,000
			2016.08.03	买	2,000
			2016.08.11	买	1,000
			2016.08.23	买	900

			2016.08.24	买	3,100
			2016.09.02	买	3,000
			2016.09.06	买	5,000
8	陈丽琿	升腾资讯董事、副总经理黄建清之配偶	2016.03.18	卖	15,000
			2016.03.21	卖	4,000
			2016.03.30	卖	1,500
			2016.04.06	卖	1,500
			2016.07.07	买	3,000
			2016.07.27	买	2,000
			2016.07.28	买	2,000
			2016.07.29	买	1,000
			2016.08.01	买	2,000
			2016.08.26	卖	10,000
9	李宗宇	升腾资讯监事	2016.05.27	买	10,000
			2016.05.30	买	10,000
			2016.05.30	卖	10,000
			2016.05.31	卖	10,000
10	万波	升腾资讯财务人员庄滢之配偶	2016.04.14	卖	1,500
			2016.05.06	买	500
			2016.05.30	买	500
			2016.07.01	卖	500
			2016.09.08	卖	700

除上述人员、机构外，其他相关机构及人员不存在买卖星网锐捷股票的情形。

（二）买卖股票相关人员作出的说明

就上述买卖星网锐捷股票的情况，高薇薇、韩倩、邹洁、曾垂旦、胡鹏举、陈燕已出具相应的说明：

“在星网锐捷停牌日前，本人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交易的事务会议，因此，在星网锐捷停牌日前，本人并未知悉星网锐捷将进行本次交易的信息，本人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星网锐捷将进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

本人上述买卖星网锐捷股票的行为是依据本人对证券行业和星网锐捷投资

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上述买卖星网锐捷股票的情况，李宗宇、万波已出具相应的说明：

“在星网锐捷停牌日前，本人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交易的事务会议，因此，在星网锐捷停牌日前，本人并未知悉星网锐捷将进行本次交易的信息，本人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星网锐捷将进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

本人上述买卖星网锐捷股票的行为是依据本人对证券行业和星网锐捷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承诺，本人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星网锐捷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缴星网锐捷。”

就上述买卖星网锐捷股票的情况，黄建清已出具相应的说明：

“自查期间，本人因工作繁忙无暇处理股票交易，未使用本人股票账户买卖股票。本人配偶陈丽琿，出于风险分散以及新股申购的考虑，自查期间同时通过本人股票账户与其个人股票账户买卖股票，本人在此过程中并不知情。

本人在星网锐捷停牌前，虽已知悉上市公司存在收购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升腾资讯 40.00%股权的意向，但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以及收购方式等关键性事项并不知情。在星网锐捷停牌前，本人未参与过任何本次交易的事务性会议，也不存在通过非法途径知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的情形。

本人在星网锐捷停牌前未以任何形式向配偶陈丽琿明示或暗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陈丽琿在自查期间买卖星网锐捷股票的行为是依据对证券行业和星网锐捷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承诺，本人股票账户及本人配偶陈丽琿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星网锐捷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缴星网锐捷。”

就上述买卖星网锐捷股票的情况，陈丽琿已出具相应的说明：

“黄建清股票账户原由其本人操作，自查期间黄建清因工作繁忙未使用股票账户买卖股票。本人出于风险分散以及新股申购的考虑，同时通过本人股票账户与黄建清股票账户进行股票交易，黄建清在此过程中并不知情。

星网锐捷停牌前，黄建清未以任何形式向本人明示或暗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通过黄建清股票账户及本人股票账户买卖星网锐捷股票的行

为，是本人依据对证券行业和星网锐捷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承诺，本人配偶黄建清股票账户及本人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星网锐捷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缴星网锐捷。”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系根据对证券行业和星网锐捷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在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9月9日）股票收盘价为19.7元/股，之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8月12日）收盘价为18.52元/股，因此，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6.37%。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累计涨幅2.23%、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累计涨幅为2.81%、IT指数（399239.SZ）累计涨幅2.02%、中证信息（399935.SZ）累计涨幅为1.93%。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星网锐捷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00%，无异常波动。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

隽丰投资承诺升腾资讯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 36,750.00 万元，如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应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隽丰投资承诺升腾资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调整为不低于 46,450.00 万元，不低于收益法下预测的升腾资讯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净利润 46,447.88 万元。

唐朝新、刘灵辉承诺星网视易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 24,700.00 万元，如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应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唐朝新、刘灵辉承诺星网视易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调整为不低于 28,700.00 万元，不低于收益法下预测的星网视易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净利润 28,681.69 万元。

如果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累计承诺净利润值，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四）股份锁定的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均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按照协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份锁定进行了约定。相关股份锁定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五）保障标的公司股权顺利交割的措施

1、保障升腾资讯股权顺利交割的措施

为保障升腾资讯股权的顺利交割，上市公司与隼丰投资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交割日前，隼丰投资需完成涉及升腾资讯股权的如下事项：

（1）完成并提供所有的法律文件，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

（2）根据升腾资讯与上市公司同意的方案，转让升腾资讯持有的福建腾云宝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取得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的核准。

2、保障星网视易股权顺利交割的措施

为保障星网视易股权的顺利交割，上市公司与唐朝新、刘灵辉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交割日前，唐朝新、刘灵辉需完成涉及星网视易股权的如下事项：

（1）完成并提供所有的法律文件，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

（2）根据唐朝新、刘灵辉与上市公司同意的方案，转让星网视易持有的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取得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的核准。

（六）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及华兴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91 号），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9 元/股、0.59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 元/股、0.65 元/股，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

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利于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但是，如果通过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不佳或未达到其承诺的净利润，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可能面临被摊薄的风险。对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 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整合绩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对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进一步进行整合，将标的公司全部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的业务体系，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整合绩效。随着整合的深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客户资源、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内部协同效应会逐步发挥，促进资源的整合和优化配置，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水平。

2.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中规定了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有助于降低本次交易可能造成的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3. 加强公司成本管控，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落实全面预算制度，进一步实施全过程成本控制，包括采购供应过程的成本控制、制造过程的成本控制、新产品研究设计控制，挖潜增效，控制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从而增加公司的利润水平。另外，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三会一层”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运转高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函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5. 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

上市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

（二）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相关关联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为保障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将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有权国资部门对于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审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

次交易方案。

（七）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兴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 2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星网锐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星网锐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星网锐捷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审计、评估。本次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

（四）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障碍。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资产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十）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其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涉及的各方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在取得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507872

传真：0591-38281870

项目主办人：余小群、张俊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黄宁宁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签字律师：孙立、徐涛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林宝明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层

电话：0591-87852464

传真：0591-87840354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航晖、林文锋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畅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 0591-87841246

传真： 0591-87858645

签字注册评估师：林栩、揭良仕

第十六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黄奕豪	阮加勇	林腾蛟
林冰	杨坚平	黄旭晖
郑维宏	林贻辉	王建章
陈壮	沈任波	叶东毅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 荣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余小群

张 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_____

孙 立

徐 涛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7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林宝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陈航晖

林文锋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月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 畅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林 栩

揭良仕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星网锐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星网锐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星网锐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星网锐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星网锐捷与隽丰投资、唐朝新、刘灵辉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3、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国浩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5、升腾资讯、星网视易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

6、星网锐捷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报告；

7、星网锐捷最近**两年**备考审计报告；

8、中兴评估出具的升腾资讯、星网视易资产评估报告；

9、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或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 19-22 栋

电话：0591-83057977

传真：0591-83057818

联系人：刘万里、潘媛媛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16F

电话：0591-38507872

传真：0591-38281870

联系人：余小群、张俊

3、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z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